

行政院
109 年災害防救業務訪評
重點項目及評核表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下冊)



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110 年 1 月 25 日

目 錄

南投縣政府	3
彰化縣政府	25
雲林縣政府	48
嘉義縣政府	69
屏東縣政府	89
宜蘭縣政府	111
花蓮縣政府	133
臺東縣政府	155
澎湖縣政府	177
金門縣政府	197
連江縣政府	218

南投縣政府 重點項目及評核表

機關別：內政部民政司

一、疏散撤離作業規定之掌握
1.為因應新冠肺炎，於109.5.11「內政部推動阻絕社區傳染三階段因應措施—防疫時期災害發生之疏散撤離」，請各公所配合辦理。 2.為掌握高風險易致災地區，訂定天然災害高風險易致災地區緊急疏散避難計畫、執行颱風、豪雨期間危險區域緊急避難疏散計畫、災害應變中心要點、協調國軍支援災害防救作業須知及土石流災害防救標準作業流程。
二、疏散撤離作業之整備
1.運用行動電話、一般市話、村里廣播系統、電視臺、廣播電臺、傳真、簡訊、網路、無線電等多元化方式通知民眾疏散撤離。 2.運用文宣、手冊、折頁等印刷品、宣導品、電子看板、避難地圖、設置鄰里避難公園看板等方式向民眾教育宣導疏散撤離相關資訊。 3.於109年5月26日函請公所，針對慢性病患、獨居老弱、幼童、行動不便、身心障礙者等列為優先協助疏散撤離對象。 4.已建立複式通報機制納編警政、消防、民政相關人員。 5.於109年5月22日以府民治字第1090114734號回復。
三、撤離人數統計通報系統之訓練及疏散撤離講習或演練
1.109年4月27日辦理村里長及村里幹事辦理EMIC系統講習；109年4月28日、5月13日、5月27日、7月22日、10月21日辦理EMIC演練。 2.109年4月27日參加本縣消防局辦理EMIC系統講習。 3.108年7月4日及108年7月16日辦理村里長疏散撤離之講習；108年8月9日辦理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防救兵棋推演演練；108年9月26日辦理村里長及村里幹事災中應變災後復原講習；109年5月29日、6月2日、6月12日辦理村里長及村里幹事疏散撤離之講習；109年6月19日辦理村里長及村里幹事防災教育訓練。 4.109年8月11日民安6號演習結合志工、民間機構等外部單位協同社區民眾進行疏散撤離演練。 5.109年5月5日雙冬里社區活動中心辦理土石流防災演練。
四、疏散撤離疏散撤離通報等相關作業執行情形
1.災時應變中心班本有交接。 2.災時定時（3、6、9、12、15、18、21、24時）將各公所於EMIC系統填寫疏散撤離人數上傳至本部。 3.災時定時（3、6、9、12、15、18、21、24時）將各公所於EMIC系統填寫疏散撤離人數、上傳至本部，並將疏散撤離之情形交與值班人員，並註記特殊情形。
五、精進及創新作為
集集幼兒園地震防災教育。

機關別：內政部警政署

一、災防演訓與整備

1-1

- 1.於 108 年 8 月 14 日針對相關人員辦理「108 年度警察機關民防業務研習（含協助災害防救任務訓練）」，參與受訓員警總計有 86 人，有相關簽函、教材、簽到表、照片等專卷可稽。
- 2.所屬各分局均有依該局 108 年 6 月 27 日投警民字第 1080031593 號函發講習計畫，辦理各基層員警「協助災害防救任務訓練」講習，有課程表、教材、簽到表及講習照片等資料可稽。
- 3.為落實義勇警察人員訓練，精進工作效能，提升協勤及防救災運作效能，於 108 年 7 月 11 日以投警保字第 1080034246 號函發各分局辦理「108 年度下半年義勇警察常年暨幹部訓練實施計畫」，召訓義勇警察中隊幹部及基層隊員參加 8 小時訓練。

1-2 配合參與縣政府相關局處及各鄉鎮公所災害防救演練，共計 16 場，均有資料可稽。

2-1 於 109 年 4 月 15 日投警民字第 1090018829 號函報本署 109 年度可動用救災之機動警力，現有警力計 1,411 名，第 1 梯次可立即動用警力為 94 人，後續支援最大警力數為 188 人，能確實掌握救災機動警力。

2-2

- 1.該局災害防救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名冊，均配合人事異動適時通報調查更新，並將橫向及縱向聯繫相關人員聯絡名冊（含行動電話）建檔備用。
- 2.該局及各分局平時建立災害防救 line 群組（警察局因應災害緊急應變小組等），遇有各類災害事故第一時間均以 line 通訊軟體群組或中華電信簡訊通報系統緊急召返相關業務主管及承辦人員，緊急召返人員如因特殊事故無法立即返回駐地，則依律定之職務代理人名冊緊急召返相關代理人員進駐作業。
- 3.主官（管）及相關業務（代理）人亦均加入縣政府建立之「幸福南投」、「災害查報群組平臺」及「局處防災業務」等群組，以強化即時應變救災能力，有資料可稽。

二、應變機制建置、運作與查(通)報

3-1

- 1.於 109 年 8 月 18 日投警民字第 1090039532 號函修正「緊急應變小組執行作業規定」所屬各分局均能據以修正細部執行作業規定及報局核備，有相關資料可稽。
- 2.於 105 年 4 月 11 日投警民字第 1050015530 號函發修正災害緊急應變小組開設作業程序（SOP）及各項檢核表，並陳報本署核備在案。

3-2

- 1.於 108 年「利其馬、白鹿、米塔」颱風期間，總計開設 89 小時，處理災害案件 20 件、動員警力 1430 人次、民力 92 人次，共計指派後勤科警務員易當易等 12 人進駐參與該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有輪值表、簽到表及工作會議等資料可稽。
- 2.於 108 年「利其馬、白鹿、米塔」颱風期間，鄉鎮市級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均由各分局派員進駐參與作業，有輪值表、簽到表及工作會議等資料可稽。

3-3 該局及所屬各分局於 108 年「利其馬、白鹿、米塔」颱風期間，均依規定成

立災害應變小組，各任務編組單位均有派員進駐作業，即時掌握災情及後續處置狀況，有簽辦公文、輪值表、簽到表、工作報告會議、照片及重大災情摘要表等相關資料可稽。

4-1

- 1.為確實掌握全般災害防救狀況，事先建立轄內道路易發生坍方、土石流、淹水等區域，列入各分局災害查通報重點地區，加強警戒，必要時先行實施封鎖管制及交通疏導，並要求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各任務編組及各分局，應依轄區實際狀況，填報「重大災情摘要表」及「各類災情摘要表」逐案管制。
- 2.該局針對各類災害案件運用勤務指揮中心「110警網派遣系統」及「民防管制中心災防業務-因應災害緊急應變群組」線上回報災情外，並加入該縣「幸福南投」及「災害查報群組平臺」，由民防管制中心人員負責追蹤、管制，迅速掌握、傳遞災情及後續處置狀況。
- 3.於108年8月至109年6月，計有利其馬颱風、白鹿颱風及米塔颱風等成立緊急應變小組3次，開設期間均能要求各分局落實各項災情查通報作業及協助救災工作，有執行各項災害之災情狀況統計表及重大災情摘要表等資料可稽。

4-2

- 1.運用線上巡邏警力及義警民防人力執行各項災情查報工作，於各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均能立即通報各單位加強災情查通報工作，有建立災情查報通報人員聯絡名冊及編排警力執行災情查報工作，有勤務分配表、工作紀錄簿等資料可稽。
- 2.為落實颱風來臨前減災及整備階段應執行之工作，每年定期更新災情查報聯絡名冊，資料完整，總計災情查報人員共計440人，另抽查勤指中心e化報案單，各類災害案件均有及時通報消防或其他相關權責單位協同處理，符合「內政部執行災情查報通報措施」規定。
- 3.各分局均依照該局108年4月3日府授警防字第1080072822號函規定於108年9月30日前完成民力災情查報講習訓練，有課程表、講義、簽到表及照片等資料可稽，落實執行災情查報工作。

三、入山管制與通報聯繫

5-1

- 1.颱風警報發布期間，本局依據內政部警政署103年2月24警署保字第1030062118號函頒「警察機關因應颱風或災害性天氣期間入出山地管制區作業要點」，對於欲申請進入山地管制區或已申請而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均能落實勸導不得進入。
 - 2.於108年「利其馬」颱風、「白鹿」颱風及「米塔」颱風期間，管制申請入山人數勸阻(離)總計748件、3,171人次，有「進入山地管制區案件統計表」及「入山管制資料」隊伍名冊資料可稽。
- 6-1 於108年「利其馬」颱風、「白鹿」颱風及「米塔」颱風期間，對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均確實聯繫追蹤，有書面資料可稽。
- 6-2 於108年「利其馬」颱風、「白鹿」颱風及「米塔」颱風期間，對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均確實聯繫追蹤，唯失聯案有1件，係登山客余O河因訊

號不良，無法連絡，已持續管制並連繫其妻確認於 10 月 7 日下山，有書面資料可稽。

6-3 於 108 年「利其馬」颱風、「白鹿」颱風及「米塔」颱風期間，勸阻民眾入山案件，能依規填報「進入山地管制區案件統計表」及「入山管制資料」隊伍名冊資料，有書面資料可稽。

四、疏散撤離與收容安置

7-1 於 108 年「利其馬」颱風、「白鹿」颱風及「米塔」颱風期間，對於民眾滯留低窪、山區、海邊或其他危險地區(含警戒區域)執行勸導件數計 748 件、3,171 人，其中開立違反災害防救法勸導書計 3 件 3 人，均有書面資料可稽。

7-2

1.於 107 年 10 月 30 日以投警民字第 1070052000 號函發各分局「遇有災害發生，如有開設收容處所」，應主動與收容安置處所聯繫，除設置臨時巡邏箱外，必要時派遣警(民)力執行守望勤務。

2.於 108 年 2 月 25 日投警民字第 1080008926 號函發各分局「推動協助收容所安全與秩序、維護災民安全及設置機動派出所」。

3.該局有彙整「南投縣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保全對象清冊」(含避難收容處所)及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108 年「災害潛勢地圖」原始數值資料及地圖籍更新資料等，並依據「警察機關協助災害主管機關執行撤離潛災地區居民處理作業程序」責由各分局於汛期及颱風(大豪雨)期間，依疏散撤離及收容安置處所人數(範圍)妥適規劃巡邏(守望)等勤務。

4.大範圍疏散撤離或大量收容安置災民處所授權轄區分局依現況酌增警力，轄區分局警力不足時，得請求警察局調派警力支援)，全力協助執行疏散撤離及維護收容安置秩序，有「南投縣政府執行颱風、豪雨期間危險區域緊急避難疏散計畫」、「南投縣重大災害救濟安置計畫」及「該局可支援救災人員名冊及設備、載具一覽表」等資料可稽。

5.於 108 年 7 月至 109 年 6 月汛期及颱風期間，各單位執行疏散撤離及維護收容安置秩序等資料可稽。

6.108 年 7 月至 109 年 6 月災害應變期間，竹山、集集、信義、仁愛分局等有規劃適當警力執行疏散撤離及維護收容安置秩序等資料可稽。

五、災時交管與治安維護

8-1

1.該局依據本署 104 年 3 月 27 日警署交字第 1040075638 號函頒「內政部警政署執行各項災害災時交通管制疏導作業計畫」暨 104 年 7 月 22 日警署交字第 1040117994 號函訂定執行防災應變「啟動大量傷患救護」交通疏導管制計畫，於 109 年 11 月 6 日投警交字第 1090058307 號訂定「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執行各項災害災時交通管制疏導作業執行計畫(含啟動大量傷患救護交通疏導管制)」，以提升防救災及災時救護大量傷患效能。

2.該局遇有災害必須實施封橋、封路及地下道封閉時，依照「交通部公路總局封橋封路標準作業程序(SOP)」暨 104 年 6 月 24 日投警交字第 1040027018 號函發各分局「執行道路(橋樑)中(阻)斷交通管制標準作業程序」辦理交通管制作

為，有相關照片資料可稽。

8-2

- 1.於 108 年「白鹿」颱風期間，仁愛分局轄區臺 8 線（梨山至大禹嶺）自 8 月 24 日 16 時起實施預警性封閉、臺 8 線 109 公里自 8 月 24 日 18 時起實施預警性封閉，均立即派遣員警到場交通管制及疏導，落實災時交通管制作為，有該局仁愛分局勤務表、工作紀錄簿及交通隊轄內道路封閉警戒狀況表、相片等資料可稽。
- 2.為預防災害發生或遇災害發生造成交通壅塞，該局各轄區分局除 45 處交通崗外，另預控必要警力及掌握線上巡邏警力，隨時協處因豪雨、颱風所造成之災情，以維用路人行車安全，有該局轄內易封橋封路地點（該縣淹水潛勢圖）等資料可稽。
- 3.該局善用 CCTV 交通路況監視即時系統，協助監看易致災路口，以利派遣警力應變，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有該局 CCTV 監視系統資料可稽，落實災時交通管制作為。

9-1

- 1.該局彙整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地檢署「檢察、司法警察、消防及縣市政府等機關妥速因應重大災害聯繫名冊」以利災時重大災害刑事案件之妥速因應與聯繫，落實災時治安維護工作。
- 2.於 107 年 7 月 1 日至 108 年 7 月 31 日間，偵辦森林法 28 件 33 人，另颱風警報發布期間加強災區治安維護，偵辦各類刑案，績效良好，有效維護災區治安與民眾安全。

六、防空系統發布海嘯警報

10-1 查該局有彙整轄內「防空警報系統發布海嘯警報」之警報臺，資料包括警察局暨所屬 8 個分局警報臺計有 43 臺均有資料可循。

10-2

- 1.查該局 108 年 7 月 1 日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期間配合本署及自辦運用防空警報系統發放海嘯警報演練合計 20 次，均有資料可循。
- 2.該局非海嘯警報試放參演區域，配合行政院 108 年國家防災日活動，執行相關宣導工作，所轄 43 個警報臺，沒有試放抄登備查，有相關宣導資料可稽。
- 3.於 108 年 8 月 14 日上午於警局辦理之「民防業務講習教育訓練」中亦加入「防空系統發放海嘯警報」教育訓練課程，讓同仁更加了解本項演練之目的與發布操作方式，藉以提升同仁執行效能，有相關資料（含通報、簡報、研習人員名冊計 76 人、相片及測驗題庫等）可稽。

機關別：內政部營建署

一、雨水下水道清淤維護管理

- 1.優點：縣政府積極辦理雨水下水道側溝及雨水下水道巡檢作業，並定期辦理清淤工作。
- 2.缺點：本署雨水下水道 GIS 圖資屬性資料之建置僅 38.92%，建請俟雨水下水道普查作業完成後，將相關資料送本署建置。
- 3.建議：雨水下水道遭穿越或不當附掛情形可以總表方式呈現較為清楚。

二、車行地下道淹水防範機制及維護管理

無車行地下道。
三、防震減災及整備規劃
<p>1.優點：</p> <p>(1)已擬定演練計畫，內容完善。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簡訊、實地報到皆已完成。</p> <p>(2)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執行率 91%，並由府層級召開跨局處工作檢討會議，管考協調各局處案件之推動情形。</p> <p>(3)推動都市更新、危老建物重建及快篩作業等，成效良好。</p> <p>2.缺點：</p> <p>(1)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執行率 29%。</p> <p>(2)訪評現場佐證資料準備不足。</p> <p>3.建議：</p> <p>(1)建議明定實際緊急評估動員時之評估費用及保險。</p> <p>(2)請加強辦理公有建築物補強工作。</p> <p>(3)加強訪評現場佐證資料之準備。</p>

機關別：內政部消防署

一、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使用操作及運用情形
<p>1.白鹿颱風之 108 年 8 月 24 日資料中，有 3 比資料處理中、1 筆資料待處理，後續應予改進。</p> <p>2.經查均符合規定所列時間(2 級開設 6 小時、1 級開設 3 小時)填報 A1a、A3a 通報表。</p> <p>3.已辦理完成 110 與 119 介接，未來建議持續爭取經費，以辦理 1999 介接機制。</p> <p>4.本次查核期間內均無重大災情，是以該府 1999 及 110 無受理相關災情案件；然觀其 108 年演練計畫，均已納入 110 及 1999 演練內容，建議未來仍應持續推動介接。</p> <p>5.檢視個人帳號申請人數，比例已達 70%，並附有教育訓練紀錄可稽。</p>
二、防救災資源資料建立及資料庫系統管理維護情形
<p>1.經核自 108 年 8 月 1 日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止，均符合規定辦理查核。</p> <p>2.配合內政部辦理資源資料庫查核，並自行每月辦理抽查，有相關資料可資證明。</p> <p>3.訂有「南投縣政府消防局災害搶救資源清冊抽檢實施計畫」並確實執行，有紀錄可稽。</p>
三、災情查通報作業機制及執行績效
<p>1.經檢視，該府於 108 年 12 月 12 日函頒「109 年加強災情查通報作業講習實施計畫」，每月針對消防體系進行抽測，並製作抽測紀錄。</p> <p>2.針對轄內義消及相關志工團體辦理教育訓練，並置有人員清冊。</p> <p>3.成立「災情查報 Line 群組」及「南投縣災情查通報情資網」FB 社團，並指派該相關人員監看與即時回應，檢附相關證明資料。</p>
四、「內政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應變情形
<p>1.經系統查核顯示，108 年 8 月 24 日白鹿颱風及 9 月 30 日米塔颱風逾時開設應變</p>

<p>中心，未來應予改進。</p> <p>2.108年8月24日之傳真通報(參字008)未於3小時內回傳，應多加注意。</p>
<p>五、防災宣導及教育</p>
<p>1.函頒「109年防災週宣導工作執行計畫」，並列有相關執行成果及照片等資料。</p> <p>2.配合內政部函頒「108年國家防災日全民地震網路演練活動執行計畫」、「108年國家防災日全民地震網路演練活動執行計畫」，並附有首長趴下、掩護、穩住之照片等宣導資料。</p> <p>3.建議日後可朝向多元宣傳管道方向努力，諸如電視跑馬燈、廣播、分隊電子宣傳看板等。</p>
<p>六、災害防救資訊相關規劃及落實情況</p>
<p>1.資訊相關軟硬體設施已委外維護營運，平時維護紀錄亦有保存。</p> <p>2.建議可再提高資訊經費編列，方可確實汰換軟硬體相關設備，以期能提高服務品質。</p>
<p>七、防災訊息發布</p>
<p>1.應變中心開設後，均將相關災害訊息公告於縣府網站，並利用line群組即時通報機制、刊登臉書粉絲專頁及南投縣防災情資網訊息，供民眾及媒體查閱。</p> <p>2.該府訂有相關平台發送防災預警訊息機制之計畫書及申請書，並於109年8月11日辦理演練測試，有書面資料可稽，惟仍建議可多加嘗試不同之宣傳或通報管道。</p> <p>3.應變中心編有專人負責社群媒體監控，並有即時輿情回報與澄清機制。</p>
<p>八、強行進入警戒區之處理</p>
<p>相關公告及舉發單等均設有書面佐證，並按時序整理成冊、內容簡潔扼要。</p>

機關別：國防部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先期整備事項</p>
<p>一、優點：縣政府邀集十軍團研議制定「縣政府協調國軍支援災害防救作業須知」，內容函括國軍緊急連絡方式、疏散撤離分工規劃、醫療支援調度方式等內容。</p> <p>二、缺點：</p> <p>(一)應變中心已提供國軍連絡官作業空間、設施及所需通訊裝備，惟南投災防區、兵整中心及後備指揮部席位未區分。</p> <p>(二)國軍各部隊緊急聯繫窗口(指揮官、部隊長等層級)，未適時更新。</p> <p>三、建議：</p> <p>(一)國軍部隊南投災防區、兵整中心及後備指揮部等席位可區分三席。</p> <p>(二)國軍各部隊緊急聯繫窗口(指揮官、部隊長等層級)，建議律定配合定期會議或律定每季、半年更新。</p>

機關別：教育部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訪評所見及優缺點</p>
<p>一、優點：</p> <p>(一)完成督導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安裝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強震即時警報軟體」</p>

並管制接收率達 90.5%。

(二)定期召開團務交流會議，並擬定中程計畫，整體規劃防災教育各學習階段研習。

(三)辦理副總統到校觀摩 108 年國家防災日地震演練，並完成地震演練後，統計相關成果作業，執行成效佳。

二、建議：

(一)轄屬公私幼兒園應於時限內完成災損之校安通報作業，並定期更新三級聯絡人資訊。

(二)防災輔導團團員請納入高中階段，確保各學習階段防災教育推動完整。

(三)學校比較欠缺嚴重災變後的疏散避難後的應變作為，也比較少與社區聯合演練，未來可針對大規模的災害情境，進行防災演練，如開設避難處所之後所需的人力、物力的協調及調度。

機關別：經濟部水利署

一、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
1.水災潛勢地區保全計畫每年更新修訂，並於 109 年 4 月 30 日提報水利署。 2.製作防災資訊手冊及防災宣導。 3.保全計畫內容中聯絡電話，請確實進行通聯測試並作成紀錄，以確保災時聯繫管道。 4.防災資訊手冊可簡化，針對弱勢團體製作淺顯易懂之內容，並可由縣府整合水災及其他種類災害製作，全面宣導。
二、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及調度
1.自有大型移動式抽水機 2 部(12 英吋，消防單位 移動式抽水機有 65 部 2.5 英吋足以因應南投縣轄內之淹水需求。 2.109 年移動式抽水機操作人員教育訓練，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暫停辦理。 3.因開口契約未能順利發包，由公所另案小額採購辦理維護保養。 4.開口契約未能順利發包，故無各月維護保養紀錄。請妥為檢討發包策略，考量其他辦理形式或與其他案件整合辦理。 5.未及招標建置大型移動式抽水機 GPS 監控系統。
三、水患自主防災社區運作情形
1.108 年榮獲水利署種子社區 1 處。 2.於推動水患自主防災社區，加入村里範圍內之社福機構、校園及企業進行防汛合作。 3.災中上系統填寫速報比率偏低，尚待加強輔導。 4.實際演練比率偏低，請加強辦理。
四、系統維運與災情查報作業
1.109 年度編列 140 萬元辦理「109 年度南投縣易淹水地區洪水雨淹水預警系統後續運轉及維護計畫」已於 109 年 2 月 6 日決標。

2.南投縣 109 年尚無淹水情事，如遇淹水事件會由縣府消防局統一開設應變中心，並於 EMIC 開設事件上傳積淹水災情及退水情形。

五、防汛業務綜整作業

1.已完成南投縣水災災情通報作業機制並配合南投縣任務編組之災情巡查、通報及查證人員，分工辦理淹水調查作業。

2.依規定於汛期前召開防汛整備會議。

機關別：經濟部能源局、工業局、國營事業委員會

一、災害預防

(一)優點：已建立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及輸電線路災害防求對災，計畫內容均有相關程序與措施(行政院於 109 年 9 月 2 日同意備查南投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二)優點：每年定期委託專業顧問公司進行公用天然氣及石油業者輸儲設備查核計畫(已製作成果報告書-欣林、竹名天然氣公司)。

(三)優點：南投縣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訂有相關規範，施工單位申請施工時，工務單位主動通知相關管線單位，並設有「南投縣公共管線道路資訊網」可供查詢；處罰機制於自治條例第 32、33 條;108 年及 109 年均有依自治條例召開管線協調會。

(四)優點：已自行或督導轄內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業者辦理相關災害防救演練及教育訓練。(每年有督導欣林及竹名天然氣公司辦理災害防救演練及辦理教育訓練，其中欣林天然氣公司將身心障礙者列入災害演練)。

二、災害整備

(一)優點：已建立「南投縣公共管線道路資訊網」，天然氣公司每年 3 月底前自行更新系統。

(二)優點：已建立所轄公用氣體管線及相關附屬設施資料，並適時更新。

(三)優點：已建立通報機制及聯絡資料，並適時更新。

三、災害緊急應變

(一)優點：

1.已建立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事故調查分析作業程序，並就案例辦理改善措施。欣林天然氣公司及竹名天然氣公司每年有提供所轄災害之案例，並就相關案例進行致災原因調查分析與檢討改善。

2.已訂定並更新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災害應變中心開設之標準作業規定。

(二)優點：

1.109 年「南投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有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後緊急修復線路或管線相關設施之作業程序。

2.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工業區管線單位已定期進行通報測試。

四、災後復原重建

(一)優點：已建立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事故調查分析作業程序，並就案例辦理改善措施。另欣林天然氣公司及竹名天然氣公司每年有提供所轄災害之案

例，並就相關案例進行致災原因調查分析與檢討改善，及蒐集相關災害案例，並就重大災例進行分析檢討。

(二)優點：於 109 年訂定「南投縣災後復原重建綱領」及「南投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有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後緊急修復線路或管線相關設施之作業程序；轄內欣林、竹名天然氣公司之災害防求業務計畫皆有訂定災後緊急修復線路或管線相關設施之作業程序。

(三)優點：南投縣社會救助金專戶設置管理及運用要點、重大災害救濟安置執行計畫、核發災害救助金作業規定…等有相關規定。

機關別：交通部

一、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陸上交通事故）
1.優點：災害防救計畫於 109 年 9 月 2 日經行政院核備。 2.建議：可對前一年度防災應變作為(機制)或重大交通事故檢討策進。
二、防災整備（陸上交通事故）
1.優點：建置所屬與橫向單位緊急聯繫資料（含身障者避難車輛）。 2.建議：(1)工程重機械資料標註日期。(2)定期測試手持式衛星電話。
三、公路防災預警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1.優點：(1)訂定封橋封路機制。(2)預先規劃各易致災路段之替代路線。 2.建議：(1)補充可能形成孤島區域之相關搶救災對策(含災情推播管道、搶修策略、避難收容點位及路線等)。 (2)建議可製作替代路線實體牌面(含指示牌面)備用。
四、相關防救演習、訓練（陸上交通事故）
1.優點：109 年 8 月 11 日完成年度災害防救演練；辦理土石流防災宣導。 2.建議：可與轄管公所進行無腳本兵棋推演。
五、區域聯防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優點：與縣市政府、公共事業單位及民間企業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協定。
六、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海難）
1.優點：確實依據「災害防救法」、「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訂定海難防救災計畫。 2.建議：請持續滾動檢討海難防救災計畫內容，並定期更新緊急連絡電話表。
七、相關防救演習、訓練（海難）
1.優點：有辦理年度「日月潭災害防救暨萬人泳渡水上救生演練」。 2.建議：確實於緊急避難場所設置身心障礙者友善避難區域。
八、區域聯防機制（海難）
優點：積極與區域救援相關單位簽署災害防救支援協定。
九、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空難）
優點：1.修訂南投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2.南投縣空難災害防救標準作業程序。將身心障礙者相關內容，納入防災宣導。
十、區域聯防機制（空難）

優點：1.參加交通部 108 年度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講習。 2.南投縣 109 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演習與臺中航空站共同辦理。
十一、相關防救演習訓練（空難）
優點：1.參與臺中航空站 108 年度水災、重大人為災害防救兵棋推演暨空難災害搶救演習。 2.交通部 108 年度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講習。

機關別：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社會及家庭署

一、災前整備
(一)是否能依不同災害類別，並配合災害潛勢檢討，規劃不同之收容場所？收容場所空間之規劃是否符合入住民眾需求，並注意個別隱私，且考量身心障礙者、老人等特殊族群之需求？
1.查該府確實依不同災害類別，規劃不同之收容場所。 2.惟查收容處所雖區分男性、女性、家庭式等區域，但平面圖普遍無哺乳室及無障礙廁所之規劃，另部分收容場所(如福興里集會所)無規劃盥洗室，僅實地演練之集集岳崗之家於各部分皆符合(於考核現場電子檔補正)，建議爾後平面圖可以岳崗之家為範本製作。
(二)是否定期督導公所檢視收容所之安全性？針對缺失是否訂有改善檢核機制並追蹤缺失改善情形？
1.南投縣重大災害安置執行書：南投縣避難收容所設施設備物資整備抽檢計畫。每月抽 1-2 公所實地查核。 2.埔里鎮有 43 處收容所，僅有 7 處有消防安檢資料。 3.若查到有缺失，則發函及改善。無透過任何會議列管。 4.建議實地查核數量可依照收容所的數量，依比例進行抽查。
(三)是否建立物資整備及災害發生時之物資籌募、管理及配送機制？是否督導公所考量性別及特殊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民眾需求儲備特殊民生物資？是否定期督導公所查核轄內區域落實儲備安全存量及民生物品？針對查核缺失是否訂有改善檢核機制並追蹤缺失改善情形？
1.訂有物資整備及災害發生時之物資籌募、管理及配送機制，並針對區域特性，建立不同之整備標準，值得嘉許。 2.抽查之 2 公所以簽訂開口合約方式整備民生物資，並已將性別及特殊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民眾之需求納入考量。 3.定期查核轄內各公所物資整備情形，列表控管其缺失，函文要求改善，並至系統檢核改善情形。
(四)是否調查並確認可參與災害救助民間團體及救災志工，並按團體特性認養或調配災害救助工作？
1.救災團體及救災志工相關資料已登錄於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每年 1、7 月定期更新。 2.建議增加每年調查及更新救災團體參與意願調查。 3.救災志工依照團體特性編組，建議可將救災流程至成一張表，包括團體編組及團

體、人數安排。
(五)是否定期召開民間團體聯繫會報，檢討並規劃有關災害救助重點工作及動員方式，並配合演練加強訓練？
1.每年召開民間團體聯繫會議，並結合民間團體參與演練。 2.建議可增加聯繫會報召開次數及救災團體參與演練之數量，以落實防災訓練。
(六)是否於汛期前將收容所及儲備物資相關資料完整且正確登錄於衛生福利部「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並於規定期限內報送中央主管機關？所登載收容所資料是否與縣(市)政府或局(處)網站首頁專區公告災民收容場所名稱、收容人數、聯絡方式及地址一致？
該府業於規定期限內報送中央主管機關收容所整備數量；另該府網站資料與「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一致，且相關資料皆登載無誤。
二、災時及災後服務資訊掌握
(一)災時及災後依應啟動之服務項目，能即時填報 EMIC 通報表(3 小時 1 報)或中央所需之相關成果報表？填報資料是否正確？
開設利奇馬颱風及白鹿颱風，EMIC 通報表按時上傳填報並至歸零，資料正確無誤。
三、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及社福機構之災害應變措施
(一)是否建立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遇斷電問題之應變機制？相關資訊是否轉知民眾知悉？是否即時更新聯繫窗口報部？保全名冊定期更新回報台電公司各區營業分處？
1.於社會處網站公告應變機制，並函文請各公所於各里辦公室加強宣導。 2.考核期間僅 109 年 6 月未回報台電公司營業處，其餘每月均因人員異動做即時更新，值得嘉許。
(二)1.地方政府輔導轄內社福機構建置災害應變之緊急安置處所資料及建立名冊。 2.地方政府針對轄內易有淹水、地震或土石流等災害潛勢地區之社福機構，建立地圖等資訊。 3.地方政府建立跨局(處)公共安全與災害撤離機制，及機構出席教育訓練參訓率。
1.轄內社福機構均已建置災害應變之緊急安置處所資料及建立名冊，該名冊含災害潛勢地區之類型、機構核定及實際收容床位數、緊急聯絡方式及緊急安置處所(含可緊急收容數)等。 2.轄內機構已建立易有淹水、地震或土石流等災害潛勢地區之地圖。 3.有關建立跨局(處) 公共安全及災害撤離機制部分，已辦理 5 項。 4.辦理災害應變與撤離及防災社區等教育訓練時間為 109 年 10 月，未符合評核期間，且無法舉證係因疫情所致延後辦理，爰不計分。 5.部分老人養護中心有插管個案，緊急安置處所為活動中心或國小，較不適宜。 6.創世紀植物人安養中心及南投啟智教養院等 2 家機構之緊急安置處所，未就近尋找合適場所，將個案撤離至雲林縣創世植物人安養院及雲林教養院，亦屬不妥，建議調整。
(三)地方政府針對轄內社福機構訂定各種災害應變作業及處理流程，每年至少辦理

一次示範觀摩聯合演練，並輔導機構訂定整合型緊急應變計畫、防救災演練及教育訓練。
1.已針對轄內社福機構訂定各種災害應變作業及處理流程，並輔導轄內社福機構訂定整合型緊急災害應變計畫，惟建議計畫內容應定期更新。 2.轄內社福機構每年均辦理防救災演練及教育訓練。 3.示範觀摩聯合演練係於 109 年 10 月辦理，期程未符合評核期間規定，且無法舉證係因疫情所致延後辦理，爰不計分。
四、加分項目
(一)地方政府辦理社福機構防救災示範觀摩聯合演練(火災、風災、水災、地震及土石流...等，與前一年度不同類型)，且轄內該類機構參與率達 60%以上。 109 年 10 月辦理火災及震災示範觀摩聯合演練，惟辦理期程未符合評核期間規定，且無法舉證係因疫情所致延後辦理，爰不計分。
(二)受評期間執行行政院或衛福部交辦業務具有具體績效，且備有書面資料受查者於受評期間，完成機構防疫查核暨審查應變整備作戰計畫；並辦理獎勵私立小型老人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費計畫。

機關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1.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有關生物病原災害篇章及生物病原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應變等計畫，依規定定期檢視更新；流感大流行應變計畫預計今年底再次進行檢討修訂，可列入明年訪評成果。 2.重點說明轄區疫情概況及 COVID-19、登革熱、腸病毒、日腦等傳染病防治作為。 3.建立傳染病防治跨局處聯繫窗口 4.設立疫苗冷儲設備溫度異常緊急應變處理流程，並定期維護。 5.因應 COVID-19 疫情，開設應變中心。 6.辦理新興傳染病防治、生物病原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應變等生物病原災害演練。 7.志工名冊資料完備並提供訓練。 8.建議業務之相關防治作為可全貌展現，並依據評核項目內容明確分類敘明，避免未詳列辦理情形。

機關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1.積極檢討地區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防救計畫。 2.積極辦理民眾防護教育及工廠場宣導會議。 3.辦理跨縣市聯合演練。 4.有關工廠場與相關單位之通聯資料建立應每半年檢視一次。

機關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1.優點：辦理毒化物廠商法說會邀請事故廠商進行簡報分享，以強化防災教育宣導。
- 2.建議：
 - (1)針對輔導訪視缺失建議建立複查追蹤，以掌握業者改善情形。
 - (2)針對歷年事故頻率較高之毒化物運作廠，建議加強輔導查核及教育訓練。

機關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增、修訂
(一)地區災害防救及相關計畫增、修訂情形
1.相關資料已更新。
(二)災害防救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1.有編列經費。
2.經費均依期限核銷。
二、土石流防災整備
(一)平時整備
1.發文及辦理督考。
2.(1)自主檢查均依期限完成。(2)收容處所有配合技師檢討環境安全。(3)器具物資，已清點並造冊公布。
3.已辦理相關教育訓練。
(二)防災整備
1.有建立相關 SOP 及利用 APP 等管道傳遞訊息。
2.已建立人員編組。
3.如期完成更新。
三、自主防災之規劃(自主防災社區推動)
1.已辦理兵推及演練。
2.符合規劃。
3.積極參與。
四、其他(創新作為)
1.經縣長同意，往後各公所為校核更新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內保全住戶清冊，免徵收戶籍資料之申請規費。
2.於颱風豪雨期間使用水保局自主防災巡查系統，進行社區巡查作業，建置巡查點及巡查人員。

機關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一、減災事項
1.佐證資料詳盡。
2.各公所均已訂定防災計畫。
二、整備事項
1.於草屯鎮辦理寒害講習。
2.業與公所建立 Line 群組宣導防災資訊。

- 3.各鄉鎮開設應變中心時機建議一致。
- 4.已運用 NCDR 災害情資網掌握防災資訊，建議進一步運用農業試驗所建置之災害預警平臺及防災栽培曆，並宣導農民利用「農作物災害通報 APP」防範災害。
- 5.建議寒害潛勢以地圖方式呈現。
- 6.已訂定農作物災損分析研判機制作業流程。

三、應變事項

- 1.利用電台宣導防寒資訊。
- 2.已訂定應變新聞小組作業要點。

機關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一、動物疫災

(一)防救災物資整備及疫病監測預警通報機制

優點：

- 1.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書，已納入動物疫災章節與內容；另亦提供 3 項疾病救災手冊供查閱。
- 2.計畫書依規定每 2 年定期檢討修正，並已於 108 年 2 月完成修訂。
- 3.計畫書對於應變組織架構及各相關局（處）任務分工均明確訂定。
- 4.配合農委會防檢局各動物別之防疫計畫實施主被動監測；另訪視經濟動物(豬及家禽)牧場數、採樣目標數及狂犬病疫苗注射，均有達成年度設定之目標。
- 5.針對轄區內遇有甲類動物傳染病或重大人畜共通之乙類、丙類動物傳染病，已建立通報與災害防救啟動之機制。
- 6.提供防疫物資評估安全庫存量之估算方式，及每月完成各項物資盤點紀錄以供查閱。
- 7.已建置大型或大量動物屍體處理之規劃，並提供經農委會防檢局審查核可之處理模式資料。
- 8.輔導畜主每日自主防疫巡查，倘有疑似疫情發生即主動通報在地公所或縣府家畜疾病防治所協助處理疫情調查及通報工作等相關防疫工作。另於家畜防治所官網上亦置有疫情通報系統、發佈相關新聞、現場訪視、簡訊通知及函文畜禽飼養戶宣導相關事項。

(二)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優點：

- 1.每年皆邀集縣政府各鄉鎮市公所相關業務人員至家畜疾病防治所召開動物防疫會報，於會議中針對各項防疫業務做工作報告及說明，並進行防疫演練。
- 2.已訂定災害發生時，疫災場所移動管制、採樣送檢、災區人車管制、區域劃定、環境消毒或危害檢除措施，及清運受病原體污染之動物及其產品與廢棄物等之 SOP。
- 3.藉由流行病學調查及依據相關法令與公告規定，輔導畜禽飼養戶改善飼養技術及設備。另針對畜禽飼養戶提出之飼養問題，請相關專業老師予以協助。

(三)災後復建作業

優點：

1.平常已針對牧場加強消毒作業,輔導其確實落實場區每週定期清潔消毒。並針對疑似動物病例採樣後送實驗室。

2.已建立受災畜牧場辦理損失補償窗口相關聯絡資訊。

(四)教育宣導

優點：

1.每年舉辦相關動物疫病之講習會、宣導會及會議，並透過村里長宣導資料及發佈新聞稿加強民眾認識動物防疫、建立正確災害防救之觀念。

2.主動提供一年內機關派員參加動物疫災原因調查與監測技術課程訓練相關資料供查閱。

3.有重大動物疫災發生時，規劃以行政委託方式，委託執業獸醫師協助相關採樣及緊急防疫工作及僱用技術人員協助撲殺清場工作，並建立名冊預為因應。

二、植物疫災

(一)防救災物資整備及植物疫病蟲害監測預警通報機制

1.優點：

(1)指派人員兼辦植物防疫業務，另聘用實習植醫協助辦理植物防疫業務。

(2)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2.建議：建議依評核內容及標準逐項事先填報辦理情形，以利評核作業。

(二)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1.優點：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2.建議：建議依評核內容及標準逐項事先填報辦理情形，以利評核作業。

(三)教育宣導

1.優點：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2.建議：建議依評核內容及標準逐項事先填報辦理情形，以利評核作業。

三、動、植物疫災其他事項

(一)動物疫災：

107 年度針對動物疫災防疫所提之 2 項建議事項，108 年度均已改善辦理完成。

(二)植物疫災：

建議依評核內容及標準填報辦理情形，以利評核作業。

機關別：原住民族委員會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優點：

1.各公所均備有完善之災害對策計畫，且了解轄區內之災害特色，原民局亦掌握各公所之防災能量。

2.各公所每年度均簽訂災害搶修開口合約，應變期間亦要求搶修重機械待命，以縮短搶修時程。

3.原民局與公所及縣府各局處除建立完善橫向聯繫，亦利用通訊軟體迅速掌握轄區內各項災情，以提升處理效率。

機關別：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一、上年度訪評建議事項辦理情形
優點：針對上年度訪評建議事項召開會議進行檢討，並已完成改善。
二、輻射災害防救計畫與會議
優點：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輻射災害篇章，依原能會範例及轄區特性修訂完成，配合計畫內容編列相關經費執行輻災防救業務；辦理各類會議討論輻射災害防救相關工作。
三、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清單管理及運用情形
1.優點：每年更新轄內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資料；建立查詢系統帳密保管人聯絡資訊、交接機制；加值運用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清單，並已將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清單結合轄內救災 APP，以及時提供輻射災害防救相關資訊給應變人員。
2.建議：若承辦人員異動，請及時更新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查詢系統帳密保管人聯絡資訊。
四、輻射災害偵檢、防救設備
優點：建立完整之設備清單；依轄區輻射災害潛勢，備有足夠校正有效限期內之輻射偵檢、防救設備，並辦理偵檢儀器操作教育訓練。
五、輻射業務聯絡窗口及通聯測試
優點：建立輻射業務對口單位暨聯絡窗口資料；與原能會核安監管中心建立通聯機制、納入程序書，且確實進行測試並紀錄。
六、輻射相關教育訓練、演練及宣導
1.優點：辦理或參與輻射災害相關訓練，參訓人數超過 50 人，另派員參加 18 小時之「以輻射防護訓練取代輻射安全證書」提升業務專業能力；辦理功能性輻射災害防救演練；針對民眾、學校及結合企業辦理輻射災害防災宣導活動。
2.建議：演練可就涉及輻射相關之情境及消防局專責單位的角色等細節更進一步探討，並可辦理跨局處之演練以熟悉橫向聯繫。
七、災害應變機制之建立與驗證
優點：透過訂定輻射災害應變相關作業要點與作業流程，並與相關單位訂定支援協定，強化災害應變能量，完備應變機制。

機關別：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一、針對每次應變內容與程序進行強化與檢討
(一)應變情資分析研判的機制
1.優點：
(1)平時由暨南大學蒐整災害預警相關資訊，提供至縣府 LINE 群組，由各局處依據權責進行相關業務整備。
(2)災害應變時，則由各局處派員共同研討。
(3)關於土石流災害分析研判，依據「南投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規定有分析研判組，述明「土石流由水土保持局南投分局召集，水災由第四河川局召集，其他類型災害分由各權責單位召集，農業處、工務處、第三河川局及協力

<p>團隊參與，辦理災害潛勢分析預警等事宜。」</p> <p>2.缺點：</p> <p>(1)未能明列出各類災害應變時的情資研判時程及參與單位，應詳述各類災害應變參與情資研分析的單位，並以流程圖表呈現。</p> <p>(2)呈現各局處因應災害警訊而進行的業務作為，應將資料或作業流程予以彙整後納入。</p> <p>3.建議：依據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分析研判係由水保局南投分局（土石流災害）或水利署第四河川局（淹水災害）召集，作業地點及相關權責無法釐清，建議改善。</p>
<p>(二)應變過程的紀錄與相關檢討</p>
<p>1.優點：</p> <p>(1)災害應變過程，對於工作會議辦理事項均有記錄。</p> <p>(2)於汛期前辦理災害應變人員座談會與教育訓練，針對前一年颱風應變，以及法規變革，進行防災人員訓練講習。</p> <p>2.缺點：災害應變過程的災防作為操作，建議能在後續的災防會議時提出回饋，建立改善對策之形成機制。</p>
<p>二、建立災害潛勢調查及應用機制</p>
<p>(一)更新各類型之災害潛勢或易致災地圖，且呈現於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p>
<p>1.優點：</p> <p>(1)除蒐整中央災害業務主管部會的災害潛勢資料外，亦有針對火災、毒化災等進行災害分析。</p> <p>(2)透過災害情資網建置與更新各類災害潛勢或易致災圖資。相關資料公開於南投縣災害情資網。</p> <p>2.建議：相關災害潛勢圖資，建議可建立資料庫儲存，以利對外宣傳系統運用，並陳述各項圖資的公告與呈現的平台。</p>
<p>(二)利用現地勘查或蒐集歷史災情檢核或修正前述災害潛勢圖</p>
<p>1.優點：有進行災害地點的現地勘災、建檔及災因分析。</p> <p>2.建議：對於勘災後的點位可進行熱點分析，並與災害潛勢圖資套疊。</p>
<p>(三)應用潛勢圖建置災防相關資料</p>
<p>1.優點：有蒐整公有建築物、重要產業等相關資料。</p> <p>2.建議：相關圖資蒐整後，建議能建成資料庫，以利後續使用及規劃時能進行空間位置調整及分析。</p>
<p>(四)依據分析結果研擬相對應防救災對策</p>
<p>1.優點：</p> <p>(1)針對災害均有擬訂短、中、長期的災防對策，並列入地區災害防救計畫。</p> <p>(2)針對颱風洪水災害，建置野溪集水區內，可能受影響建物面積、道路可能中斷與橋樑可能受損之影響村里。</p> <p>2.建議：建議有整體的災害防救對策，以和各局處室的實際作為可作連接。</p>
<p>三、運用多元方式發布警戒與緊急公共訊息，通知民眾可能發生的災害威脅</p>
<p>(一)警戒多元發布採用的管道</p>

<p>優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有應用各類管道進行災害警戒訊息的發布。 2.加入觀光業公協會的群組。 3.災害訊息的發布要做到讓每一位民眾知曉，南投縣政府在警戒多元發布採用的管道，並透過消防分隊和村里幹事，協助村里內的訊息布達。未來將進一步規劃義消的參與，以協助並確保民眾能獲得相關警戒資訊。
<p>(二)針對特定需求對象發布資訊的機制與途徑</p>
<p>優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社會及勞動處、衛生局皆訂有轄管對象之災害應變處理與通報作業規定。 2.各單位依據業管部份，就負責族群進行訊息發布及通知。
<p>(三)對偏鄉民眾的資訊傳遞方法（若轄區內無偏鄉地區，請說明其他創新作法）</p>
<p>1.優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運用無線電系統、衛星電話、網路視訊等方式，進行偏遠地區的資訊傳遞。 (2)針對觀光旅客，由縣府觀光處透過 LINE 群組，建立災時與業者的聯繫與通報。 <p>2.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考量轄內幅員廣大、地形變化多、居民分布廣，建議每次災害應變時應就聯繫狀況及可能的困難點進行記錄。 (2)建議討論偏鄉資訊傳遞的困難，是否會影響電力（發電機）與油料的備用，並擬定相關對策。

機關別：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p>一、減災事項優點與建議</p>
<p>1.優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貴府所定「南投縣各鄉鎮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備查程序」，已於法定期限內順利完縣級及各鄉鎮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修訂，值得肯定。 (2)貴府災害防救辦公室編列有災害防救辦公室防災事務費 65 萬元，值得肯定。 <p>2.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議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往後能請縣府社會及勞動處邀請性別平等、身心障礙、弱勢團體代表參與編修會議或徵詢相關建議，俾利更為完善。 (2)建議貴府定期彙整分析各局處災害防救相關中長程計畫及預算項目，俾使計畫施政內容與預算密切結合。 (3)南投縣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採每兩年召開會議，惟與「南投縣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規定略有差異，建議釐清。 (4)經檢視貴府災害防救辦公室人力編制有結合業務相關機關人員兼任，惟召開災害防救辦公室會議時，建議仍應依編組方式簽到，邀請編組單位新聞及行政處、人事處等與會，俾符設置要點之規定。
<p>二、整備事項優點與建議</p>
<p>1.優點：縣府均依規定定期辦理各項災害防救演習及防災宣導工作。</p> <p>2.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議往後應朝半預警動員演練等方式辦理各項演練，俾符合政策。

- (2)建議請在地協力團隊參考其他縣市作法，整合民政、社會及勞動等各局處相關民間組織資訊，如社區發展協會、守望相助隊等，依合作局處、組織功能性、服務區域等分類建立聯繫清冊，俾利災時整合運用。
- (3)縣府訂有南投縣天然災害高風險易致災地區緊急疏散避難計畫，惟有關公所請縣府支援事項部分，惟未見其他如地震、毒性化學物質等大規模災害疏散撤離機制，且未能整合供公所運用，爰建議貴府民政處整合各局處因應大規模災害之相關機制，據以規劃縣級大規模災害疏散撤離作業機制。
- (4)針對大規模災害民生緊急物資規劃，縣府社會及勞動處訂有收受發放賑災物品要點、危險區域(村里、聚落)因應天然災害緊急救濟民生物質儲存作業要點，值得肯定，惟尚缺廣域救災據點、民生物資集結區域選定、物流方式及運作方面細部規劃，爰建議精進相關內容，俾提升災時緊急應變效能。

三、應變事項優點與建議

- 1.優點：縣府新聞及行政處對於輿情假新聞有相關澄清及移送法辦機制。
- 2.建議：
 - (1)縣府災害應變中心開設相關作業流程(包括開設、對外訊息揭露等)尚屬完善，考量目前災害態樣多變(如疫災等)，爰建議於各類災害於應變中心撤除後，各進駐單位應詳實記錄應變中心成立期間相關處置措施，送災害主管局處機關彙整、陳報，並得由縣府災害防救辦公室參存，俾利後續災害檢討作業。
 - (2)縣府新聞及行政處對於輿情假新聞有相關澄清及移送法辦機制，惟仍建議將新聞更正處理程序予以文字明確律定。

四、災後復原重建事項優點與建議

- 1.優點：縣府為災後復原重建工作更加完善，於 109 年 6 月 30 日訂頒南投縣災後復原重建綱領，律定災害重建組織，值得肯定。
- 2.建議：目前縣府災害救(協)助事項分散於各局處及事業單位，建議請主政單位整合各局處及事業單位災害救(協)助事項，送縣府災害防救辦公室函告各公所，俾利災民得到完整、有效率的政府服務。

五、現地訪視－南投縣仁愛鄉優點與建議

- 1.優點：
 - (1)收容場所(南投縣立仁愛國中)規劃了考量性別、身障、孕婦等，設有特別照護區、性別友善專區；且收容場所符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相關指引，設有隔離區、餐廳各用餐位置均有設置有隔離板，防災與防疫兼顧。
 - (2)公所針對在地觀光業興盛、國內外旅客眾多之特色超前布署，於海上颱風警報發布時即提早勸告旅客取消行程，對於因風災滯留山區之外國旅客，亦協調旅宿業者貼心提供免費留宿空間；並於應變中心開設期間提供宿舍，使應變中心值班人員能專心投入災害應變。
 - (3)公所每 2 個月定期結合各相關單位辦理「防災工作坊」，有助於強化公所與民眾自主防災能力。
- 2.建議：
 - (1)應變時可參考災防中心建置之防災 E 起來、減災動資料等網站，俾盡早精確掌握災害情資。

- (2)為強化災害防救對身心障礙者之保障，建議公所於辦理相關演習、演練等活動時，能邀請相關身心障礙團體、組織參與；另在收容空間規劃上，則可考慮將沐浴區設置於1樓，並準備輔具，對身障人士及行動不便的長者將更為方便。
- (3)仁愛鄉公所開設之實務經驗豐富，可評估開設收容場所之人力、物力下限，以及開口廠商提供物資之上限，作為平日整備參考。

彰化縣政府
重點項目及評核表

機關別：內政部民政司

<p>一、疏散撤離作業規定之掌握</p> <p>訂定彰化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天然災害疏散撤離居民執行計畫、各鄉(鎮、市)公所訂定所轄疏散撤離避難計畫、彰化縣土石流災害防救標準作業程序。</p>
<p>二、疏散撤離作業之整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建置災防告警細胞廣播服務訊息、電話、LINE、各村里廣播系統、LED 字幕機、彩繪、災防標語、emome 簡訊等方式通知民眾。2.運用里民廣播系統、LED 字幕機、彰化縣及各鄉鎮市疏散撤離地圖、彰化縣及各鄉(鎮、市)公所災防專區網頁公告等方式教育宣導。3.掌握各鄉(鎮、市)之社福機構名冊、獨居老人名冊、居家使用維生器材保全名冊，列為災時優先協助疏散撤離對象。4.建立鄉鎮市災防應變人員、村里長、民政、警察、消防等通報機制。5.以 109 年 5 月 21 日府民行字第 1090175973 號函復。
<p>三、撤離人數統計通報系統之訓練及疏散撤離講習或演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109 年 6 月 22 日辦理「109 年度彰化縣 EMIC2.0 系統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及通報機制講習活動」教育訓練，課程強化救災能量，確實掌握各鄉鎮(市)危險區域民眾緊急避難人數，並將資料上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以利災情研判等電腦實機演練等課程項目，參訓人數逾 30 人。2.於 108 年 9 月 25 日參加講習、109 年 3 月 9 日及 10 日參加災害防救資訊系統整合建置教育訓練。3.於 109 年 10 月 25 日參加消防局委託雲科大辦理災害防救資訊系統整合建置案 EMIC2.0 及及 109 年 5 月 12 日參加彰化縣災害防救深耕第 3 期計畫。4.於 108 年 11 月 7 日、8 日、12 日、13 日、28 日、29 日辦理 3 場次村里長及代表之殯葬設施教育訓練(含疏散撤離之講習、教育訓練)。5.辦理 109 年度 26 公所首長訪視暨教育訓練及公所災害防救兵棋推演，亦依所轄災害潛勢特性進行演練。6.於 109 年 7 月 2 日辦理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 6 號演習，其中於本縣鹿港鎮結合里長、里幹事、萬興社區及草中社區之居民及災防人員參與演練。7.辦理「彰化縣災害防救深耕計畫」109 年和美鎮南佃社區、秀水鄉馬興社區、二林鎮溝頭社區、大村鄉大橋社區地震災害實兵演練。8.辦理 109 年度 26 公所首長訪視暨教育訓練及公所災害防救兵棋推演，亦依所轄災害潛勢特性進行演練。9.辦理土石流及水患自主防災之疏散撤離演練。10.辦理 8 場次公所或社區疏散撤離及避難收容實兵演練。
<p>四、疏散撤離疏散撤離通報等相關作業執行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災害應變中心值班人員均確實交接疏散撤離情形。2.108 年至 109 年度尚無疏散人數紀錄。3.108 年至 109 年度雖無疏散人數，仍於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於 3、6、9、12、15、18、21、24 時於 EMIC 系統填報。

五、精進及創新作為

補助村里更新或建置廣播系統；補助村里「彩繪」案件中，加註「防災標誌」及「口號」，補助村里設置 LED 字幕機，加強防災宣導；對公所防災業務督導及考核。

機關別：內政部警政署

一、災防演訓與整備

1-1

- 1.於 108 年 8 月 9 日彰警管字第 1080061189 號函頒「108 年度民防業務講習計畫」課程包含各項災害防救應變作業任務。
- 2.於 109 年 4 月 13 日彰警管字第 1090026443 號函頒「109 年度上半年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教育訓練」計畫。
- 3.於 109 年 7 月 16 日府授警防字第 1090224463 號函頒「彰化縣 109 年度民防團隊常年訓練執行計畫」，以提升民防團隊協助執行災害防救工作能力。
- 4.於 109 年 6 月 4 日彰警保字第 1090039007 號函頒「彰化縣 109 年義勇警察常年訓練暨幹部訓練執行計畫」，以提升義勇警察協助執行災害防救工作能力。

1-2 配合縣政府等單位辦理災害防救演練，共計 35 場次，均有資料可稽。

2-1 於 109 年 4 月 15 日彰警管字第 1090026986 號函報本署 109 年度可動用救災之機動警力，現有警力計 2,840 名，第 1 梯次可立即動用警力為 189 人，後續支援最大警力數為 379 人，能確實掌握救災機動警力。

2-2 該局有建立災害防救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名冊，並配合人事異動適時通報調查更新，另將友軍單位聯繫人員名冊建檔備用。

二、應變機制建置、運作與查(通)報

3-1

1.於 109 年 8 月 7 日彰警管字第 1090057293 號函修正「彰化縣警察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執行作業規定」並陳報本署核備在案，所屬各分局均能據以修正細部執行作業規定及報局核備，有相關資料可稽。

2.於 105 年 4 月 1 日彰警管字第 1050021559 號函訂定「彰化縣警察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開設作業程序及各項檢核表」並陳報本署核備在案。

3-2 縣府於「白鹿颱風」、「丹娜絲颱風」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該局均派員進駐參與作業，有輪值表、簽到表及工作會議等資料可稽。

3-3 該局及所屬各分局於「白鹿颱風」、「丹娜絲颱風」期間，均依規定成立災害應變小組，各任務編組單位均有派員進駐作業，即時掌握災情及後續處置狀況，有簽辦公文、輪值表、簽到表、工作報告會議、照片及重大災情摘要表等相關資料可稽。

4-1

1.為確實掌握全般災害防救狀況，成立「彰警 line 群組」辦理災情查通報(並有 line 截圖可為佐證)，另要求應變小組各任務編組及各分局，應依轄區實際狀況，填報「重大災情摘要表」及「各類災情摘要表」逐案管制。

2.該局利用 110 報案系統，24 小時受理民眾報案，即時派遣警力，並逐案列管，

以掌握後續狀況。

4-2

- 1.該局運用線上巡邏警力及義警民防人力執行各項災情查報工作。
- 2.為落實執行災情查通報工作，規劃各級督導人員實施勤務督導，有勤務表可稽。
- 3.該局依據「行政院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內政部執行災情查報通報措施」等規定，於轄內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加強災情查、通報作為。
- 4.該局發現災情立即依「內政部執行災情查報通報措施」、「行政院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彰化縣政府各相關防救災單位啟動災情查報作業程序」、「彰化縣各項災害主管機關通報熱線」暨「該局天然災害災情查報 SOP 作業程序」通報消防或其他權責機關。

三、入山管制與通報聯繫

該局轄內無山地管制區。

四、疏散撤離與收容安置

7-1 於「白鹿颱風」、「丹娜絲颱風」災害應變開設期間，對於擅入政府公告之警戒區域之民眾，依法開立「彰化縣政府災害防救法案件勸導書」，並有紀錄可稽。

7-2

- 1.該局依據內政部「各級政府執行因災形成孤島地區疏散撤離及收容安置標準作業流程」，規劃適當警力協助彰化縣政府民政處、社會處及各鄉鎮市公所執行疏散撤離及維護收容安置秩序。
- 2.於縣府規劃之「收容安置處所」設置臨時巡邏箱加強巡守，並派遣警（民）力執行守望勤務，以維該處所之安全與秩序。
- 3.該局訂定「彰化縣警察局推動機動派出所執行計畫」於收容安置處所成立時，立即規劃警力設置「機動派出所」執行維護治安、交通安全、受理報案、警政諮詢及為民服務工作。
- 4.該局有建立「轄內各鄉、鎮、市公所避難收容處所」清單。
- 5.該局定期向防救災業務各主政機關（消防局、水利資源處、建設處、農業處、工務處、環境保護局、衛生局、社會局）更新轄內各類災害危險潛勢地區清冊暨相關保全名冊。

五、災時交管與治安維護

8-1

- 1.於 104 年 4 月 2 日彰警交字第 1040024767 號函訂定「彰化縣警察局執行各項災害災時交通管制疏導作業執行計畫」所屬各分局並據以訂定細部執行計畫。
- 2.該局依據本署 104 年 7 月 22 日警署交字第 1040117994 號函，策訂「啟動大量傷患救護」交通疏導管制計畫。
- 3.該局訂定「執行道路（橋樑）中（阻）斷交通管制標準作業程序」、「執行橋樑封閉交通管制標準作業程序」暨「彰化縣道路封閉標準作業程序」。

8-2

- 1.該局依據縣府 105 年 5 月 24 日府工管字第 1050173359 號函頒「彰化縣車行地下道封閉標準作業程序」協助辦理轄內 9 處車行地下道警戒及封閉作業。

2.於「白鹿颱風」、「丹娜絲颱風」災害應變開設期間，針對「轄內車行地下水」及「易淹水潛勢地區」加強巡邏，並辦理災情查通報及災區交通管制及疏導作業。

9-1

6.該局建立「轄內災難避難處所一覽表」於災難避難處所成立時，能立即指派機動派出所進駐，以執行維護治安、交通安全、受理報案、警政諮詢暨為民服務。

7.於「白鹿颱風」、「丹娜絲颱風」災害應變開設期間，落實災時治安維護工作，並能查獲刑事案件，有資料可稽。

六、防空系統發布海嘯警報

10-1 查該局警報試放警報臺共 8 處，均有資料可循。

10-2

1.查該局自辦及配合本署運用防空警報系統發放海嘯警報演練合計 33 次，均有資料可循。

2.查該局配合行政院 108、109 年國家防災日活動，模擬地震發生造成海嘯，於全國海嘯潛勢範圍內，運用防空警報系統發放海嘯警報，試放率 100%。

3.該局辦理之「民防業務講習教育訓練」中亦加入「防空系統發放海嘯警報」教育訓練課程，讓同仁更加了解本項演練之目的與發布操作方式，藉以提升同仁執行效能，有相關資料可稽。

機關別：內政部營建署

一、雨水下水道清淤維護管理

1.優點：

(1)提報本署年度清淤計畫均已執行完畢。

(2)雨水下水道清淤成果以系統化管控，管考作為值得嘉許。

(3)預定今年試辦「彰化縣各鄉鎮市公所辦理雨水下水道業務注意事項」，自規劃、設計、施工及維護各階段，均積極辦理各項雨水下水道管理業務，成效良好。

2.缺點：

(1)清淤成果及管線穿越部份資料呈現尚未齊全。

(2)雨水下水道實施率 69.72%，較全國雨水下水道實施率 77.03%為低，仍有提升空間。

3.建議：本署雨水下水道 GIS 圖資屬性資料之建置僅 74.19%，建請俟雨水下水道普查作業完成後，將相關資料送本署建置。

二、車行地下道淹水防範機制及維護管理

1.優點：

(1)有專責單位及緊急聯絡人員名單。

(2)已訂定車行地下道淹水封路標準作業。

(3)有辦理車行地下道演練及編列維護費。

(4)有辦理地下道督導及抽驗作業。

2.缺點：建置車行地下道淹水警戒管制設施之抽水機、水位感應器、監視器(CCTV)等設施，惟蜂鳴器、警示器、警示燈未分別建置，另水位感應器之淹水警

戒值宜應檢核並依實際建置，建請確實清查設施及建檔。

- 3.建議：有關轄區內各車行地下道相關設施及防災運作是否與車行地下道淹水封路標準作業一致性部分，建請宜應確實檢視防災運作機制及督導抽驗。

三、防震減災及整備規劃

1.優點：

- (1)已擬定演練計畫。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簡訊、實地報到皆已完成。
- (2)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執行率 90.1%。

2.缺點：

- (1)緊急評估作業原則計畫不夠完備。
- (2)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執行率 44.4%。

3.建議：

- (1)建議明定實際緊急評估動員時之評估費用及保險。
- (2)建議加強緊急評估作業原則計畫完備性。
- (3)請加強辦理公有建築物補強工作。

機關別：內政部消防署

一、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使用操作及運用情形

- 1.應變中心開設期間，均依規定進行指派與管考，符合規定。
- 2.評核期間內，遇有災情、人車管制、傷亡通報等，均依規定填報通報表，並附有書面佐證資料。
- 3.該府關於 EMIC 個人帳號部分，其比例已達全部使用之 90%，推廣有成。

二、防救災資源資料建立及資料庫系統管理維護情形

- 1.評核期間內配合本署辦理資源資料庫系統查核，共計 17 次，惟 109 年 2 月及 4 月之查核中，有未完成系統回報之情形，應予注意。
- 2.該府除函文要求各單位落實執行填報外，並不定期辦理抽查作業，評核期間內共計辦理 5 次。
- 3.附有相關書面佐證資料，且按期間編造成冊，內容清晰明瞭。

三、災情查通報作業機制及執行績效

- 1.該府業就所屬消防人員常訓課程中，排定有災害防救及災情查報課程，並編入義消及其他防救災志工團體，有人員清冊及簽到表等書面資料可稽。
- 2.該府受理民眾災情通報管道部分，計有 110、119 及為民服務專線，未開放網路通報，經詢問相關人員，雖係避免案件暴增而造成處理速度減緩、影響品質，惟後續應儘量從經費、設備、人力等方面著手並加以改善，以充實受理能量。
- 3.建議應單獨就網路社群情資蒐集等部分訂定作業規範，以明確作業分工。

四、「內政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應變情形

- 1.經檢視所附書面資料，108 年 8 月 24 日白鹿颱風應變中心逾時開設，後續應多予留意。
- 2.評核期間內之傳真通報表簽名、回傳部分，均按規定處理。

五、防災宣導及教育

- 1.該府訂有「108 年國家防災日全民地震網路演練活動執行計畫」及「109 年國家

<p>防災日全 民地震避難演練活動執行計畫」，並廣發所屬各局處、鄉、鎮、市公所及公共事業等相關機關，共同配合辦理演練及活動宣導；此外，該府由副縣長拍攝實地演避難演練 3 步驟，並將成果上照片傳至網頁協助宣傳，附有佐證資料。</p> <p>2.該府 108 年度之地震網路演練民眾數達 137,149 人，並由縣長前往示範學校視察演練情形，強化各級學校校園師生災害防救、自救救人與應變能力，成效良好。</p> <p>3.為從小紮根防災意識，該府 108 年及 109 年均辦理「消防小尖兵夏令營」執行計畫，共計 880 名學生參加，以寓教於樂方式灌輸學生防火意識，達到全民消防、向下紮根之目的，並檢附有佐證資料。</p>
<p>六、災害防救資訊相關規劃及落實情況</p> <p>1.資訊相關軟硬體設施均有完備契約委外維護營運，確實定期演練，承辦人員熟稔業務。</p> <p>2.近年契約內容規範均周慮，建議依此方式傳承運作，必可維繫現有資通訊品質。</p>
<p>七、防災訊息發布</p> <p>1.該府設有「彰化縣防災資訊網」，連結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之災情網站，提供最新防救災資訊；此外，並利用所屬各局處網站設置新聞專區，隨時因應災防相關新聞使用需求，藉由公益頻道製作防災相關新聞或網絡媒體播送，提昇防災工作能見度。</p> <p>2.訂有災防告警細胞廣播服務訊息發送申請書及使用流程，通知所屬相關單位適時使用。</p> <p>3.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功能分組編組中業編有新聞處理組及網路資訊組，由各主政單位負責，並於 108 年及 109 年辦理發送演練，有書面資料可稽，惟仍建議可單獨訂定作業規範，以確認權責分工。</p>
<p>八、強行進入警戒區之處理</p> <p>白鹿颱風時，該府即依規定所述，同步於該府網站、公告欄公告，並檢附書面資料。</p>

機關別：國防部

先期整備事項
<p>一、缺點：</p> <p>(一)邀集國軍所屬作戰區及作戰分區，共同研討、制定支援需求與作業程序，惟開會通知單、會議決議內容等資料檢整未完善。</p> <p>(二)國軍各部隊緊急聯繫窗口(指揮官、部隊長等層級)，未適時更新。</p> <p>(三)已律定相關部門針對鄉民撤離及收容安置完成分工執行計畫，惟國軍部隊協助分工事項未完善。</p> <p>(四)國軍協助疏散撤離村、里等規劃未完善。</p> <p>二、建議：</p> <p>(一)相關會議除邀請後備指揮部與會外，建議可依屬性增加地區部隊或作戰區代表與會。</p> <p>(二)國軍各部隊緊急聯繫窗口(指揮官、部隊長等層級)，律定配合定期會議或律定每季、半年更新。</p>

- (三)相關分工計畫說明國軍部隊協助事項、規劃。
 (四)協助疏散撤離村、里等規劃，可配合相關會議邀集國軍部隊研議。

機關別：教育部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一、優點：</p> <p>(一)完成督導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安裝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強震即時警報軟體」並管制接收率達 95.2%。</p> <p>(二)定期召開團務交流會議，並擬定中程計畫，整體規劃防災教育各學習階段研習。</p> <p>二、建議：</p> <p>(一)防災輔導團團員請納入幼兒園階段，確保各學習階段防災教育推動完整。</p> <p>(二)請全面盤點彰化縣所轄屬學校防災推動情形，並擬定整體推動策略。</p> <p>(三)防災繪本製作比賽，後續推廣應用請審慎思考如何擴大效益，防災教育推動應全面思考各學習階段，擴及全縣師生，強化防災知能及技能。</p>

機關別：經濟部水利署

<p>一、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p> <p>1.水災保全計畫之淹水潛勢圖資，業依水規所 106 年公告之第三代淹水潛勢圖資製作。</p> <p>2.製作防災資訊手冊及防災宣導。</p> <p>3.有救災資源分佈表，缺救災資源分佈圖，建請補列。</p> <p>4.保全計畫內容中聯絡電話進行通聯測試，惟未留存通聯測試紀錄。</p> <p>5.防災資訊手冊可簡化，針對弱勢團體製作淺顯易懂之內容，並可由縣府整合水災及其他種類災害製作，全面宣導。</p>
<p>二、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及調度</p> <p>1.租賃 6 部 12 英吋抽水機及 2 部加入防災期間應變調度使用。</p> <p>2.配合本署於今年提前於汛期前完成 GPS 車載機裝設。</p> <p>3.抽水機開口契約屬防救災全年不可中斷之業務，須於每年度開始前完成訂約。</p> <p>4.自主檢查辦理情形、妥善率，宜再加強，以確保妥善率 100%。</p>
<p>三、水患自主防災社區運作情形</p> <p>1.108 年及 109 年鼓勵及輔導社區參與評鑑，均有 10 個社區參與比率高達 56%，為全署最高。</p> <p>2.108 年榮獲水利署績優社區 1 處，甲等社區 2 處。較 107 年增加 2 處甲等。</p> <p>3.於推動水患自主防災社區，加入村里範圍內之社福機構、校園及企業進行防汛合作。</p> <p>4.109 年截至 7 月底尚有 8 個社區未完成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教育訓練及社區演練。</p>
<p>四、系統維運與災情查報作業</p> <p>1.智慧防汛網建置與測試計畫，將於年底前完成 70 處淹水感測器建置，將能提升防災預警作業。</p>

- 2.109 年 5 月份水情災情監測及監控系統發生中斷約 1 個月，宜定期詳加檢視並設置預警及備援機制。
- 3.水位(雨量)站、CCTV 站及淹水感測站妥善率，宜再加強提升至 100%，以備不時之需。

五、防汛業務綜整作業

- 1.配合風災常態三級開設。
- 2.依規定於汛期前召開防汛整備會議。
- 3.防汛整備會議主持人，建請提升至縣府一級主管，與會公所人員建請課長層級以上人員出席。

機關別：經濟部能源局、工業局、國營事業委員會

一、災害預防

(一)優點：

- 1.«彰化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容已包含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防救對策；星元及星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訂有「星元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電線路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星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電線路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 2.訂定「彰化縣政府因應電力大規模停電事件標準作業程序」。

(二)優點：

- 1.委託社團法人台灣職業安全健康管理協會辦理轄內欣彰及欣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之輸儲設備執行安全查核，並邀請天然氣業界專家審查各項計畫(含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管線汰舊換新計畫等)，亦至現場督導。
- 2.配合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辦理中油公司、台塑石化公司「石油管線與儲槽」查核及缺失改善事項追蹤。
- 3.配合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辦理台電公司「彰化風力發電站」執行電業設備現場查驗。

(三)

- 1.優點：訂定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並建置道路申挖資訊之公開平台。
- 2.建議：建議就未申請挖掘許可或未於申挖期限內之道路施工案件處罰機制、召開管線協調會之相關資料彙整成冊。

(四)

1.優點：

- (1)每年依規定督導台塑石化公司彰濱摻配廠辦理災害防救演練，並於 108 年辦理加油加氣站油氣管線設備維護暨經營管理教育訓練。
- (2)108 年 9 月 24 日辦理加油加氣站油氣管線設備維護暨經營管理教育訓練。
- 2.建議：建議可就彰化縣道路挖掘規範或公路挖掘資訊網業務辦理講習或教育訓練，以利各管線單位或施工廠商熟練相關作業程序。

二、災害整備

<p>(一)</p> <p>1.優點：已建置彰化縣公共管線挖掘便民資訊網。</p> <p>2.建議：建議應紀錄圖資更新之資料及適時檢討更新所轄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不限於每年更新1次。</p> <p>(二)</p> <p>1.優點：已建立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及相關附屬設施之資料，並適時檢討更新。</p> <p>2.建議：建議可針對油、氣管線單位之申挖案件，於工程報竣後，要求管線單位應依規提供竣工圖資。</p> <p>(三)優點：</p> <p>1.已建立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理單位之通報機制及聯絡資料，並適時檢討更新。</p> <p>2.已建立「電力業務聯繫及搶救平台」。</p>
<p>三、災害緊急應變</p>
<p>(一)優點：</p> <p>1.已訂定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應變中心開設之標準作業規定。</p> <p>2.訂定彰化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p> <p>(二)</p> <p>1.優點：公用氣體、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單位之聯絡資料，已進行通報測試。</p> <p>2.建議：建議於每年春節及颱風季節前，再確認緊急聯絡資訊並即時進行通報測試。</p>
<p>四、災後復原重建</p>
<p>(一)優點：已蒐集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之災害案例，並就案例進行致災原因調查分析與檢討改善。</p> <p>(二)</p> <p>1.優點：已建立災後緊急修復管線相關設施之作業程序，如管線單位緊急搶修單。</p> <p>2.建議：建議可開發線上道路挖掘資訊網系統軟體，提供管線單位全年無休之搶修通報。</p> <p>(三)優點：已訂定彰化縣強化對災民災害救助工作處理實施要領，及彰化縣災情查報及災害救助金發放作業流程。</p>

機關別：交通部

<p>一、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陸上交通事故）</p> <p>優點：災害防救計畫於109年6月3日提送，109年7月20日函覆意見，109年10月21日修正後送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核備中；該計畫陸上交通事故篇章檢討修正。</p>
<p>二、防災整備（陸上交通事故）</p> <p>優點：建置所屬與橫向單位緊急聯繫資料及災害防救整備應變器材能量統計表(含身障者避難車輛、疏運遊覽車等)。</p>
<p>三、公路防災預警機制（陸上交通事故）</p> <p>1.優點：(1)訂定封橋封路機制。</p>

<p>(2)重點地下道設立警示系統，並預先規劃替代路線。</p> <p>(3)建立時雨量達 40mm/hr 之自動派遣查災機制。</p> <p>2.建議：封橋封路機制 SOP 可考量現況與執行面，適度修訂。</p>
<p>四、相關防救演習、訓練（陸上交通事故）</p> <p>優點：109 年 7 月 2 日完成年度災害防救演練；與轄管公所進行無腳本兵棋推演。</p>
<p>五、區域聯防機制(陸上交通事故)</p> <p>優點：與縣市政府、國軍及公共事業等單位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協定。</p>
<p>六、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海難）</p> <p>1.優點：確實依據「災害防救法」、「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訂定海難防救災計畫。</p> <p>2.建議：請持續滾動檢討海難防救災計畫內容，並制訂緊急連絡電話表。</p>
<p>七、相關防救演習、訓練（海難）</p> <p>1.優點：確實於緊急避難場所規劃身心障礙者友善避難區域。</p> <p>2.建議：增加漁船海難相關演練。</p>
<p>八、區域聯防機制（海難）</p> <p>優點：積極與區域救援相關單位簽署災害防救支援協定。</p>
<p>九、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空難）</p> <p>優點：1.修訂彰化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第九編-空難災害）。</p> <p>2.109 年度空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草案編修。</p>
<p>十、區域聯防機制（空難）</p> <p>優點：1.與臺中航空站、南投縣辦理 109 年災害防救演習。</p> <p>2.參加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中航空站航空站消防搶救機體訓練。</p> <p>3.辦理 3 梯次航空器災害搶救課程。</p>
<p>十一、相關防救演習訓練（空難）</p> <p>優點：1.參加 108 年內政部消防署訓練中心「航空器災害搶救訓練、消防人員航空器災害搶救班訓練。</p> <p>2.參加交通部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講習。</p>

機關別：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社會及家庭署

<p>一、災前整備</p>
<p>(一)是否能依不同災害類別，並配合災害潛勢檢討，規劃不同之收容場所？收容場所空間之規劃是否符合入住民眾需求，並注意個別隱私，且考量身心障礙者、老人等特殊族群之需求？</p> <p>1.查該縣確實依不同災害類別，規劃不同之收容場所。</p> <p>2.惟查鹿港之福崙宮、菜園社區活動中心並無規劃特殊族群區，且部分平面圖過於簡陋，建議未來改善。</p>
<p>(二)是否定期督導公所檢視收容所之安全性？針對缺失是否訂有改善檢核機制並追蹤缺失改善情形？</p> <p>1.彰化縣政府訂有避難收容處所安全性檢查追蹤管制設置要點，及安全性及民生物資審核年度計畫。</p>

<p>2.全縣共有 379 處收容所，每年年初請各公所填報定期檢視結構安全、水電設施表。縣府每公所抽 2 個收容所實地查核。</p> <p>3.若有缺失會透過分工會議追蹤列管，並於次年再去實地檢查是否改善。</p>
<p>(三)是否建立物資整備及災害發生時之物資籌募、管理及配送機制？是否督導公所考量性別及特殊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民眾需求儲備特殊民生物資？是否定期督導公所查核轄內區域落實儲備安全存量及民生物品？針對查核缺失是否訂有改善檢核機制並追蹤缺失改善情形？</p>
<p>1.受查核之彰化市、員林市及田中鎮等 3 市鎮係以簽訂開口合約，整備防災物資，上開市鎮之民生物資開口合約未附品項未有考量性別及特殊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民眾之物資，建議改善。</p> <p>2.針對轄內各公所之物資整備情形，定期辦理查核，並將缺失列表控管、輔以電話提醒，並於次年度查核時，追蹤改善情形。建請將上開查核改善檢核流程另訂書面機制，函知各公所知悉。另部分公所自檢表未有查核日期及列明查核人，請改善。</p>
<p>(四)是否調查並確認可參與災害救助民間團體及救災志工，並按團體特性認養或調配災害救助工作？</p>
<p>1.每年年初以函文查調個志工隊配合災害救助工作之意願。</p> <p>2.爾後建請依團體特性、服務量能、服務轄區等條件，依避難收容處所開設時之任務編組，分配其工作，並於聯繫會議時告知團體分配之工作，以利災時動員時能夠加快速提供災民所需之服務。</p>
<p>(五)是否定期召開民間團體聯繫會報，檢討並規劃有關災害救助重點工作及動員方式，並配合演練加強訓練？</p>
<p>1.108 年 11 月 21 日召開彰化縣災害救助民間團體及防災志工聯繫會報，109 年 5 月 28 日召開彰化縣 109 年度祥和計畫志工隊第一次聯繫會報，討論災害發生時，轄內志工人力協助物資管理與配送及災民收容等工作。</p> <p>2.惟經檢視上開 2 次會議議程後，與會人員皆為彰化縣祥和計畫志工隊，爾後宜廣納相關救災團體共同加入，以強化聯繫會議效能，加強團體間交流及志工災防專業知識。</p> <p>3.配合災害防救演習，動員轄內災救志工團體共同參與演練。</p>
<p>(六)是否於汛期前將收容所及儲備物資相關資料完整且正確登錄於衛生福利部「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並於規定期限內報送中央主管機關？所登載收容所資料是否與縣(市)政府或局(處)網站首頁專區公告災民收容場所名稱、收容人數、聯絡方式及地址一致？</p>
<p>該府網站公告資料與本部「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一致，並於期限內函報本部相關資料，惟查大村鄉有多處收容處所管理人為同一位，需請該區協助登載實際管理人資料，餘皆符合。</p>
<p>二、災時及災後服務資訊掌握</p>
<p>(一)災時及災後依應啟動之服務項目，能即時填報 EMIC 通報表(3 小時 1 報)或中央所需之相關成果報表？填報資料是否正確？</p>
<p>開設 1 處(白鹿颱風及)，EMIC 通報表按時上傳填報並至歸零，資料正確無誤。</p>

<p>三、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及社福機構之災害應變措施</p>
<p>(一)是否建立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遇斷電問題之應變機制？相關資訊是否轉知民眾知悉？是否即時更新聯繫窗口報部？保全名冊定期更新回報台電公司各區營業分處？</p>
<p>1.已建立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遇斷電問題之應變機制，並透過社會處網站公告、輔具中心巡迴宣導，使民眾知悉該措施。</p> <p>2.有關保全名冊缺漏 108 年第 4 季公文部分，該府表示，該公文已遺失，但已以系統更新名冊，台電公司連結系統亦可查看。惟仍建請貴府應定期函知轄內台電公司為宜。</p>
<p>(二)1.地方政府輔導轄內社福機構建置災害應變之緊急安置處所資料及建立名冊。</p> <p>2.地方政府針對轄內易有淹水、地震或土石流等災害潛勢地區之社福機構，建立地圖等資訊。</p> <p>3.地方政府建立跨局(處)公共安全與災害撤離機制，及機構出席教育訓練參訓率。</p>
<p>1.轄內社福機構均建置災害應變之緊急安置處所資料，並建立名冊。</p> <p>2.已針對轄內易有淹水、地震或土石流等災害潛勢地區之社福機構，建立地圖等資訊。</p> <p>3.有關建立跨局(處) 公共安全及災害撤離機制部分，已辦理 6 項。</p> <p>4.未辦理防災社區教育訓練，建議納入爾後教育訓練課程辦理。</p>
<p>(三)地方政府針對轄內社福機構訂定各種災害應變作業及處理流程，每年至少辦理一次示範觀摩聯合演練，並輔導機構訂定整合型緊急應變計畫、防救災演練及教育訓練。</p>
<p>1.雖轄內機構皆有災害應變作業，惟建請貴府應輔導機構針對不同災害特性訂定符合之緊急災害通報機制及運作流程，俾求妥適。</p> <p>2.轄內社福機構每年均辦理防救災演練及教育訓練。</p> <p>3.轄內社福機構參與示範觀摩聯合演練之比率達 60%以上。</p>
<p>四、加分項目</p>
<p>(一)地方政府辦理社福機構防救災示範觀摩聯合演練(火災、風災、水災、地震及土石流...等，與前一年度不同類型)，且轄內該類機構參與率達 60%以上。</p> <p>已辦理與前一年度不同類型之示範觀摩聯合演練，且轄內社福機構參與率達 60%以上。</p>
<p>(二)受評期間執行行政院或衛福部交辦業務具有具體績效，且備有書面資料受查者於受評期間，完成機構防疫查核暨審查應變整備作戰計畫；並辦理獎勵私立小型老人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費計畫。</p>

機關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p>訪評所見及優缺點</p>
<p>1.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有關生物病原災害篇章、流感大流行應變計畫及生物病原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應變等計畫，依規定定期檢視更新。</p> <p>2.重點說明轄區疫情概況及 COVID-19、禽流感、流感、腸病毒及蚊媒傳染病等傳</p>

染病防治作為。

- 3.因應 COVID-19 疫情，開設應變中心。
- 4.建立傳染病防治跨局處聯繫窗口。
- 5.設立疫苗冷儲設備溫度異常緊急應變處理流程，並定期維護。
- 6.辦理新興傳染病防治、生物病原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應變等生物病原災害演練。
- 7.志工名冊資料完備並提供訓練。

機關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1.積極修訂地區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防救計畫。
- 2.積極辦理符合當地特性之健康防護教育宣導。
- 3.有關工廠場與相關單位之通聯資料建立應每半年檢視一次。

機關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1.優點：
 - (1)逐年增列預算，並積極爭取可彈性運用經費支援業務，於毒災緊急突發狀況發生時相互勻支支，109 年比 108 年多 70 萬 4,000 元。
 - (2)建置「彰化縣毒災潛勢預測分析查詢輔助系統」擬定相關避難處所及疏散路線，強化毒災防救體系，並作為疏散避難緊急應變提供決策輔助工具，以降低毒災影響規模。
 - (3)透過毒化物聯防組織 LINE 群組，平時傳達毒化物災防管理及訓練資訊外，並於事故應變時啟動聯防互助之功能。
- 2.建議：針對輔導訪視缺失建議建立複查追蹤。

機關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增、修訂

(一)地區災害防救及相關計畫增、修訂情形

- 1.相關資料已更新。
- ##### (二)災害防救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 1.有編列經費。
 - 2.自主防災設備及強化，核銷晚一周。

二、土石流防災整備

(一)平時整備

- 1.發文及辦理督考。
- 2.(1)自主檢查均依期限完成。(2)收容處所有配合技師檢討環境安全。(3)器具物資清點造冊及公布。
- 3.已辦理相關教育訓練。

(二)防災整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有建立相關 SOP 及利用 APP 等管道傳遞訊息。 2.已建立人員編組。 3.如期完成更新。
三、自主防災之規劃(自主防災社區推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已辦理兵推及演練。 2.大致符合規劃。 3.積極參與。
四、其他(創新作為)
為防災志工辦理保險，及進行 UAV 實作拍攝。

機關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一、減災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佐證資料詳盡。 2.由協力廠商協助提供改進建議。 3.建議敘明防救人力。
二、整備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業與公所建立 Line 群組，並以 FB 宣導防災資訊，另以公函督導防災事宜。 2.建置農業資訊平臺掌握農作物面積、產量資訊。 3.已運用農業試驗所建置之災害預警平臺掌握防災資訊，並宣導農民利用「農作物災害通報 APP」防範災害。 4.寒害潛勢地圖可進一步強化。 5.建議建置農作物災損分析研判機制作業流程。
三、應變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自製防寒圖卡宣導。 2.建議針對寒害訂定災時新聞處理機制。

機關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一、動物疫災
(一)防救災物資整備及疫病監測預警通報機制
優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書，已納入動物疫災章節與內容；另亦提供 3 項疾病救災手冊供查閱。 2.計畫書依規定每 2 年定期檢討修正，並已於 108 年 5 月完成修訂。 3.計畫書對於應變組織架構及各相關局（處）任務分工均明確訂定。 4.配合農委會防檢局各動物別之防疫計畫實施主被動監測；另訪視經濟動物(豬及家禽)牧場數、採樣目標數及狂犬病疫苗注射，均有達成年度設定之目標。 5.針對轄區內遇有甲類動物傳染病或重大人畜共通之乙類、丙類動物傳染病，已建立通報與災害防救啟動之機制。 6.提供防疫物資評估安全庫存量之估算方式，及每月完成各項物資盤點紀錄以供查閱。

- 7.已建置大型或大量動物屍體處理之規劃，並提供經農委會防檢局審查核可之處理模式資料。
- 8.平時透過產銷團體集會、公共區域防疫消毒及主動監測採樣時，進行政令宣導及疫情狀況分析，加強民眾動物防疫概念。
- 9.疫災發生時，縣政府防疫所第一時間派員前往現場執行移動管制並進行疫情溝通，同時橫向聯繫公所獸醫及該轄區產業團體幹部，以協助協調相關防疫措施。災後則透過復養課程，持續與民眾進行疫情溝通及宣導。

(二)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優點：

- 1.每兩個月定期召開縣府動物防疫暨動物保護聯繫會議，邀請公所獸醫、轄內特約獸醫師及產業團體幹部等防疫相關人員與會，加強政令宣導，以強化動物疫情通報、動物屍體處理及災後復建等應變流程演練。
- 2.辦理養禽場撲殺防疫作業人員安全防護宣導教育講習。
- 3.已訂定災害發生時，疫災場所移動管制、採樣送檢、災區人車管制、區域劃定、環境消毒或危害檢除措施，及清運受病原體汙染之動物及其產品與廢棄物等之SOP。
- 4.提供已完成狂犬病潛勢、禽場防鳥等相關防疫措施之資料供查閱。

以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為例：

- (1)家禽流行性感冒災害潛勢分析:彰化縣疫災發生分佈較偏向海邊溼地、候鳥棲息地周邊、家禽輸送交通要道、鄰近臨近縣市(雲林)疫災區家禽飼養密集區。
- (2)潛勢成因防範措施:加強場區消毒、加強防鳥措施、加強運禽車輛消毒、實施撲殺及半徑一公里監測採樣。
- (3)依縣政府公告修正「彰化縣 H5、H7 亞型家禽流行性感冒防治措施」辦理。

(三)災後復建作業

優點：

- 1.以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及非洲豬瘟處理為例:
 - (1)縣政府目前有 3 輛消毒車輛，平常均於轄內畜牧場周邊進行消毒工作，動物疫災發生時，將會針對陽性案例場加強周邊公共區域消毒工作。
 - (2)禽流感陽性場撲殺後依復養申請程序辦理。
 - (3)周邊禽場環境檢測檢體及縣府非法棄置廢棄物(豬隻屍體)檢體均採樣送行政院家畜衛生誦驗所檢驗。
- 2.已建立受災畜牧場辦理損失補償窗口相關聯絡資訊。

(四)教育宣導

優點：

- 1.主動提供一年內機關派員參加動物疫災原因調查與監測技術課程訓練相關資料供查閱。
- 2.縣府防疫所招募轄內執業獸醫師參與災害防救業務，協助動物疫災採樣監測。防疫所並辦理動物疫災撲殺人員訓練課程，強化並擴大備援人力之災害防救概念。且預先規劃動物疫災擴大備援人力規劃。

二、植物疫災

(一)防救災物資整備及植物疫病蟲害監測預警通報機制

1.優點：

- (1)指派 1 位人員辦理植物防疫業務，另聘用實習植醫 2 位協助辦理植物防疫業務。
- (2)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2.建議：

- (1)建議應備資材整備清單明細佐證資料。
- (2)建議依各項特定疫病蟲害之監測、警報基準、防治等工作訂定作業程序。
- (3)除秋行軍蟲通報機制，建議亦建立通案性疫情通報機制。

(二)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1.優點：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2.建議：建議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訂定地區性植物疫災應變體系及應變措施，納入地區性災害防救計畫之植物疫災項下。

(三)教育宣導

1.優點：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2.建議：建議提供植物疫情溝通方式與管道之佐證資料。

三、動、植物疫災其他事項

(一)動物疫災：

- 1.世界衛生組織專家團隊於 108 年 4 月 15 至 16 日蒞臺進行「獸醫服務體系實地評鑑行程」，縣政府積極協助農委會防檢局配合本次評鑑活動進行並圓滿完成任務，且於 108 年 5 月 24 日就評鑑期間專家團所提交問題完整回復並提供所需文件，建議給予相關參與人員敘獎。
- 2.為提升公務車輛防疫效能，除了每週內裝定期消毒清潔外，並於防疫所車道加裝高壓消毒噴水設備，供返所車輛進行輪胎、底盤及外觀消毒清洗工作。

(二)植物疫災：

- 1.前一年度評核建議之辦理情形，依規定有提出完整相應文件資料以供查閱。
- 2.植物疫災如有特殊優良規劃或創新作為，建議仍請提供辦理情形及佐證資料，俾利訪評作業。

機關別：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一、上年度訪評建議事項辦理情形

優點：針對上年度訪評建議事項召開會議進行檢討，並已完成改善。

二、輻射災害防救計畫與會議

優點：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輻射災害篇章，依原能會範例及轄區特性修訂完成，配合計畫內容編列相關經費執行輻災防救業務；辦理各類會議討論輻射災害防救相關工作。

三、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清單管理及運用情形

優點：每年更新轄內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資料；建立查詢系統帳密保管人聯絡資訊、交接機制；加值運用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清單，並積極與轄區輻射使用場所(廠商)共同辦理災害防救相關工作。

四、輻射災害偵檢、防救設備
優點：建立完整之設備清單；依轄區輻射災害潛勢，備有更多校正有效限期內之輻射偵檢、防救設備，並辦理輻射偵檢儀器操作教育訓練。
五、輻射業務聯絡窗口及通聯測試
優點：建立輻射業務對口單位暨聯絡窗口資料且資料完整；與原能會核安監管中心建立通聯機制、納入程序書，且確實進行測試並紀錄。
六、輻射相關教育訓練、演練及宣導
1.優點：積極辦理或參與輻射災害相關訓練，且派員參加輻射防護專業訓練，參訓人數超過 100 人；依轄內輻災特性結合放射性物質使用廠商辦理演練；針對民眾、學校及結合企業辦理輻射災害防災宣導，活動多元。
2.建議：演練為單一局處與業者之內部演練，可辦理跨局處之演練以熟悉橫向聯繫；可持續派員參加輻射防護相關專業訓練(如 18 小時之「以輻射防護訓練取代輻射安全證書」)，提升業務專業能力。
七、災害應變機制之建立與驗證
優點：透過訂定輻射災害應變相關作業要點與作業流程，並與相關單位訂定支援協定，強化災害應變能量，完備應變機制。

機關別：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一、針對每次應變內容與程序進行強化與檢討
(一)應變情資分析研判的機制
1.優點：由消防局、水資處（天氣風險管理顧問公司）及協力團隊（雲科大水土中心）分別製作簡報並分析災情預判狀況，製成完整的檢討事項、會議紀錄及管制表備查。
2.建議：依颱風災害日誌與歷次颱風情資簡報資料，顯示 EOC 二級開設後，協力團隊即提供情資研判（簡報），由於近年未有致災型颱風侵襲，較少研判細節。建議未來可進一步說明危害的評估、災害衝擊分析結果，以及指揮官裁示結果。
(二)應變過程的紀錄與相關檢討
優點：
1.108、109 年水資處（委外廠商一昕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時也負責水災的氣象情資研判）因應豪雨事件共進行 6 次豪雨事件彙整報告，其中 109 年 0521 豪雨事件造成淹水已將員林市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並修正縣轄移動式抽水機分布位置及防汛熱點位置。
2.104 年蘇迪勒颱風全縣 86.5 萬用戶停電、105 年梅姬颱風 48 萬戶停電，應變中心撤除後召開「颱風災後大規模停電之復電搶修策略聯盟事宜」，請台電提升搶修效能，107 年邀請台電參與颱風後電力中斷兵推，強化颱風後大規模停電復電搶修策略內容與程序。
二、建立災害潛勢調查及應用機制
(一)更新各類型之災害潛勢或易致災地圖，且呈現於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
1.優點：

<p>(1)「彰化縣防災資訊網」2.0 升級查詢，提供一站式服務 (One-Stop Service)，整合生活中的相關災情資訊，包含彰化縣內歷史災情、即時災訊及災害潛勢等互動查詢，系統預計 109.12 上線。</p> <p>(2)彰化縣各村里簡易疏散避難地圖以 NCDR 災害潛勢地圖網站的地圖為底圖，繪製水災及震災簡易疏散避難地圖，資訊清楚明瞭。</p> <p>(3)彰化縣防災資訊網/防災資訊/防災電子地圖已更新坡地災害、地震災害、水災災害、斷層、土壤液化等災害潛勢圖資。</p> <p>2.建議：109 年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PP.21-30~2-1-36)，分析颱風災害潛勢，建議應採用水利署第三代淹水潛勢圖資，更新可能淹水村里資訊。</p>
<p>(二)利用現地勘查或蒐集歷史災情檢核或修正前述災害潛勢圖</p>
<p>1.優點：</p> <p>(1)深耕計畫第二、三期有持續執行彰化縣各鄉(鎮市)易致災調查並研擬防救災因應對策，以修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作業程序及災害潛勢圖資等工作，調查成果已請相關局處與公所提出改善對策，並於三方會議追蹤列管。</p> <p>(2)有依據歷史災情更新火災、毒化災(含廠家分布圖及毒性化學物質擴散模擬圖)。</p> <p>2.建議：109 年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PP.2-1-58) 配合 105 年(針對 100~104 年 100 多處歷史災點)之淹水災害調查成果，詳述彰化縣易淹水地區優先處理順序與短中長期對策建議，建議可配合每年易致災調查成果，滾動修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有關災害潛勢地區的調查成果。</p>
<p>(三)應用潛勢圖建置災防相關資料</p>
<p>1.優點：</p> <p>(1)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PP.2-1-49) 針對彰化縣村里層級之颱風災害風險等級(危害度*脆弱度)進行分析，其危害度因包含歷史淹水紀錄(0702 豪雨災情)、淹水潛勢區域及淹水警戒範圍(500 mm/24hrs)；脆弱度因子包含人口分布、村里人口密度、各村里中小型抽水機數量與抽水量、各村里經濟型態分布資料推估水災發生時平均損失金額、水患自主防災社區資料等。地震災害風險等級(PP.3-1-44)則是利用 TELES 與地方人口(人口密度、人口年齡分布、殘障人口)、建物、產業經濟(含工業及商業)等資料進行村里層級之風險等級分析。製作成颱風災害與地震災害風險圖資及各村里災害風險等級清冊，亦提供兵棋推演簡報佐證資料參考。</p> <p>(2)彰化縣運用 NCDR 的 TERIA 進行震災境況模擬，模擬彰化斷層造成建物損失，如消防、警政、學校體系需詳評的公有建築物，以及變電所及淨水廠的損壞機率，上述模擬結果已呈現於地區災害防救計畫(PP.3-1-41)以及兵棋推演簡報。</p> <p>2.建議：</p> <p>(1)彰化縣危險潛勢地區水災保全計畫採用彰化縣一日暴雨 500 毫米淹水潛勢，繪製淹水深度 50 公分(含)以上淹水潛勢圖，同時參考轄區近 3 年重大淹水地區調查表，劃定水災危險潛勢地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設定一日降雨 600 毫米(PP.2-1-36)，兩者的情境設定與估算方式建議應一致。</p> <p>(2)除分析重要公有建物、重要產業、特定需求人口是否落入潛勢區，潛勢區內可</p>

能受影響人口數量等，建議可有其他社會脆弱度分析結果（參考 NCDR 減災動資料網站—社會脆弱度評估系統），分析彰化縣面臨災害的社經弱項。

- (3) 協力團隊在兵推前已將風險分析結果呈報指揮官參考，建議兵推時應更強調颱風與地震風險分析結果與應變作為之關聯，例如提醒指揮官可優先針對高風險村里，確認其裝備資源（例如移動式抽水機、相關機具等）的預佈作業。

(四) 依據分析結果研擬相對應防救災對策

1. 優點：

- (1) 109 年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PP.2-1-58) 已詳述彰化縣易淹水地區優先處理順序與短中長期對策建議。配合淹水災害調查結果修正各鄉鎮市短中長期防災策略，提升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等階段之災害防救能力，並就資料內容分析對應之防救災對策，且就各災害潛勢地區排列優先處理順序，納入未來更新至各鄉（鎮、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參考。
- (2) 有關地震模擬資料之應用，109 年深耕計畫運用 TERIA 模擬彰化斷層，評估各鄉（鎮市）安全存量及所需之避難收容人數，以食米及飲用水為例分析各公所民生物資開口契約內容是否滿足收容人數，針對不足的公所建議可用泡麵等存糧取代，如無訂定數量亦可參考其他公所作法，於契約中說明以書面通知實際採購之數量。具體檢視收容空間與物資儲備規劃量，並提出因應對策。
- (3) 彰化縣以線西彰濱工業區某公司（儲存斷電時有危險物質擴散的高風險）為例，模擬毒性化學物質洩漏，以 ALOHA 模擬擴散，針對可能影響的村里更新疏散撤離機制，並由協力團隊針對影響範圍的公所辦理強化毒化災通報及撤離教育訓練工作。因評估須撤離的人數較多，已聯繫國軍預置，支援撤離運輸工作。
- (4) 彰化縣已進行應變能量評估，盤點各鄉鎮避難收容處所的特性（室內/室外）、適用災別、室內使用面積、室外使用面積，並與水災保全對象比較，計算水災型收容空間是否足夠（水災最大收容人數=室內使用面積/4），另針對震災保全對象，則以鄉鎮市總人數 10% 估算之。
- (5) 辦理長照機構受災兵推，藉由機構的回應應變作為、機構本身有哪些自救流程等強化機構平時的防災能量。

2. 建議：

- (1) 彰化縣深耕計畫已協助盤點地震型收容空間與物資儲備量是否足夠，建議亦可參考 NCDR 減災動資料—撤離與收容評估系統，針對颱風災害的撤離、收容與物資儲備量進行模擬推估。
- (2) 建議可輔導災害潛勢地區機構訂定相關災防計畫，其中機構的災害應變計畫建議可參考 NCDR 「防災易起來」網站—長照機構防災，網站上有「天然災害風險檢查」（自評）與災害應變計畫範本，目前已將兩塊結合，預計明年系統會提供新功能，機構可參考災害潛勢資料、天然災害風險檢查自評結果，自動產生機構的災害應變計畫，提升機構的災害應變能力。
- (3) 彰化縣已進行颱風與地震可收容能量的應變能力評估作業，建議可將各鄉鎮公所成果納入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的應變能量評估章節。

三、運用多元方式發布警戒與緊急公共訊息，通知民眾可能發生的災害威脅

(一)警戒多元發布採用的管道

優點：

- 1.多元發布管道如下：網路：彰化縣政府官網（彰化縣政府電子報）、彰化縣消防局網站、彰化縣防災資訊網、第四台：與地方三大有線電視業者合作，利用跑馬燈託播最新災害訊息、廣播：以傳送新聞稿方式、手機 APP 軟體：消防局一防救災即時資訊系統（即時災情、案件追蹤）、水資處-水情一把罩（雨量、氣象、水位、排水監測）、警察局-彰警 online（110 定位報案、彰警 MAP）、手機 LINE：彰化縣建有「彰化縣政府」、「彰化縣消防局」、「彰化縣民政災情查通報」等群組、Facebook 粉絲專頁：縣長臉書、Location-Based Service（LBS）、災防告警細胞廣播服務（CBS）。
- 2.彰化縣整合警政監視器，建立路口監視器防救災應用系統，119 指揮中心可全時監看各類災害潛勢區域（如歷史易淹水、土石流潛勢、地下道等）即時影像，災害發生時可即時因應。

(二)針對特定需求對象發布資訊的機制與途徑

優點：

- 1.彰化縣首創「光明捕手」系統，在台電進行可預期性停電之前，通知相關人員（村里長、村里幹事或社工人員）能緊急應變，並藉由訊息的推播，讓保全名冊內行動不便或無法自理的個案，可以即時獲得訊息。
- 2.已掌握特定需求名冊，包含老福機構、身障機構、護理之家、易淹水地區及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保全名冊，設定跨機關資源簡訊發送服務群組，以簡訊的方式發送警戒訊息。
- 3.警察局有針對外籍人士、聽障人士等提供「110 聽語障人士簡訊及傳真報案專線、手語翻譯、外籍翻譯」等災害資訊服務。

(三)對偏鄉民眾的資訊傳遞方法（若轄區內無偏鄉地區，請說明其他創新作法）

優點：

- 1.轄區內無易成孤島地區但有針對縣內較偏鄉的鄉鎮，深耕計畫兵推時，有建議公所可邀請有線電視業者參加兵推，災時可透過有線電視播放方式向民眾宣達示警資訊。
- 2.位於偏鄉地區的大城鄉、芳苑鄉部分社區正在推動自主防災社區，已購置無線電，並於每年度的社區裝備教育訓練中，演練使用無線電通報指揮官。

機關別：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一、減災事項優點與建議

- 1.優點：所定「彰化縣及各鄉(鎮、市)109 年度辦理編修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工作執行計畫」，已於法定期限內順利完縣級及各鄉鎮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修訂，值得肯定。
- 2.建議：
 - (1)建議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往後能邀請專家學者與性別平等、身心障礙、弱勢團體代表參與編修會議或徵詢相關建議，俾利更為完善。
 - (2)查貴府災害防救辦公室未編列相關預算，建議仍應效仿臨近縣市爭取編列獨立

預算經費，俾利縣府各項災防業務協調整合。

- (3)經檢視貴府災害防救會報會議內容，僅針對加強防汛及防颱工作及核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建議可納入相關災害防救議題，俾符災害防救會報法定任務。
- (4)經檢視貴府災害防救辦公室人力編制有結合業務相關機關人員兼任，惟召開災害防救辦公室會議時，建議仍應依編組方式簽到，俾符設置要點之規定。
- (5)查貴府災害防救辦公室雖有結合產官學研提供專家諮詢之機制，惟為廣納各領域專家參與及避免專家代表性遭受質疑，建議比照臨近縣市設置專家諮詢委員會，俾提供災害防救工作之相關諮詢。
- (6)縣府對於各公所災害防救業務，訂有完善督導訪視機制，並製作有成果報告書，惟訪視會議紀錄係採各公所分別製作，不利後續管考，建議彙整統一函發各公所並強化訪查意見改善情形追蹤機制，俾使各公所能相互瞭解。

二、整備事項優點與建議

1.優點：

- (1)縣府辦理之災害防救演習內容，符合實地實景精神，109年度深入各公所推動之無腳本兵棋推演工作，符合政策方向，請繼續朝此方式賡續辦理。
- (2)縣府配合國家防災日辦理相關宣導活動，並訂定消防局108年國家防災日全民地震網路演練活動執行計畫，結合局內各業務單位共同辦理，值得肯定。
- (3)縣府訂有各類災害標準作業程序、各公所亦訂有疏散撤離標準作業程序，值得肯定。
- (4)針對大規模災害民生緊急物資規劃，縣府訂有物資整備及籌募、管理及配送作業計畫，於轄內八大區域開設實物銀行分站，並結合嘉里大榮物流協助設置物流站及民生物資運補，值得肯定。

2.建議：

- (1)建議研議縣府層級之國家防災日整體實施計畫，俾掌握各項活動推動進而創新作法，提升民眾災防意識。
- (2)建議請在地協力團隊參考其他縣市作法，整合各局處相關民間組織資訊，依合作局處、組織功能性、服務區域等分類建立聯繫清冊，俾利災時整合運用。
- (3)疏散撤離標準作業程序中有關公所請縣府支援事項部分，未能整合供公所運用，爰建議貴府整合規劃大規模災害疏散撤離縣府支援事項，俾完善縣府大規模災害疏散撤離機制。
- (4)針對大規模災害部分，尚缺廣域救災據點及運作方面細部規劃，建議精進相關內容，俾提升災時緊急應變效能。

三、應變事項優點與建議

建議：

- 1.縣府災害應變中心開設相關作業流程(包括開設、對外訊息揭露等)尚屬完善，考量目前災害態樣多變，爰建議於各類災害於應變中心撤除後，各進駐單位應詳實記錄應變中心成立期間相關處置措施，送災害主管局處機關彙整、陳報，並得由縣府災害防救辦公室參存，俾利後續災害檢討作業。
- 2.縣府對於輿情假新聞有相關澄清及移送法辦機制，並有具體實蹟，值得肯定，惟仍建議將新聞更正處理程序予以文字明確律定。

四、災後復原重建事項優點與建議

建議：目前縣府災害救(協)助事項分散於各局處及事業單位，建議請主政單位整合各局處及事業單位災害救(協)助事項，俾利災民得到完整、有效率的政府服務。

五、現地訪視－彰化縣鹿港鎮優點與建議

1.優點：

- (1)於收容所內備有各項防疫措施，如於用餐區透過新環保隔離桌墊有效防疫等。避難收容處所進駐警察局機動派出所、公共電話流動車、老人文康車、寶貝嘟嘟車等，並定期由環保局環境消毒器具，處所內設有慈濟紓壓中心、育兒親子館、防疫宣導標語清晰，並有大型 LED 電視可供民眾即時瞭解災情訊息。
- (2)防疫期間，於倒垃圾時間，透過垃圾車上廣播播放鎮長親錄之衛教宣導話語。
- (3)公所應變中心開設期間，有將情資研判分析資訊運用於災害應變，並有協力機構雲林科技大學共同進駐應變中心，隨時提供應變建議，並製作有災害日誌，供經驗傳承。

2.建議：

- (1)建議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相關工作會議均應留下紀錄，結束後，並應召開會議，製作會議紀錄或總結報告，以作為經驗傳承。
- (2)公所網站災害防救網站專區網頁位置不易尋找，建議可再強化，並可增加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之網址連結(如衛福部疾管署、水利署水情及時查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等)，使民眾便於透過公所網站查詢災情相關訊息；另建議將易淹水地區、地震潛勢等圖資上傳公所網站。
- (3)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編修，可參酌地震分級新制及短延時強降雨預報，災害潛勢圖及防救災資源統計建議更新至最新年度；另鑑於老街建築面對震災及震災衍生之火災等之災害風險較高，建議協力團隊協助提供相關潛勢資料，以利公所長期推動相關減災工作。

雲林縣政府
重點項目及評核表

機關別：內政部民政司

一、疏散撤離作業規定之掌握
1.訂有雲林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2.縣內 13 鄉（鎮、市）公所均依前開作業程序制定避難疏散計畫。
二、疏散撤離作業之整備
1.已建置行動電話、一般市話、廣播車等多元化通知民眾疏散撤離方式，各鄉（鎮、市）公利用所建立集會所、活動中心廣播系統將防災資訊廣播週知。 2.各鄉（鎮、市）公所透過臉書、LINE 群組、防災網站、路口電子看板等讓民眾了解疏散避難訊息。 3.轄內各鄉（鎮、市）公所印製避難收容所一覽表、避難地圖於紙袋，供民眾洽公及政令宣導時索取。 4.公所建置避難疏散路標電子看板。 5.各公所掌握轄內高風險之弱勢族群居民資訊（如：社福機構名冊、急重症、獨居長者名冊、水災與土石流保全戶名冊等），並隨時更新聯絡資訊。 6.掌握湖山水庫潰壩保全名冊、古坑鄉土石流警戒區保全名冊、麥寮鄉物毒化災保全名冊，公所均依相關規定建立撤離名冊，並依實際情形要求隨時更新聯絡方式。 7.各鄉（鎮、市）對疏散撤離訊息之傳達已建立警政、消防及民政人員複式通報機制。 8.已依限函復本部災害防救業務人員聯絡名冊。
三、撤離人數統計通報系統之訓練及疏散撤離講習或演練
1.各公所均與在地消防分隊合作共同辦理 EMIC 系統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通報機制，亦辦理年度講習及教育訓練。 2.縣府民政處配合消防局安排災害應變中心應進駐人員，每年固定上課研習，熟悉系統操作。 3.縣府民政處配合消防局，指派所有輪值人員參與消防局之 EMIC 系統演練，對中央指派任務全力配合辦理。 4.要求各鄉（鎮、市）公所辦理鄰長講習時，納入災害教育訓練與講習。 5.109 年度辦理 13 公所教育訓練及公所災害防救兵棋推演，並依轄內災害潛勢特性，協同鳳凰志工或消防進行演練。 6.各鄉(鎮、市)依水災潛勢區疏散特別辦理訓練；古坑鄉公所依土石流潛勢區疏散特別辦理訓練；麥寮鄉公所依毒化災害潛勢區疏散特別辦理訓練。
四、疏散撤離疏散撤離通報等相關作業執行情形
1.縣府及各鄉（鎮、市）公所之應變中心一級開設時，均依規定進駐，並確實交接疏散撤離之情形。 2.縣府及各鄉（鎮、市）公所之應變中心一級開設時，均按實填報 A4a 通報表，並彙整各鄉（鎮、市）公所的撤離人數上傳中央。 3.填報資料均正確詳實，縣府發現公所與上一報疏散人數有出入時，會聯繫公所確認資訊內容。

五、精進及創新作為

各鄉（鎮、市）就疏散撤離整備工作加強辦理首長防災教育訓練。

機關別：內政部警政署

一、災防演訓與整備

1-1

1.108年5月30日以雲警管字第1080022146號函發各分局辦理「108年度警察機關民防業務研習計畫」，課程中有編排協助災害防救任務講習課目，所屬該局於108年7月5日辦理1場次，有資料可稽。

2.該縣政府於108年9月10日以府警保字第1083100266號函發要求辦理108年上半年民防團隊-義勇警察幹部及常年訓練，所屬各分局分別辦理，課程中有編排協助災害防救任務講習課目，共計分7場次，有資料可稽。

1-2 108年7月至109年6月計參與該縣暨各鄉鎮市災害防救演練共計9場次。

2-1

1.該局及各分局均能依據109年8月18日雲警管字第1090030682號函修正之「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執行作業規定」掌握警力協助救災。

2.該局業於109年4月4日雲警管字第1090014443號函，建立109年執行防（救）災警力數統計表及警用大型車輛配賦數量統計表，並報署核備在案。

2-2 該局及各分局均能依據109年8月18日雲警管字第1090030682號函修正之「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執行作業規定」建立警察局及各分局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人名冊，有資料可稽。

二、應變機制建置、運作與查(通)報

3-1

1.109年8月18日以雲警管字第10631700034號函頒修正「雲林縣警察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執行作業規定」，函發所屬各單位執行。

2.該局業於105年3月30日以雲警管字第1051700049號函發「災害緊急應變小組開設作業程序及各項檢核表」，所屬各分局亦均有訂定「分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開設作業程序及各項檢核表」，均有資料可稽。

3-2 108年0813豪雨、白鹿颱風及109年0519豪雨，該局均有參與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另各分局亦進駐各鄉（鎮、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有資料可稽。

3-3 108年7月至109年6月該局配合縣政府一級開設合計1次(0824白鹿颱風)，均有成立災害應變小組，有資料可稽；另配合縣政二級開設2次(0813及0519)均依規定派員進駐縣及鄉鎮市災害應變中心。

4-1 該局業於109年5月7日以雲警管字第1093800125號函發各單位鑒於汛期及颱風季節來臨，請各單位加強災害應變能力、落實災害整備事宜，掌握災情，發揮救災效能，律定各分局於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督促各所轄執行各項勤務人員兼執行災情查報及通報工作，有紀錄及相關資料可稽。

4-2

1.該局依本署規定針對各項災害若成立應變中心，每4小時要求各單位回報災情，並列管至災害排除，0813豪雨二級開設列管災害13處、勸導民眾3件3人、

0824 一級開設列管災害 0 處、勸導民眾 11 件 11 人、0519 豪雨二級開設列管災害 7 處、勸導民眾 9 件 9 人

- 2.於 107 年 6 月 5 日以雲警管字第 1070023061 號函發「雲林縣災情查報通報執行計畫」，強化害查報及通報效率，以期確實掌握災情，發揮救災效能，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能迅速掌握並傳遞災情，採取必要措施。
- 3.對於轄內低窪淹水地區、山區（易遭受土石流地區）、河川、海邊、道路（路段）、地下道（涵洞）、易形成孤島地區及其他危險區域有建立一覽表（112 處），於 109 年 5 月 7 日以雲警管字第 1090011324 號函發各分局列管，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能立即劃定管制區域，避免民眾靠近發生危險，並請各單位應本「超前部署及萬全準備」原則，對協助防(救)災害整備相關加強督導與檢核，有資料可稽。
- 4.該局指派專人 24 小時監視「雲林縣防災資訊網」，遇有各項災害通知立即通知業務主管及承辦人應處。
- 5.該局能透過「雲林縣災害防救辦公室」、「雲警防災應變群組」、「雲警民管公務平臺」、「雲警民管防災 TEAM」等 line 群組，做為災害查通報及應變處置即時聯繫使用，有資料可稽。

三、入山管制與通報聯繫

該局轄內無管制區。

四、疏散撤離與收容安置

7-1 於汛期及颱風期間均能落實執行勸離及配合鄉（鎮、市）公所強制執行勸離作業，108 年 0813 豪雨、白鹿颱風及 109 年 0519 豪雨計動用警力 2,019 員、民力 632 人，協助疏散撤離民眾 0 人、開立勸導單 22 件 22 人，有資料可稽。

7-2

- 1.於 106 年 7 月 7 日以雲警管字第 1060027257 號函發各分局有關雲林縣社會處針對轄內「老人福利機構災害潛勢與緊急避難處所（42 處）」、「兒童托育機構災害潛勢一覽表（12 處）」、「婦幼及兒少機構災害潛勢一覽表（8 處）」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災害潛勢與緊急避難處所一覽表（3 處）」共計 64 處，遇有災害或有災害發生之虞時，協助交通管制、疏散撤離及收容處所安全維護。
- 2.針對轄內位於災害潛勢區域或土石流警戒區之社會福利機構加強巡邏及災情查通報，另對於易淹水處所有 5 處（斗六市身心障礙養護中心、斗南鎮恩惠老人長期照顧中心、虎尾鎮雙福寶佛門老人養護中心、西螺鎮歡禧老人長期照顧中心、北港鎮安泰老人照護中心）有建立災害疏散撤離及收容處所治安、秩序安全維護警力編組表，有資料可稽。
- 3.於 107 年 11 月 15 日雲警管字第 1070047612 號函發雲林縣淹水潛勢圖資 1 份，請各單位依照圖資影響範圍執行災害查報通報，並協助協助鄉、鎮、市公所疏散撤離作業。
- 4.該局有建立「災害保全對象清冊」、「優先撤離名冊」、「水災防災地圖」、「震災防災地圖」、「土石流防災地圖」、「坡地防災地圖」、「海嘯防災地圖」等資料，所屬各單位針對轄內各類災害危險潛勢地區及保全對象依規定疏散撤離至安全地區，落實各項災害防救通報及執行。
- 5.該局所轄各分局針對轄區列管各類災害危險潛勢地區（含橋梁、疏散撤離及收容

安置處所) 13 處地區，預先規劃警力編組、部署表，執行疏散撤離及收容安置處所安全維護，均有資料可稽。

五、災時交管與治安維護

8-1 該局業於 104 年 8 月 12 日以雲警交字第 1041303397 號函發修正「執行各項災害時交通管制疏導執行計畫」，遇有災害發生時，能配合交通主管機關規劃緊急救災與醫療路線使用替代道路，並進行交通管制及疏導勤務，另在替代道路所經過的路段、避難收容處所、物資發放等處(場)所，規劃警力於現場執行治安維護及交通疏導管制等勤務。

8-2

1.於 107 年 4 月 18 日以雲警管字第 1070015055 號函發各單位「交通部公路總局封橋封路標準作業程序(SOP)」，循標準作業程序及時封閉橋梁及公路，保障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

2.於 107 年 6 月 7 日以雲警管字第 1070023315 號函發「雲林縣車行地下道封閉標準作業程序」，於發生災害或有發生災害危險之虞時，即時封閉車行地下道，保障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並使車行地下道運輸功能所遭受損害減至最低程度。

3.針對轄區易淹水地下道，策訂災時警力部署表、部署地圖及改道地圖，以維護行車安全。

4.所屬各分局針對轄區橋梁實施封橋預先編排交通疏導暨安全警力部署表計 11 處，並於執行疏散撤離及收容安置處所預先編排警力編組表，加強治安安全維護工作。

9-1

1.該局有依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執行作業規定要求各分局預控救災時警力、避難處所警力及協助社會治安警力，以利災變時落實治安維護。

2.該局在災時治安維護工作執行落實，於 107 年 7 月至 108 年 6 月颱風期間共查獲毒品案 1 件、公共危險罪 5 件、竊盜案 5 件，共計 11 件績效，有資料可稽。

六、防空系統發布海嘯警報

10-1 於 108 年 9 月 11 日以雲警管字第 1080038983 號函發海嘯警報試放執行計畫要求所轄警報轄內分局照辦並建立警報臺資料，合計 20 臺，有資料可稽。

10-2

1.該局配合本署及自辦運用防空警報系統發放海嘯警報演練合計 14 次，有資料可稽。

2.該局配合行政院 108 年國家防災日活動，模擬地震發生造成海嘯，於全國海嘯潛勢範圍內，運用防空警報系統發放海嘯警報，試放率 100%。

3.該局辦理之「民防業務講習教育訓練」中亦加入「防空系統發放海嘯警報」教育訓練課程，讓同仁更加了解本項演練之目的與發布操作方式，藉以提升同仁執行效能，有資料可稽。

機關別：內政部營建署

一、雨水下水道清淤維護管理

1.優點：

- (1)建立有各公所雨水下水道維護管理評比機制，並將名次納入次年補助款分配標準，有效督導公所落實相關作業。
- (2)提報本署年度清淤計畫均已執行完畢。
- (3)有建立自有雨水下水道系統，並將資料提供本署更新，於本署系統統計截至109年數化比例高達99.93%，值得肯定。

2.缺點：雨水下水道遭穿越部分尚未要求所屬機關排定期程遷除。

3.建議：

- (1)雨水下水道維護管理編列經費略有不足，建議可視實際需求酌增。
- (2)建議後續宜藉由雨水下水道普查作業，積極清查下水道遭穿越及不當附掛情形，造冊追蹤列管，並要求權管單位儘速改善。

二、車行地下道淹水防範機制及維護管理

1.優點：

- (1)已訂定車行地下道淹水封路標準作業。
- (2)編列維護費。

2.缺點：

- (1)有專責單位，惟緊急聯絡人員名單宜應確實建置完整。
- (2)建置車行地下道淹水警戒管制設施之抽水機、水位感應器、監視器(CCTV)、LED警示看板等設施僅初步建置，欠缺詳確及完整，另水位感應器之淹水警戒值宜應檢核並依實際建置，建請縣府務必積極加強清查並整合資料及格式建置完整檔案。
- (3)擬將辦理演練。

3.建議：有關轄區內各車行地下道相關設施及防災運作是否與車行地下道淹水封路標準作業一致性部分，惟建置設施與車行地下道淹水封路標準作業程序(SOP)有不一致情形(如：虎尾交流道涵洞水位感計30cm第1次警報等)，建請縣府務必應確實檢討，並檢視防災運作機制並落實督導抽驗。

三、防震減災及整備規劃

1.優點：

- (1)已擬定演練計畫，內容完善。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簡訊、實地報到皆已完成。
- (2)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召開跨局處工作檢討會議。
- (3)推動都市更新、危老建物重建及快篩作業等，成效良好。

2.缺點：

- (1)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簡訊報到率不佳。
- (2)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執行率46.85%，補強執行率41.6%。

3.建議：

- (1)請提升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簡訊報到率。
- (2)加強辦理公有建築物詳細評估及補強工作。

機關別：內政部消防署

一、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使用操作及運用情形

<p>1.抽查該縣白鹿颱風期間，確實運用 EMIC 通報災情案件，且皆依權責單位進行指派，並填報處置情形後結案。</p> <p>2.抽查該縣 0519 豪雨災害期間，依規定按時填報 A1a(傷亡)、A3a(出動人力車輛)通報表。</p> <p>3.該市 1999 已與 EMIC 完成介接，另 119 與 110 之介接於 108 年 11 月完成，並於災害發生及 EMIC 演練期間使用。</p> <p>4.該縣積極推廣使用 EMIC 個人帳號，比例達 90%以上。</p>
<p>二、防救災資源資料建立及資料庫系統管理維護情形</p>
<p>1.配合本署抽查考核機制，相關查核紀錄均符合規定。</p> <p>2.依「雲林縣政府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防救災資源資料庫填報暨考核計畫」對各相關單位進行督導考核。</p>
<p>三、災情查通報作業機制及執行績效</p>
<p>1.依「雲林縣災情查通報執行計畫」規劃消防(義消)等單位災情查報工作。</p> <p>2.透過臉書、line 等社群媒體蒐集情資，並有專人負責查證、收集輿情及強化網路社群情資蒐集。</p>
<p>四、「內政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應變情形</p>
<p>1.依「雲林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執行「內政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及撤除相關事宜，並有資料可稽。</p> <p>2.抽查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傳真通報之回傳情形，皆符合相關規定。</p>
<p>五、防災宣導及教育</p>
<p>1.該市運用「雲林縣政府 LINE」、「雲林上場」臉書專頁及各單位臉書，進行防災宣導及防災訊息推播；並利用電臺、電子新聞媒體、電子報等進行各項防災宣導。</p> <p>2.108 年度全民地震網路演練活動參演人數佔該市人口數 29%，著有績效。</p>
<p>六、災害防救資訊相關規劃及落實情況</p>
<p>未有軟體（資訊系統）復原演練計畫及實際演練紀錄，宜再加強。</p>
<p>七、防災訊息發布</p>
<p>1.該縣建置「雲林縣防災資訊網」網站、「災害專區」及 line 官方帳號，並即時更新所轄災情狀況及提供政府處置作為等相關資訊。</p> <p>2.該市於 109 年 7 月 7 日民安演習、7 月 15 日六輕廠區大火發送 CBS 告警訊息；建議訂定「災防告警細胞廣播服務訊息發送」流程及時機相關規定。</p> <p>3.該縣應變中心編排有災情處理組，處理網路社群情資蒐集等事項及針對不實訊息查證後回應澄清。</p>
<p>八、強行進入警戒區之處理</p>
<p>白鹿颱風期間依規定公告警戒區，建議可運用官網、社群媒體、LINE、訊息服務平台等多重管道發送，擴大公告效益。</p>

機關別：國防部

<p>先期整備事項</p>
<p>一、缺點：</p> <p>(一)地方政府依規定完成預置兵力規劃，惟未分配救災區域及機動路線。</p>

(二)地方政府依規定完成鄉民收容安置作業程序，惟未將國軍收容所列入相關計畫內。

二、建議：

(一)地方政府應依地境內各類型災害潛勢資料，邀集國軍作戰區與作戰分區主官實施研討及分配，以利國軍級救災部隊可迅速投入救災任務。

(二)計畫內應確實納入國軍相關協助鄉民撤之職責；另與國軍單位建立避難收容之分工機制，以利收容任務遂行。

機關別：教育部

一、減災階段作業

優點：

1.訂定該縣 109 至 113 年防災教育中長程計畫，並辦理轄屬防災教育成果考評暨輔導訪視，協助學校定期更新學校災害防救計畫內容，檢視校園各項災害減災措施。

2.於該縣防災教育網建置防災教育教材(案)及特製專屬家庭防災卡，提供師生下載運用。

二、整備階段作業

優點：

1.配合國家防災日，辦理學校防災演練、防災教育行政主管人員增能研習、防災小尖兵暑期遊學營及幼教特教防災教育研習工作訪等活動，提升師生防災知能。

2.為提升學校防災知能，於斗南國小、東明國中及斗南高中辦理無預警災害避難演練，以驗證防災整備執行成效。

三、應變階段作業

1.優點：成立該縣校園災害即時通報網 LINE 群組，於接獲通報時，可於第一時間轉知各校知悉，並由國教科長及相關業務承辦人協分管考。

2.缺點：檢視該縣轄屬學校於校安中心災害通報平均點閱率利奇馬颱風 73.4%、白鹿颱風 79.2%及米塔颱風 84.6%，雖通報點閱率逐步提升，仍請持續加強管考措施，以確保通報(災害)即時傳達。

3.建議：請運用各項校安研習(課程)時機，持續要求各校(含幼兒園)承辦人強化(熟稔)校安系統操作方式。

機關別：經濟部水利署

一、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

1.水災保全計畫之淹水潛勢圖資，業依第三代淹水潛勢圖資製作。

2.已新增「高積(淹)水潛勢區防汛熱點位置表」，並研擬因應對策。

3.備有移動式抽水機及沙包等防汛備料，相關數據已製作成電子圖資。

4.有製作收容場所屬性資料表。

5.災害應變中心 2 級開設時，要求社福機構主任及院長進駐機構；1 級開設時，負責人併同進駐機構，以進行疏散撤離的決定。

二、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及調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編列中小型及大型移動式抽水機維護保養經費 1,012 萬 0,454 元。 2.大型移動式抽水機 GPS 監控系統建置率 100%。 3.已將轄區防汛熱點及抽水機預佈規劃製作成電子圖資。 4.移動式抽水機教育訓練未於汛期前完成。 5.河川局辦理抽查作業妥善率 93%，未達 100%。 6.督導機制應另定明確作業程序，勿利用各會勘機會督導，無法全面檢查。
三、水患自主防災社區運作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由縣府辦理 60 個自主防災社區初評，並以 PK 賽方式複評，遴選出 18 處參與水利署評鑑。 2.社區教育訓練比率 100%。 3.推動水患自主防災社區，納入村里範圍內之社福機構、校園及企業進行防汛合作。 4.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於災中上系統填寫速報表比率偏低(23%)。 5.社區實際演練比率偏低(33%)。
四、系統維運與災情查報作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颱風、豪雨過後委託開口契約廠商針對不同淹水區域進行水情檢討與災後檢討並編撰淹水事件調查報告(109 年度目前辦理水林鄉蔦松抽水站周邊排水改善工程淹水評估調查等七件)。 2.舉辦相關教育訓練，精進相關同仁對 EMIC 操作能夠順暢，並邀集相關災害防救業務人員參加。
五、防汛業務綜整作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豪雨應變作為或應變開設已訂定規則可依循。 2.配合水利署推動使用防汛擋版 4812 片(4330 公尺)，供低窪地區於水位高漲時使用。 3.因應疫情且為加強各單位對應變熟練度，本年度防汛演練採取分區分組錄影方式呈現，參演時全程帶口罩。 4.設置移動式抽水機平台，以利移動式抽水機架設及預布 5.水災災防演練未於汛期前完成。

機關別：經濟部能源局、工業局、國營事業委員會

一、災害預防
(一)優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已將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防救對策納入 108 年雲林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2.已更新 108 年版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第十篇提及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特性、預防、應變及災後復建相關程序與措施。
(二)優點： 108 年 8 月委託台灣職業安全健康管理協會辦理公用天然氣事業安全查核，並附有計畫工作總報告。
(三)優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已建置「雲林縣政府管線挖掘資訊便民服務系統」、「雲林縣政府緊急挖掘聯絡平

<p>台」之 LINE 群組；並訂有「雲林縣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內含處罰程序。</p> <p>2.訂定道路施工打卡機制，每季召開道路挖掘跨區域溝通平台會議，以避免挖損。</p> <p>(四)優點：</p> <p>1.108 年 9 月 20 日辦理公共管線災害緊急應變演練；亦輔導台電雲林區處、欣雲天然氣、台塑公司災防演練。</p> <p>2.惟演習資料有關身障者參與相關呈現較少，109 年 2 月已函請各相關單位加強。</p>
<p>二、災害整備</p> <p>(一)優點：已建置「雲林縣政府管線挖掘資訊便民服務系統」，可查詢天然氣管線埋設資訊、人手孔、及相關場站。</p> <p>(二)優點：已建立欣雲公司、台塑石化、台塑石化六輕廠區消防隊設備、中油嘉義供氣中心、台灣電力公司雲林區營業處等 4 家業者之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及相關搶修人力、車輛、機具、搶救設備資料表。</p> <p>(三)優點：</p> <p>1.已備置台電、欣雲天然氣、台塑麥寮廠區災情聯絡負責人電話表。</p> <p>2.已建立縣府各處緊急聯絡表與各管線路單位災情通報 LINE 群組。</p>
<p>三、災害緊急應變</p> <p>(一)優點：</p> <p>1.已制定雲林縣雲林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規範開設時機、程序、編組、通報機制及相關作業等應遵行事項，並要求各管線單位訂定管線災害應變中心開設之標準，處置緊急災害狀況。</p> <p>2.欣雲公司、中油、台塑、台電雲林區處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皆設有應變中心開設規定。</p> <p>(二)優點：縣府不定期依據管線單位之聯絡資料進行通報測試並列表紀錄。</p>
<p>四、災後復原重建</p> <p>(一)</p> <p>1.優點：備有近 10 年天然氣災害事故案例及原因分析資料。</p> <p>2.建議：僅收集至 106 年，建議將近 2 年發生之災害案例補齊並分析檢討。</p> <p>(二)</p> <p>1.優點：</p> <p>(1)雲林縣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第 4 條，訂有緊急搶修管線之程序。</p> <p>(2)中油、欣雲天然氣、台塑石化、台電雲林區處亦有搶修作業應變措施。</p> <p>2.建議：中油公司漏氣管線搶修作業處理程序過於簡略，請要求該公司補充。</p> <p>(三)優點：雲林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辦理、雲林縣村里幹事服務要點、雲林縣災害救助金核發作業要點皆訂有相關作業程序。</p>

機關別：交通部

<p>一、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陸上交通事故）</p> <p>1.優點：已訂定災害防救業務計畫。</p> <p>2.建議：將核備公文陳列備查。</p>

二、防災整備（陸上交通事故）
1.優點：已編管公路災害防救整備應變器材能量部署及緊急通報聯繫名冊。 2.建議：身障者避難所需之設施或車輛資料完整陳列更佳。
三、公路防災預警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1.優點：有建立封橋封路管制機制與標準作業程序。 2.建議：封路標準應再另外明確說明，替代路線(含避難收容路線)規劃資料若完整陳列更佳。
四、相關防救演習、訓練（陸上交通事故）
1.優點：已辦理年度陸上交通事故災害相關防救演習及教育訓練。 2.建議：資料完整陳列更佳。
五、區域聯防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優點：已建立區域救援單位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
六、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海難）
1.優點：確實依據「災害防救法」、「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訂定海難防救災計畫。 2.建議：請持續滾動檢討海難防救災計畫內容，並定期更新緊急連絡電話表。
七、相關防救演習、訓練（海難）
1.優點：確實於緊急避難場所規劃身心障礙者友善避難區域。 2.建議：納入已參與之演習及教育訓練相關內容，並增加漁船海難相關演練。
八、區域聯防機制（海難）
優點：積極與區域救援相關單位簽署災害防救支援協定。
九、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空難）
優點：1.雲林縣 108 年版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第八篇第參編空難災害防救對策（含避難場所與設施之設置管理）。 2.雲林縣空難應變機制 SOP 與聯絡手冊。 3.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交通部 109 年修正草案）。
十、區域聯防機制（空難）
優點：108 年度嘉義縣、雲林縣、嘉義市政府及嘉義航空站場外空難災害防救演習手冊、成果報告。
十一、相關防救演習訓練（空難）
優點：108 年度嘉義縣、嘉義市、雲林縣及嘉義航空站場外空難災害防救演習手冊、成果報告。

機關別：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社會及家庭署

一、災前整備
(一)是否能依不同災害類別，並配合災害潛勢檢討，規劃不同之收容場所？收容場所空間之規劃是否符合入住民眾需求，並注意個別隱私，且考量身心障礙者、老人等特殊族群之需求？
1.該府已依各類災害潛勢類別規劃收容安置場所。 2.收容安置場所已規劃男女寢、家庭寢及弱勢民眾空間，設有隔屏以維民眾隱私。

<p>3.虎尾鎮收容處所未具備身心障礙廁所或哺乳室等設施，建議增設之以維特殊族群需求。</p>
<p>(二)是否定期督導公所檢視收容所之安全性？針對缺失是否訂有改善檢核機制並追蹤缺失改善情形？</p>
<p>1.該縣每半年均函請各鄉(鎮、市)公所填報「收容建築物及設備安全維護與管理自主檢查表」，定期檢視消防設備、避難設備、水電等，以確實做好收容所之安全性整備。</p> <p>2.已建置該縣收容所安全性改善檢核機制，並函請列管公所追蹤改善避難容所缺失情形，及該府社會處透過每年鄉鎮訪評督請公所針對缺失部份進行檢討及改進，以確保收容所之安全性。</p> <p>3.該縣於 109 年 8 月 21 日函請各公所改善建議事項，各公所均已回覆改善情形。</p>
<p>(三)是否建立物資整備及災害發生時之物資籌募、管理及配送機制？是否督導公所考量性別及特殊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民眾需求儲備特殊民生物資？是否定期督導公所查核轄內區域落實儲備安全存量及民生物品？針對查核缺失是否訂有改善檢核機制並追蹤缺失改善情形？</p>
<p>1.該府已建立物資整備及災害發生時之物資籌募、管理及配送機制。</p> <p>2.各公所開口合約已納入特殊族群物資整備。</p> <p>3.公所定期檢視物資儲備情形，半年回復檢核情形，縣府透過每年訪評督請公所檢討改進。惟為確保物資儲備無虞，建議縣府增加查核頻率，以落實缺失改善檢核機制。</p>
<p>(四)是否調查並確認可參與災害救助民間團體及救災志工，並按團體特性認養或調配災害救助工作？</p>
<p>1.配合聯繫會報調查救災團體意願，登錄救災團體及志工相關資料於系統，建議增加救災團體數量，以利災時動員。</p> <p>2.轄內各公所依救災團隊特性調配災害救助工作，建置相關任務編組。</p>
<p>(五)是否定期召開民間團體聯繫會報，檢討並規劃有關災害救助重點工作及動員方式，並配合演練加強訓練？</p>
<p>1.每年配合災害防救演習結合民間團體參與演練。</p> <p>2.建議定期召開民間團體聯繫會報。</p>
<p>(六)是否於汛期前將收容所及儲備物資相關資料完整且正確登錄於衛生福利部「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並於規定期限內報送中央主管機關？所登載收容所資料是否與縣(市)政府或局(處)網站首頁專區公告災民收容場所名稱、收容人數、聯絡方式及地址一致？</p>
<p>1.收容所資訊及儲備物資相關資訊建置確實登載於「重大災害民生物資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p> <p>2.收容所資料未於規定期限內報送衛生福利部。</p> <p>3.於重災系統所登載收容所資料與該府社會處現場資料及網站公告一致。</p>
<p>二、災時及災後服務資訊掌握</p>
<p>(一)災時及災後依應啟動之服務項目，能即時填報 EMIC 通報表(3 小時 1 報)或中央所需之相關成果報表？填報資料是否正確？</p>

<p>期間有 0813 豪雨、0824 豪雨、白鹿颱風及 109 年 0519 豪雨應變中心開設，該府均依規定填報資料。</p>
<p>三、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及社福機構之災害應變措施</p>
<p>(一)是否建立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遇斷電問題之應變機制？相關資訊是否轉知民眾知悉？是否即時更新聯繫窗口報部？保全名冊定期更新回報台電公司各區營業分處？</p>
<p>1.該府訂有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遇斷電問題應變流程圖，隨用電補助回文轉知遇斷電問題聯絡窗口。 2.聯繫窗口與本部公告資料無異。 3.保全名冊每 3 個月皆有更新回報台電公司營業處。</p>
<p>(二)1.地方政府輔導轄內社福機構建置災害應變之緊急安置處所資料及建立名冊。 2.地方政府針對轄內易有淹水、地震或土石流等災害潛勢地區之社福機構，建立地圖等資訊。 3.地方政府建立跨局(處)公共安全與災害撤離機制，及機構出席教育訓練參訓率。</p>
<p>1.轄內社福機構均建置災害應變之緊急安置處所資料，並建立名冊。 2.已針對轄內易有淹水、地震或土石流等災害潛勢地區之社福機構，建立地圖等資訊。 3.有關建立跨局(處) 公共安全及災害撤離機制部分，已辦理 6 項。 4.未辦理防災社區公共安全教育訓練，建議納入爾後教育訓練課程辦理。</p>
<p>(三)地方政府針對轄內社福機構訂定各種災害應變作業及處理流程，每年至少辦理一次示範觀摩聯合演練，並輔導機構訂定整合型緊急應變計畫、防救災演練及教育訓練。</p>
<p>1.已針對轄內社福機構訂定各種災害應變作業及處理流程，並輔導轄內社福機構訂定整合型緊急災害應變計畫。 2.轄內社福機構每年均辦理防救災演練及教育訓練。 3.轄內社福機構參與示範觀摩聯合演練之比率達 60% 以上。</p>
<p>四、加分項目</p>
<p>(一)地方政府辦理社福機構防救災示範觀摩聯合演練(火災、風災、水災、地震及土石流...等，與前一年度不同類型)，且轄內該類機構參與率達 60% 以上。 已辦理與前一年度不同類型之示範觀摩聯合演練，且轄內社福機構參與率達 60% 以上。</p>
<p>(二)受評期間執行行政院或衛福部交辦業務具有具體績效，且備有書面資料受查者於受評期間，完成機構防疫查核暨審查應變整備作戰計畫；並辦理獎勵私立小型老人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費計畫。</p>

機關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p>訪評所見及優缺點</p>
<p>1.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有關生物病原災害篇章、流感大流行應變計畫及生物病原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應變等計畫，依規定定期檢視更新。</p>

- 2.建立傳染病防治跨局處聯繫窗口。
- 3.設立疫苗冷儲設備溫度異常緊急應變處理流程，並定期維護。
- 4.因應 COVID-19 疫情開設應變中心；召開 COVID-19 居家隔離/檢疫通訊診療記者會。
- 5.辦理新興傳染病防治、生物病原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應變等生物病原災害演練。
- 6.有關轄區新興傳染病應變整備計畫所列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應變組織架構，應以應變體系下各任務分工組進行修訂。
- 7.轄區生物病原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應變計畫為 106 年版，如後續進行檢視/修訂後，可列入明年評核成果。

機關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1.積極檢討懸浮微粒災害潛勢資料。
- 2.積極辦理民眾防護教育及工廠場宣導會議。
- 3.建議未來可考慮擴大懸浮微粒災害防救之演練。
- 4.有關工廠場與相關單位之通聯資料建立應每半年檢視一次。

機關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1.優點：
 - (1)持續爭取公務及基金預算編列運用，執行毒災防救相關業務，毒災防救業務編有專責、兼辦及派駐等人力，權責分明，值得肯定。
 - (2)縣府提供駐所供環保署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進駐六輕地區，並成立環保局麥寮辦公室，指派人員與技術小組合署辦公，可第一時間掌握六輕地區毒災預防應變情形。
 - (3)對於轄區列管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廠場毒災防救基本資料建置齊全，並確實辦理相關通聯測試。
- 2.建議：縣內緊急疏散聯絡人及避難所清冊已建立，惟年度更新未完成，建議相關資料可隨時保持最新狀態；另通聯測試之作業流程圖無顯示通聯失敗的處置方式，建議依實際需求進行修改，以供依循。

機關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增、修訂

(一)地區災害防救及相關計畫增、修訂情形

- 1.資料均已更新。
- (二)災害防救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 1.有編列經費。
- 2.相關經費依限核銷。

二、土石流防災整備

<p>(一)平時整備</p> <p>1.(1)發文及現地督考公所。(2)請補充督導後追蹤資料。</p> <p>2.資訊均已完成及公布。</p> <p>3.已辦理相關教育訓練。</p> <p>(二)防災整備</p> <p>1.收到土石流警戒預報單後之資訊分析研判及操作流程可再加強。</p> <p>2.已建立人員編組。</p> <p>3.資料已更新完成。</p>
<p>三、自主防災之規劃(自主防災社區推動)</p> <p>1.已辦理部分村里兵推及演練。</p> <p>2.依規劃等級辦理部分村里。</p> <p>3.積極參與。</p>
<p>四、其他(創新作為)</p> <p>1.於開挖機具懸掛水保法規。</p> <p>2.配合本局古坑華山村亮點防災社區施作 3D 壁畫。</p>

機關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p>一、減災事項</p> <p>1.建議於書面文件補充說明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內容。</p> <p>2.所規劃災害防救人力為農業處災害應變中心輪值人員約 40 餘人。</p>
<p>二、整備事項</p> <p>1.邀集各公所召開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講習，並辦理畜牧業天然災害防救研討會。</p> <p>2.以公文、新聞稿、通訊軟體、社群網站等多元管道宣導防災。</p> <p>3.建議於書面文件補充相關資料。</p> <p>4.已辦理漁業及畜牧業寒害造成農業損失資訊之蒐集與情勢分析，建議增列農作物部分以掌握各地區之寒害潛勢。</p> <p>5.建議增列寒害災害警戒值訂定及檢討。</p>
<p>三、應變事項</p> <p>有建立災害應變作業流程，建議敘明新聞處理機制。</p>

機關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p>一、動物疫災</p> <p>(一)防救災物資整備及疫病監測預警通報機制</p> <p>優點：</p> <p>1.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書，已納入動物疫災章節與內容；另亦提供 3 項疾病救災手冊供查閱。</p> <p>2.計畫書依規定每 2 年定期檢討修正，並已於 109 年完成修訂。</p> <p>3.計畫書對於應變組織架構及各相關局（處）任務分工均明確訂定。</p> <p>4.配合農委會防檢局各動物別之防疫計畫實施主被動監測；另訪視經濟動物(豬及家禽)牧場數、採樣目標數及狂犬病疫苗注射，均有達成年度設定之目標。</p>

- 5.針對轄區內遇有甲類動物傳染病或重大人畜共通之乙類、丙類動物傳染病，已建立通報與災害防救啟動之機制。
- 6.提供防疫物資評估安全庫存量之估算方式，及每月完成各項物資盤點紀錄以供查閱。
- 7.已建置大型或大量動物屍體處理之規劃，並提供經農委會防檢局審查核可之處理模式資料。
- 8.藉由新聞發布、簡訊、跑馬燈及巡迴預防宣導等即時可傳遞資訊方式，使民眾、畜農可即時獲知疫情資訊。
- 9.每年由各鄉鎮市公所協同縣府動植物防疫所依實際情形，排定日期、時間、地點，通知轄區犬貓之飼主、所有人或管理人，辦理定點或巡迴預防注射相關工作，同時進行相關防疫教育宣導。

(二)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優點：

- 1.每月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辦理防疫會報會議，邀請產業界、公所獸醫師、特約獸醫師等防疫人員等，進行災情通報、動物屍體處理及災後復建等應變流程之訓練課程。
- 2.已訂定災害發生時，疫災場所移動管制、採樣送檢、災區人車管制、區域劃定、環境消毒或危害檢除措施，及清運受病原體汙染之動物及其產品與廢棄物等之SOP。
- 3.提供已完成狂犬病潛勢、禽場防鳥等相關防疫措施之資料供查閱。

(三)災後復建作業

優點：

- 1.平常已針對牧場加強消毒作業,輔導其確實落實場區每週定期清潔消毒。並針對疑似動物病例，採樣後送實驗室。
- 2.已建立受災畜牧場辦理損失補償窗口相關聯絡資訊。

(四)教育宣導

優點：

- 1.主動提供一年內機關派員參加動物疫災原因調查與監測技術課程訓練相關資料供查閱。
- 2.重要豬隻傳染病案例場撲殺屍體處理採開口契約辦理，並召開工作會報以規劃人力、物資等災害防救相關工作協調及整備。
- 3.建立家禽注射隊人員名冊，預估緊急防疫各項人力需求，申請國軍支援聯繫名單。

二、植物疫災

(一)防救災物資整備及植物疫病蟲害監測預警通報機制

1.優點：

- (1)已於動植物防疫所設植物防疫專責單位，並配置植物防疫人員。
- (2)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2.建議：

- (1)建議依各項特定疫病蟲害之監測、警報基準、防治等工作訂定作業程序。

(2)建議監測調查結果仍請進一步統計分析，以利後續發布預警及啟動防治工作。
(二)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1.優點：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2.建議：建議持續保持並依現況檢討修正。
(三)教育宣導
1.優點：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2.建議：建議依評核內容及標準逐項事先填報辦理情形，以利評核作業。
三、動、植物疫災其他事項
(一)動物疫災： 因應農曆年時動物防疫工作，特別召開整備會議。
(二)植物疫災： 建議依評核內容及標準填報辦理情形，以利評核作業。

機關別：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一、上年度訪評建議事項辦理情形
優點：針對上年度訪評建議事項召開會議進行檢討，並已完成改善。
二、輻射災害防救計畫與會議
優點：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輻射災害篇章，依原能會範例及轄區特性修訂完成，配合計畫內容編列相關經費執行輻災防救業務；辦理各類會議討論輻射災害防救相關工作。
三、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清單管理及運用情形
優點：每年更新轄內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資料；建立查詢系統帳密保管人聯絡資訊、交接機制；將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資料與救災救護系統介接，以及時提供輻射災害防救相關資訊給應變人員，並與輻射使用場所(廠商)辦理災害防救相關作業。
四、輻射災害偵檢、防救設備
優點：建立完整之設備清單，備有更多校正有效限期內之輻射偵檢、防救設備；編列經費新增購置輻射偵檢器，並辦理偵檢儀器操作教育訓練。
五、輻射業務聯絡窗口及通聯測試
優點：建立輻射業務對口單位暨聯絡窗口資料且資料完整；與原能會核安監管中心建立通聯機制、納入程序書，且確實進行測試並紀錄。
六、輻射相關教育訓練、演練及宣導
1.優點：辦理或參與輻射災害相關訓練，參訓人數超過 50 人；依轄內輻災特性辦理功能性演練；針對民眾、學校及結合企業辦理輻射災害防災宣導，活動多元。
2.建議：可派員參加輻射防護相關專業訓練(如 18 小時之「以輻射防護訓練取代輻射安全證書」)，提升業務專業能力；演練為單一局處之內部演練，可辦理跨局處之演練以熟悉橫向聯繫。
七、災害應變機制之建立與驗證
優點：透過訂定輻射災害應變相關作業要點與作業流程，並與相關單位訂定支援

協定，強化災害應變能量，完備應變機制。

機關別：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一、針對每次應變內容與程序進行強化與檢討
(一)應變情資分析研判的機制
1.優點： (1)108年8月至109年6月底災害應變中心開設與運作計4次，分別為108年0813豪雨、108年白鹿颱風，109年0519豪雨，及0613豪雨。 (2)0902玲玲颱風、0929米塔颱風協力機構亦製作情資研判簡報供指揮官參考，並將研判資料放置雲林縣防災資訊網。 (3)緊急應變編組之幕僚參謀組(情資研判小組)負責提供提供氣象、水情、土石流、颱風動態資料分析(即時淹水警戒資訊、水文監測資訊、坡地災害潛勢地區雨量警戒資訊、NCDR情資研判資訊)，供指揮官作決策參考。 2.建議：審視目前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地震應變啟動時機僅規範一級開設，建議針對氣象局新制震度進行調整與評估規劃震災二級開設機制。
(二)應變過程的紀錄與相關檢討
1.優點： (1)災害應變中心撤除後，於災害防救辦公室工作協調會議上檢討各項改善對策。 (2)工作會議紀錄，明列指揮裁示事項管制表，並立即以傳真及LINE等方式通報各進駐編組單位及各鄉鎮市公所依決議事項辦理應變事宜。 2.建議：經訪談，建議除天然災害應變外，可增加108年麥寮六輕化災事故檢討與中央相關部會協調資料。
二、建立災害潛勢調查及應用機制
(一)更新各類型之災害潛勢或易致災地圖，且呈現於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
1.優點： (1)更新縣及鄉(鎮、市)級之各類型災害潛勢圖，包括淹水、地震、毒化災害、坡地、海嘯災害等，並將更新後之成果上傳雲林縣防災資訊網，提供各公所應變中心掛圖之更新。 (2)針對各鄉(鎮、市)公所辦理災害潛勢地圖繪製教育訓練。 2.建議： (1)建議於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地震篇章修訂與災防專區網站，依據氣象局地震新制震度，完成相關震災潛勢圖資更新。 (2)震災潛勢圖資，建議可參考NCDR的TERIA平台模擬結果，並據以研擬相關防救災對策。 (3)建議於災防專區網站內，針對轄內毒化災危害較高之鄉鎮，繪製毒災潛勢圖與疏散避難收容相關圖資。 (4)有關依據災害潛勢分析結果研擬相對應防救災對策，建議可參考NCDR減災動資料網站—社會脆弱度評估系統，瞭解轄內社會脆弱度弱項。
(二)利用現地勘查或蒐集歷史災情檢核或修正前述災害潛勢圖
1.優點：

<p>(1)深耕二期及三期（104 至 108 年），規劃針對轄內 20 鄉（鎮、市）、154 個村（里）之水災及坡災點位邀請專家進行現場勘查。</p> <p>(2)協力團隊已於今（109）年第 1 次專項會議確認篩選地點，後續依篩選後之點位，邀請專家學者、相關局處、公所及當地村（里）長或村（里）幹事共同實地勘查，並依據致災原因擬訂防災策略。</p> <p>2.建議：建議適度納入轄內易肇事路段、毒化災害高潛勢、以及瓦斯管線事故區域進行現勘，並蒐集歷史災情加以研析。</p>
<p>(三)應用潛勢圖建置災防相關資料</p>
<p>1.優點：</p> <p>(1)防救災計畫內容有進行颱洪脆弱度分析、地震脆弱度分析、坡災風險分析、毒化災風險分析。</p> <p>(2)地震風險評估，針對災害潛勢主要以 TELES 進行模擬，輔以 NCDR 地震衝擊資訊平台（TERIA），彙整各項衝擊評估模式，並利用 GIS 套疊各項地震脆弱度變數。</p> <p>(3)毒化災風險評估主要以 ALOHA 進行模擬轄內毒化物運作廠家存放之毒性化學物質若發生洩漏，所造成損害程度，並考量該區域脆弱人口分布、人口密度及轄內責任醫院進行分析。</p> <p>2.建議：建議於估計地震脆弱度與暴露指數，補充說明相關各項變數與分級數值之定義或參考文獻。</p>
<p>(四)依據分析結果研擬相對應防救災對策</p>
<p>1.優點：藉由 109 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 6 號）演練，依據災害潛勢特性及歷史災害經驗，強化減災整備及應變措施。</p> <p>2.建議：此分項自評表的具體說明寫得較文不對題，建議窗口若有疑問，可先詢問本中心。</p>
<p>三、運用多元方式發布警戒與緊急公共訊息，通知民眾可能發生的災害威脅</p>
<p>(一)警戒多元發布採用的管道</p>
<p>1.優點：</p> <p>(1)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前，利用簡訊、電視第四台、網路、廣播、縣府影音平台、電子報、手機 LINE 群組、手機 APP、Facebook 粉絲專頁等多元方式，發布警戒與緊急公共訊息。</p> <p>(2)雲林縣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派遣系統建置有瘖啞人士名冊，並於消防局網站首頁建置「聽語障人士簡訊報案區」之求救、生病範本供報案使用。</p> <p>2.建議：</p> <p>(1)建議增列六輕與各村里辦公室利用無線通報系統進行通報說明，與相關實際運用情況說明。</p> <p>(2)經瀏覽縣政府首頁，找不到雲林縣防災資訊服務入口網，建議宜於縣府首頁納入連結。</p>
<p>(二)針對特定需求對象發布資訊的機制與途徑</p>
<p>1.優點：</p> <p>(1)依據中央氣象局發布低溫特報或豪大雨特報，社會處函文各鄉鎮市公所、各</p>

老人福利機構，提醒做好防災應變措施，提供獨居老人必要之關懷訪視及照顧服務。

(2)為服務聽語障人士於急難事故發生時，可與消防機關進行緊急報案：簡訊報案專線、119 按鍵偵測音、聽語障人士 119 緊急簡訊傳真報案專線。(1)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前，利用簡訊、電視第四台、網路、廣播、縣府影音平台、電子報、手機 LINE 群組、手機 APP、Facebook 粉絲專頁等多元方式，發布警戒與緊急公共訊息。

(3)109.5.19 梅雨鋒面豪雨利用 LINE 群組轉知 NCDR 發布預警資訊，通知轄內各醫療機構、社會福利機構、護理之家做好防災準備。

(4)白鹿颱風利用 LINE 群組通知轄內各醫療機構做好防災準備。

(5)0813 豪雨及 0519 豪雨各鄉鎮市公所與警察、消防人員親自到低窪潛勢地區勸導住戶疏散避難。

2.建議：建議適時回應去年建議事項辦理情形。

(三)對偏鄉民眾的資訊傳遞方法（若轄區內無偏鄉地區，請說明其他創新作法）

優點：轄內古坑鄉為易成孤島地區，衛星電話每月定期測試且有紀錄，資訊傳遞方法如下：

1.運用內政部消防署 MSP 發送平台發送 CBS 訊息。

2.運用災害預警與無線廣播通報系統 PWS，發送相關災害訊息。

3. Thuraya 手持式衛星電話通訊。

機關別：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一、減災事項優點與建議

1.優點：上年度訪評建議事項與相關災害防救業務推動尚屬完善。

2.建議：

(1)建議貴府透過災害防救會報或工作協調會等方式彙整分析各局處中長程計畫有關災害防救事項、年度演練期程及預算，俾使施政內容與預算密切結合。

(2)經查貴府資料已將性別平等、身心障礙、低收入戶、弱勢團體等議題納入計畫，未來建議考量納入以下兩點建議進行修正，俾臻完善：

a. 請於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相關會議邀請弱勢族群團體參與計畫修正過程時，應關注不同身心障礙類別之代表性，廣邀各類別身心障礙代表與會，以納入身心障礙者之觀點，力求周全。

b. 建議於本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內容增列「使各類別身心障礙者皆可獲取需要的防救災資訊，應提升防災資訊之易讀性及可用性，製作符合易讀易懂需求之內容、格式，並請公布於通過無障礙標章認證之網站。」

(3)為落實督考及強化公所災害防救業務，建議貴府災防辦建立參與各公所災害防救會報機制，化被動為主動參與。

二、整備事項優點與建議

1.優點：108 年國家防災日計畫結合 2019 斗棒超級馬拉松及斗六歡樂有氧派對等在地活動辦理，達成公私協力多元參與，值得肯定；另藉由 20 場次「鄉、鎮、市首長教育訓練暨災害防救工作坊」，輔助後續辦理災害防救業務評

核暨實兵演練之作法，值得其他縣市參考。

2.建議：

- (1)經檢視發現貴府民間組織聯繫窗口均為相關救災團體，惟災時尚有社工團體、物資後勤、關懷團體等民間組織參與，建議整合各局處相關民間組織資訊，依合作局處、組織功能性、服務區域等分類建立聯繫清冊，俾利災時整合運用。
- (2)經檢視貴府現階段僅有民生物資儲存作業機制，尚未規劃大規模災害緊急物資據點及據點物流規劃機制，建請完善相關機制。

三、應變事項優點與建議

建議：109年7月15日六輕火警，有實際因災害發送細胞簡訊，未列於評核表，且當時新聞報導：「雲縣府首次傳細胞簡訊…離事故已逾1.5小時」。建議可將事後檢討修正發送機制納入資料呈現，後續建議貴府同步考量環保局研判警戒區及影響範圍所需時間、在地鄉鎮市公所是否需啟動疏散及撤離動線為何，搭配簡訊內容及時告知民眾，以達訊息發送告警之效。

四、災後復原重建事項優點與建議

建議：有關事先擬定之復原重建計畫非僅針對搶修搶險之復建工程規劃，應包含擬定復原目標、蒐集關鍵政策支援資訊、確定角色和責任，以提升災後各項工作之管理效能，建議可列為貴府中長期努力方向，針對最有可能或最嚴重的災害情境，請相關局處擬定主責災害之災前復原重建計畫，並納入減災策略。

五、現地訪視－雲林縣崙背鄉優點與建議

1.優點：

- (1)公所將簡易避難地圖每年隨同農民曆寄送鄉民，鄉民接受度高，此作法值得推廣。
- (2)收容安置場所設備完善，並運用當地長青食堂及志工資源；收容安置流程有別於一般作業程序，係規劃先請民眾至用餐區享用綠豆湯、便當等食物安撫，平復受災情緒，再專人講解注意事項後，始依序安排報到程序，以同理心考量民眾感受，符合人性關懷照護。
- (3)注重身心障礙者及弱勢族群的需求，讓收容之身心障礙者，自由選擇安置場所（天衡宮或長青護理之家），如有照護需求，隨即聯繫復康巴士及護理之家，即時安排妥適之醫療照護。
- (4)寵物收容由專屬獸醫師進駐照護，收容環境完善。

2.建議：

- (1)建議將修訂後之公所災害防救計畫公布上網，另震災情境模擬建議將傷亡及倒塌建物情形量化。
- (2)建議將災害應變過程中 Line 群組災情照片納入檢討會議資料及下次整備會議資料，作為災前整備及經驗分享。
- (3)收容場所：收容救濟站請改為收容安置處所。未來可再考量與當地旅宿業者合作，以強化天衡宮住宿之隱私性及現今防疫收容需求。

嘉義縣政府
重點項目及評核表

機關別：內政部民政司

一、疏散撤離作業規定之掌握
縣府訂有「嘉義縣政府執行颱風、豪雨期間危險區域緊急疏散避難計畫」、「嘉義縣民眾天然災害撤離危險區域標準作業流程」。
二、疏散撤離作業之整備
1.縣府建置有村里廣播系統、LED 字幕機、民政體系防災 LINE 群組、CBS 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及官方社群網站，並利用電視臺、廣播電臺等多元方式即時通知民眾疏散撤離。
2.縣府適時利用民眾集會，宣導疏散撤離資訊，並利用防災週加強宣導。
3.各公所於官網建置防災專區，公告轄內最新各類災害潛勢圖、疏散避難地圖、災民收容場所等資訊。
4.縣府每年於汛期前更新掌握轄內潛勢地區保全戶清冊、社福機構名冊、獨居長者名冊，並依個案弱勢情形予分類註記。
5.縣府要求疏散撤離執行單位，優先協助獨居之行動不便身心障礙者或長者作好預防性疏散撤離工作。
6.已建置民政、警政、消防等三大災情查報系統，輔以災害應變 LINE 群組，並納編相關人員資訊。
7.該府依限於 109 年 5 月 22 日回復本部災害防救業務人員聯絡名冊。
三、撤離人數統計通報系統之訓練及疏散撤離講習或演練
1.轄內各公所已於 108 下半年及 109 上半年間辦理教育訓練，計 17 場次。
2.分別派員參加 109 年 4 月 22 日、109 年 5 月 13 日教育訓練，計 2 梯次。
3.108 年下半年及 109 年上半年於 7 鄉鎮辦理教育訓練。
4.結合公、私團體機構辦理演練共計 17 場次。
5.結合深耕團隊與 18 鄉鎮市公所首長及相關人員，就其轄區災害潛勢特性，規劃並辦理疏散撤離教育訓練。
四、疏散撤離疏散撤離通報等相關作業執行情形
1.縣府及各鄉（鎮、市）公所之應變中心一級開設時，均依規定進駐，並確實交接疏散撤離之情形。
2.交接班時，將疏散撤離之情形填註於應變中心執勤工作日報表，併同值班簿冊、撤離情形、已結未結案件、長官交辦注意事項等確實交接予下班接班執勤人員。
3.原則依應變中心開設層級，定時更新疏散撤離人數，如遇有重大事件則隨時更新傳送。
4.於接收各鄉（鎮、市）應變中心填寫傳送 EMIC 系統疏散撤離人數填報資料時，均再以電話及 line 確認填報無誤，遇填報錯誤立即請其更正，有特殊疏散情況均於備註欄註記情形。
五、精進及創新作為
1.透過村里實地訪問會勘，確實掌握轄內辦理防災實際需求，並編列款項針對防災相關硬體設備予以補助修繕。
2.持續更新維修村里廣播功能，強化現有設備功能性，以維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截

至 109 年已完成義竹鄉埤前村等 20 案村里廣播系統修繕更新。

機關別：內政部警政署

一、災防演訓與整備

1-1

- 1.108 年 8 月 6 日嘉縣警管字第 1080039114 號函辦理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教育訓練，該次講習有開會通知單、會議簡報資料、簽到表、講習相片等資料可稽。
- 2.於 109 年 6 月 20 日辦理 109 年上半年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教育訓練，該次講習有開會通知單、會議簡報資料、簽到表、講習相片等資料可稽。
- 3.於 108 年 9 月 11 日嘉縣警防字第 1080046107 號函訂定 108 年度(下半年)民防大隊各中隊基本訓練執行計畫，於 108 年 10 月 18 日至 26 日期間，辦理民防人員協助救災要領、災害搶救等講習，俾深化協助防救災害知能，有相關公文等資料可稽。
- 4.於 108 年 8 月 6 日嘉縣警保字第 1080039624 號函，訂定 108 年民防團隊-義勇警察下半年常年訓練暨幹部訓練實施計畫，於 108 年 8 月 23 日至 9 月 6 日，講習災害防救應變(含災情查通報等講習)，有相關公文等資料可稽。
- 5.於 109 年 6 月 4 日嘉縣警保字第 1090026202 號函，訂定 109 年民防團隊-義勇警察上半年常年訓練暨幹部訓練實施計畫，於 109 年 6 月 22 日至 7 月 9 日，講習災害防救應變(含災情查通報等講習)，有相關公文等資料可稽。

1-2 配合縣府及各災害業務主管機關辦理災害防救演練，共計 9 場次，均有資料可稽。

2-1 於 109 年 4 月 15 日嘉縣警管字第 1090017576 號函陳報本署「109 年度可動用救災之機動警力」，第一梯次可動用 118 人，後續支援最大警力數為 148 人，確實掌握可立即動用救災之機動警力。

2-2 該局依規定建立人員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機制，每年依人員調度狀況隨時更新，均有救災警力人員名冊及代理機制相關資料可稽。

二、應變機制建置、運作與查(通)報

3-1

- 1.於 109 年 8 月 26 日嘉縣警管字第 1090041435 號函，修訂該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執行規定，並函發各分局訂定相關細部執行規定報局備查。
- 2.於 105 年 7 月 26 日嘉縣警管字第 1050038128 號函，修正「嘉義縣警察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開設作業程序及各項檢核表」，各分局均能訂定相關開設作業檢核表報局備查。
- 3-2 嘉義縣政府於 108 年「0815 豪雨」、「白鹿颱風」及 109 年「0521 豪雨」成立災害應變中心作業時，該局均有指派人員進駐參與應變作業，有簽到表、通報等資料可稽。
- 3-3 該局均配合縣政府於 108 年「0815 豪雨」、「白鹿颱風」及 109 年「0521 豪雨」成立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有輪值、簽到表等資料可稽。
- 4-1 該局及所屬各分局對災害造成各地災情均能透過嘉義縣災害應變資訊系統(以下稱 EMIC 系統)及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系統(以下稱 110 系統)與消

	防局 119 系統相互連結，即時掌握災情及後續處置狀況。
4-2	該局落實執行災情查報工作，建立「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每年彙整更新，名冊內容詳實，有災情查報人員警力、民力聯絡名冊，均有相關資料可稽。
三、入山管制與通報聯繫	
5-1	該局對於山地管制區及海邊之旅客等，於 108 年丹尼絲颱風(195 件 700 人)、利奇瑪颱風(220 件 1041 人)、白鹿颱風(178 件 720 人) 及 109 年 0522 水災(210 件 854 人)期間，均有落實勸導不得進入與離開危險地區。
6-1	該局對於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 108 年丹尼絲颱風(4 件 15 人)、白鹿颱風(25 件 121 人)、利奇瑪颱風(20 件 115 人) 及 109 年 0522 水災(0 件 0 人)發布期間，有確實聯繫追蹤。
6-2	108 年丹尼絲颱風、利奇瑪颱風、白鹿颱風及 109 年 0522 水災期間均無滯留於山區活動隊伍。
6-3	於颱風發布期間對進入山地管制區案件：108 年丹尼絲颱風(128 件 487 人)、利奇瑪颱風(72 件 334 人)、白鹿颱風(80 件 339 人)及 109 年 0522 水災(43 件 198 人)，均能依規定填報，資料翔實。
四、疏散撤離與收容安置	
7-1	該局於災害來臨期間，對於滯留低窪、山區、海邊或其他危險地區(含警戒區域)之民眾，有執行勸離及協助撤離。
7-2	1.該局依規定針對警力執行疏散撤離及維護收容安置秩序等訂定計畫並編排督導人員督導，有相關資料可稽。 2.該局業於 109 年 10 月 16 日以嘉縣管字第 1090050421 號更新轄內橋梁道路、易淹水、積水地區路段(地下道、涵洞)及山區易坍方路段暨執行「災害防救疏散及收容安置場所」安全維護警力編組表，有資料可稽。
五、災時交管與治安維護	
8-1、8-2	1.於 104 年 11 月 4 日嘉縣警交字第 1040058576 號函，訂定嘉義縣警察局執行防救災害應變「啟動大量傷患救護」交通疏導管制計畫，並函發各分局依轄區交通特性，訂定相關細部執行計畫報局核備。 2.於 104 年 4 月 10 日嘉縣警管字第 1040018559 號函，參照本署「執行各項災害災時交通管制疏導作業計畫」，擬訂嘉義縣警察局「執行各項災害災時交通管制疏導執行計畫」，並函發各分局依轄區交通特性，訂定相關細部執行計畫報局備查。
9-1	於 109 年 6 月 30 日嘉縣警管字第 1090030325 號函，訂定嘉義縣警察局災害防救各類民防團隊運用、治安及交通維護執行計畫。
六、防空系統發布海嘯警報	
10-1	查該局轄區海嘯警報臺共計 8 臺，均能造冊列管，符合規定。
10-2	有依規定辦理「防空系統發布海嘯警報」演練合計 12 次，並有國家防災日、民防業務講習教育訓練課程及每月海嘯警報預訂表、照片等資料可稽。

機關別：內政部營建署

<p>一、雨水下水道清淤維護管理</p> <p>1.優點： (1)側溝及雨水下水道清淤成果卓著，並建置有自有 GIS 圖資系統，有效落實管理制度。 (2)提報本署年度清淤計畫均已執行完畢。</p> <p>2.缺點：部分公所未能完全配合縣府清淤政策。</p> <p>3.建議： (1)雨水下水道普查作業已完成，針對遭穿越及不當附掛情形建請造冊追蹤列管，並要求權管單位儘速改善。 (2)建議得編列經費補助各公所辦理下水道清淤作業，以減少公所巡檢成果匯報縣府所需行政時程，並得研訂評比機制以管控各公所執行成效。</p>
<p>二、車行地下道淹水防範機制及維護管理</p> <p>1.優點： (1)有專責單位及緊急聯絡人員名單。 (2)已訂定車行地下道淹水封路標準作業。 (3)辦理車行地下道演練及編列維護費。</p> <p>2.缺點：建置車行地下道淹水警戒管制設施之抽水機、水位感應器、監視器、LED 警示看板、蜂鳴器、警示燈、柵欄等設施，惟警示燈與淹水警示設備有重複，另水位感應器之淹水警戒值宜應檢核並依實際建置，建請應確實清查設施及建檔。</p> <p>3.建議：有關轄區內各車行地下道相關設施及防災運作是否與車行地下道淹水封路標準作業一致性部分，建請宜應確實檢視防災運作機制及落實督導抽驗。</p>
<p>三、防震減災及整備規劃</p> <p>1.優點： (1)已擬定演練計畫，內容完善。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簡訊、實地報到皆已完成。 (2)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執行率 97.4%，並由府層級召開跨局處工作檢討會議，管考協調各局處案件之推動情形。</p> <p>2.缺點：無。</p> <p>3.建議：無。</p>

機關別：內政部消防署

<p>一、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使用操作及運用情形</p> <p>1.經抽查白鹿颱風期間災情通報案件，均依權責單位進行指派，並填報處置情形至結報。</p> <p>2.經抽查白鹿颱風期間 A1a 及 A3a 通報表第 8 報，應於 108 年 8 月 25 日 6 時填報上傳，惟皆未上傳填報。</p>

<p>3.尚未辦理 1999 介接 EMIC、110 介接 119 等。</p> <p>4.1999 通報之災情，係直接以電話轉接應變中心報案。</p> <p>5.經查該縣使用 EMIC 個人帳號比例達 85.09%。</p>
<p>二、防救災資源資料建立及資料庫系統管理維護情形</p> <p>1.抽查配合本署執行資料庫系統查核情形，皆無缺失項目。</p> <p>2.能利用系統進行督促、稽核作業，以督促各填報單位於系統上確實填報。</p>
<p>三、災情查通報作業機制及執行績效</p> <p>1.訂有災情查報執行程序要點，由警義消、消防救難志工團隊辦理災情查通報作業，並辦理教育訓練。</p> <p>2.訂有社群情資管道配置作業計畫，並有辦理教育訓練。</p>
<p>四、「內政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應變情形</p> <p>1.能依據該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執行「內政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及撤除相關事宜。</p> <p>2.抽查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傳真通報之回傳情形，皆符合相關規定。</p>
<p>五、防災宣導及教育</p> <p>1.訂有年度防災教育宣導實施計畫，利用廣播、臉書等非實體接觸型管道之防災宣導活動，效果顯著且有資料可供證明。</p> <p>2.訂有國家防災日全民地震網路演練活動執行計畫及國家防災日消防防災館全民地震網路演練活動說明，108 年全民地震網路演練民眾參與演練成效參演人數達該縣人口數 18.8%，縣長並有實際參與演練上傳至網站。</p>
<p>六、災害防救資訊相關規劃及落實情況</p> <p>1.完整盤點風險內容。</p> <p>2.可多辦理與資訊相關數位教育訓練。</p>
<p>七、防災訊息發布</p> <p>1.設有防災資訊網主題專區，即時更新所轄災情狀況及政府處置作為。</p> <p>2.訂有災防告警細胞廣播服務訊息發送流程及申請書，建議多利用訊息服務平台發送防災預警訊息機制(如 CBS、LBS 或電視跑馬燈等)。</p> <p>3.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由縣府新聞行銷處辦理災情及救災新聞之發布。</p>
<p>八、強行進入警戒區之處理</p> <p>經查白鹿颱風期間有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劃定並公告警戒區。</p>

機關別：國防部

<p>先期整備事項</p>
<p>一、缺點：</p> <p>(一)邀集國軍所屬作戰區及作戰分區，共同研討、制定支援需求與作業程序，惟開會通知單、會議決議內容等資料檢整未完善。</p> <p>(二)國軍各部隊緊急聯繫窗口(指揮官、部隊長等層級)，未適時更新。</p> <p>(三)定期提供國軍災害潛勢區之更新資料，惟相關資料應適時更新。</p> <p>二、建議：</p>

- (一)相關邀集國軍部隊參與之會議通知單、會議記錄，建議適時影印或掃描電子檔方式留存。
- (二)國軍各部隊緊急聯繫窗口(指揮官、部隊長等層級)，建議律定配合定期會議或律定每季、半年更新。
- (三)建議配合深耕計畫，由相關單位及國軍部隊研討後，適時提供國軍部隊運用。

機關別：教育部

<p>一、減災階段作業</p> <p>優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該縣依防災輔導團遴選要點納入各學制(含特教領域團員)，該縣分別於 108 年 12 月 9 及 109 年 4 月 1 日共計召開 3 次防災輔導團會議。 2.該縣於 105 年 1 月訂定 105-109 年度「嘉義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防災教育長程推動計畫」，另分別於 105 年 10 月、106 年 10 月、108 年 1 月及 109 年 2 月予以修訂中長程計畫。 3.每年定期辦理校園災害防救計畫審查，督導學校定期更新計畫，要求轄屬學校每學期初上傳校園環境安全檢查表，至該縣「防災教育管理系統」，由專人審核管考。 4.邀集專家學者輔導學校編製在地化災害潛勢特性之防災教育教材，如：防災機器人、VR 等相關教材，推動與生活情境相關之防災教育作為，提升學生防災知識，目前已推廣太和國小等 6 校。
<p>二、整備階段作業</p> <p>優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該縣 108 年 8 月與該縣消防局、衛生局、社會局、鄉公所，設定活動情境為水災、地震演練救援受困學童，物資運送及環境消毒宣導，並加強身障學童、幼童抗震保命整步驟及疏散演練。 2.與中正大學、921 地震教育園區及國震中心共同辦理第三屆「不倒翁盃」麵條抗震模型製作研習暨比賽活動。 3.該縣採定期及不定期督導所轄公立學校(含幼兒園)更新三級緊急聯絡人，並運用校長、幼兒園長會議宣導，另建置防災 line 群組即時提醒未更新學校，以提升轄屬學校緊急聯絡人資料之正確性。
<p>三、應變階段作業</p> <p>1.優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運用教育處公告系統、line 群組等通傳方式，通知轄屬學校(含幼兒園)即時點閱校安中心重要訊息，以落實各項災害應變訊息傳達。 (2)該縣律定 2 名專責人員督導管制該縣各級學校戶外活動辦理情形、災害期間停班課設定及天然災害發生時各級學校災損通報稽核作業。 <p>2.建議：該縣尚未辦理無預警演練，考量無預警演練較符合災害發生的無預期性，建議能將無預警演練納入，以提升學校師生面對災害發生的應處能力。</p>

機關別：經濟部水利署

<p>一、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09年4月27日函送。 2.於109年1月20日函請公所更新鄉鎮市水災保全計畫，並請公所務必與民政單位同步更新。 3.配合水利署已更新為淹水潛勢圖資。。 4.每年皆依「嘉義縣政府高積(淹)水潛勢區防汛熱點選定原則」新增防汛熱點並製作「高積(淹)水潛勢區防汛熱點位置表」。 5.製作「移動式抽水機預佈表」及「嘉義縣防汛器材資源表」外，亦製作移動式抽水機分佈圖資。
<p>二、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及調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09年編列1380萬元。 2.開口契約於108年12月30日決標。 3.108年12月19日辦理「109年度移動式抽水機操作維護教育訓練」 4.各月份均製作維護保養紀錄表。 5.自主檢查妥善率100%。 6.河川局辦理抽查作業妥善率：100%。 7.大型移動式抽水機GPS監控系統建置率100%。 8.預佈位置均已製作圖資。 9.自主檢查表(初、複)未依限送至經濟部水利署。
<p>三、水患自主防災社區運作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社區總數為43個(109新增10處)，本府於「109年度水利防災精進計畫委託專業服務」編列維運水患自主防災社區相關費用總計117.6萬元，平均單一社區維運費用為2.7萬元。 2.共33個自主防災社區報名參與初評，經本府擇優遴選出18處參與水利署評鑑作業。 3.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於災中上系統填寫速報(3%)。比率:87.8%。 4.社區上課比率100%。 5.疫情影響，只辦理3處實際演練，比率10%。 6.未與校園及社福機構進行防汛合作。
<p>四、系統維運與災情查報作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水情監測站妥善率皆為100% 2.發包「嘉義縣水利防災精進計畫委託專業服務」，於颱風豪雨期間，依據經濟部水利署淹水調查所需資料，辦理年度水災事件淹水調查，並編撰完整淹水事件調查報告 3.雖已設置綿密之淹水感測網，惟應尚未能掌握全縣之積淹水災情，本年度均未見EMIC通報之災情，建請於爾後之豪雨事件如有民政、警政系統通報之災情亦請配合上傳EMIC。
<p>五、防汛業務綜整作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09年1月3日上午9時30分召開應變小組(中心)工作執勤說明會議，針對班長、抽水機調度組、資訊及災情彙報組、災害搶修組及進駐應變中心人員說明工

作分配及工作內容，以強化豪雨應變作為，提升防災效率。

2.防汛演習於 109 年 4 月 10 日完成辦理。

3.109 年 4 月 10 日邀集第五河川局、農田水利會、台糖及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召開「109 年度嘉義縣政府防汛整備協調會議」。

4.(1)Line 機器人智慧通報：可自動通知淹水/警戒資訊，資訊回傳不正常通知，提供防災人員應變處置(派工修復)。(2)移動式抽水機佈設位置即時產出：可即時掌握現場抽退水能量。

機關別：經濟部能源局、工業局、國營事業委員會

一、災害預防

(一)優點：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及輸電線路災害防救計畫已訂於「嘉義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第六篇第九章，計畫內容每 2 年檢討修訂 1 次，109 年版嘉義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已更新。

(二)優點：依天然氣事業法規定每年至少辦理輸儲設備查核 1 次，最近 1 次於 108 年 10 月 4 日辦理年度公用天然氣事業輸儲設備查核。

(三)優點：

1.已建置道路管理資訊平台提供民眾查詢挖掘資訊功能；另與相關管線單位建立施工 LINE 群組，即時聯繫處理相關施工問題。

2.嘉義縣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已明訂擅自挖掘罰則規定(第 21 條)；對於逾期挖掘案亦明訂未依限期改善之罰則(第 10 條第 3 項第 22 條)。

3.要求申請單位應於施工前清查挖掘路段其他管線並通知相關管線單位會勘或現場協助指導，避免施工挖損其他管線。

4.開發道路巡守 APP，可於現場即時得知相關管線及申挖資訊，民眾亦可將相關資訊反饋縣府進行違規舉報。

(四)優點：

1.已督導中油、台電、嘉惠電廠、欣嘉公司辦理防災演練。

2.109 年 3 月 19 日發函各事業單位將身障者納入疏散演習。

二、災害整備

(一)優點：已建置「嘉義縣公共設施管線管理系統」，納入人手孔位置、管線屬性資料。

(二)優點：

1.已將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之附屬設施資料列冊管理並不定期更新。

2.已建立「嘉義縣公共設施管線管理系統」，整合於「嘉義縣道路管理資訊平台」下，可於電子地圖上查詢相關管線圖資，並定期於每年 3 月底前更新圖資。

(三)優點：已建立公用氣體、油料管線及輸電線路相關附屬設施資料，適時更新。並不定期更新各事業單位聯絡窗口資料。

三、災害緊急應變

(一)優點：

1.已於嘉義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內訂定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應變中心開設之標準作業規定，並視需要適時檢討更新該規定。

2.訂有嘉義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並於109年3月17日修訂更新。

(二)優點：不定期進行電話通報測試並列表紀錄。

四、災後復原重建

(一)優點：每年度辦理輸儲設備查核時，委託專業廠商蒐集災害案例，列入查核報告內，調查分析致災原因及檢討改善。

(二)優點：已於嘉義縣「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第5條規定管線機構因設施損壞、故障或重大災害及其他緊急事件，須緊急搶修時，可簡化申請道路挖掘相關程序。

(三)優點：

1.建立災情通報LINE群組即時掌握情資。

2.災民救助作業依中央法令規定辦理。

機關別：交通部

一、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陸上交通事故）

1.優點：已訂定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2.建議：將核備公文陳列備查。

二、防災整備（陸上交通事故）

1.優點：已編管公路災害防救整備應變器材能量部署及緊急通報聯繫名冊。

2.建議：身障者避難所需之設施或車輛資料完整陳列更佳。

三、公路防災預警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1.優點：有建立封橋封路管制機制與標準作業程序。

2.建議：替代路線(含避難收容路線), 規劃資料若完整陳列更佳。

四、相關防救演習、訓練（陸上交通事故）

1.優點：已辦理年度陸上交通事故災害相關防救演習及教育訓練。

2.建議：資料完整陳列更佳。

五、區域聯防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優點：已建立區域救援單位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

六、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海難）

1.優點：已參依「災害防救法」、「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2.建議：請定期更新航商資料。

七、相關防救演習、訓練（海難）

1.優點：有辦理年度海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

2.缺點：有關本項教育訓練和緊急避難場所規劃設置身心障礙者友善避難區域等部分之書面資料建議再加強。

3.建議：建議以縣府主辦相關海難災害演習或教育訓練，強化單位之間的水平聯繫。

八、區域聯防機制（海難）

1.優點：已與區域救援單位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

2.建議：建議持續更新各支援協定。
九、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空難）
優點：1.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2.將「身心障礙友善避難環境納防災宣導、防災演練、災時整備、應變及避難收容場所。
十、區域聯防機制（空難）
優點：1.參加交通部 108 年度難災害防救業務講習。 2.參加高雄航空站 109 年度場內夜間空難災害防救演習。因新冠疫情考量，防疫安全演習取消。
十一、相關防救演習訓練（空難）
優點：1.參加恆春航空站 109 年度航空器移離訓練。 2.參加高雄航空站 109 年度場內夜間空難災害防救演習。因新冠疫情考量，防疫安全演習取消。

機關別：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社會及家庭署

一、災前整備
(一)是否能依不同災害類別，並配合災害潛勢檢討，規劃不同之收容場所？收容場所空間之規劃是否符合入住民眾需求，並注意個別隱私，且考量身心障礙者、老人等特殊族群之需求？
1.該府已依各類災害潛勢類別規劃收容安置場所。 2.收容安置場所已規劃男女寢、家庭寢及弱勢民眾空間，設有隔屏以維民眾隱私。 3.考量特殊族群需求，規劃有無障礙設施等。
(二)是否定期督導公所檢視收容所之安全性？針對缺失是否訂有改善檢核機制並追蹤缺失改善情形？
1.該縣定期督導公所檢視轄內收容所之安全性，另委請紅十字會嘉義縣支會追蹤公所辦理情形針對缺失持續輔導改善，並針對收容所整備提出建議改善。惟未見追蹤改善紀錄。 2.定期檢視收容所安全性並請該府經濟發展處提供耐震評估結果。
(三)是否建立物資整備及災害發生時之物資籌募、管理及配送機制？是否督導公所考量性別及特殊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民眾需求儲備特殊民生物資？是否定期督導公所查核轄內區域落實儲備安全存量及民生物品？針對查核缺失是否訂有改善檢核機制並追蹤缺失改善情形？
1.該府訂有天然災害民生物資募集、管理及配送計畫。 2.汛期前採購物資前會進行考核，以開口合約購買特殊物資。 3.委託紅會進行公所物資查核，亦會追蹤缺失改善，惟相關資料皆以紙本進行，建議未來可朝向 e 化方式進行，俾利管理。
(四)是否調查並確認可參與災害救助民間團體及救災志工，並按團體特性認養或調配災害救助工作？
1.每年至少調查 1 次轄內可參與災害救助之民間團隊，並將相關資料更新登錄於

<p>重災系統。</p> <p>2.由轄區內各公所調查可協助救災之志工及民間團體，並按其特性認養或調配救災工作，可參與之民間團體均全數納編。</p> <p>3.建議可訂定參與災防民間團體及志工之管理規範，讓各項資源更能有效運用。</p>
<p>(五)是否定期召開民間團體聯繫會報，檢討並規劃有關災害救助重點工作及動員方式，並配合演練加強訓練？</p>
<p>1.每年召開2次民間協力團隊聯繫會報，另配合該縣實務演練，加強訓練網絡成員災害救助工作。</p> <p>2.縣府能有效率動員各民間團體參與。</p>
<p>(六)是否於汛期前將收容所及儲備物資相關資料完整且正確登錄於衛生福利部「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並於規定期限內報送中央主管機關？所登載收容所資料是否與縣(市)政府或局(處)網站首頁專區公告災民收容場所名稱、收容人數、聯絡方式及地址一致？</p>
<p>1.於汛期前函報衛福部收容所相關資料，並公告於社會局網站。</p> <p>2.收容所資訊及儲備物資相關資訊建置確實登載於「重大災害民生物資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p> <p>3.於重災系統登載之收容所資料與該府社會局網站首頁一致。</p>
<p>二、災時及災後服務資訊掌握</p>
<p>(一)災時及災後依應啟動之服務項目，能即時填報 EMIC 通報表(3 小時 1 報)或中央所需之相關成果報表？填報資料是否正確？</p>
<p>0824 豪雨期間，第 3 報與第 4 報間隔 6 小時以上。</p>
<p>三、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及社福機構之災害應變措施</p>
<p>(一)是否建立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遇斷電問題之應變機制？相關資訊是否轉知民眾知悉？是否即時更新聯繫窗口報部？保全名冊定期更新回報台電公司各區營業分處？</p>
<p>1.該府訂有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遇斷電問題應變機制，新增個案會由公所進行電訪。聯繫窗口亦與本部公告無誤。</p> <p>2.保全名冊每 3 個月皆有更新回報台電公司營業處。</p>
<p>(二)1.地方政府輔導轄內社福機構建置災害應變之緊急安置處所資料及建立名冊。 2.地方政府針對轄內易有淹水、地震或土石流等災害潛勢地區之社福機構，建立地圖等資訊。 3.地方政府建立跨局(處)公共安全與災害撤離機制，及機構出席教育訓練參訓率。</p>
<p>1.針對轄內易有淹水、地震或土石流等災害潛勢地區之社福機構建立地圖，並建立名冊。</p> <p>2.有關建立跨局(處) 公共安全及災害撤離機制部分，已辦理 6 項。</p> <p>3.轄內機構參加災害應變與撤離及公共安全教育訓練之參訓率達 70%以上。</p>
<p>(三)地方政府針對轄內社福機構訂定各種災害應變作業及處理流程，每年至少辦理一次示範觀摩聯合演練，並輔導機構訂定整合型緊急應變計畫、防救災演練及教育訓練。</p>

- 1.已針對轄內社福機構訂定各種災害應變作業及處理流程，並輔導轄內社福機構訂定整合型緊急災害應變計畫。
- 2.轄內社福機構每年均辦理防救災演練及教育訓練。
- 3.轄內社福機構參與示範觀摩聯合演練之比率達 98%。

四、加分項目

(一)地方政府辦理社福機構防救災示範觀摩聯合演練(火災、風災、水災、地震及土石流...等，與前一年度不同類型)，且轄內該類機構參與率達 60%以上。

已辦理與前一年度不同類型之示範觀摩聯合演練，且轄內社福機構參與率達 98%。

(二)受評期間執行行政院或衛福部交辦業務具有具體績效，且備有書面資料受查者於受評期間，完成機構防疫查核暨審查應變整備作戰計畫；並辦理獎勵私立小型老人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費計畫。

機關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1.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有關生物病原災害篇章、流感大流行應變計畫及生物病原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應變等計畫，依規定定期檢視更新。
- 2.重點說明轄區疫情概況及腸病毒、登革熱、COVID-19 等傳染病防治作為，與中研院及本署專案開發登革熱 GIS 防疫平台，提升疫情之風險監測，並購置分配登革熱快篩試劑。
- 3.因應 COVID-19 疫情，開設應變中心。
- 4.設立疫苗冷儲設備溫度異常緊急應變處理流程，並定期維護。
- 5.辦理新興傳染病防治、生物病原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應變等生物病原災害演練。
- 6.志工名冊資料完備並提供訓練。
- 7.以多元溝通管道進行分眾衛生教育宣導。
- 8.可增加由衛生局主辦之特定新興傳染病訓練場次。
- 9.演練(習)裁/指示請相關單位確實配合檢討修正，並追蹤後續辦理情形。

機關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1.積極修訂地區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防救計畫。
- 2.建議未來可考慮擴大懸浮微粒災害防救之演練。
- 3.有關工廠場與相關單位之通聯資料建立應每半年檢視一次。

機關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優點：

- 1.108 年編列 340 萬及 109 年編列 370 毒災防救預算及人力（共 4 人，1 人主辦，另毒物及化學物質源頭查核管理計畫支援人力 3 人共同辦理）積極執行毒災防

救業務，運用委辦計畫增加專業人力加強協助毒災防救業務推動。
 2.108年嘉義縣災害防救演習辦理-毒化物運送車輛毒性化學外洩災害搶救演練並運用毒災防救決策支援系統進行沙盤推演。
 建議：毒災防救業務計畫辦理情形檢核表建議提早檢送。

機關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增、修訂
(一)地區災害防救及相關計畫增、修訂情形
1.資料均已更新。
(二)災害防救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1.有編列經費。
2.自主防災訓練管理計畫經費未依限核銷。
二、土石流防災整備
(一)平時整備
1.(1)發文及現地督考公所。(2)請補充督導後追蹤資料。
2.梅山鄉及阿里山鄉未於期限內完成。
3.因疫情今年取消辦理相關訓練。
(二)防災整備
1.收到土石流警戒預報單後之資訊分析研判及操作流程可再加強。
2.已建立人員編組。
3.梅山鄉及阿里山鄉公所未依限完成。
三、自主防災之規劃(自主防災社區推動)
1.已辦理部分村里兵推及演練。
2.依規劃等級辦理部分村里。
3.建請公所提高參與度。
四、其他(創新作為)
建置智慧防汛網站，提高人員溝通效率及資訊保存完整性。

機關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一、減災事項
有召開檢討會議、列入中長期計畫辦理，並將寒害納入相關地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盤點防救人力。
二、整備事項
已針對寒害辦理兵棋推演及相關教育訓練，亦有利用新聞媒體等傳遞防災資訊。建議可再加強透過多元管道進行天災防救災訓練講座。
三、應變事項
有建立災害應變作業流程及新聞處理機制，及善用新聞、相關媒體及社群提醒民眾注意低溫。

機關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一、動物疫災

(一)防救災物資整備及疫病監測預警通報機制

優點：

- 1.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書，已納入動物疫災章節與內容；另亦提供3項疾病救災手冊供查閱。
- 2.計畫書依規定每2年定期檢討修正，並已於109年完成修訂。
- 3.計畫書對於應變組織架構及各相關局（處）任務分工均明確訂定。
- 4.配合農委會防檢局各動物別之防疫計畫實施主被動監測；另訪視經濟動物(豬及家禽)牧場數、採樣目標數及狂犬病疫苗注射，均有達成年度設定之目標。
- 5.針對轄區內遇有甲類動物傳染病或重大人畜共通之乙類、丙類動物傳染病，已建立通報與災害防救啟動之機制。
- 6.提供防疫物資評估安全庫存量之估算方式，及每月完成各項物資盤點紀錄以供查閱。
- 7.已建置大型或大量動物屍體處理之規劃，並提供經農委會防檢局審查核可之處理模式資料。
- 8.即時發布動物防疫措施相關疫情訊息新聞稿，函文告知鄉鎮市公所與養畜禽產業團體相關防疫最新政策與訊息。
- 9.每月與養畜禽業者或獸醫師召開口蹄疫及禽流感防疫或重要動物疫情防疫聯繫會議。

(二)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優點：

- 1.提供禽流感及非洲豬瘟等災情通報、動物屍體處理及災後復建等應變流程之訓練課程規劃資料。
- 2.已訂定災害發生時，疫災場所移動管制、採樣送檢、災區人車管制、區域劃定、環境消毒或危害檢除措施，及清運受病原體汙染之動物及其產品與廢棄物等之SOP。
- 3.提供已完成狂犬病潛勢、禽場防鳥等相關防疫措施之資料供查閱。

(三)災後復建作業

優點：

- 1.平常已針對牧場加強消毒作業，輔導其確實落實場區每週定期清潔消毒。並針對疑似動物病例，採樣後送實驗室。
- 2.已建立受災畜牧場辦理損失補償窗口相關聯絡資訊。

(四)教育宣導

優點：主動提供一年內機關派員參加動物疫災原因調查與監測技術課程訓練相關資料供查閱。

二、植物疫災

(一)防救災物資整備及植物疫病蟲害監測預警通報機制

1.優點：

- (1)指派人員兼辦植物防疫業務，另聘用實習植醫協助辦理植物防疫業務。
- (2)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2.建議：

- (1)嘉義縣為農業重要生產地區，建議設置植物防疫專責單位及植物防疫人員，以利植物防疫業務推動。
- (2)建議依各項特定疫病蟲害之監測、警報基準、防治等工作訂定作業程序。
- (3)除成立計畫辦理植物防疫工作，建議提供嘉義縣植物防疫預算經費。

(二)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1.優點：

- (1)參考動植物疫災防救業務計畫修訂應變組織架構及各相關單位任務分工，另訂有荔枝椿象、琉璃蟻防治督導權責分工。
- (2)訂定番茄潛旋蛾共同防治措施。

2.建議：建議依評核內容及其標準，訂定地區性植物疫災應變體系及應變措施，並納入地區性災害防救計畫之植物疫災項下。

(三)教育宣導

1.優點：

- (1)已透過官方網站、臉書、Line 群組等管道，張貼植物防疫資訊及新聞。
- (2)已辦理秋行軍蟲及荔枝椿象等防治講習會，增加農民專業知識。

2.建議：教育宣導業務建議持續規劃辦理。

三、動、植物疫災其他事項

(一)動物疫災：

建立廚餘養豬戶清冊，並逐場稽查及輔導轉型。

(二)植物疫災：

- 1.依中華民國植物特定疫病蟲害種類及範圍，辦理 13 項疫病蟲害之監測。
- 2.所提辦理 13 項疫病蟲害之監測事項屬(一)4.之項目，建議仍依評核內容及標準提出。

機關別：原住民族委員會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優點：

- 1.縣府確實訂定及修定公所原住民地區災害防救業務相關計畫，並督促公所定期辦理 EMIC 教育訓練及防災宣導。
- 2.已建置公所官網、村幹事 E-MAIL、公所 facebook、Line 群組及無線電通話設備等，能於災情時間即時通知鄉民疏散撤離。
- 3.建有災民收容所清冊及各收容所空間規劃等，相關資料業已登錄公所網站中。

機關別：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一、上年度訪評建議事項辦理情形

優點：針對上年度訪評建議事項召開會議進行檢討，並已完成改善。

二、輻射災害防救計畫與會議

優點：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輻射災害篇章，依原能會範例及轄區特性修訂完成，配合計畫內容編列相關經費執行輻災防救業務；辦理各類會議討論輻射災害

防救相關工作。
三、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清單管理及運用情形
優點：每年更新轄內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資料；建立查詢系統帳密保管人聯絡資訊、交接機制；將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資料與救災救護系統介接，以及時提供輻射災害防救相關資訊給應變人員，並結合輻射使用場所(廠商)辦理災害防救相關作業。
四、輻射災害偵檢、防救設備
優點：建立完整之設備清單；依轄區輻射災害潛勢，備有足夠校正有效限期內之輻射偵檢偵檢、防救設備，並辦理輻射偵檢儀器操作教育訓練。
五、輻射業務聯絡窗口及通聯測試
優點：建立輻射業務對口單位暨聯絡窗口資料且資料完整；與原能會核安監管中心建立通聯機制、納入程序書，且確實進行測試並紀錄。
六、輻射相關教育訓練、演練及宣導
1.優點：辦理或參與輻射災害相關訓練，參訓人數超過 50 人；依轄內輻災特性辦理功能性演練；針對民眾、學生辦理輻射災害防災宣導活動。 2.建議：演練可就涉及輻射相關之情境及消防局專責單位的角色等細節更進一步探討，並可引入市府其他局處能量；可派員參加輻射防護相關專業訓練(如 18 小時之「以輻射防護訓練取代輻射安全證書」)，提升業務專業能力。
七、災害應變機制之建立與驗證
優點：透過訂定輻射災害應變相關作業要點與作業流程，並與相關單位訂定支援協定，強化災害應變能量，完備應變機制。

機關別：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一、針對每次應變內容與程序進行強化與檢討
(一)應變情資分析研判的機制
1.優點： (1)每日情勢的情資研判分析，分別由雲林科技大學(消防局)，及台灣整合防災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水利處)，進行資訊提供。 (2)平時由消防局負責綜整每天警特報情資研判，並即時提供至由各局處人員所組成的縣 LINE 群組，供各局處就業管權責辦理。 (3)因應災害事件而提升層級至開設 EOC 時，則由權責單位進行災害應變及情資研判工作。 (4)具有整合從不同角度及需求之情資研判資訊，可全方位的提升應變啟動時機及因應防災業務運作。 2.建議： (1)情資研判的災害類別建議可配合中央各部會的服務，再予以擴充。 (2)建議運用既有的情資研判方式，配合納入具有 32 種即時災害示警資訊的 NCDR LINE 官方帳號，提升災害示警的即時性及災害類別的情資研判廣度。
(二)應變過程的紀錄與相關檢討
1.優點：

<p>(1)因應縣 LINE 群組中權責事項，各局處會於事後將辦理的過程以書面資料建檔。</p> <p>(2)運用 EOC 開設時以工作會報方式，除就災害應變事件所負責業務進行說明外，亦針對相關檢討事項進行檢討。</p> <p>(3)綜合規劃處彙整各局處所提出的應變過程檢討事項，並由各局處提供書面資料回覆辦理情形，或於平時災防會議中說明。</p> <p>2.建議：建議各局處就各業管類別的災害應變過程及內容予以概述，並由災防辦彙整後呈現概略性的應變過程流程圖。</p>
<p>二、建立災害潛勢調查及應用機制</p>
<p>(一)更新各類型之災害潛勢或易致災地圖，且呈現於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p>
<p>1.優點：</p> <p>(1)隨時配合中央災害業務主管機關更新災害潛勢資料。</p> <p>(2)配合縣市災害特性增加有關地震及毒化災等災害潛勢圖資。</p> <p>(3)公開於嘉義縣全球官方網頁、局處災防資訊平台及鄉鎮市網頁。</p> <p>2.建議：資訊均有公開於縣府所轄網頁供民眾下載使用，惟由資料所呈現多為市府及公所人員使用，較少呈現民眾使用情形，建議能將縣府活動中向民眾推廣及使用後的狀況及建議予以納入。</p>
<p>(二)利用現地勘查或蒐集歷史災情檢核或修正前述災害潛勢圖</p>
<p>1.優點：針對近三年內的歷史災害點位，經由專家學者現勘及鄉鎮市公所協助確認後，並提出對策及適時納入地區災害防救計畫。</p> <p>2.建議：建議可將歷史災點回饋至災害潛勢地圖的應用。</p>
<p>(三)應用潛勢圖建置災防相關資料</p>
<p>1.優點：各局處均會應用各類災害潛勢地圖進行權責主管的圖資套疊，進行如產業受災、防災器具置放地點、疏散撤離、救災資源調度等分析，以強化相關業務。</p> <p>2.建議：</p> <p>(1)可將各局處所提出的分析結果，以空間分析方式彙整出重要災害熱點。</p> <p>(2)可參考 NCDR 減災動資料網站—社會脆弱度評估系統，找出弱點。</p> <p>(3)可進行該區的公有建築物、重要產業、特定需求人口的風險分析。</p>
<p>(四)依據分析結果研擬相對應防救災對策</p>
<p>1.優點：各局處針對災害均有提出相關的防救災因應策略，目前以全民防災策略、智慧防災工作、鄉鎮資源平衡及杜絕防疫破口為策略方向。</p> <p>2.建議：配合歷史災點調查及模式分析，擴充災害潛勢圖及提供各局處擬定對策以納入地區災害防救計畫。</p>
<p>三、運用多元方式發布警戒與緊急公共訊息，通知民眾可能發生的災害威脅</p>
<p>(一)警戒多元發布採用的管道</p>
<p>1.優點：採用多元管道傳遞災害訊息，提供民眾獲得防救災資訊。</p> <p>2.建議：人口老化十分嚴重，對於資訊系統使用能力較低且閱讀困難，建議災害預警訊息可與村鄰廣播介接，進而將災害訊息以語音方式提供。</p>
<p>(二)針對特定需求對象發布資訊的機制與途徑</p>
<p>優點：各局處均會專線通知專責轄管單位。</p>

(三)對偏鄉民眾的資訊傳遞方法(若轄區內無偏鄉地區,請說明其他創新作法)

優點:

- 1.偏鄉以村鄰廣播通知。
- 2.個人或獨居部分則增加村鄰長的電話或直接前往通知。
- 3.以原住民族(偏鄉)地區設置自主防災民力資源隊,進行訊息及防救災工作的補強。

機關別: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一、減災事項優點與建議

1.優點:

- (1)109年3月25日已召開「行政院108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缺失檢討會」,並於歷次嘉義縣政府災害防救辦公室工作會議列管追蹤。
- (2)有關嘉義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於107年訂定,並於今(109)年辦理編修作業,於編修過程亦函請性別平等、身心障礙、低收入戶、弱勢團體表示意見,符合政策推動方向,另已預訂提送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與會報備查,符合災害防救法相關規定,值得肯定。
- (3)縣府已與各鄉鎮公所建立完善溝通平台,隨時協助區公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編修,並掌握相關進度,值得肯定。

2.建議:

- (1)公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審查與備查程序,採透過「109年度嘉義縣災害防救深耕第3期計畫-各鄉(鎮、市)公所深入訪談暨首長教育訓練」實地與各鄉鎮公所說明協調,提升縣府與鄉鎮公所政策效能,考量上開審查與備查程序之往後相關承辦同仁查察作業等,建議強化建立行政程序作業俾利完善。
- (2)均依規定時程召開市府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與災害防救會報等會議,實屬妥適,惟相關災害防救會報議題,建議可將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會議所提因應對策納入,並經由議題決策納入管考確實推動各項災害防救政策,俾符合災害防救會報之任務與提升效能。
- (3)於7月份協同各局處實地訪查各公所災害防救業務與交流,並將成果彙整並製作檢討報告,建議強化各鄉鎮公所訪查意見改善情形追蹤機制,俾確實完善各項災害防救作業。

二、整備事項優點與建議

1.優點:均依規定定期辦理各項災害防救演習及防災宣導工作,並結合三合一會報辦理兵棋推演演練,並於109年6月8日下午14時由指揮官無預警臨時演練進駐應變中心演練,已了解實際進駐情形。

2.建議:

- (1)嘉義縣配合國家防災日辦理相關宣導活動,惟建議訂定縣級整體系列實施計畫,俾掌握各項活動推動進而創新作法,提升民眾防災意識。
- (2)建議整合各局處相關民間組織資訊,依合作局處、組織功能性、服務區域等分類建立聯繫清冊,俾利災時整合運用。
- (3)建議往後持續推動無腳本及議題式等方式辦理各項演練,俾符合政策。

三、應變事項優點與建議

1.優點：縣府災害應變中心開設相關作業流程(包括開設、對外訊息揭露等)均完善。

2.建議：

- (1)考量目前災害態樣多變，參考縣府已訂定各類災害主管局處機關，爰建議於各類災害於應變中心撤除後，各進駐單位應詳實記錄應變中心成立期間相關處置措施，送災害主管局處機關彙整、陳報，並得由市府災害防救辦公室參存，俾利後續災害檢討作業。
- (2)據查縣府已訂有「嘉義縣政府新聞行銷處災害應變之標準作業程序」，辦理各項新聞發布與聯繫作業及輿情監控等作業，為縣府應變中心成立期間，建議強化就各類災害輿情之處理與誤報、渲染及不實報導澄清機制等，並確實橫向整合，俾使民眾迅速獲取正確災害資訊及處理作為，提升對政府信任度。

四、災後復原重建事項優點與建議

優點：縣府為辦理災害復原重建工程，業已研擬「嘉義縣政府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及「嘉義縣政府災後重建推動組織作業流程圖」，值得肯定。

五、現地訪視－嘉義縣溪口鄉優點與建議

1.優點：

- (1)公所已完備災害防救辦公室設置要點，職掌表分工清楚災害應變體系完整，轄內人口僅 1 萬 4,207 人，災害應變中心開設進駐基本人力即達 36 人；同時也整合鄉內公民營單位防災能量，如中華電信、台水、台電、農田水利會…等等。
- (2)公所在深耕計畫團隊雲林科技大學協助之下，辦理無腳本兵棋推演，強化鄉公所應變能力、並完成各村水災、地震簡易疏散避難地圖英文版建置。
- (3)疏散避難場所之規畫設計完備詳細，並將今年中央災害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新生活相關指引內入規範，值得鼓勵。

2.建議：

- (1)建議所定之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審查及備查程序，建議編修審議過程納入縣府相關局處意見，以免與縣政府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政策有所扞格；並建議將動植物疫災及高溫熱浪納入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和平時整備，並考量將農業課納入災害應變體系。
- (2)建議災害防救會報每年召開 2 次以上，上半年以汛期前召開，以防災整備為主；下半年在汛期後，作為災後之檢討改進缺失為主。而災害防救辦公室工作會議，視需要可每隔 2 至 3 個月召開，主要功能在跨課室之議題協調溝通為主。另鄉災害防救辦公室執行秘書與災害整備組組長人員重疊，均由民政課長兼任，工作份量似乎過重，宜由他人分工擔任。
- (3)有關預防性疏散撤離，可引導民眾以依親為主，減少疏散撤離及收容場所人力、資源負擔，建議可建立或於現有表單備註疏散撤離依親名單及通訊方式；另鄉內高齡長者眾多，許多家庭均有聘僱外籍看護，建議應考量外籍看護之收容安置，及不同語言之宣導方式。

屏東縣政府
重點項目及評核表

機關別：內政部民政司

<p>一、疏散撤離作業規定之掌握</p> <p>已訂定屏東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及本縣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並據此辦理疏散撤離作業。</p>
<p>二、疏散撤離作業之整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透過村里廣播管道、警消廣播車、簡訊傳送、社群媒體、通訊軟體、災防告警細胞廣播服務訊息等多元化管道，並結合新聞廣播媒體宣導疏散避難資訊。2.針對該縣偏鄉、離島及原鄉部落建置「緊急害通報無線電通訊系統」，以作為緊急避難或收容通聯第2備援機制。3.轄內各鄉鎮市公所除透過文宣、宣導品、電子看板、避難地圖等方式外，於相關集會及活動時，多結合防災教育以達教育宣導之目的。4.確實掌握保全戶及獨居長者名冊，以利災時能順利執行優先撤離，落實避難弱勢族群之保障。5.每年確實更新複式通報名冊以確保其正確性，以利災時訊息傳達無礙。6.縣府依限回復本部災害防救業務人員聯絡名冊。
<p>三、撤離人數統計通報系統之訓練及疏散撤離講習或演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轄內各公所已於 108 下半年及 109 上半年間辦理教育訓練，計 17 場次。2.本年度因應肺炎疫情，該縣輪值災害應變中心之進駐暨 EMIC 系統教育訓練從實體課程改為錄影授課方式，並利用該府通訊系統，讓同仁得 1 對 1 提問，讓同仁熟練 EMIC 系統，並兼顧防疫。3.消防局於 109 年 6 月 9 日辦理災害防救業務講習，課程內容包含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2.0)及防救災資源資料庫操作等。該縣災害應變中心成員暨鄉鎮市公所業務承辦人員均參訓。4.109 年轄內各公所均協同村里鄰長辦理災害疏散撤離之兵棋推演；另有 11 個公所辦竣實兵演練。5.結合志工、民間機構等外部單位協同社區民眾，辦理「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 6 號)」實兵演習。6.109 年度於內埔鄉東片社區、三地門鄉口社區、新園鄉港西社區、獅子鄉竹坑社區、霧臺鄉大武社區等 5 個社區辦理自主防災社區精進實作。
<p>四、疏散撤離疏散撤離通報等相關作業執行情形</p> <p>接獲縣府災害防救辦公處通知進駐應變中心後，輪值人員進駐後與鄉鎮市公所保持聯繫，隨時注意疏散撤離情形，並依時填報 A4a 速報表，依規確實落實交班事宜。</p>
<p>五、精進及創新作為</p> <p>因應肺炎疫情，輪值災害應變中心之進駐暨 EMIC 系統教育訓練從實體課程改為錄影授課方式，並利用府內通訊系統，讓同仁可以 1 對 1 提問，避免發生群聚感染之情形，讓防災與防疫得以兼顧。</p>

機關別：內政部警政署

一、災防演訓與整備

1-1

- 1.於 108 年 9 月 6 日至 26 日針對相關人員辦理「協助災害防救任務訓練」講習，參與受訓員警總計 138 人，有資料可稽。
- 2.108 年 11 月 20 日屏警管字第 10837599600 號函請各分局於辦理員警、民防及義警人員學科常年訓練時，將災害防救納入講習課目，以提升相關知能，有資料可稽。

1-2 配合縣政府等單位辦理災害防救演練，共計 7 場次，有資料可稽。

- 2-1 於 109 年 4 月 20 日屏警管字第 10932604800 號函報本署 109 年度可動用救災之機動警力，現有警力計 1,586 名，第 1 梯次可立即動用警力為 131 人，後續支援最大警力數為 1,85 人，能確實掌握救災機動警力。

2-2

- 1.該局災害防救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名冊，均配合人事異動適時通報調查更新，並將橫向及縱向聯繫相關人員聯絡名冊（含行動電話）建檔備用。
- 2.該局能建立災害防救 line 群組，遇有各類災害事故能緊急召返相關業務主管及承辦人員，如因特殊事故無法立即返回駐地，則依律定之職務代理人名冊緊急召返相關代理人員進駐作業。
- 3.該局主官（管）及相關業務（代理）人亦均加入市府建立之「屏東縣政府首長專用災害緊急應變群組」及「局處防災業務」等群組，以強化即時應變救災能力，有資料可稽。

二、應變機制建置、運作與查(通)報

3-1

- 1.於 109 年 8 月 18 日屏警管字第 1060034055 號函修正「緊急應變小組執行作業規定」所屬各分局均能據以修正執行作業規定，有相關資料可稽。
- 2.於 105 年 4 月 8 日屏警管字第 10531953100 號函發修正災害緊急應變小組開設作業程序（SOP）及各項檢核表，並陳報本署核備在案。
- 3.該局 109 年 5 月 12 日屏警管字第 10933103600 號函策訂「天然災害三級(平時)開設權責區分表暨警察機關勤務指揮中心作業規定」，要求各分局落實應變機制建置、運作與查報，有資料可稽。

3-2、3-3

- 1.108 年 8 月 1 日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止，該縣府災害應變中心開設作業計有「丹娜絲颱風」、「白鹿颱風」、「0522 豪雨」及「0527 豪雨」，總計開設 122 小時，該局及所屬分局均配合派員進駐作業，處理災害案件 156 件、動員警力 1,232 人次、民力 62 人次，有輪值表、簽到表及工作會議等資料可稽。
- 2.於「丹娜絲颱風」、「白鹿颱風」、「0522 豪雨」及「0527 豪雨」期間，均依規定成立災害應變小組，各任務編組單位均有派員進駐作業，即時掌握災情及後續處置狀況，有簽辦公文、輪值表、簽到表、工作報告會議、照片及重大災情摘要表等，有資料可稽。
- 4-1 針對各類災害案件，能運用勤務指揮中心「110 警網派遣系統」、「屏警應變小組群組」及「民防管制中心災防業務-屏警民管群組」線上回報災情，由民

防管制中心人員負責追蹤、管制，迅速掌握、傳遞災情及後續處置狀況，有資料可稽。

4-2

- 1.運用線上巡邏警力及義警民防人力執行各項災情查報工作。
- 2.為落實颱風來臨前減災及整備階段應執行之工作，每年定期更新災情查報聯絡名冊並辦理民力災情查報講習訓練，另抽查勤指中心e化報案單，各類災害案件均有及時通報消防或其他相關權責單位協同處理，符合「內政部執行災情查報通報措施」規定。
- 3.於108年9月6日至26日針對相關人員辦理「協助災害防救任務訓練」講習，完成民力災情查報訓練，有簽到表、照片等資料可稽，落實執行災情查報工作。

三、入山管制與通報聯繫

- 5-1 於108年「丹娜絲颱風」、「白鹿颱風」、「米塔颱風」、109年「0522豪雨」期間管制申請入山人數勸阻(離)總計573件、2490人次，有「進入山地管制區案件統計表」及「入山管制資料」隊伍名冊，有資料可稽。
- 6-1、6-2 於108年「丹娜絲颱風」、「白鹿颱風」、「米塔颱風」、109年「0522豪雨」期間，對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均確實聯繫追蹤，有資料可稽。
- 6-3 於108年「丹娜絲颱風」、「白鹿颱風」、「米塔颱風」、109年「0522豪雨」期間勸阻民眾入山案件，能依規填報「進入山地管制區案件統計表」及「入山管制資料」隊伍名冊資料，有資料可稽。

四、疏散撤離與收容安置

- 7-1 於108年「丹娜絲颱風」、「白鹿颱風」、「米塔颱風」、109年「0522豪雨」，對於民眾滯留低窪、山區、海邊或其他危險地區(含警戒區域)執行勸導件數計537件2,490人，其中開立違反災害防救法勸導書計5件9人，有資料可稽。

7-2

- 1.該局有彙整「屏東縣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保全對象清冊」(含避難收容處所)及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108年「災害潛勢地圖」原始數值資料及地圖籍更新資料等，並依據「警察機關協助災害主管機關執行撤離潛災地區居民處理作業程序」責由各分局於汛期及颱風(大豪雨)期間，依疏散撤離及收容安置處所人數(範圍)妥適規劃巡邏(守望)等勤務。
- 2.該局依本署107年10月29日警署民管字第1070154183號函，遇有開設時，除設置臨時巡邏箱加強巡守外，必要時派遣警(民)力執行守望勤務，以維該處所之安全與秩序。
- 3.大範圍疏散撤離或大量收容安置災民處所授權轄區分局依現況酌增警力，轄區分局警力不足時，得請求警察局調派警力支援)，全力協助執行疏散撤離及維護收容安置秩序。
- 4.該局所屬各分局皆依轄特性擬訂執行災害危險潛勢地區警衛勤務部署計畫，有資料可稽。

五、災時交管與治安維護

8-1

- 1.該局依據本署「執行各項災害災時交通管制疏導作業計畫」，以104年4月1日

屏警交字第 10432025300 號函策訂「執行各項災害時交通管制疏導執行計畫」，有資料可稽。

- 2.該局業於 105 年 6 月 29 日屏警交字第 10432025300 號函，策訂「執行天然災害道路管制標準作業程序」，有資料可稽。
- 3.該局業於 106 年 12 月 14 日屏警管字第 10638233000 號函，依轄區災害潛勢狀況規劃編組警力執行交通管制疏導與治安維護，有資料可稽。
- 4.該局遇有災害必須實施封橋、封路，均依照「交通部公路總局封橋封路標準作業程序(SOP)」及「屏東縣政府封橋標準作業程序」辦理交通管制作為，有資料可稽。

8-2

- 1.108 年「丹娜絲颱風」、「白鹿颱風」、「米塔颱風」及 109 年「0522 豪雨」災害期間，該局配合縣府於台 1 線大鵬灣交流道下、台 24 線臨 45K 便道實施預警性封閉、落實災時交通管制作為。
- 2.為預防災害發生或遇災害發生造成交通壅塞，該局除派遣交通崗外，另預控必要警力及掌握線上巡邏警力，隨時協處因豪雨、颱風所造成之災情，以維用路人行車安全。
- 3.該局運用交通路況監視即時系統，觀察各重要道路車流狀況，適時啟動假日分流機制，確保主要道路交通順暢，有資料可稽。

9-1

- 1.該局業於 106 年 12 月 14 日屏警管字第 10638233000 號函請各分局依轄區災害潛勢狀況檢討修正編組警力派遣計畫，執行交通管制疏導與治安維護，俾利汛期期間應變處置，各分局亦均能依轄區特性訂定轄區執行災害潛勢地區警衛勤務部署規劃表，有資料可稽。
- 2.該局有彙整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地檢署「檢察、司法警察、消防及縣市政府等機關妥速因應重大災害聯繫名冊」以利災時重大災害刑事案件之妥速因應與聯繫，落實災時治安維護工作。
- 3.所屬各分局能訂定轄區執行災害潛勢地區警衛勤務部署規劃表，有資料可稽。
- 4.該局所屬東港分局能訂定淹水路段交通疏導、治安維護勤務規劃標準作業程序暨國道 3 號避難停車、治安維護方案專案計畫勤務規劃表，有資料可稽。

六、防空系統發布海嘯警報

10-1 查該局警報試放警報臺共 29 處，能造冊列管，符合規定。

10-2

- 1.該局配合本署及自辦運用防空警報系統發放海嘯警報演練合計 19 次，有資料可稽。
- 2.該局配合行政院 108 年國家防災日活動，模擬地震發生造成海嘯，於全國海嘯潛勢範圍內，運用防空警報系統發放海嘯警報，試放率 100%。
- 3.該局辦理之「民防業務講習教育訓練」中亦加入「防空系統發放海嘯警報」教育訓練課程，讓同仁更加了解本項演練之目的與發布操作方式，藉以提升同仁執行效能，有資料可稽。
- 4.該局能建立轄內沿海地區海嘯警戒區警報臺資料，包括海嘯警戒區地圖、海嘯溢

淹潛勢地圖、警報臺調查表、轄區各村里海拔高度調查表（計 146 村里）等訊息資料，有資料可稽。

- 5.該局有訂定「108 年國家防災日協助海嘯警報試放執行計畫」，依計畫於 9 月 6 至 9 月 17 日分 4 天 4 梯次，實施督檢及發放操作訓練，資料包括檢核日程表、相片及簽到表等，有資料可稽。

機關別：內政部營建署

一、雨水下水道清淤維護管理

1.優點：

- (1)各鄉公所均有辦理清淤作業並留存相關維護管理紀錄。
- (2)萬丹鄉公所有編列經費委外辦理雨水下水道清淤作業，且縣府針對重大淤積案件另有經費補助公所儘速辦理。

2.缺點：

- (1)側溝及雨水下水道清淤未呈現完整資料，建議製作統計總表以量化說明相關清淤成果。
- (2)雨水下水道遭未呈現穿越部分資料。
- (3)雨水下水道實施率 61.51%，較全國雨水下水道實施率 77.03%為低，仍有提升空間。

- 3.建議：宜藉由雨水下水道普查作業，清查下水道遭穿越及不當附掛情形，造冊追蹤列管，並要求權管單位儘速改善。

二、車行地下道淹水防範機制及維護管理

無車行地下道。

三、防震減災及整備規劃

1.優點：

- (1)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簡訊、實地報到皆已完成。
- (2)由府層級召開跨局處工作檢討會議，管考協調各局處案件之推動情形。
- (3)推動都市更新、危老建物重建及快篩作業等，成效良好。

2.缺點：

- (1)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執行率 16.3%。
- (2)未制定緊急評估作業原則。

3.建議：

- (1)建議明定實際緊急評估動員時之評估費用及保險。
- (2)加強辦理公有建築物詳細評估及補強工作。
- (3)請制定緊急評估作業原則。

機關別：內政部消防署

一、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使用操作及運用情形

- 1.經抽查白鹿颱風期間災情通報案件，均依權責單位進行指派，並填報處置情形至結報。

- 2.經抽查白鹿颱風期間 A1a 及 A3a 通報表第 6 報，應於 108 年 8 月 24 日 3 時填

<p>報，惟遲至 5 時 33 分及 7 時 12 分上傳填報。</p> <p>3.於 108 年完成 110 介接消防局 119 派遣系統。</p> <p>4.經查 110 及 1999 通報之災情，係以電話通知消防局人員後，由消防局人員登錄於 EMIC。</p> <p>5.經查該縣使用 EMIC 個人帳號比例達 93.57%，推廣成效良好。</p>
<p>二、防救災資源資料建立及資料庫系統管理維護情形</p> <p>1.抽查配合本署執行資料庫系統查核情形，皆無缺失項目。</p> <p>2.能利用系統進行督促、稽核作業，以督促各填報單位於系統上確實填報。</p>
<p>三、災情查通報作業機制及執行績效</p> <p>1.訂有災情查報通報計畫，由警義消、消防救難志工團隊辦理災情查通報作業，並辦理教育訓練。</p> <p>2.訂有社群網站（媒體）輿情蒐集與處理注意事項，網路情資蒐集由消防局人員監看受理，並有辦理教育訓練。</p>
<p>四、「內政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應變情形</p> <p>1.經查白鹿颱風，氣象局於 108 年 8 月 23 日 14 時 30 分將該縣納入陸上警戒區，該縣災害應變中心於 14 時 30 分 2 級開設，21 時 1 級開設，開設層級提升建議可再提早或修正作業要點相關文字，以符實需。</p> <p>2.抽查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傳真通報之回傳情形，皆符合相關規定。</p>
<p>五、防災宣導及教育</p> <p>1.訂有年度防災宣導工作實施計畫，製作電視宣導動畫，並利用臉書等非實體接觸型管道之防災宣導活動，效果顯著且有資料可供證明。</p> <p>2.訂有國家防災日全民地震網路演練暨防災週宣導活動執行計畫，108 年全民地震網路演練民眾參與演練成效參演人數達該縣人口數 9.8%，縣長並有實際參與演練上傳至網站。</p>
<p>六、災害防救資訊相關規劃及落實情況</p> <p>有附詳盡日誌紀錄及資訊維護相關作為。</p>
<p>七、防災訊息發布</p> <p>1.設有縣政府全球資訊網颱風訊息專區，由縣府傳播暨國際事務處統一對外發布訊息。</p> <p>2.訂有災防告警細胞廣播服務訊息發送計畫書、發送流程圖及申請書，並能利用訊息服務平台發送防災預警訊息機制(如 CBS、LBS 或電視跑馬燈等)。</p> <p>3.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由縣府傳播暨國際事務處於「i 屏東臉書」、縣長臉書及 IG 發布災時即時訊息，並回應留言。</p>
<p>八、強行進入警戒區之處理</p> <p>經查白鹿颱風期間有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劃定並公告警戒區。</p>

機關別：國防部

<p>一、先期整備事項</p>
<p>一、缺點：</p>

<p>(一)邀集國軍所屬作戰區及作戰分區，共同研討、制定支援需求與作業程序，惟開會通知單、會議決議內容等資料檢整未完善。</p> <p>(二)邀集作戰區先期研討對地區災害潛勢區之兵力預置規劃，惟兵力預地點、救援路線、補給支援規劃等相關資料檢整未完善。</p> <p>二、建議：</p> <p>(一)相關邀集國軍部隊參與之會議通知單、會議記錄，建議適時影印或掃描電子檔方式留存。</p> <p>(二)召開相關會議會議通知單、會議記錄，建議適時影印或掃描電子檔方式留存，另國軍部隊兵力預地點、救援路線、補給支援規劃等文件，建議定期更新。</p>
<p>二、資源整備事項</p>
<p>一、缺點：縣政府專責人員負責各項資料整備、說明，惟受檢資料檢整及說明未完善。</p> <p>二、建議：各項資料建議適時影印或掃描電子檔方式留存。</p>

機關別：教育部

<p>一、減災階段作業</p> <p>優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該縣災害各階段(預防、整備、應變及復原)，防災教育專家擔任輔導團員，於 108 年、109 年召開 4 次防災輔導團會議。 2.該縣計有 206 校，區分 2 年辦理校園災害防救計畫審查作業，各校完成上傳教育處，由委員採線上審查並檢核校園安全檢核表，即時回饋修正建議，另館制需修正學校於時限內完成修正作業，於 108 年 7 月辦理現場審查。 3.該縣實要求轄屬學校平時應保持強震即時警報系統運作正常，並配合 921 國家防災日時需配合地震警報模擬演練，年度接受率達 100%。 4.109 年 5 月 27 日召開 0521 豪雨災損審查會議，並就審查結果，協請專業技師到校協助檢視有關學校災損評估作業，並予以協助。
<p>二、整備階段作業</p> <p>優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9 年度防災教具教學模組研發設計競賽，以單一或複合型災害為主軸，結合當地災害潛勢，並融入各相關學習領域制作防災減災、預防宣導防災教具，運用獲獎教具教材納入防災教育，以豐富多元的教材，提升學生學習興趣。 2.108 年辦理「防災教育有 GO 讚！」提升親師生防災教育內涵，結合地方協力團隊辦理核電廠周邊各級學校複合型災害疏散避難演練示範活動，強化複合式災害觀念，另於 109 年度計有 38 校配合消防局各分隊辦理防災小尖兵活動，讓學生體驗滅火及煙霧課程。 3.為提升學校重視防災教育，同時檢視轄屬學校疏散避難動線，對全縣學校進行無預警演練抽訪及輔導，109 年 9 月 8 日至內埔國中實施無預警演練。
<p>三、應變階段作業</p> <p>1.優點：</p> <p>(1)109 年 8 月 26 日函文要求學校確實戶外活動填報作業，災害應變期間並有專</p>

人(教育處國教科及特教科同仁)追蹤管制。

(2)平日運用簡訊、line 群組等通傳方式，通知轄屬學校(含幼兒園)即時點閱校安中心重要訊息，並律定專人(教育處國教科及特教科同仁)管考校安系統通報、及災損填報。

2.建議：經查 108 年「0823 白鹿颱風」及 109「0521 豪雨」縣市停班課設定未確實掌握並即時設定，建議縣市承辦能確實掌握。

機關別：經濟部水利署

一、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
1.水災保全計畫之淹水潛勢圖資，業依第三代淹水潛勢圖資製作。 2.製作緊急連絡卡並於適當處所貼示。 3.水災保全計畫未於汛期前函送。 4.防災資訊手冊可由縣府整合水災及其他種類災害製作，全面宣導。
二、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及調度
1.定期保養、教育訓練完整。 2.抽水機開口契約於每年度開始前完成訂約。 3.自主檢查表提送遲 1 天或 2 天。 4.督導機制之主辦機關除文書外，可增加現地實機部分。 5.雖有建置 GPS 監控系統，惟比例偏低，宜請加強，以利調度控管。
三、水患自主防災社區運作情形
1.推動水患自主防災社區，加入村里範圍內之社福機構、校園及企業進行防汛合作。 2.水患自主防災社區與防汛志工人員整合。 3.災中上系統填寫速報比率偏低。 4.尚有一半以上社區未完成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教育訓練及社區演練。
四、系統維運與災情查報作業
1.水位(雨量)站及 cctv 站發包辦理維護及故障排除。淹水感測站發包利用租賃方式取得資料，依縣府說明，可依實際需求彈性調整地點。 2.今年度已發生豪雨事件之 EMIC 處理情形已彙整納入該事件總結報告。 3.CCTV 站暫時拆除處請持續追蹤辦理情形。
五、防汛業務綜整作業
1.豪雨應變作為或應變開設已訂定規則可依循。 2.已委託專業服務團隊整合各防汛資訊並建置平台與系統維護。 3.防災防汛各項資料綜整尚有改善進步空間。

機關別：經濟部能源局、工業局、國營事業委員會

一、災害預防
(一)優點：「屏東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第九編第四章已訂定輸電線路災害、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防救標準作業規範，並每 2 年修訂一次。 (二)優點：針對欣屏天然氣公司每年邀集 2 位專家學者至輸儲設備場所進行查核。

<p>(三)優點： 1.已建置「屏東縣道路資訊管理平台」。 2.屏東縣道路管理自治條例第五章已訂定相關處罰機制。 3.召開道路挖掘案件進度討論會議，並進行公用氣體防災案例之宣導。 (四)優點：已針對公用氣體單位辦理災害防救演練，且演練時有將身心障礙者之疏散納入演練情境。</p>
<p>二、災害整備</p>
<p>(一)優點：已建立相關管線圖資於屏東縣防災資訊網，並每年不定期更新圖資。 (二)優點：已建置公用氣體(含減壓站)管線及附屬設施資料。 (三)優點： 1.已建立緊急通報流程及相關通報程序及通訊方式，並於公用事業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報中央核定後，依其緊急聯絡資料進行更新。 2.於 LINE 建立公用氣體緊急通報群組，以利天然氣事業災害及緊急事故發生時即時通報。</p>
<p>三、災害緊急應變</p>
<p>(一)優點：已訂定「屏東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並適時檢討更新，其中第 9 點第 6 款為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規定其開設時機及進駐單位。 (二)優點：每季進行測試。</p>
<p>四、災後復原重建</p>
<p>(一)優點：與公用氣體公司就相關案例進行致災原因調查分析與檢討改善。 (二)優點：已訂定「屏東縣公用天然氣災後緊急修復線路或管線相關設施之作業程序」。 (三)優點：已訂定「屏東縣災害救助金核發作業要點」(含災情勘查程序)。</p>

機關別：交通部

<p>一、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陸上交通事故）</p>
<p>1.優點：已訂定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2.建議：將核備公文陳列備查。</p>
<p>二、防災整備（陸上交通事故）</p>
<p>1.優點：已編管公路災害防救整備應變器材能量部署及緊急通報聯繫名冊。 2.建議：身障者避難所需之設施或車輛資料完整陳列更佳。</p>
<p>三、公路防災預警機制（陸上交通事故）</p>
<p>1.優點：有建立封橋封路管制機制與標準作業程序。 2.建議：封路標準應再另外明確說明，替代路線(含避難收容路線)規劃資料若完整陳列更佳。</p>
<p>四、相關防救演習、訓練（陸上交通事故）</p>
<p>1.優點：已辦理年度陸上交通事故災害相關防救演習及教育訓練。 2.建議：資料完整陳列更佳。</p>
<p>五、區域聯防機制(陸上交通事故)</p>

優點：已建立區域救援單位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
六、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海難）
優點：已參依「災害防救法」、「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七、相關防救演習、訓練（海難）
1.優點：有辦理年度海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 2.建議：(1)相關佐證資料建議依評核重點項目造冊呈現。 (2)針對漁港區域倘有事故發生，建議能援引案例加強所轄業者或人員教育訓練，提升區域安全。 (3)建議現場書面資料有關本項教育訓練和緊急避難場所規劃設置身心障礙者友善避難區域等部分資料再加強。
八、區域聯防機制（海難）
1.優點：已與區域救援單位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 2.建議：持續更新各支援協定。
九、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空難）
優點：1.已修訂相關計畫，完成空難災害緊急應變程序所需通報之流程與通報相關表格。 2.身心障礙友善避難環境納防災宣導、防災演練、災時整備、應變及避難收容場所環境，等已納入地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內容。
十至十一、區域聯防機制、相關防救演習訓練（空難）
優點：108年6月15日參加高雄航空站108年度場內夜間空難災害防救演習。

機關別：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社會及家庭署

一、災前整備
(一)是否能依不同災害類別，並配合災害潛勢檢討，規劃不同之收容場所？收容場所空間之規劃是否符合入住民眾需求，並注意個別隱私，且考量身心障礙者、老人等特殊族群之需求？
1.該府已依各類災害潛勢類別規劃收容安置場所。 2.收容安置場所已規劃男女寢、家庭寢及弱勢民眾空間，設有隔屏以維民眾隱私。 3.考量特殊族群需求，規劃有哺乳室等設施。
(二)是否定期督導公所檢視收容所之安全性？針對缺失是否訂有改善檢核機制並追蹤缺失改善情形？
每年依據該縣各鄉(鎮、市)災害防救工作督考計畫，實地至各鄉鎮市公所，查看收容所消防設備及結構是否充足，結構安全、水電開關是否正常可用，針對不合格的項目，要求公所限期改善，並提報策進改善作為。
(三)是否建立物資整備及災害發生時之物資籌募、管理及配送機制？是否督導公所考量性別及特殊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民眾需求儲備特殊民生物資？是否定期督導公所查核轄內區域落實儲備安全存量及民生物品？針對查核缺失是否訂有改善檢核機制並追蹤缺失改善情形？
1.該府訂有物資整備及災害發生時之物資籌募、管理及配送機制。

2.另該府訂有相關缺失改善檢核機制，公所按季回復，承辦人自行製表列管。
(四)是否調查並確認可參與災害救助民間團體及救災志工，並按團體特性認養或調配災害救助工作？
1.每年函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調查所轄可參與救災之民間團體，計有 155 個團體參與，團體資料整理完整且清晰，並將相關資料建置於系統。 2.推動簽訂救災支援協定，以利災時人力及物資調度，確保救災工作之即時性，使救災資源更加完善。
(五)是否定期召開民間團體聯繫會報，檢討並規劃有關災害救助重點工作及動員方式，並配合演練加強訓練？
1.每年辦理救災志工培訓及聯繫會報，加強團體間交流及志工災防專業知識。 2.每年辦理災害防救演練，救災志工及民間團體均能配合演練加強訓練。
(六)是否於汛期前將收容所及儲備物資相關資料完整且正確登錄於衛生福利部「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並於規定期限內報送中央主管機關？所登載收容所資料是否與縣(市)政府或局(處)網站首頁專區公告災民收容場所名稱、收容人數、聯絡方式及地址一致？
1.於汛期前函報衛福部收容所相關資料，並公告於社會處網站首頁災防專區。 2.收容所資訊及儲備物資相關資訊建置確實登載於「重大災害民生物資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 3.於重災系統所登載收容所資料與該府社會處現場資料及網站公告一致。
二、災時及災後服務資訊掌握
(一)災時及災後依應啟動之服務項目，能即時填報 EMIC 通報表(3 小時 1 報)或中央所需之相關成果報表？填報資料是否正確？
期間有丹妮斯颱風、0719 豪雨、白鹿颱風及 0521 豪雨等災害，均依規定按時填報報表，內容正確。
三、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及社福機構之災害應變措施
(一)是否建立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遇斷電問題之應變機制？相關資訊是否轉知民眾知悉？是否即時更新聯繫窗口報部？保全名冊定期更新回報台電公司各區營業分處？
1.該府已建立相關處理機制，應變以送醫為主，備有 5 臺發電機可供租借。 2.於社會處網站公告相關機制，民眾購買維生器材輔具時會提供宣傳單張。 3.本案聯繫窗口未即時更新，建議未來有異動應即時報部，以維資料正確性。 4.保全名冊每 3 個月皆有更新回報台電公司營業處。
(二)1.地方政府輔導轄內社福機構建置災害應變之緊急安置處所資料及建立名冊。 2.地方政府針對轄內易有淹水、地震或土石流等災害潛勢地區之社福機構，建立地圖等資訊。 3.地方政府建立跨局(處)公共安全與災害撤離機制，及機構出席教育訓練參訓率。
1.轄內社福機構均建置災害應變之緊急安置處所資料，並建立名冊。 2.已針對轄內易有淹水、地震或土石流等災害潛勢地區之社福機構，建立地圖等資訊。

3.有關建立跨局(處) 公共安全及災害撤離機制部分，已辦理 6 項。
4.轄內機構參加災害應變與撤離及防災社區等公共安全教育訓練之參訓率達 70% 以上。
(三)地方政府針對轄內社福機構訂定各種災害應變作業及處理流程，每年至少辦理一次示範觀摩聯合演練，並輔導機構訂定整合型緊急應變計畫、防救災演練及教育訓練。
1.已針對轄內社福機構訂定各種災害應變作業及處理流程，並輔導轄內社福機構訂定整合型緊急災害應變計畫。
2.轄內社福機構每年均辦理防救災演練及教育訓練。
3.轄內社福機構參與示範觀摩聯合演練之比率達 60% 以上。
四、加分項目
(一)地方政府辦理社福機構防救災示範觀摩聯合演練(火災、風災、水災、地震及土石流...等，與前一年度不同類型)，且轄內該類機構參與率達 60% 以上。
已辦理與前一年度不同類型之示範觀摩聯合演練，且轄內社福機構參與率達 60% 以上。
(二)受評期間執行行政院或衛福部交辦業務具有具體績效，且備有書面資料受查者於受評期間，完成機構防疫查核暨審查應變整備作戰計畫；並辦理獎勵私立小型老人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費計畫。

機關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1.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有關生物病原災害篇章、流感大流行應變計畫及生物病原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應變等計畫，依規定定期檢視更新。
2.重點說明轄區疫情概況及季節性流感、登革熱、腸病毒、COVID-19 等傳染病防治作為。
3.因應 COVID-19 疫情，開設應變中心。
4.辦理新興傳染病防治、生物病原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應變等生物病原災害演練。
5.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有關生物病原災害防救計畫之內容及編排，建議參考中央「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章節重點應包含減災、整備、災害緊急應變，以及應變中心成立及(分級)開設時機等，並增加目錄及頁碼。
6.轄區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及醫療體系緊急應變與運送作業程序可增加目錄及頁碼。
7.轄區家禽流行性感冒緊急應變小組手冊部分內容誤植，建議請動物防疫單位協助修訂。
8.轄區疫苗冷藏室溫度異常處理流程部分內容誤植，建議修正，並考量將轄區衛生所一併納入上開異常處理之緊急應變相關流程內。

機關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1.持續檢討懸浮微粒潛勢資料。

- 2.積極辦理有關污染改善、及民眾防護教育宣導會議。
- 3.積極更新聯絡名冊，確保聯繫管道暢通。
- 4.建議未來可考慮擴大懸浮微粒災害防救之演練。

機關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優點：

- 1.積極籌組維運聯防組織，並定期更新資訊。
- 2.全數完成查核轄內業者危害預防應變及應材、偵測警報設備計畫實施，及追蹤改善完成。
- 3.配合縣市毒災演練完成拍攝疏散避難影片，動員地方里民參與，及線上系統推演練。

機關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增、修訂

(一)地區災害防救及相關計畫增、修訂情形

- 1.資料均已更新。

(二)災害防救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 1.有編列經費。
- 2.相關經費依限核銷。

二、土石流防災整備

(一)平時整備

- 1.發文及現地督考公所並持續追蹤。
- 2.資訊均已完成及公布。
- 3.已辦理相關教育訓練。

(二)防災整備

- 1.已建立資訊分析研判流程。
- 2.已建立人員編組。
- 3.資料已更新完成。

三、自主防災之規劃(自主防災社區推動)

- 1.已辦理部分村里兵推及演練。
- 2.依規劃等級辦理部分村里。
- 3.地方積極參與。

四、其他(創新作為)

- 1.調查評估台 1 及台 26 線易致災位置。
- 2.辦理大崩初評計畫。
- 3.辦理整備系統資料輔導修正會議。

機關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一、減災事項

- 1.有召開相關檢討會議。
- 2.已將寒害災害防救納入業務計畫。
- 3.災害防救人力包含農業處及所屬、各鄉鎮等。

二、整備事項

- 1.邀集相關單位辦理農作物寒害防災演練。
- 2.以新聞稿、通訊軟體等方式宣導防災，建議可加強結合公所與社區，強化多元管宣傳管道。
- 3.已蒐集不同地區及作物別受寒害資訊。建議於書面文件，加強寒害造成農業損失資訊之蒐集與情勢分析說明。
- 4.已訂定寒害災害警戒值並檢討。

三、應變事項

- 1.就漁業及農業建立災害應變作業流程。
- 2.建議於書面文件說明災時新聞處理機制。

機關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一、動物疫災

(一)防救災物資整備及疫病監測預警通報機制

優點：

- 1.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書，已納入動物疫災章節與內容；另亦提供3項疾病救災手冊供查閱。
- 2.計畫書依規定每2年定期檢討修正，並已於108年5月完成修訂。
- 3.計畫書對於應變組織架構及各相關局（處）任務分工均明確訂定。
- 4.配合農委會防檢局各動物別之防疫計畫實施主被動監測；另訪視經濟動物(豬及家禽)牧場數、採樣目標數及狂犬病疫苗注射，均有達成年度設定之目標。
- 5.針對轄區內遇有甲類動物傳染病或重大人畜共通之乙類、丙類動物傳染病，已建立通報與災害防救啟動之機制。
- 6.提供防疫物資評估安全庫存量之估算方式，及每月完成各項物資盤點紀錄以供查閱。
- 7.已建置大型或大量動物屍體處理之規劃，並提供經農委會防檢局審查核可之處理模式資料。
- 8.藉由舉辦教育宣導會、查核、輔導訪視及官網上張貼訊息及文宣、發佈新聞稿及委託警察廣播電臺等工作，以傳達訊息給民眾(養畜禽戶)建立正確防疫觀念及了解最新疫情。

(二)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優點：

- 1.提供多場次發生非洲豬瘟案例沙盤推演模擬演練相關資料。
- 2.已訂定災害發生時，疫災場所移動管制、採樣送檢、災區人車管制、區域劃定、環境消毒或危害檢除措施，及清運受病原體汙染之動物及其產品與廢棄物等之SOP。
- 3.提供已完成狂犬病潛勢、禽場防鳥等相關防疫措施之資料供查閱。

(三)災後復建作業

優點：

- 1.輔導養禽消毒及提供重大動物疫病原有效之消毒藥劑協助養禽場消毒，並針對發生禽流感案例場於撲殺後輔導及協助場區環境消毒。
- 2.禽流感案例場之周邊半徑 1 公里內全部養禽場執行加強採樣監測，以每個月 1 次頻率採檢 1 次，連續 3 個月採樣。
- 3.於官網放置復養案例場相關文件供民眾下載及復養業者教育訓練課程。
- 4.已建立受災畜牧場辦理損失補償窗口相關聯絡資訊。

(四)教育宣導

優點：

- 1.主動提供一年內機關派員參加動物疫災原因調查與監測技術課程訓練相關資料供查閱。
- 2.函請屏東縣獸醫師公會廣邀會員加入防疫團隊，以補強第 2 線防疫人力，並籌組鄉公所公職獸醫師人力。
- 3.採計畫性委託方式請執業(簽約/特約)獸醫師協助辦理防疫工作。

二、植物疫災

(一)防救災物資整備及植物疫病蟲害監測預警通報機制

1.優點：

- (1)指派人員兼辦植物防疫業務，另聘用實習植醫協助辦理植物防疫業務。
- (2)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2.建議：

- (1)屏東縣為農業重要生產地區，建議設置植物防疫專責單位，及配置植物防疫人員。
- (2)除依各項特定疫病蟲害之監測、警報基準、防治等工作訂定作業程序。另如有屬地方重點作物產業，亦請瞭解其有害生物相及致災風險。

(二)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1.優點：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2.建議：建議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訂定地區性植物疫災應變體系及應變措施，納入地區性災害防救計畫之植物疫災項下。

(三)教育宣導

1.優點：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2.建議：教育宣導業務請持續規劃辦理。

三、動、植物疫災其他事項

(一)動物疫災：

建立廚餘養豬戶清冊，並逐場稽查及輔導轉型。

(二)植物疫災：

向農藥管理人員宣傳新興植物疫情資訊，提升農藥管理人員植物疫情知能，鏈結農藥行與農民端的訊息橋梁，並請持續精進植物防疫業務。

機關別：原住民族委員會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優點：

- 1.應變期間原民處配合辦理該縣原鄉地區災害防救業務相關計畫，如召開深耕計畫、縣鄉及協力團隊之三方聯席會議等。本年度轄內原鄉公所配合辦理土石流防災演練及兵棋推演，並督請原鄉公所確實辦理防災宣導等事宜。
- 2.有重大災害亟需疏散撤離時，縣府透過消防署訊息服務發送平台，發送災防告警細胞廣播服務訊息予指定範圍內之民眾，提醒立即進行疏散撤離以維護自身安全。並請本縣原鄉、偏鄉及災害潛勢公所，利用所建置之無線電、無線立桿、行動電話、一般市話、村里廣播系統、網路及簡訊等，來通知民眾疏散撤離作為。
- 3.該府(原住民處)為能確實掌握及追蹤原住民族地區 疏散撤離情形，與該府(民政處)確立分工機制，亦即原住民族地區疏散撤離聯繫窗口由 (原住民處)負責；另為加強 (原住民處)值班人員聯繫技巧，特制定「原住民處值班同仁進駐災害應變中心工作事項(含發布土石流黃色或紅色警戒工作流程圖)」，以落實執行相關作業。

機關別：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一、上年度訪評建議事項辦理情形

優點：針對上年度訪評建議事項召開會議進行檢討，並已完成改善。

二、輻射災害防救計畫與會議

- 1.優點：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有輻射災害篇章，配合計畫內容編列相關經費執行輻射防救業務；辦理會議討論輻射災害防救相關工作。
- 2.缺點及建議：請依原能會範例及建議修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容，並納入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機制。

三、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清單管理及運用情形

- 1.優點：每年更新轄內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資料；建立查詢系統帳密保管人聯絡資訊、交接機制。
- 2.建議：可加值運用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清單，如與轄內救災救護系統或防救災 APP 結合，提供輻射災害防救圖資或資訊給應變人員。

四、輻射災害偵檢、防救設備

優點：建立完整之設備清單；依轄區輻射災害潛勢，備有更多在校正有效限期內之輻射偵檢、防救設備，並辦理輻射偵檢儀器操作教育訓練。

五、輻射業務聯絡窗口及通聯測試

優點：建立輻射業務對口單位暨聯絡窗口資料且資料完整；與原能會核安監管中心建立通聯機制、納入程序書，且確實進行測試並紀錄。

六、輻射相關教育訓練、演練及宣導

- 1.優點：積極辦理或參與輻射災害相關訓練，參訓人數超過 100 人，另派員參加 18 小時之「以輻射防護訓練取代輻射安全證書」提升業務專業能力；並辦理核安第 25 號演習兵棋推演及實兵演練；針對民眾、學校辦理輻射災害防

2.建議：可增加以網路方式提供輻射災害防救宣導資料。
七、災害應變機制之建立與驗證
優點：透過訂定輻射災害應變相關作業要點與作業流程，並與相關單位訂定支援協定，強化災害應變能量，完備應變機制。

機關別：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一、針對每次應變內容與程序進行強化與檢討
(一)應變情資分析研判的機制
優點： 1.台灣整合公司除了應變期間提供氣象資訊研判外，每日亦會透過縣府 LINE 群組提供氣象資訊，每週三派人進駐。 2.屏東縣災害情資網（整合災防科研成果、武漢肺炎、人流監控），平時應用於兵棋推演，災時用於情資研判作業，此外亦建置智慧防汛網（區域排水即時資訊、模擬圖資）。 3.應變分工方面，屏科大協助綜整 CEOC、台灣整合公司、NCDR Watch、工研院天氣分析結果等資訊，並指出可能災害潛勢，提供給縣府參考。 4.歷史災害事件紀錄完整。
(二)應變過程的紀錄與相關檢討
1.優點：每次應變開設的相關會議記錄及簽到表等資料保存完整。 2.建議：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無應變檢討機制的說明，建議增加。（自評表無說明，口頭說明是用每半年災防會議來進行檢討）。
二、建立災害潛勢調查及應用機制
(一)更新各類型之災害潛勢或易致災地圖，且呈現於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
1.優點： (1)屏東縣的災害潛勢圖資完備，已針對地震、水災、土石流、海嘯、陸上交通事故、森林火災、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一般火災、土壤液化、核子事故、等災害製作與更新災害潛勢圖資及易致災地圖。 (2)前述圖資於「屏東縣防災資訊網」及各鄉鎮官網公開，提供民眾閱覽。此外，亦於三方工作會議中紀錄提醒公所要將相關災害潛勢圖資公開。 (3)利用 google earth 進行各項圖資的綜整，包含堤防位置等，公開給災管人員使用。 2.建議：屏東在圖資整備上非常多元，值得肯定。下一步是針對如此多的圖資及可能災害潛勢，判斷優先順序，以進行對策討論。
(二)利用現地勘查或蒐集歷史災情檢核或修正前述災害潛勢圖
優點： 1.於重大災情後會進行圖資更新作業，例如：109 年之淹水易致災範圍圖是依據 107 年 0614 豪雨、0830 豪雨及 108 年 0719 豪雨等事件之淹水災害調查範圍進行資料更新，並檢視與更新土石流潛勢溪流分布圖。 2.有利用現地者以颱風災害為主。其他類別以資料更新為主。
(三)應用潛勢圖建置災防相關資料

1.優點：

- (1)將天然災害危害度及人口暴露度進行整合，完成屏東縣災害風險地圖。
- (2)針對重要產業部分，目前將太陽能板等工業區進行圖層建置，並套疊各種災害潛勢，提供給城鄉發展處參考。
- (3)針對特定需求者部分，已完成社福、護理之家、兒少、身障之機構點位圖資。
(因個資法關係目前未提供給協力團隊居家類型災害弱勢名單點位資料，這些對象通常在災時會由社會局或衛生局以鄉為單位，進行個別通知)。
- (4)針對水災潛勢部分，目前在易淹水地區（根據淹水潛勢圖設定 650 mm/24 小時及 400 mm/12h，再依據易淹水範圍進行調整）範圍中的住戶皆列為水災保全戶，未來會提供扣除二樓以上、僅一樓平房的住戶圖資。
- (5)針對土石流潛勢部分，針對實際常住人口進行調查，掌握相關名單後進行資料更新。
- (6)針對地震部分，以 TERIA 進行災損模擬出橋梁通行率（失敗）及土壤液化的鄉鎮市區。
- (7)針對管線部分，建置天然氣管線圖資，目前涵蓋屏北、屏南及工業區，有天然氣管線經過的鄉鎮皆已納入災害潛勢中。
- (8)針對水電設施部分，盤點掌握屏東縣境內自來水、變電所、發電廠、地下管線、水庫等設施位置。
- (9)有使用 NCDR 的 TERIA 地震衝擊資訊平台進行地震衝擊評估。

2.建議：建議地震評估，可就目前設定規模 7.3 震度下模擬出的結果，後續評估地方災害應變中心、避難使用之國中、國小校舍，以及醫療院所的風險。

(四)依據分析結果研擬相對應防救災對策

1.優點：

- (1)有依據颱風洪風險評結果，結合即時監測資訊，以進行抽水機預佈。
- (2)有利用「防災易起來」網站一長照機構災管之「天然災害風險檢查」與災害應變計畫範本。
- (3)0719 毫雨情資研判結果有通知村里，讓其有及時架設水匣門，為成功案例。

2.建議：

- (1)自評表較沒有提及對策研擬的具體範例（可詳見深耕報告。另口頭有說明抽水機預佈），未來可多舉幾例。
- (2)未來建議可參考 NCDR「減災動資料」網站一社會脆弱度評估系統，瞭解轄內社會脆弱度弱項，據以擬定相關防救災對策。例如，目前屏東縣的水災保全人數比率相對其他縣市多很多，但颱風保險率和水患自主防災社區人數又相對較少，是應注意的一個面向。另外，身障人數和低收入戶歷年增加比率較高，也是未來可以著重的災防策略宣傳對象。居家身障者災管宣導資料，可參考：<https://easy2do.ncdr.nat.gov.tw/publication>。
- (3)地方縣市政府防災業務之進行，可參考「防災易起來」網站，了解災害風險管理、災害應變情資管理、關鍵資源物流配送、疏散撤離、災民收容之執行內容與相關案例。

三、運用多元方式發布警戒與緊急公共訊息，通知民眾可能發生的災害威脅

(一)警戒多元發布採用的管道

1.優點：

- (1)屏東縣政府建立多元化通知民眾疏散撤離方式，包含鄉鎮市公所、村里長、村幹事等之行動及聯絡電話，並有村里廣播系統通知轄區居民。
- (2)使用網路傳送電話簡訊、新聞稿件等方式給各平面、電子、廣播電台等媒體加強報導，並將重大訊息運用有線電視系統持續進行跑馬燈及「i屏東」臉書粉絲頁、屏東縣政府 LINE 官方帳號，讓民眾隨時了解。
- (3)若有重大災害亟需疏散撤離時，本府將透過消防署訊息服務發送平台，發送災防告警細胞廣播服務訊息予指定範圍內之民眾，提醒立即進行疏散撤離以維護自身安全。

2.建議：屏東縣的原鄉長照佈建率 99.8%為一大特色。未來可思考是否可能結合防災宣導、教育，或溝通。

(二)針對特定需求對象發布資訊的機制與途徑

優點：

- 1.社會處每月更新獨居老人、視障、聽障、身障等清冊，與鄉鎮社政人員建立 LINE 通報災情，並透過「備災檢核表」掌握各鄉鎮執行狀況。
- 2.村幹事與村長會個別通報保全對象，包含獨居老人與身心障礙者。
- 3.衛生所分別與責任醫院、衛生所、社會福利機構及護理之家，成立 LINE 群組通報情資，另由高屏 EOC 利用紙本傳真掌握各鄉鎮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及各項情資。

(三)對偏鄉民眾的資訊傳遞方法（若轄區內無偏鄉地區，請說明其他創新作法）

優點：

- 1.已盤點屏東縣易成為孤島之偏遠村里，共 23 個村，分布於瑪家鄉、霧台鄉、來義鄉、泰武鄉、春日鄉、獅子鄉、三地門鄉。針對這些村里規劃直升機起降點與空投點，並調查與盤點聯外道路、緊急通訊與避難收容處所，同時於平時維運與測試通訊裝備器材。
- 2.33 鄉鎮皆有衛星電話，12 個偏鄉與原鄉地區（琉球鄉、瑪家鄉、牡丹鄉、霧台鄉、來義鄉、滿州鄉、春日鄉、獅子鄉、泰武鄉、三地門鄉、林邊鄉、佳冬鄉）有無線電，災害預警通報系統為水利署計畫購置，故分配於林邊鄉（無線立桿式）。

機關別：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一、減災事項優點與建議

1.優點：

- (1)貴府函頒鄉鎮市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審查及備查程序，並針對鄉鎮市公所辦理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編修業務講習，值得鼓勵。
- (2)災害防救辦公室能夠彙整市府相關單位之災害防救預算，值得鼓勵。
- (3)貴府能結合相關局處組成訪評小組，對各公所辦理災防業務訪評，並進行評比與獎勵，實質提升區及災害防救業務之重視及完備性，值得鼓勵。

2.建議：

- (1)108 年災害防救業務訪評各中央機關所列優缺點雖於收到公文後立即函轉相關縣府單位進行檢討改進，於 109 年 6 月 16 日災害防救辦公室第 1 次定期會

暨行政院 109 年災害防救業務訪評整備會議中進行填報改善情形，建議於災害防救會報中列管及追蹤進度，以利災害防救工作順利推動。

- (2) 貴府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核定符合每 2 年修訂並經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備查，修訂過程召開多次編修專案會議，建議未來編修以全災害觀念作全盤考量並辦理跨局處編修小組教育訓練，讓新進災害防救承辦人員能夠瞭解整體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全貌及重要性。
- (3) 依災害防救法第 20 條直轄市、縣(市) 災害防救會報執行單位應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相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地區災害潛勢特性，擬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建議貴府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未來能呈現與中央訂定之災害防救基本計劃之方針及策略目標相互扣合之處。
- (4) 建議鄉鎮市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編修會議召開過程貴府災害防救辦公室派員列席並提供意見，確實督導各公所地區計畫之編修、核定及備查完備執行。
- (5) 未來貴府地區計畫編修，建議邀請性別平等專家、身心障礙團體及弱勢組群參加編修會議，除了提供市府地區計畫編修改進意見，建議亦提供各公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編修改進，以妥善照顧上述群組及團體，提升自主防災能力。
- (6) 貴府已頒行災害防救辦公室設置要點，相關分組由各局處科長級以上組成，已具完整架構，惟預算由消防局預算編列，為建構完整災害防救組織體系，建議配合災害防救職系轉換，組成人員專責化，預算獨立化進行。
- (7) 期望未來能掌握、分析、規劃災防相關經費運用，並於災害防救會報向會報召集人(縣長)報告，充分發揮災害防救辦公室幕僚及橫向聯繫角色。

二、整備事項優點與建議

1. 優點：

- (1) 針對地區災害特性編列防災演習預算，109 年度民安演習外，另自主辦理核安及海難等場次演習，並就演習內容列管改進。
 - (2) 辦理災害防救講習及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操作人員訓練，另委由屏東科技大學辦理防災士訓練課程，109 年度培訓完成計有 36 人。
 - (3) 國家防災日辦理「防災教育有 GO 讚!」嘉年華活動，提供防災新科技 VR、AR 體驗，透過互動參與，強化民眾正確之防災觀念。
2. 建議：建議轄內區公所可建立民生物資數位化(條碼)管理，以因應重大災害發生時，能有效募集且妥善運用各界捐贈之民生物資，並加速物資調度、分配及發放之效率。

三、應變事項優點與建議

優點：

1. 定期檢視、修正所訂之「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及「災害應變中心開設作業流程」，並就實際開設作業檢討運作機制。
2. 透過多元媒體即時發布災害情報，提供民眾即時災情資訊。
3. 訂有「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發送計畫書」，並於災害演習時，配合發送演練訊息；另因應水庫放水警戒，發送 CBS 告警訊息，提醒下游沿岸民眾加強注意並遠離岸邊。

四、災後復原重建事項優點與建議

- 1.優點：於貴府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總則篇訂有復建相關作業事項及各編章中均訂有復建計畫，各編組單位任務分工及復建相關作業事項均有分工及標準作業手冊機制之建立。
- 2.建議：貴府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總則篇中各編組單位任務分工中規畫貴府 1999 服務中心提供災民災害相關方面諮詢服務管道，並編訂各種災害復原作業規範(第一編含各災害主責窗口與各篇章各局處災害救(協)助事項)，仍建議統合各局處災害救(協)助事項，成立單一聯合窗口，以利民眾辦理相關救助事項。

五、現地訪視－屏東縣琉球鄉優點與建議

- 1.優點：
 - (1)公所收容場所結合民政與戶政資訊，建置有智慧報到系統，可自動掃描身分證報到。
 - (2)收容場所報到區建置有疏散撤離查詢 QR code，提供民眾及家屬查詢災民疏散撤離至何處相關資訊。
 - (3)縣府設有離島琉球鄉救護船，能 24 小時全天待命擔任緊急傷患輸運作業並授權鄉公所災害應變中心於風災時，可因地因時制宜進行港口管制作業，加開船班，提早將遊客疏散至本島，減輕島上收容物資負擔。
- 2.建議：
 - (1)建議將靠海民宿列入災害潛勢收容名單；並可將獨居長者居住點位與淹水潛勢圖資套疊，俾瞭解淹水潛勢地區居住獨居長者情形。
 - (2)考量琉球鄉為國際觀光景點，公所有製作英文版防災地圖，建議將其公開於網站，俾利外籍旅客查詢。
 - (3)公所網站上公開之收容場所資訊及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有關獨居老人名冊應注意個資，避免提供完整姓名、地址及手機等資訊。

宜蘭縣政府
重點項目及評核表

機關別：內政部民政司

<p>一、疏散撤離作業規定之掌握</p> <p>業擬定該縣及各鄉鎮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及轄內高風險易致災地區緊急疏散避難標準作業程序；每 2 年於災害防救會報檢討訂標準作業程序，並報消防局備查。</p>
<p>二、疏散撤離作業之整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業建置多元化通知民眾疏散撤離方式：(1)遇有民眾須疏散撤離時，配合鄉（鎮、市）公所及村（里）長以消防勤務車、警用巡邏車廣播通報民眾疏散撤離。(2)通知民眾撤離方式，採多元化管道，如收音機廣播、簡訊、行動電話、市內電話、電視台、宜蘭有線電視、傳真、農民曆、鄰長家戶通知、村(里)內廣播系統(含垃圾車廣播)、網路(含 facebook 等)、line 群組等。2.將宣導疏散避難圖資網址放置於各公所農民曆、官網網路(含 facebook 等)、line 群組等供民眾查詢。3.設置避難疏散收容場所看板及指示標示，方便民眾查詢疏散撤離相關資訊。4.定期更新該縣列為災時優先協助疏散撤離對象之社福機構名冊、獨居長者名冊、水災與土石流保全戶名冊等，並報消防局備查。5.建立執行災情查報通報措施及各鄉鎮市疏散撤離之複式通報機制，並納編警政、消防、民政及相關人員，執行疏散撤離訊息通報任務。6.均依限回復災害防救業務人員聯絡名冊。
<p>三、撤離人數統計通報系統之訓練及疏散撤離講習或演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109 年 7 月 29 日辦理 109 年度「宜蘭縣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疏散撤離人數』統計及通報作業」講習，對象為鄉（鎮、市）公所承辦單位暨該府民政處進駐災害應變中心輪值科(所)長，講授疏散撤離之通報及統計作業及 EMIC 系統-疏散撤離人數統計表填表說明。2.針對應變中心進駐同仁、村里長、村里幹事等舉辦各鄉鎮市辦理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通報講習。3.每年派員參加消防局辦理之「EMIC 系統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通報機制」講習。4.針對應變中心進駐同仁、村里長、村里幹事等舉辦各鄉鎮市辦理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通報講習。5.該縣積極邀集社區、團體及企業(如旅宿業、企業工廠、地方長照機構、公益團體、慈濟、公廟及佛光山、紅十字會、地方民眾等)參與防災宣導、教育訓練或演習，以提升防災意識，凝聚共識並進而結合彼此資源，強化災時自助及互助之能力。6.該縣 109 年災害防救聯合演習有針對五結地區水災及地震複合式災害、南澳地區土石流災害、蘇澳地區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等辦理疏散離實作演練。
<p>四、疏散撤離疏散撤離通報等相關作業執行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災時值班人員有確實交接疏散撤離情形。2.災時值班人員有定時於 EMIC 系統填寫疏散撤離人數。3.填報資料均正確，並註記特殊情形。
<p>五、精進及創新作為</p>

- 1.公所訂定跨縣市、跨鄉鎮市防災資源相互支援相關協定
- 2.結合轄內企業開發「民眾即時報案 APP-究平安」及建置坡地社區居民環境自主巡檢系統 APP，提高通報效率
- 3.舉辦企業災害防救講習並與之簽定災防合作同意書、印製里鄰長災害防救教育宣導手冊、疏散撤離資訊結合農民曆發放各家戶，積極結合各相關業務宣導場合教育疏散撤離相關資訊。

機關別：內政部警政署

一、災防演訓與整備	
1-1	於 108 年 8 月 6 日辦理民防業務講習，針對海嘯警報發放及災害防救部分授課，有課程表及剪報資料可稽。
1-2	配合縣政府等單位辦理災害防救演練，共計 3 場次，均有資料可稽。
2-1	為確實掌握立即動用救災之機動警力於災前製作「防災整備救災警力統計表」，於 109 年 4 月 16 日警民管字第 1090017102 號函報本署彙辦，第一梯可動用警力計 83 人、後續支援警力 168 人，全部警力數 1253 人，大型警備車計 1 臺(20 人座)。
2-2	該局有建立人員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機制，包含局本部及分局均有建立緊急聯繫電話，有資料可稽。
二、應變機制建置、運作與查(通)報	
3-1	該局參照本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規定及宜蘭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於 109 年 8 月 31 日修正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執行作業規定，並函報本署彙辦，有資料可稽。
3-2	1.於 100 年 3 月 9 日以警保民字第 1000060072 號函發所屬各分局「進駐鄉(鎮、市)公所緊急應變小組執勤守則」，當縣政府災害應變中心級開設時，該局及各分局分別派員進駐縣級及鄉鎮、市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有資料可稽。 2.於 108 年「米塔」、「利奇馬」、「丹娜絲」及 109 年「哈格比」颱風期間成立災害應變中心，該局及所屬各分局均能依規進駐作業，有簽到表及通報等資料可稽。
3-3	於 108 年「米塔」、「利奇馬」、「丹娜絲」及 109 年「哈格比」颱風期間成立災害應變中心，該局均能配合成立災害應變小組，執行災害應變作業，有簽到表及通報等資料可稽。
4-1	該局能即時掌握災情及做後續處置，針對個案並有作縱向及橫向聯繫宜蘭縣縣災害緊急應變中心等單位，有重大災情摘要表、列管摘要表等資料可稽。
4-2	1.為落實執行災情查報工作，對於各分局災情查報人員辦理講習，以精進災害應變之處置作為。 2.該局能運用巡邏警力及義警、民防人員執行災情查報，並利用 line 訊息即時傳遞各項災害訊息及照片資料。
三、入山管制與通報聯繫	
5-1	該局於縣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均能以電話或簡訊通知立欲進入山地管制

<p>區之登山客，落實勸導不得進入，有資料可稽。</p> <p>6-1 該局能依本署每日入山案件(含仍在山區活動隊伍資料)暨聯絡入山隊伍案件管制表」逐案聯繫管制。</p> <p>6-2 對於滯留於山區活動隊伍，及持續聯繫不著者，該局均能列管持續管制及聯繫，相關聯繫情形於備考欄均有詳註。</p> <p>6-3 該局於颱風發布期間均有依規定填報案件統計表，並陳報本署彙整，有資料可稽。</p>
<p>四、疏散撤離與收容安置</p> <p>7-1 該局於汛期及颱風期間，對滯留於低窪、山區、海邊等危險地區之民眾，確實執行勸導或強制撤離，有資料可稽。</p> <p>7-2 該局於颱風災害期間，均配合鄉、鎮、市公所執行疏散撤離，並派員或設立巡邏箱加強維護收容所秩序，有資料可稽。</p>
<p>五、災時交管與治安維護</p> <p>8-1</p> <p>1.於 104 年 4 月 7 日以警交字第 1040015004 號函策訂「執行各項災害災時交通管制疏導執行計畫」。</p> <p>2.於 104 年 7 月 30 日以警交字第 1040036533 號函策訂「啟動大量傷病患救護」交通疏導管制計畫。</p> <p>8-2</p> <p>1.該局為預防災害發生或遇災害發生時，均配合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及縣府執行預警性封路，如蘇花公路、台七丙線等。</p> <p>2.該局為預防車行地下道或穿越箱涵發生淹水導致交通事故發生，由所轄分局派員加強巡查淹水情形，如有淹水情形發生，即立即派員封鎖管制車輛進入，並轉知工務單位前往排除。</p> <p>9-1 為落實災時治安維護工作，於 109 年 7 月 7 日以警民管字第 1090031974 號函策訂該局「天然災害任務編組作業規定」，於災時成立治安、交通、訪查、服務及後勤等 5 個編組，動員全局警力投入救災工作。</p>
<p>六、防空系統發布海嘯警報</p> <p>10-1 該局轄內共計有 32 臺(均為遙控臺)海嘯警報臺，有彙整成表，有紀錄可稽。</p> <p>10-2</p> <p>1.108 年 7 月至 109 年 6 月本署下達海嘯演練計 11 次均依規定配合辦理；另該局自行辦理 13 次海嘯演練，有紀錄可稽。</p> <p>2.該局配合 921 國家防災日發放海嘯警報演練活動，108 年 9 月 21 日 10 時許，轄內 32 臺海嘯警報臺均成功發放(發放率 100%)，有紀錄可稽</p> <p>3.該局於 108 年 8 月 6 日辦理民防業務講習，針對發布海嘯警報標準作業程序，海嘯警報傳遞聯絡執行規定等項目，有訓練資料可稽。</p>

機關別：內政部營建署

<p>一、雨水下水道清淤維護管理</p> <p>1.優點：</p>
--

<p>(1) 水下水道清淤有完整督導管控機制，由縣政府與公所每季共同落實相關維護管理作業。</p> <p>(2) 落實管線附掛管控機制，且辦理下水道清淤巡檢時，一同辦理管線穿越巡查，值得肯定。</p> <p>(3) 雨水下水道 GIS 圖資屬性資料皆提報營建署完成建檔作業。</p> <p>2. 缺點：無。</p> <p>3. 建議：雨水下水道建設仍有提升空間。</p>
<p>二、車行地下道淹水防範機制及維護管理</p>
<p>1. 優點：</p> <p>(1) 有專責單位及緊急聯絡人員名單。</p> <p>(2) 已訂定車行地下道或穿越箱涵緊急應變措施標準作業程序。</p> <p>(3) 辦理車行穿越箱涵演練及編列護費。</p> <p>2. 缺點：建置車行地下道警戒管制設施之係各車行地下道分別建置有待整合，且欠缺水位感應器（淹水警戒值）及管理維護等相關設施資料，建請縣府務必積極確實清查設施彙整資料及格式並完整建檔。</p> <p>3. 建議：有關轄區內各車行地下道相關設施及防災運作是否與車行地下道淹水封路標準作業一致性部分，惟因防災啟動機制有採抽水馬達或水位感應器積水 10 公分，與車行地下道封閉標準作業程序（SOP）不一應請釐清，建請應確實檢討防災運作機制，並落實督導抽驗。</p>
<p>三、防震減災及整備規劃</p>
<p>1. 優點：</p> <p>(1) 已擬定演練計畫。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簡訊、實地報到皆已完成。</p> <p>(2) 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執行率 94.6%，並召開跨局處工作檢討會議。</p> <p>(3) 推動都市更新、危老建物重建及快篩作業等，成效良好。</p> <p>2. 缺點：訪評現場佐證資料準備不足。</p> <p>3. 建議：</p> <p>(1) 建議明定實際緊急評估動員時之評估費用及保險。</p> <p>(2) 加強訪評現場佐證資料之準備。</p> <p>(3) 建議跨局處工作檢討會議應由府層級作為主持人，以利管考協調各局處案件之推動情形。</p>

機關別：內政部消防署

<p>一、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使用操作及運用情形</p>
<p>1. 抽查米塔颱風專案，相關案件皆已指派處理。</p> <p>2. 經查米塔颱風應變中心開設期間，A1a 及 A3a 通報，皆依「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災情通報填報規定」上傳通報表。</p> <p>3. 該縣已建置 110 介接 119。</p> <p>4. 110 及 1999 等災情受理單位有通報相關案件。</p> <p>5. 該縣推廣相關局(處)及本縣各鄉(鎮、市)公所使用 EMIC 個人帳號登入方式。</p>

<p>二、防救災資源資料建立及資料庫系統管理維護情形</p> <p>1.有關資料庫抽查作業，該府於抽查期限內未完成回報次數有 7 次、系統錯誤註記 2 次。</p> <p>2.該府以書面通知（紙本公文、通報等）轄屬單位辦理。</p>
<p>三、災情查通報作業機制及執行績效</p> <p>1.訂有災情通報規定。</p> <p>2.各鄉(鎮、市)公所利用 LINE 通訊軟體建置災情查報群組。</p> <p>3.消防局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規定，消防局緊急應變小組內設有新聞監看組，負責監看新聞媒體及本縣網路社群(宜蘭知識+等)。</p>
<p>四、「內政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應變情形</p> <p>1.有關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及撤除相關資料，警報單及成立公文，均有相關資料可稽。</p> <p>2.相關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傳真通報皆按時回傳，符合規定。</p>
<p>五、防災宣導及教育</p> <p>1.該縣消防局派員上電視台宣導登山戲水注意事項，並請電視業者播放防震準備之跑馬燈等；另於警廣宣導安裝住警器之功效。</p> <p>2.網路：</p> <p>(1)於 FB 粉絲專頁「打火英雄-宜蘭縣政府消防局」發布相關防災宣導資訊。</p> <p>(2)設置宜蘭縣防災資訊網，於「最新消息」發布各式防災資訊，並於下載專區置放相關宣導手冊，供民眾下載利用。</p> <p>3.全民地震網路演練參演 63,629 人，佔縣市人口數比 14%。</p> <p>4.建議未來可邀請縣長或其代理人參加防震宣導活動。</p> <p>5.宣導國家防災日全民地震網路演練活動執行計畫及國家防災日防災週宣導活動執行計畫，並辦理相關推廣活動。</p>
<p>六、災害防救資訊相關規劃及落實情況</p> <p>1.資訊設備維護合約及維護紀錄落實。</p> <p>2.建議定期執行緊急應變復原計畫相關演練。</p> <p>3.資安維護計畫及資安應變程序資料不完善。</p>
<p>七、防災訊息發布</p> <p>1.該縣設置宜蘭縣防災資訊網，發布本縣災情狀況及處置作為，提供民眾及媒體查閱。</p> <p>2.該縣訂有災防告警細胞廣播服務訊息發送計畫書。</p> <p>3.有利用本署防救災訊息服務平台發送訊息之紀錄。但仍請加強運用該平台強化訊息傳遞及政策宣導，例如於颱風或防汛期間發布有線電視文字跑馬燈及廣播等方式。</p> <p>4.該縣消防局訂定「宜蘭縣政府消防局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規定」，於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成立本局緊急應變小組，緊急應變小組內設有新聞監看組，負責監看新聞媒體及本縣網路社群(宜蘭知識+等)，緊急應變小組內設有業務組，負責新聞稿簽核及發布等事宜。</p>
<p>八、強行進入警戒區之處理</p>

1. 相關颱風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期間，依開設等級，劃定警戒區。
2. 備有相關公告文件可稽。
3. 相關劃設之警戒區域，該府公告於宜蘭縣防災資訊網供民眾查詢。
4. 該府召開會議研訂相關警戒區劃定區域。

機關別：國防部

先期整備事項

一、缺點：

- (一) 國軍各部隊緊急聯繫窗口(指揮官、部隊長等層級)，未適時更新。
- (二) 邀集作戰區先期研討對地區災害潛勢區之兵力預置規劃，惟兵力預地點、救援路線、補給支援規劃等資料檢整未完善。
- (三) 已律定相關部門針對鄉民撤離及收容安置完成分工執行計畫，惟計劃國軍執行事項未完善。

二、建議：

- (一) 國軍各部隊緊急聯繫窗口(指揮官、部隊長等層級)，建議律定配合定期會議或律定每季、半年更新。
- (二) 國軍部隊兵力預地點、救援路線、補給支援規劃等文件，建議定期更新。
- (三) 建議分工執行計畫制定國軍協助事項，另使用營區執行收容安置，規劃居民收容後辨識、醫療、物資補給做法。

機關別：教育部

一、減災階段作業

優點：

1. 於 109 年 4 月 29 日、5 月 1 日及 7 日區分鄉鎮以研習方式辦理 6 場次校園防救計畫修訂工作坊，由輔導團委員回饋修建建議，並請學校於現場修正計畫，另各級學校校園防救計畫修正完畢後，經校長、家長代表及社區代表審查，以確保前述人員能了解學校防救災計畫內容及相關作法。
2. 要求轄屬學校落實建築物安全檢查及保養維護工作，並將檢查表上傳該縣校務行政系統備查，該縣承辦每年學期初及學期末對學校進行校園安全空間及各項設施安全實施檢核，並陳核檢核結果，另配合該縣三級品管機制採無預警方式至學校抽測驗証。
3. 108 年 12 月 10 日辦理防災教育年終成果發表會，邀請 108 年防災教育工作檢核績優學校分享防災教育之推廣，並辦理 108 年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防災校園建置計畫學校靜態海報成果展，以擴大觀摩學習成效。
4. 該縣防災教育輔導團學習系統組結合宜蘭學習地圖 APP，建置該縣各校防災地圖，跨領域結合 AR 科技，並結合新課綱素養，設計定向越野此類遊戲，讓學生不只防災，更多元發展，提升防災教育的趣味性及行動資訊化。
5. 定期以公告方式請轄屬公私立學校至該縣校安中心更新三級緊急聯絡人(校長、業務主管及業務承辦人)資料，另運用幼兒園園務會議及系統說明會中宣導填報及更新緊急連絡方式及時機。

6.該縣建置有「校務行政全誼系統」之災損表報作業，要求學校因天災致災部分，應上網填報，縣府就學校災損經校勘後，分析校園建築及環境設施部分損壞情形予以補助，以維護師生安全。

二、整備階段作業

優點：

- 1.108年9月11日辦理各級學校防災教育師資研習暨業務說明會，109年3月31日因應疫情辦理遠距離師資研習並錄製成線上課程供各校參考。
- 2.該縣教育處分別於108年9月17日、9月15日及9月19日配合該縣消防局在中山國小及天主教博愛幼兒園辦理國家防災日災害防救演練示範觀摩研習，針對轄屬幼教及特教學校辦理多場次複合型災害避難演練，提升幼教及特教學生防災意識。
- 3.108學年度上學期辦理21校(國中3所、國小18所)、109學年度25校(高中1所、國中1所、國小23所)無預警演練。

三、應變階段作業

1.優點：

- (1)109年6月29日函請轄屬學校舉辦2日以上戶外活動需至教育部校安中心填報，俾利該縣掌握。
 - (2)該縣業已指派專人每日點閱本部校安中心相關通報及公告，並就轄屬學校有未點閱部分，由專人運用line群組及教育處公告，即時轉知各級學校及稽催學校填報作業。
- 2.建議：建議該縣有關戶外活動查証及緊急聯絡人更新部分，除實際查証及督請學校改正外，並能紀錄備查。

機關別：經濟部水利署

一、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

- 1.保全計畫於汛期前完成提報經濟部備查。內容已更新不同情境模擬之第三代淹水潛勢圖資及相關救災資源分佈圖資等資料，並製作民眾版水災疏散避難圖。
- 2.有進行通聯測試與收容場所安全性評估。
- 3.建議請補充說明盤點前後之高積淹水防汛熱點資料。
- 4.保全對象災(前)中優先疏散撤離為《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重要政策，建議能依權責持續強化。
- 5.建議能針對身心障礙者製作「易讀易懂版-防災資訊手冊」和加強防災宣導等。

二、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及調度

- 1.縣府總計有46台抽水機，一半由縣府發包維運，餘一半委由鄉鎮公所辦理。
- 2.各項開口契約採購、教育訓練等皆辦理完成。抽水機妥善率佳。
- 3.抽水機維護保養及開口契約依擴充條款進行110年採購，可更爭取跨年時需重新招標採購時效，並避免出現執行空窗。
- 4.蘇澳鎮2部固定於機房中抽水機，未裝設GPS系統，無法於建置系統中確認啟動或抽水狀態，仍需另以電話確認是否運作抽水。
- 5.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中，抽水機分佈位置與防汛熱點抽水機預佈規劃及

<p>圖資，有部份落差未修正。</p> <p>6.轄區有一半抽水機是由鄉鎮公所維運，建議強化相關督導作業。</p>
<p>三、水患自主防災社區運作情形</p>
<p>1.今(109)年度編列各社區之維運經費 300 萬元(含圖資名冊更新、教育訓練、設備更新及社區安全保險等)。</p> <p>2.完成 27 個社區教育訓練，並鼓勵與輔導踴躍參加水利署評鑑活動，共有 18 個社區參與評鑑。</p> <p>3.二社區(蘇北社區與時潮社區)完成演練。</p> <p>4.6 月 21 日在蘇澳蘇北社區舉辦「地震+水患+坡地災害」複合型實兵演練，藉以強化防災整合作業。</p> <p>5.請輔導各社區於災中上系統填報啟動紀錄及運作表。</p> <p>6.109/8/30 礁溪玉田社區結合玉田國小辦理聯合防汛演練。</p>
<p>四、系統維運與災情查報作業</p>
<p>1.水位站共 178 站，其中 167 站正常。6 站 cctv 皆能使用。61 支淹水感測器，1 支失竊。</p> <p>2.今(109)年度宜蘭縣政府於「智慧防汛網建置與測試計畫」已編列水情監測站之功能檢核與維護工項。</p> <p>3.有關水文站功能不正常，建議維護(擴充)合約發包能提早規劃及改善。</p> <p>4.歷次事件淹水事件調查報告製作，建議能加強淹水災點查搜。</p>
<p>五、防汛業務綜整作業</p>
<p>1.已成立水患災情蒐集小組，大雨預報以上情形將進駐執勤。</p> <p>2.109.3.27 辦理抽水機教育訓練，7.27 辦理民安演習。</p> <p>3.108 年度宜蘭縣智慧防汛網硬體部分已建置 118 站閘門水位站與 12 站抽水站抽水機組運作監測。</p> <p>4.SOBEK 模式及 AI 模式等多種預報資料供防汛操作參考，並可提供 3 小時之淹水預報資料。</p>

機關別：經濟部能源局、工業局、國營事業委員會

<p>一、災害預防</p>
<p>(一)</p> <p>1.優點：</p> <p>(1)已擬定並適時更新油料管線災害、工業管線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相關資料，並定期執行油料管線潛勢分析調查，內容尚屬完整。</p> <p>(2)已修訂工業管線災害防救計畫，增列致災原因案例。</p> <p>2.建議：訂定輸電線路災害防救計畫及建立輸電線路災害防救對策。</p>
<p>(二)</p> <p>1.優點：已於 109 年 9 月 30 日針對所轄工業管束聯防組織進行查核，包括緊急應變能力與動員成效測試、自主檢查執行情況查核、ILI 檢測結果執行情況查核。</p> <p>2.建議：可就中油公司供油中心進行查核或訪查。</p>

(三)優點：

- 1.已建置道路申挖資訊之公開平台，一般民眾即可查詢縣轄內道路挖掘案件之申挖單位、工程名稱、地點、施工日期等資訊。該府並建立 LINE 宜蘭縣政府管線單位群組，利於各單位相關資訊即時通報。
- 2.已建置未申請挖掘許可或未於申挖期限內之道路施工案件處罰機制；另縣府每日派員道路巡查，如發現有違反規定進行道路挖掘情事，即通報縣府。
- 3.縣府於「宜蘭縣土木公務資訊維護管理系統」內建置「管線圖資」供申挖單位查詢，以減少道路挖掘施工挖損工業管線情形，並建立道路設施管理 APP 並要求道路施工單位每日進場前須進行施工打卡，俾控管道路挖掘案件施工情形，辦理情形完善。

(四)優點：

- 1.於 7 月 27 日辦理工業管線災害演練，含「兵棋推演」及「綜合實作」。另正蒐集冬山鄉、蘇澳鎮、及五結鄉身心障礙者名冊，俾利日後納入演練中疏散之規劃。
- 2.已辦理相關講習及教育訓練(情境有包含身心障礙者)。

二、災害整備

(一)優點：已建立所轄油料管線、工業管線圖資，並適時檢討更新。

(二)

- 1.優點：已於進行現有工業管線決策平台系統擴充更新，與業者及消防局消防救災器具進行資訊整合，據以擴充並更新決策平台圖資。
- 2.建議：可建立中油公司供油中心相關附屬設施資料。

(三)優點：已檢討更新所轄工業管線單位之通報機制及聯絡資料，內容尚屬完整。

三、災害緊急應變

(一)優點：已訂定災害應變中心開設之標準作業規定，並檢討更新。

(二)建議：已於 109 年 9 月 30 日進行地下工業管束聯防組織-管束聯防緊急應變測試。

四、災後復原重建

(一)優點：已蒐集相關災害案例，並就重大災例進行分析檢討。

(二)優點：已建立工業管線災後緊急修復線路或管線相關設施之作業程序。

(三)優點：已建立「宜蘭縣災害救助金核發標準」及「宜蘭縣強化對災民災害救助工作處理實施要點」。

機關別：交通部

一、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陸上交通事故）

優點：已訂定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二、防災整備（陸上交通事故）

優點：已編管公路災害防救整備應變器材能量部署及緊急通報聯繫名冊。

三、公路防災預警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優點：有建立封橋封路管制機制與標準作業程序。

四、相關防救演習、訓練（陸上交通事故）

1.優點：已辦理年度陸上交通事故災害相關防救演習及教育訓練。

2.建議：防救演習與教育訓練宜另建冊陳列。
五、區域聯防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優點：已建立區域救援單位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
六、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海難)
優點：有參照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納入宜蘭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中。
七、相關防救演習、訓練(海難)
優點：1.執行宜蘭縣政府巡護船「宜安 6 號」拖救任務，有實際海難災害防救操作，承辦人員與船長並業於 109 年 3 月 17 日參與交通部航港局辦理「育英 2 號」緊急應變演練。 2.緊急避難場所宜蘭縣蘇澳區、頭城區漁會皆有設置身心障礙緊急避難友善區域。
八、區域聯防機制(海難)
優點：有與基隆市、新竹縣、臺北市、花蓮縣、臺中市、臺南市政府、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海軍蘇澳後勤指揮部簽訂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
九、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空難)
優點：108 月 12 月 25 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已備查。
十、區域聯防機制(空難)
1.優點：參與 108 年民用航空局空難教育演習。 2.建議：適時主動參與鄰近地區航空站教育演習，如松山航空站或花蓮航空站。
十一、相關防救演習訓練(空難)
建議：民安演習納入空難演習部分。

機關別：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社會及家庭署

一、災前整備
(一)是否能依不同災害類別，並配合災害潛勢檢討，規劃不同之收容場所？收容場所空間之規劃是否符合入住民眾需求，並注意個別隱私，且考量身心障礙者、老人等特殊族群之需求？
1.能依不同災害類別與災害潛勢，規劃不同之收容場所。收容場所空間之規劃符合入住民眾需求，並注意個別隱私。 2.各收容所亦考量身心障礙者、老人等特殊族群之需求。
(二)是否定期督導公所檢視收容所之安全性？針對缺失是否訂有改善檢核機制並追蹤缺失改善情形？
1.定期檢視收容所之安全性。另訂訪評實施計畫每半年作實地查核。 2.另該府組成訪評小組對各公所進行追蹤改善情形。
(三)是否建立物資整備及災害發生時之物資籌募、管理及配送機制？是否督導公所考量性別及特殊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民眾需求儲備特殊民生物資？是否定期督導公所查核轄內區域落實儲備安全存量及民生物品？針對查核缺失是否訂有改善檢核機制並追蹤缺失改善情形？
1.訂有宜蘭縣政府社會處因應天然災害物資儲存管理及調配作業計畫，並與廠商簽訂開口合約進行物資整備。

2.定期辦理各公所物資查核，針對缺失部份，函請改善。
(四)是否調查並確認可參與災害救助民間團體及救災志工，並按團體特性認養或調配災害救助工作？
1.透過團體自行詢問或平時業務往來及團體申請備案時詢問參與意願，計有 7 個團體協助災害支援。 2.建議每年主動調查並確認可參與災害救助民間團體之意願並建立相關紀錄及名冊。
(五)是否定期召開民間團體聯繫會報，檢討並規劃有關災害救助重點工作及動員方式，並配合演練加強訓練？
1.定期召開災害防救民間團體聯繫會議。 2.結合民間救災團體，配合轄內舉辦之災害防救演習進行收容演練。
(六)是否於汛期前將收容所及儲備物資相關資料完整且正確登錄於衛生福利部「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並於規定期限內報送中央主管機關？所登載收容所資料是否與縣(市)政府或局(處)網站首頁專區公告災民收容場所名稱、收容人數、聯絡方式及地址一致？
1.依規定將收容場所資料登打系統，並依限報本部備查。 2.系統登載資料與網站公告資料尚符。
二、災時及災後服務資訊掌握
(一)災時及災後依應啟動之服務項目，能即時填報 EMIC 通報表(3 小時 1 報)或中央所需之相關成果報表？填報資料是否正確？
期間有米塔颱風開設應變中心，惟最後一報收容所目前收容人次未歸零。
三、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及社福機構之災害應變措施
(一)是否建立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遇斷電問題之應變機制？相關資訊是否轉知民眾知悉？是否即時更新聯繫窗口報部？保全名冊定期更新回報台電公司各區營業分處？
1.已建立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遇斷電問題之應變機制(租借發電機方式)，並透過用電補助核定函宣導維生器材遇斷電時的應變機制。 2.保全名冊每 3 個月皆有更新回報台電公司營業處。
(二)1.地方政府輔導轄內社福機構建置災害應變之緊急安置處所資料及建立名冊。 2.地方政府針對轄內易有淹水、地震或土石流等災害潛勢地區之社福機構，建立地圖等資訊。 3.地方政府建立跨局(處)公共安全與災害撤離機制，及機構出席教育訓練參訓率。
1.轄內社福機構均建置災害應變之緊急安置處所資料，並建立名冊。 2.已針對轄內易有淹水、地震或土石流等災害潛勢地區之社福機構，建立地圖等資訊。 3.有關建立跨局(處) 公共安全及災害撤離機制部分，已辦理 6 項。 4.未辦理防災社區公共安全教育訓練，建議納入爾後教育訓練課程辦理。
(三)地方政府針對轄內社福機構訂定各種災害應變作業及處理流程，每年至少辦理一次示範觀摩聯合演練，並輔導機構訂定整合型緊急應變計畫、防救災演練及

教育訓練。
1.已針對轄內社福機構訂定各種災害應變作業及處理流程，並輔導轄內社福機構訂定整合型緊急災害應變計畫，惟建議計畫內容應定期更新。
2.轄內社福機構每年均辦理防救災演練及教育訓練。
3.轄內社福機構參與示範觀摩聯合演練之比率達 60% 以上。
四、加分項目
(一)地方政府辦理社福機構防救災示範觀摩聯合演練(火災、風災、水災、地震及土石流...等，與前一年度不同類型)，且轄內該類機構參與率達 60% 以上。
已辦理與前一年度不同類型之示範觀摩聯合演練，且轄內社福機構參與率達 60% 以上。
(二)受評期間執行行政院或衛福部交辦業務具有具體績效，且備有書面資料受查者
1.於受評期間，完成機構防疫查核暨審查應變整備作戰計畫；並辦理獎勵私立小型老人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費計畫。
2.因應南方澳大橋倒塌，啟動緊急應變措施，於醫院成立關懷服務窗口，調度物資資源，動員志工團體等，並規劃慰問金發放作業。

機關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1.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有關生物病原災害篇章、流感大流行應變計畫及生物病原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應變等計畫，依規定定期檢視更新。因應地區觀光業發達，於生物病原災害計畫納入文化局之分工及任務，並加強旅宿業衛教訓練，密切合作，強化防疫角色。
2.重點說明轄區疫情概況及腸病毒、季節性及病、COVID-19 等傳染病防治作為。針對腸病毒防治創新辦理「洗手舞創意巡迴宣導計畫」，加強目標族群之可近性。
3.因應 COVID-19 疫情，開設應變中心。
4.建立傳染病防治跨局處聯繫窗口。
5.設立疫苗冷儲緊急應變處理流程資料完備，並定期維護。
6.辦理新興傳染病防治、生物病原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應變等生物病原災害演練。
7.志工名冊資料完備並提供訓練。
8.以多元溝通管道進行分眾衛生教育宣導，惟未於自評辦理情形中呈現。
9.演練(習)裁/指示請相關單位配合確實檢討修正，並追蹤後續辦理情形。
10.可多參與疾病管制署辦理之各項生恐應變相關人員教育訓練。

機關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1.積極辦理有關污染改善、民眾防護及應變演練有關教育宣導會議。
2.自行開發軟硬體設備監控比對 CEMS 數據。
3.建議未來可考慮擴大懸浮微粒災害防救之演練。
4.有關工廠場與相關單位之通聯資料建立應每半年檢視一次。

機關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優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積極配合辦理毒化災相關演習、演練及教育訓練。2.針對業者危害預防應變計畫及偵測警報設備與應變器材計畫實施查核並追蹤業者改善情形。 <p>建議：建議可依地方特色辦理相關創新作為。</p>

機關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增、修訂
(一)地區災害防救及相關計畫增、修訂情形
1.相關資料已更新。
(二)災害防救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1.有編列經費。
2.經費均依期限核銷。
二、土石流防災整備
(一)平時整備
1.發文及辦理督考。
2.(1)自主檢查均依期限完成。(2)收容處所有配合技師檢討環境安全。(3)器具物資清點造冊，但未公開資訊。
3.已辦理相關教育訓練。
(二)防災整備
1.有建立相關 SOP 及利用 APP 等管道傳遞訊息。
2.已建立人員編組。
3.(1)如期完成更新。(2)現場抽查保全住戶電話，發現有部分空號情形。
三、自主防災之規劃(自主防災社區推動)
1.已辦理兵推及演練。
2.大致符合規劃。
3.積極參與。
四、其他(創新作為)
1.保全清冊比對縣府門牌系統初步篩選，協助調查。
2.運用空拍建立三維影像，作為潛勢區居民宣導及防災規劃用
3.利用行動水保車、教會駐點等方式深入地方推廣防災服務
4.強化自主防災社區運作，縣府自辦複訓。

機關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一、減災事項
1.訪評所見： (1)上年度訪評建議事項「建議可加強利用多元管道進行防災救災訓練講座。」納

入整備事項辦理。

(2)修正「寒害」部份內容，並提報「宜蘭縣災害防救辦公室進行修訂」，相關章編業經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41 會議決議同意備查(行政院 108 年 12 月 25 日院臺忠字第 1080199424D 號函)。

(3)農情(災害)查報體系：縣府農業處設置農情報告員 1 人，農經助理員 1 人，12 鄉鎮市公所各設置農業類農情報告員 1 人，於寒害發生時，亦發揮即時掌握、回報農損災情之重要功能。

2. 優缺點：

(1)上年度建議事項已納入辦理。

(2)已於 108 年修訂寒害防救基本計畫及業務計畫。

二、整備事項

1. 訪評所見：

(1)舉辦農業天然災害查報救助宣導教育。

(2)公所辦理農情調查工作會議時，縣府派員至各公所針對寒害進行宣導，並透過田間調查員將防災救災訊息擴散至村里幹事一般農民；辦理寒害現金救助工作說明會；辦理農業保險作團宣導寒害防救災。

(3)輔導所轄農會及合作社辦理相關農產業防減災講習。

(4)透過廣播電台進行宣導及廣告，提請農友注意防災並傳播防災知識；透過發布新聞稿及 LINE 訊息，向一般民眾傳遞防災、減災、農損救助等宣導資訊。

(5)利用地方訪視座談會至各鄉鎮市向一般民眾進行防災宣導。

(6)最新修訂之「災害防救計畫」，已就寒害部分之災前措施、災害發生時應變中心之成立及運作、以及災害復原重建等內容詳為規定。

(7)依現行中央相關程序辦理復原重建相關機制。

(8)建置緊急通報聯繫名冊並定期電話測試。

(9)縣府全年分三期作調查，掌握轄內農作物種植情形；針對寒害好發期縣府根據作物種類、面積、分布鄉鎮等，製作潛勢圖。

(10)利用中央氣象局預報資料、災害情資分析、歷史災害資訊及情資分析建議等事項、進行災害情資研判分析。

(11)將寒害狀況依攝氏 6 度及災害範圍分為三級，並規範相對應之應變層級。

2. 優缺點：

(1)復原或重建機制可再具體規劃。

(2)可參依轄區作物分布及種植期間，訂定寒害潛勢。

三、應變事項

1. 訪評所見：

(1)該縣「寒害災害防救計畫」，訂有應變中心開設時機、進駐機關(單位、團體)、職權分工及處理流程。

(2)依低溫特報發布新聞、LINE 等提請民眾注意寒害措施，並宣導相關產物保險及災後後續救助程序。

(3)透過該縣災害應變中心「管考資通組」統籌辦理災時新聞處理，即時回應處理機制。

(4)已建立畜禽類死亡時之處理機制、易受災區畜牧場名冊、工作人員通訊錄及相關單位、機關及業者聯繫方式，以為災害發生時之處理網絡。

2.優缺點：

(1)均已訂定應變機制及程序

(2)陸上魚塭部分可納入相關應變程序。

機關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一、動物疫災

(一)防救災物資整備及疫病監測預警通報機制

優點：

- 1.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書，已納入動物疫災章節與內容；另亦提供3項疾病救災手冊供查閱。
- 2.計畫書依規定每2年定期檢討修正，並已於108年5月完成修訂。
- 3.計畫書對於應變組織架構及各相關局（處）任務分工均明確訂定。
- 4.配合農委會防檢局各動物別之防疫計畫實施主被動監測；另訪視經濟動物(豬及家禽)牧場數、採樣目標數及狂犬病疫苗注射，均有達成年度設定之目標。
- 5.針對轄區內遇有甲類動物傳染病或重大人畜共通之乙類、丙類動物傳染病已建立通報與災害防救啟動之機制。
- 6.提供防疫物資評估安全庫存量之估算方式，及每月完成各項物資盤點紀錄以供查閱。
- 7.已建置大型或大量動物屍體處理之規劃，並提供經農委會防檢局審查核可之處理模式資料。
- 8.運用Line群組、宣導講習、班會等方式，與產業業者溝通，另透過新聞稿之發佈對不特定對象澄清事實與資訊。
- 9.設置1999專線，向來電民眾說明疑義。

(二)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優點：

- 1.提供禽流感及非洲豬瘟等災情通報、動物屍體處理及災後復建等應變流程之訓練課程規劃資料。
- 2.已訂定災害發生時，疫災場所移動管制、採樣送檢、災區人車管制、區域劃定、環境消毒或危害檢除措施，及清運受病原體污染之動物及其產品與廢棄物等之SOP。
- 3.提供已完成狂犬病潛勢、禽場防鳥等相關防疫措施之資料供查閱。

(三)災後復建作業

優點：

- 1.平常已針對牧場加強消毒作業,輔導其確實落實場區每週定期清潔消毒。並針對疑似動物病例，採樣後送實驗室。
- 2.已建立受災畜牧場辦理損失補償窗口相關聯絡資訊。

(四)教育宣導

優點：主動提供一年內機關派員參加動物疫災原因調查與監測技術課程訓練相關

資料供查閱。

二、植物疫災

(一)防救災物資整備及植物疫病蟲害監測預警通報機制

1.優點：

- (1)業已於動植物防疫所設植物防疫專責單位，並配置植物防疫人員。
- (2)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2.建議：建議依各項特定疫病蟲害之監測、警報基準、防治等工作訂定作業程序，俾利依監測調查結果，發布預警或啟動防治工作。

(二)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1.優點：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2.建議：請持續保持並依現況檢討修正。

(三)教育宣導

1.優點：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2.建議：請持續保持並依現況檢討修正。

三、動、植物疫災其他事項

(一)動物疫災：

- 1.前一年度評核所提建議事項，已完成應變中心開立時機及要件修正。
- 2.於運禽車輛加裝 GPS 設施，以利隨時掌控行蹤。

(二)植物疫災：

- 1.採用卵片收購、性費洛蒙誘蟲、釋放天敵等非化學農藥方式推動植物防疫業務。
- 2.積極辦理入侵紅火蟻監測及防治工作，並有部分發生案例點完成解列。
- 3.辦理農作物害蟲非化學農藥防治方式，確實對作物生產至有助益，建議仍請評估在各項作物使用之效益。

機關別：原住民族委員會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優點：

- 1.定期及不定期皆有配合辦理原住民族地區災害防救業務相關計畫、工作會議、防災宣導、演練、講習等防救災業務，並與區域民眾進行實地災防教育演練行動。
- 2.都已建置完整之各災害危險潛勢地區部落保全對象清冊及優先撤離名冊，以利災前發送災害警訊，確保災害來臨前做好疏散撤離之工作。
- 3.針對易致災原住民族地區均能配合警政、民防及公路單位採取預防性封路機制，並依規定填報 EMIC 速報表。

機關別：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一、上年度訪評建議事項辦理情形

優點：針對上年度訪評建議事項召開會議進行檢討，並已完成改善。

二、輻射災害防救計畫與會議

優點：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輻射災害篇章，依原能會範例及轄區特性修訂完成，配合計畫內容編列相關經費執行輻災防救業務；辦理各類會議討論輻射災害防救相關工作。
三、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清單管理及運用情形
優點：每年更新轄內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資料；建立查詢系統帳密保管人聯絡資訊、交接機制；將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清單與救災救護系統介接，及時提供輻射災害防救相關資訊給應變人員，並與輻射使用場所(廠商)共同辦理演練。
四、輻射災害偵檢、防救設備
優點：建立完整之設備清單；依轄區輻射災害潛勢，備有更多在校正有效限期內之輻射偵檢、防救設備，並辦理輻射偵檢儀器操作教育訓練。
五、輻射業務聯絡窗口及通聯測試
1.優點：建立輻射業務對口單位暨聯絡窗口資料且資料完整；與原能會核安監管中心建立通聯機制、納入程序書。
2.建議：建議依通聯機制定期與原能會核安監管中心辦理通聯測試並記錄。
六、輻射相關教育訓練、演練及宣導
1.優點：積極辦理或參與輻射災害相關訓練，參訓人數超過 100 人；依轄內輻災特性結合放射性物質使用廠商辦理演練；針對民眾、學校辦理輻射災害防災宣導活動。
2.建議：演練可就涉及輻射相關之情境及消防局專責單位的角色等細節更進一步探討，並可引入市府其他局處能量或結合民安、災害防救演習辦理；可派員參加輻射防護相關專業訓練(如 18 小時之「以輻射防護訓練取代輻射安全證書」)，提升業務專業能力。
七、災害應變機制之建立與驗證
1.優點：與相關單位訂定支援協定強化災害應變能量。
2.缺點及建議：可訂定輻射災害應變相關作業要點與作業流程，另依轄區災害潛勢調整調整輻射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機制，進一步完備應變機制。

機關別：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一、針對每次應變內容與程序進行強化與檢討
(一)應變情資分析研判的機制
1.優點：災害應變中心二級開設，學研單位即派員進駐，協助可能的威脅分析。
2.建議：災害應變中心運作皆於作業要點陳述，除了各單位的權責關係外，建議增加情資傳遞與核報過程。
(二)應變過程的紀錄與相關檢討
1.優點：針對應變的強化與檢討，已有形成機制，以達精進作為的目的。
2.建議：於列舉案例中，有南方澳大橋及黑鷹直升機搶救及策進作為的報告，惟簡報內容中，缺少中央指揮調度協調的內容，建議補充釐清縣府的權責、執行的任務、中央政府的意見等。
二、建立災害潛勢調查及應用機制

<p>(一)更新各類型之災害潛勢或易致災地圖，且呈現於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p>
<p>1.優點：更新各類災害潛勢圖資計 15 類（淹水潛勢圖、坡地災害潛勢圖、土石流潛勢溪流分布圖、土壤液化潛勢圖、海嘯溢淹深度潛勢圖、歷史災點分布圖、高地淹水潛勢圖、淹水雨量警戒值圖、河川水位警戒值圖、重點監控路段及橋樑、坡地聚落分布圖、防救災資源分布圖、地震防災地圖及中文及英文村里簡易疏散避難圖），並將各類圖資彙整製作各類災害潛勢圖冊與資訊平台。其中英文版村里簡易疏散避難圖為深耕計畫的執行成果。</p> <p>2.建議：建議補充說明相關雨量警戒值的校正與修改的緣由與依據。</p>
<p>(二)利用現地勘查或蒐集歷史災情檢核或修正前述災害潛勢圖</p>
<p>優點：</p> <p>1.進行災害潛勢及宜蘭市、南澳鄉、員山鄉、壯圍鄉、冬山鄉、五結鄉、三星鄉歷史災點勘查與短中長期改善措施，並彙整相關內容，提供改善策略包括：加強側溝清淤、紀錄改善施工工程、抽水機預佈、淹水路段加高等。</p> <p>2.持續建置蒐整歷史颱風資料庫。</p> <p>3.運用 TERIA「地震衝擊網格化分析」模擬地震災害影響之災損，及交通系統及維生系統設施之脆弱度分析，並估算其失靈狀況。</p>
<p>(三)應用潛勢圖建置災防相關資料</p>
<p>優點：</p> <p>1.運用災害潛勢圖分析轄區 12 鄉鎮，重要公有建築物（鄉鎮市公所、避難收容場所）、重要產業、影響人口數；進行羅東鎮、礁溪鄉地震及颱風災害想定與脆弱度評估。</p> <p>2.統整宜蘭縣轄區收容場所結構檢定成果，總計 236 處，並分析避難場所各類災害類型適宜性。</p>
<p>(四)依據分析結果研擬相對應防救災對策</p>
<p>1.優點：</p> <p>(1)依據一日暴雨 450 毫米淹水潛勢圖，同時參考近 3 年轄區重大淹水地區調查表等資料，劃定水災危險潛勢地區，製作「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表」，俾快速應用於疏散撤離作業，並規劃預佈大型移動式抽水機，包括得子口溪、美福排水及冬山河等。</p> <p>(2)有關大同鄉及南澳鄉因交通中斷，民生物資補充監督機制之建立，對交通中斷之高危險潛勢區域預置搶修（險）人力及機具，建立民生物資補充監督機制。</p> <p>(3)有查車行地下道計 15 處，縣道計 1 處、鄉道計 4 處、市區及村里道路計 10 處，全面列管檢核，當發生淹水災情時，請工務處及相關機關（單位）應速採取應變作為。</p> <p>2.建議：除應用災害潛勢資料，分析轄內重要設施外，未來建議可參考 NCDR「減災動資料」網站—社會脆弱度評估系統，瞭解轄內社會脆弱度弱項，據以擬定相關防救災對策。</p>
<p>三、運用多元方式發布警戒與緊急公共訊息，通知民眾可能發生的災害威脅</p>

<p>(一)警戒多元發布採用的管道</p> <p>優點：</p> <p>1.詳列出各項通訊管道的應用範例與使用時機。</p> <p>2.建置「宜蘭縣政府 LINE_APP」，其中 LINE 群組共有 19 萬 5988 人參加，向民眾宣導防災資訊及發布即時災害應變資訊。</p>
<p>(二)針對特定需求對象發布資訊的機制與途徑</p> <p>優點：</p> <p>1.為確保護理之家與老人福利機構情資傳遞暢通，作為如下：</p> <p>(1)公告「宜蘭縣因應天然災害來襲老人福利機構緊急應變機制處理流程」，並請機構規劃災害應變流程。</p> <p>(2)於災害應變中心一級開設時啟動機構應變防災機制，由各機構自行上午8時及下午8時至「宜蘭縣天然災害應變系統」填寫回報表，由值班同仁追蹤。</p> <p>2.訂定「108年宜蘭縣獨居長者關懷照顧措施計畫」，確保獨居長者居住安全、健康維護，避免獨居長者遭逢突發狀況，預先建立初級預防及轉介系統，以確保獨居長者居住安全並適時提供相關資源。</p>
<p>(三)對偏鄉民眾的資訊傳遞方法（若轄區內無偏鄉地區，請說明其他創新作法）</p> <p>優點：各鄉鎮公所已建置多元化疏散預警管道，包括執行部落疏散撤離聯絡人員名冊及聯絡電話；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消防、警察及民政系統廣播車；各村「緊急、災害通報專用無線電通訊系統」；於中華電信 emome 系統預建簡訊群組當有疏散撤離預警時，同步發送。</p>

機關別：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p>一、減災事項優點與建議</p> <p>1.優點：</p> <p>(1)縣府能針對去年度訪評建議事項列案管理，並詳細督考各局處改進情況，持續追蹤辦理情形，值得嘉許。</p> <p>(2)貴府已督導各鄉（鎮市）公所完成災害防救辦公室之設立，並於地區計畫中明列災害防救對策，可見貴府對於災害防救的重視與投入。</p> <p>2.建議：</p> <p>(1)建議貴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除了「納入『身心障礙』、『低收入戶』、『弱勢團體』、『性別平等』等議題內容」外，在編修地區計畫時也應邀請上開團體之代表出席與會提供建議；另依 CRPD 第 21 條「提供予公眾之資訊須以適於不同身心障礙類別之無障礙形式與技術，及時提供給身心障礙者，不另收費」，建議貴府於各種媒體上均須加強以無障礙形式傳播災防資訊。</p> <p>(2)貴府於 108 年 9 月 26 日三合一會報核定並報請本院備查之地區計畫，尚未依照中央災害防救會報 108 同年 3 月 19 日核定之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建議，以「全災害觀點」編寫。建議 110 年修訂地區計畫時優先列入改善項目，避免資料重複鋪排。</p> <p>(3)建議可依據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核編適當經費執行地區計畫內容中所列之災害防救對策，俾落實執行。此外，縣府災防辦之人員組成，以整合地區計畫中防</p>

災之相關局處職系人員為宜，尤其近年來動植物疫災及生物病原災害事件頻傳，建議災防辦公室之人員組成可納入衛生局、農業局之同仁。

二、整備事項優點與建議

1.優點：

- (1)貴府至鄉(鎮、市)公所辦理演習評核並彙整總結報告，充份展現縣府對演習整備事項之重視。另有關國家防災日系列活動，貴府內容豐富且參與對象多元，有效提升國家防災日參與廣度及活動內容深度。
- (2)從所臚列辦理之災防講座、研討會及工作事項之內容，其包含目前防災社區重要推動之政策-防災士與防災圖資、複合式災害防災概念、EMIC 系統實務教育訓練、無人機應用等等各項講座，對於縣府於災防講座對象規劃除執行防災業務公務人員外亦包含防災社區民眾災防教育之推廣，肯定縣府整體宣導內容及對象規劃豐富。

2.建議：

- (1)經檢視貴府演習經費呈現較偏重於消防局，然依現行貴府災害防救機制由權責局處對應負責辦理所負責災害類別災害防救業務，爰建議未來能呈現各相關權責局處所負責災害類別演習經費編列。
- (2)貴府結合物資整備結合地方產業，推動企業共同參與防災，有效將企業社會責任精神落實公共政策，惟建議未來可將所參與物資整備企業所提供之相關物資細分類別，俾於災時應變可快速掌握物資種類進行調度。
- (3)經檢視貴府較為著重天然災害疏散撤離機制，惟考量所轄有工業管線災害、毒化災等人為災害之潛勢，爰建議能完備其他人為災害相關疏散撤離機制。

三、應變事項優點與建議

- 1.優點：貴府於實際南方澳大橋案例立即發送災防告警細胞廣播提醒附近民眾勿擴近救災現場，充分將災防告警細胞廣播於實際災時應用做為災害預警工具，值得肯定。

2.建議：

- (1)貴府應變總結報告非僅單純以提供內政部及經濟部之大事紀資料，建議應係彙整府內開設應變中心相關完整之應變資料(包含工作會報與情資研判資料、會議紀錄、應變大事紀歷程及所發布相關新聞稿)，俾可作為災害歷史經驗之傳承及完整資料之紀錄。
- (2)貴府消防局已訂定消防局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規定並設立新聞監看組，惟考量災時新聞處理機制除新聞監看，亦需辦理新聞發布與聯繫作業、縣府危機事件處理、輿情誤報或渲染處理、不實報導澄清機制等等，其需要視新聞內容由縣府各相關局處共同合作以「縣府」之層級回應，爰仍建議應訂定縣府層級之新聞處理機制。

四、災後復原重建事項優點與建議

- 優點：縣府以「專案處理小組」方式整合相關局處推動復原重建，同時利用 1999 窗口快速有效率提供民眾復原重建專線，俾於災後復原事項推動更為迅速確實。

五、現地訪視－宜蘭縣宜蘭市優點與建議

1.優點：

- (1)所轄梅洲社區推動自主防災甚至能於災時能主動協助政府部門進行救災，有效凝聚民眾自助及互助精神，更能走向國際交流經驗推動災防外交，創新並落實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強化韌性社區發展及永續自主經營防救災工作」之方針。
- (2)公所針對水災整備完善，自備有 8 吋大型抽水機 3 部、各式中小型抽水機 14 部及沙包 1000 包。
- (3)公所災害防救辦公室係以功能分組並結合災害防救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四階段，同時亦規劃管考落實進度列管追蹤功能，其可看出公所對於災害防救業務務實辦理之態度及精神。

2.建議：

- (1)公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有關收容場所人數等資訊應與網站公告收容場所名冊資訊一致，另建議修正震災疏散撤離時機。
- (2)公所網站上相關防災資訊放置於公告資訊內之防災資訊項下，不利立即查詢，建議將資訊統整設置防災專區並放置至首頁，俾利直接查詢。
- (3)因應疫情，建議避難收容處所規劃參考衛生福利部「災民臨時收容安置業務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工作指引」，以保護工作人員與收容民眾。

花蓮縣政府
重點項目及評核表

機關別：內政部民政司

一、疏散撤離作業規定之掌握
該縣各鄉鎮均訂有災害防救計畫及標準作業程序，並針對轄內高風險易致災地區如土石流及水災區域另訂相關計畫。
二、疏散撤離作業之整備
1.縣府主要利用 emic 訊息服務平台細胞廣播、LINE、電視台跑馬燈，發送疏散撤離訊息。
2.轄內各鄉鎮市公所主要利用村里廣播系統發布撤離訊息。
3.另建置行動簡訊、垃圾車廣播、公所網站及社群網站（如 facebook）等多元化方式傳遞訊息。
4.製作各類文宣手冊、摺頁等宣導品。
5.於各鄉鎮公所及該縣消防局網站公布避難地圖，讓民眾隨時了解避難方向及收容場所。
6.建立縣內社福機構名冊、獨居長者名冊、水災與土石流保全戶名冊，並列為災時優先協助疏散撤離對象。
7.建立民政、警政、消防及相關機關間複式通報機制。
8.輔導各鄉鎮市公所建立類同機制。
9.業依限回復災害防救業務人員聯絡名冊。(109.5.18)
三、撤離人數統計通報系統之訓練及疏散撤離講習或演練
1.108-109 年間業辦理 4 場常態性演練。
2.業派員參與 108-109 年間 5 場常態性演練。
3.派員參與 108.11.7「災害防救資訊系統整合建置案」教育訓練。
4.各鄉鎮市公所同仁、村里長、村幹事等參加消防局 109 年 6 月 15 日至 19 日間辦理之 8 場「109 年度花蓮縣自主防災訓練管理執行計畫」兵棋推演工作坊。
5.村里長參與各鄉鎮自主教育訓練及講習。
6.結合縣內民防團、紅十字會、慈濟大學、至公等合作演練。
7.108.8.7-10.28 於各鄉鎮辦理 5 場兵棋推演。
四、疏散撤離疏散撤離通報等相關作業執行情形
1.值班人員確實交接統計資料。
2.值班人員定期填報 emic 系統。
3.值班人員填報資料均正確。
五、精進及創新作為
1.以視訊會議方式召開首長層級聯繫會報，制定居家檢疫/隔離者災前預先撤離流程。
2.消防局於花蓮市國興里、萬榮鄉紅葉村試點推動韌性社區 2 年期計畫。

機關別：內政部警政署

一、災防演訓與整備
1-1

- 1.於 108 年 7 月 5 日依 108 年 6 月 12 日花警管字第 1080029046 號函發所屬各分局辦理「108 度民防業務講習」，參加對象有各分局民防業務組長、承辦人、設有警報臺之分駐（派出）所所長、副所長、承辦人及新進員警，計有 117 名員警參加，以上均有相關公文、簽案及相片資料可稽。
- 2.該局所屬吉安、新城、鳳林、玉里分局均有依該局 108 年 6 月 25 日花警管字第 1080030918 號函、109 年 1 月 2 日花警管字第 1080071564 號函發半年度辦理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海事衛星電話)教育訓練，計有 111 名員警參加，有課程表、教材、簽到表及講習照片等資料可稽。
- 1-2 該局參與地方政府災害防救相關演練計有 5 場次，參與演練人員計有 155 人次。
- 2-1 該局業於 109 年 4 月 14 日以花警管字第 1090016891 號函報本署 109 年度可動用救災之機動警力，現有警力計 1,291 名，第 1 梯次可立即動用警力為 128 人，後續支援最大警力數為 130 人，能確實掌握救災機動警力。
- 2-2
 - 1.該局災害防救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名冊，均配合人事異動適時更新，並將橫向及縱向聯繫相關人員聯絡名冊（含行動電話）建檔備用。
 - 2.該局及各分局平時建立災害防救 line 群組（花警災害群組），遇有各類災害事故第一時間均以 line 通訊軟體群組或電話緊急召返相關業務主管及承辦人員，緊急召返人員如因特殊事故無法立即返回駐地，則依律定之職務代理人名冊緊急召返相關代理人員進駐作業。
 - 3.該局主官（管）及相關業務（代理）人亦均加入花蓮縣政府建立之「花蓮-災害防救」及「花蓮災防辦公務聯繫」等群組，以強化即時應變救災能力，有資料可稽。

二、應變機制建置、運作與查(通)報

3-1

- 1.該局依本署 109 年 8 月 3 日警署民管字第 1093360052 號函頒「警察機關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規定」，於 109 年 9 月 3 日以花警管字第 1090040883 號函修正「該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細部作業要點」，並將名稱修正為「該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執行作業規定」，函發所屬單位即時起依作業規定辦理，並陳報本署核備在案。
- 2.於 105 年 3 月 29 日以花警管字第 1050014115 號函訂定「災害緊急應變小組開設作業程序」及各項工作檢核表，並陳報本署核備在案。
- 3-2 花蓮縣政府 108 年成立「利奇馬」、「白鹿」及「米塔」颱風災害應變中心計 3 次，該局有派員進駐縣災害應變中心，有通報、輪值表、簽到表及防災會議紀錄可稽。
- 3-3 該局於 108 年「利奇馬颱風」、「白鹿颱風」、「米塔颱風」期間配合縣府災害應變中心，同步成立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並通報所屬各分局比照辦理，落實執行各項應變工作，以上均有相關簽案、通報及相片資料可稽。
- 4-1 針對各類災害案件，該局運用勤務指揮中心「110 警網派遣系統」及「民防管制中心災防業務-花蓮災害群組」線上回報災情，由民防管制中心人員負責追蹤、管制，迅速掌握、傳遞災情及後續處置狀況。

4-2 該局於 108 年「利奇馬颱風」、「白鹿颱風」、「米塔颱風」期間，通報所屬各外勤單位線上巡邏警力落實執行災情查（通）報作業，並以 line 群組上傳相關災情照片以利掌握全般災情狀況，另運用協勤民力民防、義警、山警、巡守隊等執行災情查（通）報作業，以落實預警機制及功能。

三、入山管制與通報聯繫

5-1 該局於 108 年「利奇馬颱風」、「白鹿颱風」、「米塔颱風」期間管制申請入山人數勸阻（離）總計 27 件、141 人次，有「進入山地管制區案件統計表」及「入山管制資料」隊伍名冊資料可稽。

6-1 該局於 108 年「利奇馬颱風」、「白鹿颱風」、「米塔颱風」期間，對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主動確實聯繫追蹤協助儘速下山或山區就地擇安全地點避難，近年來並未發生民眾入山失聯情事，對入山管制作業落實有效執行。

6-2 該局對滯留於山區活動隊伍除協助儘速下山外均有持續聯繫掌握避難民眾所在位置。

6-3 該局於 108 年「利奇馬颱風」、「白鹿颱風」、「米塔颱風」期間，勸阻民眾入山案件，能依規填報「進入山地管制區案件統計表」及「入山管制資料」隊伍名冊資料，有書面資料可稽。

四、疏散撤離與收容安置

7-1 該局於 108 年「利奇馬颱風」、「白鹿颱風」、「米塔颱風」期間，對於滯留低窪、山區、海邊或其他危險地區（含警戒區域）之民眾均有實施宣導勸離，以上均有相關宣(勸)導及相片資料可稽。

7-2

1.該局於 103 年 8 月 26 日以花警管字第 1030044381 號函訂定「災區警戒治安維護執行計畫」，積極配合各級災害應變中心(鄉鎮市公所)執行撤離作業，並加強維護收容處所安全維護。

2.該局有彙整「花蓮縣 109 年度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保全對象清冊」、花蓮縣避難收容處所一覽表、花蓮縣高（積）淹水潛勢區（內水）防汛熱點位置、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108 年「災害潛勢地圖」原始數值資料及地圖籍更新資料等，並於 107 年 11 月 1 日以花警管字第 1070056593 號函發所屬各分局，各鄉、鎮（市）公所如有開設收容安置處所，應本於職責協助災害防救工作，主動與收容安置主政單位聯繫，遇有開設時，除設置臨時巡邏箱加強巡守外，必要時派遣警（民）力執行守望勤務，以維該處所之安全與秩序，以上均有資料可稽。

3.該局依花蓮縣政府 109 年 8 月 19 日府消管字第 1090160264 號函發有關花蓮縣防災公園平時管理及災時運作執行計畫，規劃防災公園開設後之周邊交通管制動線、措施及警力配置數量，以上均有資料可稽。

五、災時交管與治安維護

8-1

1.該局於 104 年 4 月 14 日依本署 104 年 3 月 27 日警署交字第 1040075638 號函頒規定，以花警交字第 1040016720 號訂頒「災害交通管制疏導執行計畫」，加強災區交通管制、疏導等事項。

2.該局於 104 年 8 月 24 日依本署 104 年 7 月 22 日警署交字第 1040117994 號函頒

規定，以花警交字第 1040039849 號函訂頒「執行防救災害應變啟動大量傷患救護交通管制疏導執行計畫」，以因應各類災害造成大量人員傷亡時能確保案發現場至各醫院救援病患送醫路線交通順暢，以利救護車到離場及傷患快速就醫。

3.該局遇有災害必須實施封橋、封路及地下道封閉時，依照「花蓮縣封路封橋標準作業程序」協助辦理交通管制作為，有相關照片資料可稽。

8-2

1.該局於 108 年「白鹿颱風」期間，新城分局轄區台 8 線中橫公路自 8 月 24 日 12 時起實施預警性封閉、玉里分局轄區台 23 線 16K-25K 東富公路自 8 月 24 日 11 時起實施預警性封閉、鳳林分局轄內花蓮溪水位高漲，箭瑛大橋自 8 月 24 日 18 時起實施預警性封閉，均立即派遣員警到場交通管制及疏導，落實災時交通管制作為。

2.該局於颱風期間，與工務段隨時保持聯繫，掌握轄區交通路況訊息，遇有重大交通事件或突發狀況即時回報指揮所並配合主管權責單位執行封橋（路）作業。

3.為預防災害發生或遇災害發生造成交通壅塞，預控必要警力及掌握線上巡邏警力，隨時協處因豪雨、颱風所造成之災情，以維用路人行車安全。

9-1 於 103 年 8 月 26 日以花警管字第 1030044381 號函頒「災害警戒治安維護執行計畫」，統合運用各單位編組加強警力部署，執行安全警戒，防止一切危害，確保災區安全，以上均有相關公文、相片資料可稽。

六、防空系統發布海嘯警報

10-1 查該局警報試放警報臺共有 34 處，均有資料可稽。

10-2

1.該局於 108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止，配合本署及自辦運用防空警報系統發放海嘯警報演練合計 17 次，均有資料可循。

2.查該局配合行政院 108 年國家防災日活動，模擬地震發生造成海嘯，於全國海嘯潛勢範圍內，運用防空警報系統發放海嘯警報，試放率 100%。

3.該局於 108 年 7 月 5 日依該局 108 年 6 月 12 日花警管字第 1080029046 號函發所屬各分局辦理「108 年度民防業務講習」，其中有編排「海嘯警報作業執行要點」課程授課，參加對象有各分局民防業務組長、承辦人、設有警報臺之分駐（派出）所所長、副所長、承辦人及新進員警，計有 117 名員警參加，以上均有相關公文、簽案及相片資料可稽。

機關別：內政部營建署

一、雨水下水道清淤維護管理

1.優點：縣府及公所皆編列雨水下水道清淤經費及開口契約，定期辦理清淤及維護管理機制。

2.缺點：雨水下水道穿越或不當附掛部分未呈現統整資料，應造冊追蹤列管，並要求權管單位儘速改善以供查證列管。

3.建議：本署雨水下水道 GIS 圖資屬性資料之建置仍請加強。

二、車行地下道淹水防範機制及維護管理

1.優點：

<p>(1)有專責單位及緊急聯絡人員名單。</p> <p>(2)已訂定車行地下道淹水封路標準作業。</p> <p>(3)辦理車行地下道演練及編列護費。</p> <p>2.缺點：建置車行地下道警戒管制設施之係各車行地下道分別建置，僅初步調查抽水機，缺水位感應器、監視器 CCTV、柵欄、蜂鳴器、警示器等相關設施，建置資料過簡有待整合，且欠缺維護管理等資料建置，建請縣府務必積極加強確實清查設施彙整資料及格式並完整建檔。</p> <p>3.建議：</p> <p>(1)有關轄區內各車行地下道相關設施及防災運作是否與車行地下道淹水封路標準作業一致性部分，建請宜應確實檢視防災運作機制及落實督導抽驗。</p> <p>(2)緊急聯絡人員及聯絡電話，宜應確實建置。</p>
<p>三、防震減災及整備規劃</p>
<p>1.優點：</p> <p>(1)已擬定演練計畫，內容完善。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簡訊、實地報到皆已完成。</p> <p>(2)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召開跨局處工作檢討會議。</p> <p>(3)推動危老建物重建及快篩作業等，成效良好。</p> <p>2.缺點：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執行率 75.4%，補強執行率 45.3%。</p> <p>3.建議：</p> <p>(1)請加強辦理公有建築物詳細評估及補強工作。</p> <p>(2)建議跨局處工作檢討會議應由府層級作為主持人，以利管考協調各局處案件之推動情形。</p>

機關別：內政部消防署

<p>一、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使用操作及運用情形</p> <p>1.抽查米塔颱風專案，相關案件皆已指派處理。</p> <p>2.經查米塔颱風應變中心開設期間，A1a 通報表計有 5 報未上傳，另 A3a 通報表經查僅上傳 9 月 30 日 0 時、3 時、6 時等 3 報，其餘未依規定上傳。建請該縣未來開設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請依照「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災情通報填報規定」更新上傳通報表。</p> <p>3.有關 108 年 8 月 1 日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期間，110 轉報 emic 系統共 4 件及 1999 系統共轉報 2 件。</p> <p>4.製作 emic2.0 教學影片並推廣建置個人帳號之重要性。</p>
<p>二、防救災資源資料建立及資料庫系統管理維護情形</p> <p>1.有關資料庫抽查作業，該府皆於抽查期限內完成系統回報次數，並且皆無錯誤註記。</p> <p>2.經查該府透過系統進行定期或不定期督促、稽核。</p>
<p>三、災情查通報作業機制及執行績效</p> <p>1.訂有災情通報規定。</p> <p>2.列有災情查報人員名冊，並定期更新調查人員名單，且針對查報人員進行抽查，</p>

<p>了解災情查報人員是否清楚了解工作內容及所轄負責區域。</p> <p>3.建議後續應針對網路社群情資蒐集建置作業機制。</p>
<p>四、「內政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應變情形</p>
<p>1.有關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及撤除相關資料，警報單及成立公文，均有相關資料可稽。</p> <p>2.經查白鹿颱風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參字第8號傳真通報未回傳。</p>
<p>五、防災宣導及教育</p>
<p>1.該府除了使用官網發布訊息，另充份運用社群媒體管道，如消防局、縣長FACEBOOK、LINE等發布防災資訊共計59則。</p> <p>2.全民地震網路演練參演25,350人，佔縣市人口數比7.8%。</p> <p>3.縣長實際示範演練「趴下、掩護、穩住」動作。</p> <p>4.宣導國家防災日全民地震網路演練活動執行計畫及國家防災日防災週宣導活動執行計畫，並辦理相關推廣活動。</p>
<p>六、災害防救資訊相關規劃及落實情況</p>
<p>1.確實執行中斷緊急事故實際演練。</p> <p>2.建議可增加數位學習之課程項目。</p>
<p>七、防災訊息發布</p>
<p>1.該府於應變中心開設期間，於消防局災害防救專區，提供即時災情狀況及本府相關單位處置作為，並於該縣網站公告颱風警戒區管制資訊。</p> <p>2.另與東華大學共同建置花蓮縣災害情資網，內容包含本日情勢（即時）、颱風情資、豪大雨情資、地震情資等氣象資訊供民眾查閱。</p> <p>3.有利用本署防救災訊息服務平台發送相關防救災訊息，並有資料可稽。但仍請加強運用該平台強化訊息傳遞及政策宣導，例如於颱風或防汛期間發布有線電視文字跑馬燈及廣播等方式。</p> <p>4.該府現行僅有新聞危機處理規定，建議未來於應變中心相關作業規定或人員編組中，有具體社群媒體監控、回應或發布訊息之分工。</p>
<p>八、強行進入警戒區之處理</p>
<p>1.於利奇馬、白鹿、米塔颱風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期間，依開設等級，劃定警戒區。</p> <p>2.備有相關公告文件可稽。</p> <p>3.上開文件，該府公告於網站供民眾查詢。</p> <p>4.該府召開會議研訂相關警戒區劃定區域。</p>

機關別：國防部

先期整備事項
<p>一、缺點：</p> <p>(一)國軍各部隊緊急聯繫窗口(指揮官、部隊長等層級)，未適時更新。</p> <p>(二)邀集作戰區先期研討對地區災害潛勢區之兵力預置規劃，惟兵力預地點、救援路線、補給支援規劃等資料檢整未完善。</p> <p>二、建議：</p> <p>(一)國軍各部隊緊急聯繫窗口(指揮官、部隊長等層級)，建議律定配合定期會議或</p>

律定每季、半年更新。

(二)國軍部隊兵力預地點、救援路線、補給支援規劃等文件，建議定期更新。

機關別：教育部

一、減災階段作業

優點：

- 1.於 108 年 10 月 16 日舉辦「108 年學校無預警防災演練前置作業輔導團增能研習」、108 年 10 月 17 日舉辦「108 年學校無預警防災演練增能研習」邀集各級學校校長參與，並於 109 年 2 月 5 日辦理「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民中小學校長會議(無預警防災檢討)」，讓各級學校了解及重視災害發生是無法預期，需藉由平日防災教育、課程融入宣導提醒，始能教職員生能養習慣，有效因應災害。
- 2.每年函文請轄屬學校配合，於學期開始前 2 月及 8 月將校園安全檢核表上傳教育處網頁，並由專人檢視審核，針對未繳掌握管制。
- 3.109 年 3 月辦理該縣防災「109 年教育融入學習領域或議題教育教學教案設計徵選」活動，將評選獲獎教材納入防災教育宣導，供各級學校下載運用。
- 4.就轄屬公私立學校三級緊急聯絡人(校長、業務主管及業務承辦人)資料，除定時要求更新外並由專人電話抽檢確認，有紀錄可查。
- 5.就年度發生天然災害實施災損分析，就各級學校常因天災發生樹木傾倒部分，簽訂開口合約，定期至相關學校修剪，以減少災損情形。

二、整備階段作業

優點：

- 1.108 年 8 月 22 日舉辦「108 年度幼兒園防災教育工作坊」及 108 年 8 月 23 日舉辦「108 年度特殊教育防災教育工作坊」及幼兒園、特教學校無預警防災演練。
- 2.教育處另於 108 年 12 月 10 日與該縣消防局舉辦「108 年學校無預警防災演練」，並於 108 年 12 月 16 日及 109 年 2 月 25 日與該縣消防局、環保局、水保局及慈濟科技大學共同辦理新式消防車體驗及河川揚塵緊急應變防護演練。
- 3.109 年 5 月 4 日函轉本部防汛整備作業流程公文外，並於每年 6 月公告防汛檢核相關資料，供各級學校參考。

三、應變階段作業

1.優點：

- (1)運用教育處公告系統、line 群組傳遞方式，通知轄屬學校(含幼兒園即時點閱校安中心重要訊息，並訂定追蹤管考作為，以落實各項災害應變訊息傳達。
- (2)本部發布天然災害相關通報及專案開設時，該處均有律定專人，管考所屬學校天然災害整備回報作業，於天然災害專案開設期間掌握學校停班課情形並完成系統設定作業，有紀錄可查。
- (3)於學期初辦理校安研習，運用研習宣導要求各校(含幼兒園)承辦人要熟稔校安系統操作方式，並依校安通報要點規定，完成相關通報作業。

機關別：經濟部水利署

一、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

- 1.保全計畫相關內容均依期程完成更新及函送備查，並有資料佐證。
- 2.通聯測試均定期辦理。
- 3.保全計畫內容中聯絡電話進行通聯測試，惟未留存通聯測試紀錄佐證。
- 4.強化保全對象疏散之作為不夠明確。
- 5.雖納入深耕計畫辦理，但並無相關資料或紀錄佐證。另建議可由縣府整合水災及其他種類災害製作，全面宣導。

二、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及調度

- 1.依規定編列維護保養經費補助公所辦理。
- 2.抽查、自主檢查妥善率均達 100%。
- 3.開口契約公所是否完成採購並未追查督辦且未附資料佐證。
- 4.未定期辦理教育訓練。
- 5.雖有定期保養，但未檢附每月維護保養紀錄及保養頻率次數資料佐證。
- 6.督導機制應另定明確作業程序，勿使用防汛演習督導，無法全面檢查。
- 7.建議數據量化填列，加強相關督導機制。

三、水患自主防災社區運作情形

- 1.依規定編列維運經費辦理 13 處社區水災防災與機關演練等，提升社區自主防災動能。
- 2.配合政策納入社區鄰近企業商家推動防汛工作。
- 3.縣府較往年增加經費，以利水患社區維運。
- 4.教育訓練因應防疫工作，採網路線上授課。
- 5.實際社區演練比例稍低。
- 6.尚未推動校園防汛合作。
- 7.參與評鑑社區 2 處，比率偏低，建議積極鼓勵及輔導社區參與，提高參與比例。
- 8.僅有維運 5 處社區，另外 8 處社區須檢視是否有繼續維運，或可協助輔導。

四、系統維運與災情查報作業

- 1.水情監測站妥善率 90%，並編列經費委託廠商維護功能正常。
- 2.水位(雨量)站、CCTV 站妥善率，宜再加強提升至 100%，以備不時之需。
- 3.災情查報均依水災發生辦理淹水調查，水災並未編列資料佐證。

五、防汛業務綜整作業

- 1.防汛應變及整備均依應變中心要點辦理。
- 2.督辦各公所完成防汛演練，並擇定豐濱公所擴大辦理，中央地方聯合演習值得嘉許。
- 3.雖無提報防汛網計畫，但縣府自籌經費規劃建置防災水情預警運作。
- 4.防汛整備會議主持人，建請提升至縣府一級主管，與會公所人員建請課長層級以上人員出席。
- 5.強化豪雨應變之作為應加強敘述如何強化，如是否有超前部署開設等。
- 6.防汛業務亮點多為例行性辦理事項，未呈現亮點之特殊性。

機關別：經濟部能源局、工業局、國營事業委員會

一、災害預防

<p>(一)</p> <p>1.優點：已建立油料管線災害防救計畫。</p> <p>2.建議：建立輸電線路災害防救對策，及補充輸電線路災防計畫。</p> <p>(二)優點：已針對花蓮北埔油庫管線與儲槽自主管理及維修檢測計畫與災害防救執行情況查核。</p> <p>(三)</p> <p>1.優點：建立道路管線挖掘申請平台。</p> <p>2.建議：加強宣導防範機制。</p> <p>(四)</p> <p>1.優點：督導油料管線及輸配電線業者辦理防災演練。</p> <p>2.建議：考量身心障礙者疏散演練可加入相關情境。</p>
<p>二、災害整備</p>
<p>(一)</p> <p>1.優點：已建立油料管路圖資。</p> <p>2.建議：建立輸電線路圖資並適時檢討更新。</p> <p>(二)</p> <p>1.優點：已建立油料管路書面資料。</p> <p>2.建議：建立輸電線路書面資料並適時檢討更新及補附相關附屬設施資料。</p> <p>(三)優點：已建立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防救標準作業程序及聯絡資料。</p>
<p>三、災害緊急應變</p>
<p>(一)優點：已訂定花蓮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並檢討更新。</p> <p>(二)建議：不定期通報測試資料應予保存備查。</p>
<p>四、災後復原重建</p>
<p>(一)優點：就花蓮地震災害案例予以蒐集及檢討。</p> <p>(二)</p> <p>1.優點：訂有花蓮縣公共設施災害搶險搶修暨復建作業要點。</p> <p>2.建議：適時檢討更新。</p> <p>(三)優點：訂有花蓮縣災害救助金核發標準。</p>

機關別：交通部

<p>一、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陸上交通事故）</p> <p>優點：已訂定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並對前一年度防災應變檢討策進。</p>
<p>二、防災整備（陸上交通事故）</p> <p>優點：已編管公路災害防救整備應變器材能量部署及緊急通報聯繫名冊及身障者避難所需之設施或車輛。</p>
<p>三、公路防災預警機制（陸上交通事故）</p> <p>1.優點：已訂定災害潛勢區域道路警戒避難準則並建立封橋封路管制機制作業程序及替代路線之規劃。</p> <p>2.建議：替代路線規畫可再補充完整。</p>

四、相關防救演習、訓練（陸上交通事故）
優點：已落實年度陸上交通事故災害相關防救演習與教育訓練。
五、區域聯防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1.優點：已與境內區域救援單位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 2.建議：應另與區域救援單位簽署支援協定。
六、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海難）
1.優點：有依中央相關災害防救計畫，檢討修訂本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2.建議：將漁船海難之減災、整備、復原等計畫納入。
七、相關防救演習、訓練（海難）
1.優點：有辦理區域聯合救生救難暨海洋汙染緊急應變演練(109年10月28日)。 2.建議：無規劃設置身心障礙者友善避難區域。
八、區域聯防機制（海難）
優點：有與花蓮地區救援單位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
九、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空難）
優點：108年12月25日已修訂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十、區域聯防機制（空難）
優點：參與109年花蓮航空站空難演習。
十一、相關防救演習訓練（空難）
1.優點：108年5月2日舉辦場外空難演習。 2.建議：請開口契約廠商提供合適工具清單。

機關別：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社會及家庭署

一、災前整備
(一)是否能依不同災害類別，並配合災害潛勢檢討，規劃不同之收容場所？收容場所空間之規劃是否符合入住民眾需求，並注意個別隱私，且考量身心障礙者、老人等特殊族群之需求？
1.能依不同災害類別，並配合災害潛勢檢討，規劃不同之收容場所。 2.收容場所空間之規劃也能符合民眾需求，並注意隱私。 3.有考量身心障礙者、老人等特殊族群之需求。
(二)是否定期督導公所檢視收容所之安全性？針對缺失是否訂有改善檢核機制並追蹤缺失改善情形？
1.109年2月該府有函請公所應檢視收容所安全性。 2.該府於鄉鎮市公所業務訪評時會檢核其辦理情形。 3.惟建議爾後應建立書面追蹤管考機制，並定期追蹤，以利瞭解公所就缺失部分改善情形。
(三)是否建立物資整備及災害發生時之物資籌募、管理及配送機制？是否督導公所考量性別及特殊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民眾需求儲備特殊民生物資？是否定期督導公所查核轄內區域落實儲備安全存量及民生物品？針對查核缺失是否訂有改善檢核機制並追蹤缺失改善情形？
1.有建立物資整備及災害發生時之物資籌募、管理及配送機制。

<p>2.性別及特殊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民眾需求儲備特殊民生物資，亦已考量。並與廠商簽訂開口合約。並於 109.6 配合農糧署東區分署辦理災害救助糧查核事宜。</p> <p>3.雖 109.6 該府將查核缺失函請公所改善。惟建議爾後應追蹤公所是否確實改善，以利管考。</p>
<p>(四)是否調查並確認可參與災害救助民間團體及救災志工，並按團體特性認養或調配災害救助工作？</p>
<p>1.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調查所轄團隊參與意願，另於祥和會報詢問團隊參與救災意願並填寫意願調查表。</p> <p>2.建議應彙整團體意願調查結果並建立相關名冊。</p>
<p>(五)是否定期召開民間團體聯繫會報，檢討並規劃有關災害救助重點工作及動員方式，並配合演練加強訓練？</p>
<p>1.每年配合轄內各救災相關單位進行災防演練、加強訓練。</p> <p>2.每年配合祥和會報規劃相關災害救助討論提案，惟建議可針對轄內救災團體召開相關聯繫會報。</p>
<p>(六)是否於汛期前將收容所及儲備物資相關資料完整且正確登錄於衛生福利部「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並於規定期限內報送中央主管機關？所登載收容所資料是否與縣(市)政府或局(處)網站首頁專區公告災民收容場所名稱、收容人數、聯絡方式及地址一致？</p>
<p>1.於汛期前將收容所及儲備物資相關資料完整且正確登錄於衛生福利部重災系統，並於規定期限內報送。</p> <p>2.所登載收容所資料是否與縣(市)政府或局(處)網站首頁專區公告災民收容場所名稱、收容人數、聯絡方式及地址尚符。</p>
<p>期間開設白鹿颱風災害應變中心，最後一報延遲 3 天又 8 小時始填報。建議爾後宜注意。</p>
<p>(一)災時及災後依應啟動之服務項目，能即時填報 EMIC 通報表(3 小時 1 報)或中央所需之相關成果報表？填報資料是否正確？</p>
<p>期間開設白鹿颱風災害應變中心，最後一報延遲 3 天又 8 小時始填報。建議爾後宜注意。</p>
<p>三、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及社福機構之災害應變措施</p>
<p>(一)是否建立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遇斷電問題之應變機制？相關資訊是否轉知民眾知悉？是否即時更新聯繫窗口報部？保全名冊定期更新回報台電公司各區營業分處？</p>
<p>1.建立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遇斷電問題之應變機制並將相關資訊轉知民眾知悉。</p> <p>2.有即時更新聯繫窗口報部。</p> <p>3.保全名冊每 3 個月皆有更新回報台電公司營業處。</p>
<p>(二)1.地方政府輔導轄內社福機構建置災害應變之緊急安置處所資料及建立名冊。 2.地方政府針對轄內易有淹水、地震或土石流等災害潛勢地區之社福機構，建立地圖等資訊。 3.地方政府建立跨局(處)公共安全與災害撤離機制，及機構出席教育訓練參訓</p>

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已輔導轄內社福機構建置災害應變緊急安置處所及建立名冊，大致尚符入住民眾需求，並針對轄內社福機構建置災害潛勢之地圖套疊。 2.有關建立跨局(處) 公共安全及災害撤離機制部分，已辦理 5 項。 3.有關轄內機構參加花蓮縣政府辦理災害應變與撤離及參與防災社區計畫，仍請加強輔導機構加入防災社區計畫，並於教育訓練內納入該計畫相關課程，兒少福利機構亦應派員參訓。
(三)地方政府針對轄內社福機構訂定各種災害應變作業及處理流程，每年至少辦理一次示範觀摩聯合演練，並輔導機構訂定整合型緊急應變計畫、防救災演練及教育訓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針對轄內社福機構訂有各種災害應變作業及處理流程，並輔導轄內社福機構訂定整合型緊急災害應變計畫，惟部分機構所訂計畫未完整涵蓋各種災害，請加強輔導修訂。 2.轄內社福機構每年均辦理防救災演練及教育訓練。 3.轄內社福機構參與示範觀摩聯合演練之比率達 60% 以上。
四、加分項目
(一)地方政府辦理社福機構防救災示範觀摩聯合演練(火災、風災、水災、地震及土石流...等，與前一年度不同類型)，且轄內該類機構參與率達 60% 以上。
已辦理與前一年度不同類型之示範觀摩聯合演練，且轄內社福機構參與率達 60% 以上。
(二)受評期間執行行政院或衛福部交辦業務具有具體績效，且備有書面資料受查者於受評期間，完成機構防疫查核暨審查應變整備作戰計畫；並辦理獎勵私立小型老人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費計畫。

機關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有關生物病原災害篇章、流感大流行應變計畫及生物病原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應變等計畫，依規定定期檢視更新。 2.重點說明轄區疫情概況及腸道傳染病、COVID-19 等傳染病防治作為。 3.因應 COVID-19 疫情，開設應變中心。 4.辦理新興傳染病防治、生物病原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應變等生物病原災害演練。 5.志工名冊資料完備並提供訓練。 6.生恐應變教育訓練，除結合中央舉辦之地區講習外，可針對轄區應變計畫流程及風險評估結果邀集相關單位參與，以確保各應變單位相關人員熟稔作業程序及具備基本知能。

機關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積極檢討懸浮微粒潛勢資料。

- 2.每季更新聯絡名冊，確保聯繫管道暢通。
- 3.建議未來可考慮擴大懸浮微粒災害防救之演練。

機關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優點：

- 1.完成召開多次工作會議，毒災防救業務整備均落實執行。
- 2.該縣雖僅 1 處大於分級運作量之第二類、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惟為確保該縣毒性化學物質運作情形，仍配合辦理危害預防應變計畫及偵測警報設備與應變器材計畫相關備查、查核、臨場輔導及複查。

建議：建議可依地方特色辦理相關創新作為。

機關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增、修訂

(一)地區災害防救及相關計畫增、修訂情形

- 1.相關資料已更新。

(二)災害防救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 1.有編列經費。
- 2.經費均依期限核銷。

二、土石流防災整備

(一)平時整備

- 1.(1)因應疫情辦理線上考核。(2)缺點定期追蹤，督考績效較差之公所列入重點，請協力團隊加強輔導訓練藉以改善。
- 2.(1)自主檢查部分秀林鄉未依期限完成。(2)收容處所有檢討環境安全。(3)器具物資清點造冊，但未公開資訊。
- 3.已辦理相關教育訓練。

(二)防災整備

- 1.有協力團隊協助，並建立相關 SOP 及利用 Line 等管道傳遞訊息。
- 2.已建立人員編組。
- 3.如期完成更新。

三、自主防災之規劃(自主防災社區推動)

- 1.已辦理兵推及演練。
- 2.大致符合規劃。
- 3.積極參與。

四、其他(創新作為)

- 1.訪評資料全電子化，檔案調閱方便並節能減碳。
- 2.強化自主防災社區運作，縣府自辦複訓。
- 3.自辦潛勢溪流資料更新計畫，配合最新照片以描圖紙套疊影響範圍，更易確認保全對象。
- 4.玉里鎮利用網路社群，試辦多元災情查報及防災宣導。

機關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p>一、減災事項</p> <p>1.訪評所見：</p> <p>(1)上年度訪評建議事項，於農委會農地資源空間規劃計畫，針對易受災害侵襲地區之易受寒害作物加強分析，加強易受寒害地區預警資料彙整，並與前揭地區公所研擬方案以加強公布推播。</p> <p>(2)已於 108 年度修訂業務計畫納入寒害之減災計畫、應變機制、災後復建等內容；並配合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修正部分條文，修改該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規定寒害開設時機。</p> <p>(3)依據緊急通報聯繫名冊，編列人員包含各級農會、鄉鎮市公所、農糧署、花蓮改良場及系統維護人員共計 150 人。</p> <p>2.優缺點：</p> <p>(1)上年度建議事項已納入辦理。</p> <p>(2)已於 108 年修訂寒害防救基本計畫及業務計畫。</p>
<p>二、整備事項</p> <p>1.訪評所見：</p> <p>(1)配合辦理「109 年花蓮縣自主防災訓練管理執行計畫」。</p> <p>(2)辦理各鄉鎮現場踏勘搜及災害潛勢資料、辦理兵棋推演及實際演練。</p> <p>(3)每年度辦理天然災害及救助宣導教育講習會兩場次，本年度應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改採發放訓練課程書面資料等低接觸方式進行。</p> <p>(4)透過平面或網路媒體、電視跑馬燈、產銷班班會等多方管道宣導農民加強防寒措施，降低因寒害而可能造成之損失。</p> <p>(5)結合各級農會體系及產銷班制度，透過相關會議、產銷班會及通訊軟體等資訊協助宣導防救災資訊。</p> <p>(6)依現行中央相關程序辦理災害防救作業程序。</p> <p>(7)依現行中央相關程序辦理復原重建相關機制。</p> <p>(8)建置寒害農業損失之緊急通報聯繫名冊。</p> <p>(9)寒害受災作物以鳳梨花、水稻秧苗、葉菜類及西瓜為主。配合農委會辦理因應氣候變遷農地調適策略工作，透過近十年農產業天然災害救助資料繪製花蓮縣各鄉鎮申請寒害農業救助金分布圖之空間圖資，做為轄內災害潛勢地區參考。</p> <p>(10)由公所通報災損地點及作物種類等資料組成勘災小組前往現勘共同認定受害原因及農損程度，以利辦理後續災害復耕復建作業。</p> <p>(11)配合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修正部分條文，修正該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規定寒害開設時機。</p> <p>2.優缺點：</p> <p>(1)災害防救、復原或重建機制可再具體規劃。</p> <p>(2)可依災害潛勢及轄區當地特性訂定災害警戒值。</p>
<p>三、應變事項</p>

1.訪評所見：

- (1)訂有應變中心開設時機、進駐機關(單位、團體)、職權分工及處理流程。
- (2)依低溫特報發布新聞、LINE 等提請民眾注意寒害措施。
- (3)倘有關轄內災情新聞，立即依緊急應變通訊名冊連絡相關鄉鎮市公所及農會求證，必要時發布新聞稿釐清災損情形，作為災時新聞處理原則。
- (4)108 年度災害防救計畫已納入因寒害造成養殖魚類及畜禽類死亡，為避免造成環境、水質污染及疫病傳播，立即動員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衛生局、花東防衛指揮部、花蓮縣後備指揮部辦理清理掩埋、化製、管制或其他適當因應措施。

2.優缺點：均已訂定應變機制及程序。

機關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一、動物疫災

(一)防救災物資整備及疫病監測預警通報機制

優點：

- 1.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書，已納入動物疫災章節與內容；另亦提供 3 項疾病救災手冊供查閱。
- 2.計畫書依規定每 2 年定期檢討修正，並已於 108 年 5 月完成修訂。
- 3.計畫書對於應變組織架構及各相關局（處）任務分工均明確訂定。
- 4.配合本局各動物別之防疫計畫實施主被動監測；另訪視經濟動物(豬及家禽)牧場數、採樣目標數及狂犬病疫苗注射，均有達成年度設定之目標。
- 5.針對轄區內遇有甲類動物傳染病或重大人畜共通之乙類、丙類動物傳染病，已建立通報與災害防救啟動之機制。
- 6.提供防疫物資評估安全庫存量之估算方式，及每月完成各項物資盤點紀錄以供查閱。
- 7.已建置大型或大量動物屍體處理之規劃，並提供經農委會防檢局審查核可之處理模式資料。
- 8.以現場訪視、消毒及畜牧場生物安全輔導，建立疫情溝通管道。

(二)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優點：

- 1.每月例行與各公所動物防疫人員辦理各類動物防治工作小組會議瞭解災情通報、動物屍體處理及災後復建等應變流程。
- 2.已訂定災害發生時，疫災場所移動管制、採樣送檢、災區人車管制、區域劃定、環境消毒或危害檢除措施，及清運受病原體汙染之動物及其產品與廢棄物等之 SOP。
- 3.提供已完成狂犬病潛勢、禽場防鳥等相關防疫措施之資料供查閱。

(三)災後復建作業

優點：

- 1.平常已針對牧場加強消毒作業,輔導其確實落實場區每週定期清潔消毒。並針對疑似動物病例，採樣後送實驗室。

2.已建立受災畜牧場辦理損失補償窗口相關聯絡資訊。

(四)教育宣導

優點：主動提供一年內機關派員參加動物疫災原因調查與監測技術課程訓練相關資料供查閱。

二、植物疫災

(一)防救災物資整備及植物疫病蟲害監測預警通報機制

1.優點：

(1)業已於動植物防疫所設植物防疫專責單位，並配置植物防疫人員。

(2)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2.建議：建議依各項特定疫病蟲害之監測、警報基準、防治等工作訂定作業程序，俾利依監測調查結果，發布預警或啟動防治工作。

(二)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1.優點：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2.建議：請持續保持並依現況檢討修正。

(三)教育宣導

1.優點：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2.建議：教育宣導業務請持續保持並依現況檢討修正。

三、動、植物疫災其他事項

(一)動物疫災：

108 年度口蹄疫及狂犬病防疫業務執行評比均在前 3 名，成效卓著，應繼續保持並請加強宣導牛結節疹相關防疫作為。

(二)植物疫災：

依 108 年評核建議提出辦理情形之文件資料，並請持續精進植物防疫業務。

機關別：原住民族委員會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優點：

1.各鄉鎮市針對原住民族地區都已建置臨時安置住所並定期更新，以確保災害來臨前做好保全對象疏散撤離工作。各鄉鎮市針對原住民族地區均提供災害整備物資及物資籌募機制，以備災害發生時妥善運用。

2.透過原住民族聯合豐年節活動，進行防災宣導工作，建立部落族人防災意識。針對各鄉公所、文健站辦理新冠狀肺炎防疫措施說明會議。紀錄文健站每日長者到站情形、體溫及異常狀況，並以 Line 群組回報，建立疫情監控機制。

3.透過族語推廣人員、族語推動組織，製作 youtube 防疫宣導族語短片、部落防疫宣導課程。

機關別：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一、上年度訪評建議事項辦理情形

建議：可召開相關會議或訂定機制追蹤上年度之訪評建議事項改善情形，無法立

即改善之訪評建議事項，建議可透過中長期計畫之訂定分年辦理並持續追蹤，以逐年提升輻射災害防救能力。
二、輻射災害防救計畫與會議
優點：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輻射災害篇章依原能會範例及轄區特性修訂完成，配合計畫內容編列相關經費執行輻災防救業務；辦理各類會議討論輻射災害防救相關工作。
三、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清單管理及運用情形
1.優點：每年更新轄內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資料並製作成圖資供內部使用；建立查詢系統帳密保管人聯絡資訊、交接機制，並與輻射使用場所(廠商)共同辦理演練。 2.建議：可加值運用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清單，如與轄內救災救護系統或防救災APP結合，以及時提供輻射災害防救相關資訊給應變人員。
四、輻射災害偵檢、防救設備
優點：建立完整之設備清單；依轄區輻射災害潛勢，備有更多在校正有效限期內之輻射偵檢、防救設備，並辦理輻射偵檢儀器操作教育訓練。
五、輻射業務聯絡窗口及通聯測試
優點：建立輻射業務對口單位暨聯絡窗口資料且資料完整；與原能會核安監管中心建立通聯機制、納入程序書，且確實進行測試並紀錄。
六、輻射相關教育訓練、演練及宣導
1.優點：辦理或參與輻射災害相關訓練；依轄內輻災特性結合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廠商辦理演練；以網路方式提供輻射災害防災宣導資料。 2.建議：演練可就涉及輻射相關之情境及專責單位的角色等細節更進一步探討，並可引入市府其他局處能量；可派員參加輻射防護相關專業訓練(如 18 小時之「以輻射防護訓練取代輻射安全證書」)，提升業務專業能力。
七、災害應變機制之建立與驗證
優點：透過訂定輻射災害應變相關作業要點與作業流程，並與相關單位訂定支援協定，強化災害應變能量，完備應變機制。

機關別：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一、針對每次應變內容與程序進行強化與檢討
(一)應變情資分析研判的機制
1.優點：花蓮縣災害防救深耕第三期計畫網站上有提供 107 至 109 年颱風協勤作業，各颱風災害日誌以及歷次颱風情資簡報等資料，紀錄完整。其中，颱風災害日誌已說明縣 EOC 開設歷程，說明一、二級開設進駐單位(108 年開始一級開設慈濟即進駐，協助收容安置工作)。 2.建議：依颱風災害日誌與歷次颱風情資簡報資料，顯示縣 EOC 二級開設後，協力團隊即提供情資研判(簡報)，由於近年未有致災型颱風侵襲，較少研判細節。建議可未來可進一步說明危害的評估、災害衝擊分析結果，以及指揮官裁示結果。
(二)應變過程的紀錄與相關檢討

<p>1.優點：109年6月災害防救會議已請相關局處就汛期整備情形進行討論，另於應變中心一級開設時，縣長即召開災前整備會議，研商災前整備相關議題，資料整備完整。</p> <p>2.建議：建議可針對轄區或其他地區重大災害事件或年度應變作業進行檢討，進而將檢討結果修正至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或相關作業要點。</p>
<p>二、建立災害潛勢調查及應用機制</p>
<p>(一)更新各類型之災害潛勢或易致災地圖，且呈現於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p>
<p>優點：使用 NCDR 地震衝擊資訊平臺 (TERIA) 進行建物及人員影響、橋梁影響分布、震度分布等圖資，另已更新第三代淹水潛勢圖、土石流潛勢圖、地質敏感區等圖資共計 377 幅圖資，資料已發布於花蓮縣災害防救深耕第三期計畫網站，將納入 110 年地區災害防救計畫。</p>
<p>(二)利用現地勘查或蒐集歷史災情檢核或修正前述災害潛勢圖</p>
<p>優點：今年花蓮縣建設處水利科及農業處已針對歷年高(積)淹水熱點及土石流潛勢溪流現地勘災情蒐及調查。淹水點位的部分已於每年初請各村里長確認，並套疊至災害潛勢圖，提供參考。土石流潛勢溪流則配合土石流自主防災社區 2.0，另委請專業團隊至現地調查，並標註危險區域(有提供照片佐證)。</p>
<p>(三)應用潛勢圖建置災防相關資料</p>
<p>1.優點：花蓮縣已針對各鄉鎮市 6 條斷層之「地震災害建物及人員影響」進行分析 (TERIA)，另針對海嘯潛勢之鄉鎮市，依據 NCDR 提供之數值資料加值，進行人口戶數之估算，各項地圖已發布於深耕計畫成果網站。</p> <p>2.建議：</p> <p>(1)目前僅針對建物、人員影響、橋梁等進行分析，缺少對特定需求人口(災害弱勢)是否位於災害潛勢區的掌握，建議可彙整社會處、衛生局管轄的社福機構、護理之家、醫療機構名冊，並將潛勢圖資套疊結果提供參考。</p> <p>(2)除分析重要公有建物、重要產業、特定需求人口是否落入潛勢區，潛勢區內可能受影響人口數量等，建議可有其他社會脆弱度分析結果(參考 NCDR 減災動資料網站—社會脆弱度評估系統)，分析花蓮縣面臨災害的社經弱項。</p>
<p>(四)依據分析結果研擬相對應防救災對策</p>
<p>1.優點：針對轄區有坡地災害潛勢的地區，已在鄉鎮市所災害防救兵棋推演議題納入大規模崩塌(形成孤島)情境，請公所進行應變對策的討論，並於會後請公所依據委員意見函覆災防辦，並有管考機制。另縣府已針對易成孤島地區優先補助所需防救災設備。</p> <p>2.建議：</p> <p>(1)配合林務局山坡地監測結果，已請農業處研擬相關對策，建議後續可將對策納入 110 年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或相關作業要點。</p> <p>(2)花蓮縣水災保全計畫的水災危險潛勢地區劃設方式是以 450 mm/24hrs，淹水深度 50 cm 以上淹水潛勢，同時參考近 3 年重大淹水地區調查表畫出水災危險潛勢圖，但未說明保全人數如何估算，建議應與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有關水災災害情境設定相符，將規劃成果落實在保全清冊的掌握、撤離能量的估算等相</p>

<p>關整備作為。</p> <p>(3)建議可輔導災害潛勢地區機構訂定相關災防計畫，其中機構的災害應變計畫建議可參考 NCDR「防災易起來」網站一長照機構防災，網站上有「天然災害風險檢查」(自評)與災害應變計畫範本，目前已將兩塊結合，預計明年系統會提供新功能，機構可參考災害潛勢資料、天然災害風險檢查自評結果，自動產生機構的災害應變計畫，提升機構的災害應變能力。</p>
<p>三、運用多元方式發布警戒與緊急公共訊息，通知民眾可能發生的災害威脅</p>
<p>(一)警戒多元發布採用的管道</p>
<p>優點：今年花蓮縣建設處水利科及農業處已針對歷年高(積)淹水熱點及土石流潛勢溪流現勘災情蒐及及調查。淹水點位的部分已於每年初請各村里長確認，並套疊至災害潛勢圖，提供參考。土石流潛勢溪流則配合土石流自主防災社區 2.0，另委請專業團隊至現地調查，並標註危險區域(有提供照片佐證)。</p>
<p>(二)針對特定需求對象發布資訊的機制與途徑</p>
<p>1.優點：社會處會以電話或 LINE 群組通知轄內社福機構；衛生局也會以電話或 LINE 群組通知轄內醫療機構、護理之家，土石流保全戶則由水保局的土石流防災資訊 APP 傳達等，對特定需求對象發布管道完整。</p> <p>2.建議：針對土石流保全戶的資訊傳遞是透過水保局的土石流防災資訊 APP，對於不習慣使用智慧型手機的保全戶、災害弱勢(資訊弱勢)族群，建議應準備其他資訊傳播管道，例如電視臺的跑馬燈、村里廣播系統、資源回收車的廣播宣導等。</p>
<p>(三)對偏鄉民眾的資訊傳遞方法(若轄區內無偏鄉地區，請說明其他創新作法)</p>
<p>優點：已掌握轄內易孤島地區的緊急通訊系統，持續規劃與完備。例如，花蓮秀林天祥、花蓮富里吳江、豐南、竹田、石牌等易成孤島地區目前沒有緊急通訊系統(衛星電話、無線電、災害預警通報系統皆沒有)，但天祥地區預計使用警用通訊系統、富里轄區大且居民散居，目前以預防性撤離為主，後續將規劃添購無線電設備。</p>

機關別：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p>一、減災事項優點與建議</p>
<p>1.優點：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業於 108 年 12 月 25 日如期編修，值得讚許。</p> <p>2.建議：</p> <p>(1)建議貴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編修時須納入女性、身心障礙者及弱勢團體之代表，以符合人權公約之意旨；此外，公布於網路上之災防相關資訊仍須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隱匿個人資料(建議可透過權限區分的方式使網站使用者觸及不同版本之災害防救資訊)。</p> <p>(2)縣府已在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中規劃災時公園開設及交通管制等事項，超前部署，足堪表率；建議相關規劃事項加強以無障礙形式或易讀易懂傳播，使各族群、各類型居民(使用不同族語、語言或身心障礙者)、外國遊客等均能了解災時避難資訊。</p>

(3)縣府 108 年修訂之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業已納入災害救助金核發標準等項目，可知縣府從經驗中學習寶貴經驗，針對災後復原重建已有初步規劃；建議縣府可於平時災防宣導內多多加強風險分攤等觀念，鼓勵民眾投保住宅地震保險、農業保險等，增加花蓮縣抗災之韌性。

二、整備事項優點與建議

1.優點：

(1)均依規定定期辦理各項災害防救演習及防災宣導工作，並採無腳本及議題式等方式辦理，同時演習由縣長親自主持邀請專家學者、中央部分評核官及縣府觀察員共同提出意見討論，並將意見反饋於後續滾動修正相關應變機制或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中，符合政策方向，亦展現縣府首長重視災防業務，值得肯定並做為經驗分享予其他地方政府學習。

(2)經檢視貴府辦理國家防災日系列活動，內容豐富且具體成效良好，未來可納入績效指標，能具體呈現活動成效。

(3)縣府利用所轄優勢與慈濟基金會簽定合作備忘錄，同時亦邀請該基金會於風災期間進駐縣府應變中心，有效將民間支援資源及能量發揮。

2.建議：經檢視貴府演習經費呈現較偏重於消防局，然依現行貴府災害防救機制由權責局處對應負責辦理所負責災害類別災害防救業務，爰建議未來能呈現各相關權責局處所負責災害類別演習經費編列。

三、應變事項優點與建議

建議：

1.貴府應變總結報告非僅單純以提供內政部及經濟部之大事紀資料，建議應彙整府內開設應變中心相關完整之應變資料(包含工作會報與情資研判資料、會議紀錄、應變大事紀歷程及所發布相關新聞稿)，俾可作為災害歷史經驗之傳承及完整資料之紀錄。

2.有關災時新聞處理機制，縣府於二級應變中心開設時已請新聞處共同參與，惟考量到災時新聞發布與聯繫作業，包含假新聞、誤報、渲染及不實報導澄清作業等，因此建議未來能強化災時新聞處理機制之面項。

四、災後復原重建事項優點與建議

優點：縣府充分傳承 0206 花蓮震災復原重建經驗，復原重建專區仍持續推動及維運，可提供其他縣市作為參考學習，同時亦將相關作業流程規範修正及災害救(協)助事項彙整納入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中，對於縣府將歷史災害經驗落實推動並檢視納入現行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作法，表示肯定。

五、現地訪視－花蓮縣新城鄉優點與建議

1.優點：

(1)因應新冠肺炎防疫，公所購買額溫卡發送鄉民每人 1 張，提供鄉親每日測量體溫使用，並購置酒精提供鄉內各宮廟、教會集會使用。

(2)公所於轄內淹水潛勢區康樂村南三棧設置有防災看板，提醒民眾並提升防災能見度。

(3)應變中心落實 ICS 精神將單位以功能分組方式進行應變作業。

(4)公所考量所轄人口年齡結構及工作特性，利用有限經費建立數位音碼村里廣播

及名單簡訊等「多元化管道」進行災害資訊預警。。

2.建議：

- (1)考量可能發生之大規模災害，建議應注意收容物資開口契約廠商其現有物資之儲備量。
- (2)為提高淹水潛勢圖資之準確性，公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有關淹水潛勢圖資建請更新至最新版本。
- (3)由於目前公所協力團隊業刻正進行公所所轄各收容場所耐震評估，建議後續完成耐震評估後能針對所轄收容場所適用之災害類別細緻分類，俾使災時收容場所能依不同災害類別提供民眾「安全」之收容環境。

臺東縣政府
重點項目及評核表

機關別：內政部民政司

<p>一、疏散撤離作業規定之掌握</p> <p>已訂定「臺東縣因應天然災害嚴重地區疏散撤離安置作業要點」、「109年臺東縣各鄉鎮市公所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計畫」、「109年臺東縣各鄉鎮市公所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針對易致災區，優先進行疏散撤離及避災準備。</p>
<p>二、疏散撤離作業之整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建置行動電話(通話及簡訊)、一般市話、通訊軟體(LINE等)、傳真、衛星電話、無線電系統等緊急連絡通訊表；全縣共有236組村里數位或傳統廣播系統村里廣播系統。2.警察局配置廣播功能巡邏車85輛，消防局配置廣播功能巡邏車共131輛。另各鄉鎮市具廣播功能之公務車、垃圾車、資源回收車共計151台。3.在縣府網站及社群媒體(如FB)隨時更新相關訊息，並與當地電視臺、跑馬燈、廣播電臺保持聯繫，隨時播放防災訊息。4.透過手機APP(TT-push)推播功能及細胞廣播服務功能，即時傳播相關訊息。5.108年9-10月舉辦7場校園防災宣導；109年4月8日辦理1場校園防災課程，透過災害案例研討、防災地圖製作等，提升教師生活防災知能。6.109年4-6月深入各鄉鎮市災害潛勢嚴峻之社區部落辦理22場次教育訓練，運用歷史災例、社區空拍影像，讓居民了解疏散撤離及備災重要性。7.該縣有10個鄉鎮市公所至社區(村里)辦理47場次疏散撤離宣導，強化民眾防災知識，參與人數約1663名。8.每年定期更新「109年臺東縣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對象」、「109年臺東縣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保全對象」、「109年度易成孤島地區盤點資料調查表」。上開保全名冊有增列弱勢族群資訊，列為災時優先撤離對象。9.已建置縣府災害防救業務人員通訊錄及各鄉鎮市災害應變中心編組人員名冊，俾利相關機關橫縱向聯繫。10.訂定「台東縣政府執行災情查報通報措施作業規定」、「臺東縣消防局災情查報人員執行災情查報通報作業規範」、「臺東縣警察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將消防(含消防人員、義消、消防救難志工團隊)、警政(警勤區員警、義警、民防協勤人員)、民政(村里鄰長、村里幹事)等單位納入，執行災情查通報及人員疏散撤離。11.臺東縣各鄉鎮市「民政、警察、消防系統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及「民政、警察、消防疏散撤離通報分工人員名冊」，俾利疏散撤離情形迅速傳遞。12.業依限回復該府民政處、各鄉鎮市公所災害防救業務人員聯絡資料，並隨時更新。
<p>三、撤離人數統計通報系統之訓練及疏散撤離講習或演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民政處109年辦理2場EMIC系統教育訓練，並將教學影片等資料上傳LINE群組提供同仁學習。2.7個鄉鎮市公所自行辦理EMIC教育訓練，共10場次，出席人員約184名，強化公所值班同仁EMIC操作能力。

- 3.業派員參與消防局 108 年下半年至 109 年上半年辦理之 4 場 EMIC2.0 教育訓練。
- 4.民政處與消防局於 109 年 7 月 17 日合辦「109 年度鄉鎮市災害防救人員教育訓練」，參加對象主要為村里長、村里幹事(參加人員約 120 名)。
- 5.邀請森永村長、鄰長參加 109 年 5 月 19 日該縣災害防救演習實作演練，演練項目為草埔-森永隧道內車禍、化學災害與大量傷患搶救，疏散撤離演練情境為隧道廣播通報撤離、隧道內受阻車輛、民眾、傷者之引導撤離，由村里長扮演受困隧道之路人，實際體驗隧道災害搶救過程、疏散撤離與緊急救護，使其了解村內大型災害未來可以支援事項。
- 6.邀集村里長參與 109 年 4 月 15 日該縣水災防災防汛演習，演練項目為颱風災害，疏散撤離演練情境分別為溫泉村發布一級淹水警戒進行預防性撤離，以及土石流紅色警戒發布之強制疏散撤離。
- 7.108 年邀請村里長、村里幹事、社區組織幹部或保全戶共同參與 13 個村里辦理之土石流自主防災社區訪視、踏查工作、兵棋推演。
- 8.108 年 8 月 16 日、108 年 9 月 20 日分別於金峰鄉嘉蘭村及壠坵村辦理 2 場次土石流自主防災社區實作演練，2 場次共計 123 人參與演練，參與者含紅十字會、台東縣防救災協會、社區巡守隊、村長、村民等。
- 9.另有 8 個鄉鎮市公所協同村里長辦理 8 場兵棋推演；6 個鄉鎮市公所協同村里長辦理 6 場災害防救演練。
- 10.108 年 8 月 16 日、108 年 9 月 20 日分別於金峰鄉嘉蘭村及壠坵村辦理 2 場次土石流自主防災社區實作演練，針對土石流黃色、紅色警戒分別進行勸導撤離及強制性撤離演練，2 場次共計 123 人參與演練，參與者含紅十字會、台東縣防救災協會、社區巡守隊、村長、村民等。
- 11.109 年 4 月 15 日舉辦水災防災防汛演習，演練項目為颱風災害，疏散撤離演練情境分別為溫泉村發布一級淹水警戒進行預防性撤離，以及土石流紅色警戒發布之強制疏散撤離。
- 12.109 年 5 月 19 日辦理災害防救演習實作演練，項目為草埔-森永隧道內車禍、化學災害與大量傷患搶救，疏散撤離演練情境為隧道廣播通報撤離、隧道內受阻車輛、民眾、傷者之引導撤離，及罹難者處理。
- 13.108 年 8 月 16 日、108 年 9 月 20 日分別於金峰鄉嘉蘭村及壠坵村辦理 2 場次土石流自主防災社區實作演練，針對土石流黃色、紅色警戒分別進行勸導撤離及強制性撤離演練，2 場次共計 123 人參與演練。

四、疏散撤離疏散撤離通報等相關作業執行情形

- 1.訂有「民政處 109 年度進駐災害應變中心人員輪值表」及「民政處進駐應變中心人員注意事項」，提醒值班同仁進駐災害應變中心應辦理事項；執勤結束，每位值班人員確實於交接簿上記錄各鄉鎮市疏散撤離人數、預防性撤離執行狀況及災情查通報處理情況，並隨時於 Line 群組回報最新疏散撤離情形。
- 2.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定時於 EMIC 系統填寫 A4a 報表，隨時與各鄉鎮市公所保持聯繫，掌握易致災區疏散撤離人數。
- 3.請公所確實依 A4a 報表格式填報，若有特殊情形將於備註欄位敘明。

五、精進及創新作為

- 1.分眾編製縣民防災手冊：一般民眾版(12-65歲)、兒童版(12以下)、長者版(65歲以上)，根據不同年齡需求規劃排版內容，讓民眾更方便閱讀。另規劃製作電子書，公布於縣府網站供民眾查詢或下載運用。
- 2.將 170 處避難收容處所點位標註於 Google Map，以利民眾災時查詢鄰近收容所位置。
- 3.開發 TT-push 手機 APP，整合縣府各項宣導訊息，並於災害發生時即時推播相關資訊。

機關別：內政部警政署

一、災防演訓與整備

- 1-1
- 1.於 108 年 4 月 17 日以府授警防字第 1080016548 號函發辦理「108 年度民防業務講習計畫」，課程中有編排協助救災要領、災情查通報、災害搶救講習課目，所屬臺東、關山、成功分局分別於 108 年 8 月 29 日、9 月 2 日、3 日共計 3 日計有 194 名參訓，有課程表、簽到表、照片等資料可稽。
 - 2.該局依據臺東縣政府 108 年 2 月 1 日府授消指字第 1080001334 號函頒「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維運計畫」，由原住民偏遠地區關山、大武分局辦理「109 年上半年辦理衛星資通訊設備及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操作講習訓練」，合計受訓人數 25 人，有簽到表、照片等資料可稽。
- 1-2 配合縣政府等單位辦理災害防救演練，共計 2 場次，均有資料可稽。
- 2-1 於 109 年 4 月 17 日東警管字第 1090014795 號函報本署 109 年度可動用救災之機動警力，現有警力計 1093 人，第 1 梯次可立即動用警力為 73 人，後續支援最大警力數為 146 人；另大型警備車輛（20 人座）配賦數 1 輛、大型警備車（11 人座）2 輛，合計 3 輛，有災害防救能量統計表可稽。
- 2-2 於災前有建立局本部、各分局、分駐（派出）所人員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機制並於 109 年 8 月 25 日以東警管字第 1090033283 號函發各單位，有防災業務橫（縱）聯絡窗口通訊名冊資料可稽。

二、應變機制建置、運作與查(通)報

- 3-1
- 1.於 109 年 9 月 1 日以東警管第 1090035074 號函修正「緊急應變小組執行作業規定」所屬各分局均能據以修正細部執行作業規定及報局核備，有相關資料可稽。
 - 2.於 105 年 4 月 7 日以東警管字第 1050012540 號函發修正災害緊急應變小組開設作業程序（SOP）及各項檢核表，並陳報警政署核備在案。
- 3-2 臺東縣政府 108 年成立「丹娜絲」、「白鹿」及「米塔」颱風災害應變中心計 3 次，該局有派員進駐縣災害應變中心，有通報、輪值表、簽到表及防災會議紀錄可稽。
- 3-3 臺東縣政府 108 年成立「丹娜絲」、「白鹿」及「米塔」颱風災害應變中心計 3 次，該局及所屬各分局同時配合成立災害緊急應變小組，有通報等相關資料可稽。

4-1	於災害應變作業期間，均能運用巡邏警力及相關民力執行災情查報作業，有災情狀況表資料可稽。
4-2	於災害應變小組開設期間，除各分局派遣線上警力、民力（義警、民防）執行災情查通報工作外；另有加入臺東縣「災害防救辦公室」line 群組及建立該局「東警群組」及「東警民管防災」通訊群組，以利應變處置，即時回報相關災情，有資料可稽。
三、入山管制與通報聯繫	
5-1	颱風警報發布期間，該局即對有入山管制區之分局通報即刻起停止入山申請案件，並由分局對於已入山之登山客，以各種聯繫方式通知立即下山離開至安全地區，並作書面管制，確保登山客已落實離開山區，期間合計勸離 71 件 387 人。
6-1	該局對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均有確實聯繫追蹤。
6-2	對滯留於山區活動之隊伍，經持續聯繫不著者，該局均有列為失聯案件持續管制及聯繫，有紀錄可稽。
6-3	該局於颱風警報發布期間，進入山地管制區案件統計表均依規定製作填報。
四、疏散撤離與收容安置	
7-1	該局於 108 年「丹娜絲」、「白鹿」及「米塔」颱風期間，對於民眾滯留低窪、山區、海邊或其他危險地區(含警戒區域)執行勸導件數計 118 件、368 人，均有書面資料可稽。
7-2	1.該局有建立轄內「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保全對象清冊」等資料，以利提升災時協助疏散撤離效率。 2.該局針對轄區列管各類災害危險潛勢地區（含橋梁、疏散撤離及收容安置處所）地區，能預先規劃警力編組、部署表。 3.該局歷年颱風成立開設期間，均規劃警力配合臺東縣政府（民政處）及鄉、鎮、市公所執行疏散撤離並於收容所設置巡邏箱執行安全維護等工作，於 108 年「丹娜絲」、「白鹿」及「米塔」颱風開設期間，未有重大災情發生、協助執行疏散撤離 11 人及維護收容安置 7 人。
五、災時交管與治安維護	
8-1	1.該局於 104 年 4 月 8 日以東警交字第 1040014957 號函修訂「執行各項災害災時交通管制疏導執行計畫」函發各單位據以執行。 2.該局於 104 年 7 月 29 日以東警交字第 1040033762 號函執行防救災害應變啟動大量傷患救護交通疏導管制計畫函發各分局據以執行。 3.該局於 103 年 7 月 8 日以東警交字第 1030030120 號函修訂「水災災區交通管制疏導執行計畫函發各分局據以執行。
8-2	該局針對轄區內易發生封橋、封路地點，建立清冊並劃警力派遣編組表（含派遣單位、攜帶裝備、勤務地點、任務重點），有派遣編組表可稽。
9-1	該局為防止一切危害及確保災區安全，於 103 年 3 月 10 日以東警保字第 1030008142 號函策訂「災區警戒治安維護計畫」，函發各分局訂定細部計畫，

於災害發生時據以執行災時治安維護工作。

六、防空系統發布海嘯警報

10-1 該局有彙整轄內「防空系統發布海嘯警報」之警報臺計中央遙控警報臺 28 臺，人工警報臺 7 臺，共計 35 臺，有防空警報臺執行海嘯警報語音廣播現況表及警報臺調查表可稽。

10-2

1.該局 108 年自辦運用防空警報系統發放海嘯警報演練合計 12 次；另配合本署演練計 16 次，均有資料可循。

2.該局於 108 年 9 月 20 日 10 時配合實施國家防災日海嘯警試放，10 時 10 分執行解除海嘯警報試放，全縣 35 臺警報器全數發放，成功率 100%驗證本縣發放海嘯警報之效率，有協助海嘯警試放成果統計表可稽。

3.該局業於 108 年 9 月 16 日東警管字第 1080036909 號函發「108 年 108 年國家防災日協助海嘯警報試放執行計畫」，所屬各分局分別於 108 年 9 月 9、16、17、18 日各分 4 梯次派員參訓，共計 8 場次，120 員參訓，有課程表、簽到表、照片等資料可稽。

機關別：內政部營建署

一、雨水下水道清淤維護管理

1.優點：

(1)縣府清淤開口契約含下水道及道路側溝修復工項，契約執行面向較大。

(2)針對近期雨水下水道有檢討規劃範圍，有完整呈現雨水下水道遭穿越及附掛情形。

(3)已完成雨水下水道普查作業，掌握管線穿越情形，阻礙排水情形較嚴重者，均已列管並完成部分改善。

2.缺點：雨水下水道實施率 71.54%，與全國雨水下水道實施率 77.03%相較下，仍有進步空間。

3.建議：

(1)可考量增加管線附掛雨水下水道收費單價，以減少雨水下水道內管線附掛量。

(2)本署抽查雨水下水道淤積有 1 處淤積但暫時不影響通水，可加強清淤及抽查頻率，以維排水順暢。

二、車行地下道淹水防範機制及維護管理

1.優點：

(1)有專責單位及緊急聯絡人員名單。

(2)已訂定車行地下道淹水封路標準作業。

(3)辦理車行地下道演練及編列護費。

2.缺點：建置車行地下道警戒管制設施之抽水機、水位感應器、監視器 CCTV、蜂鳴器、柵欄等設施，惟欠缺水位感應器（淹水警戒值）及管理維護等相關設施資料，另建置警示設施應請釐清，建請確實清查設施彙整資料及建檔。

3.建議：有關轄區內各車行地下道相關設施及防災運作是否與車行地下道淹水封

路標準作業一致性部分，建請宜應確實檢視防災運作機制及落實督導抽驗。

三、防震減災及整備規劃

1.優點：

(1)已擬定演練計畫，內容完善。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簡訊、實地報到皆已完成。

(2)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執行率 94.6%，並由府層級召開跨局處工作檢討會議，管考協調各局處案件之推動情形。

(3)推動危老建物重建及快篩作業等，成效良好。

2.缺點：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實地報到率不佳。

3.建議：請提升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實地報到率。

機關別：內政部消防署

一、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使用操作及運用情形

1.抽查米塔颱風專案，相關案件皆已指派處理。

2.經查米塔颱風應變中心開設期間，A1a 及 A3a 通報，皆依「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災情通報填報規定」上傳通報表。

3.該縣已建置 1999 介接 EMIC。

4.查丹娜絲颱風災情管制案件有 1999 通報災情案件資料 1 則。白鹿颱風災情管制案件有 1999 通報災情案件資料 27 則。

5.該縣 EMIC 教育訓練共辦理 9 場次，共計 307 人次，上課內容包含推廣 EMIC 個人帳號登入方式。

二、防救災資源資料建立及資料庫系統管理維護情形

1.有關資料庫抽查作業，該府於抽查期限內未完成回報次數有 4 次、系統錯誤註記 1 次。

2.經查該府透過系統進行定期或不定期督促、稽核。

三、災情查通報作業機制及執行績效

1.訂有災情通報規定。

2.列有災情查報人員名冊。

3.該縣訂有「119 報案系統大量話務進線處置應變計畫細部規定」、「臺東縣消防局緊急應變小組編組作業要點」針對網路社群情資蒐集等相關受理管道配置作業人員機制。

四、「內政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應變情形

1.有關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及撤除相關資料，警報單及成立公文，均有相關資料可稽，惟其中利奇馬颱風該縣有列入警戒區，但未依臺東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規定開設災害應變中心。

2.相關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傳真通報皆按時回傳，符合規定。

五、防災宣導及教育

1.廣播：該縣消防局於 109 年 1 月 10 日及 6 月 16 日前往警察廣播電臺臺東分臺進行防災宣導事項，另於 108 年 7 月 26 日前往警察廣播電臺臺東分臺宣導颱風

<p>防災事項。</p> <p>2.網路：</p> <p>(1)於FB 粉絲專頁（臺東縣防災訊息通報網、臺東縣消防局）公開防災各項相關資訊。</p> <p>(2)利用本府推播 APP 平台「TTPush-踢一下」，以主動推播宣傳方式，傳遞各種防災訊息提供即時、便捷、具效率之服務。</p> <p>(3)LINE 本縣官方群組「臺東縣政府」，災時提供民眾最新重要即時訊息。</p> <p>3.全民地震網路演練參演 18,614 人，佔縣市人口數比 8.6%。</p> <p>4.縣長實際示範演練「趴下、掩護、穩住」動作。</p> <p>5.宣導國家防災日全民地震網路演練活動執行計畫及國家防災日防災週宣導活動執行計畫，並辦理相關推廣活動。</p>
<p>六、災害防救資訊相關規劃及落實情況</p> <p>1.資訊設備維護合約及維護紀錄落實。</p> <p>2.資訊安全基本知識熟悉度高。</p> <p>3.建議可增加數位學習之課程項目。</p>
<p>七、防災訊息發布</p> <p>1.該縣應變中心開設期間，設置災害網頁專區及災情看板，提供更新所轄災情狀況及政府處置作為，提供民眾及媒體查閱。並上傳處置報告，提供更新所轄災情狀況及政府處置作為，並供媒體查閱。</p> <p>2.該縣訂有災防告警細胞廣播服務訊息發送計畫書。</p> <p>3.有利用本署防救災訊息服務平台發送訊息之紀錄。但仍請加強運用該平台強化訊息傳遞及政策宣導，例如於颱風或防汛期間發布有線電視文字跑馬燈及廣播等方式。</p> <p>4.該縣訂有「119 報案系統大量話務進線處置應變計畫細部規定」、「臺東縣消防局緊急應變小組編組作業要點」針對網路社群情資蒐集等相關受理管道配置作業人員機制。</p>
<p>八、強行進入警戒區之處理</p> <p>1.相關颱風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期間，依開設等級，劃定警戒區。</p> <p>2.備有相關公告文件可稽。</p> <p>3.相關劃設之警戒區域，該府公告於網站供民眾查詢。</p> <p>4.有關警戒區劃設相關規定，於臺東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訂定相關作業方式。</p>

機關別：國防部

<p>先期整備事項</p> <p>一、缺點：</p> <p>(一)市府依規定於年度內召開會議，惟僅針對後備指揮部，未邀集轄區內作戰區及作戰分區等單位，致使會議成效有限，且會議資料僅開會通知單，未有會議相關資料。</p> <p>(二)未詳實區分各類型災害潛勢區，無法適切提供國軍救災部隊參考運用。</p> <p>二、建議：</p>
--

- (一)每年 5 月份防汛期前，地方政府應邀集所屬局、處及國軍作戰區與作戰分區部隊朝開會議，並藉以研討、協調及制定支援需求等相關作業機制，俾地境內救災部隊可配合地方政府，迅速投入救災任務。
- (二)每年 5 月份防汛期前，地方政府應完成各類型災害潛勢區相關資料，並邀集所屬局、處及國軍作戰區與作戰分區主官實施研討，以利地境內救災部隊可迅速投入救災任務。

機關別：教育部

一、減災階段作業
優點： 1.訂定該縣 109 至 110 年防災教育中長程計畫，逐步針對中高災潛學校，優先實施防災校園基礎建置，109 年預劃完成 103 校，達全縣國中小 94.5%。 2.每年辦理全縣 109 所國中小學「校園防災防救計畫」及「校園環境安全檢查表」線上評核及審查工作，並派員實地訪視抽查，108 年 16 校、109 年 12 校，合計 28 校。
二、整備階段作業
優點： 1.108-109 年度辦理國民中小學複合式防災演練示範、國中小防災教育人員科技增能研習、幼兒園及特教學校防災教育增能研習；另要求各校每學年至少辦理無預警防災演練 1 次，實施成果上傳網站評核。 2.結合消防局、衛生所、臺灣防災協會、社區發展協會及空拍機協會共同辦理防災教育增能研習，透由防災實地演練、矩陣式防災腳本實作及防災地圖繪製，提升防災知能。
三、應變階段作業
1.優點：108 年該縣天然災害學校停課統計，白鹿颱風國中小 109 所、幼兒園 121 所，米塔颱風國中小 29 所、幼兒園 6 所；另查縣府承辦人負責管轄屬學校災損通報作業，熟稔校安系統操作方式。 2.缺點：抽查該縣於利奇馬颱風期間，轄屬幼兒園於校安中心災害通報點閱率 67.74.8%，請持續加強管考措施，以確保通報(災害)即時傳達。 3.建議：請運用各項校安研習(課程)時機，持續要求各校(含幼兒園)承辦人強化(熟稔)校安系統操作方式。

機關別：經濟部水利署

一、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
1.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依限完成備查，並重新檢討更新保全對象名冊。已新增高積(淹)水潛勢區防汛熱點位置表。繪製救災資源分布圖資。 2.16 鄉鎮中僅有大武鄉、成功鎮、東河鄉、金鋒鄉公所等四鄉鎮進行水災保全清冊通聯測試。 3.保全對象災(前)中優先疏散撤離為《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重要政策，建議能依權責持續強化。

5.建議能針對身心障礙者製作「易讀易懂版-防災資訊手冊」和加強防災宣導等。
二、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及調度
1.縣府無大型移動式抽水機，中小型移動式抽水機分布於各鄉鎮市公所，由各公所編列相關維運經費。 2.僅有成功鎮、東河鄉、長濱鄉、鹿野鄉、綠島鄉及大武鄉等 6 鄉鎮完成抽水機教育訓練。 3.由縣府針對各鄉鎮市公所中小型移動式抽水機不定期進行抽水機督導並做成紀錄。
三、水患自主防災社區運作情形
1.101 年至 108 年已成立 14 處水患自主防災社區。 2.今年度參與評鑑總共 5 處社區，比率 36%。 3.社區上網填寫 5 個豪雨事件，請縣府鼓勵社區災中或災後能上網填列速報。 4.本年度辦理 10 處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教育訓練，上課比率 63%。 5.辦理 3 場實際演練，演練比率 19%(卑南鄉溫泉村、太麻里鄉三和村、鹿野鄉永安村)。 6.溫泉社區、卑南鄉公所及金聯世紀酒店合作辦理水災防災防汛演習。
四、系統維運與災情查報作業
1.洪水與淹水預警系統(含測站)維運妥善率 100%，109 年度編列 125 萬元維運。 2.颱風或豪雨過後各鄉鎮市公所協助災後淹水調查作業，建議能蒐集歷次事件淹水災點，強化淹水事件調查報告。 3.水災 EMIC 開設事件，接收到災情能將災情上傳。EMIC 填報情形確實。
五、防汛業務綜整作業
1.針對強化豪雨應變作為，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新增水災強化三級開設。 2.109 年 4 月 15 日於卑南鄉溫泉村辦理水災防災防汛演習。 3.今年度榮獲 108 年度水患自主防災社區評鑑乙組績優縣市殊榮。 4.防洪擋板分布於太麻里鄉三和村、卑南鄉溫泉村、鹿野鄉，加強社區操作防洪板教育訓練。 5.卑南鄉溫泉村以觀光產業為主，縣府將當地飯店業者、公所及社區結合，共同辦理防災演練。

機關別：經濟部能源局、工業局、國營事業委員會

一、災害預防
(一) 1.優點：油料管線災害已納入該縣災害防救計畫。 2.建議：建立輸電線路災害防救對策，及補充輸電線路災防計畫。
(二)建議：建議定期辦理轄內電業設備查核或訪查及了解國軍油管維護情形，以免漏油造成汙染。
(三)優點： 1.已建置台東縣公路挖掘資訊網。 2.未申挖之道路施工案件違反市區道路條例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依同條例第 33 條

規定予以處罰。
(四)
1.優點：有函請國軍提供油管相關演練資料。
2.建議：建議定期辦理災害防救演練，並考量身心障礙者疏散情境。
二、災害整備
(一)國軍油管及相關設施涉機密，爰無相關資料。
(二)國軍油管及相關設施涉機密，爰無相關資料。
(三)
1.優點：已建立國軍相關聯絡資料。
2.建議：建議定期更新聯絡資料。
三、災害緊急應變
(一)優點：108年6月24日修正及函頒「台東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已納入油料管線災害。
(二)
1.優點：每年通報1次。
2.建議：每季通報1次。
四、災後復原重建
(一)
1.優點：蒐集重大油料管線災害，並進行致災原因調查分析。
2.建議：災因調查分析檢討之結果，可送軍方參考，以強化管線管理。
(二)優點：道路挖掘自治條例刻正修訂中。
(三)優點：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第四篇復原重建已有有相關內容。

機關別：交通部

一、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陸上交通事故）
優點：已訂定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並對前一年度防災應變檢討策進。
二、防災整備（陸上交通事故）
1.優點：已編管公路災害防救整備應變器材能量部署及緊急通報聯繫名冊及身障者避難所需之設施或車輛。
2.建議：身障者避難所需之設施或車輛資料建議另建冊陳列。
三、公路防災預警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1.優點：已訂定災害潛勢區域道路警戒避難準則並建立封橋封路管制機制作業程序及替代路線之規劃。
2.建議：請檢討訂定封橋封路管制機制作業程序及替代路線之規劃。
四、相關防救演習、訓練（陸上交通事故）
優點：已落實年度陸上交通事故災害相關防救演習與教育訓練。
五、區域聯防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1.優點：已與境內區域救援單位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
2.建議：應另與區域救援單位簽署支援協定。
六、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海難）

優點：有依中央相關災害防救計畫檢討修訂臺東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並於 109 年 7 月 16 日特定臺東縣政府海難交通事故災害防救標準作業程序。
七、相關防救演習、訓練（海難）
1.優點：有辦理客船年度海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109 年 10 月 28 日)。 2.建議：無規劃設置身心障礙者友善避難區域。
八、區域聯防機制（海難）
1.優點：與臺東地區相關救難單位有建立通訊軟體群組迅速有效聯繫。 2.建議：無提供與區域救援單位之支援協定。
九、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空難）
優點：109 年 7 月 23 日已修訂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然原飛安會（ASC）名稱尚未更改為運安會（TTSB）。
十、區域聯防機制（空難）
優點：參與 108 年臺南及蘭嶼航空站空難演習。
十一、相關防救演習訓練（空難）
1.優點：108 年 9 月 26 日於海濱公園舉辦場外空難演習。 2.建議：消防人員適時報名參加航空器機體破壞課程，俾利爾後。

機關別：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社會及家庭署

一、災前整備
(一)是否能依不同災害類別，並配合災害潛勢檢討，規劃不同之收容場所？收容場所空間之規劃是否符合入住民眾需求，並注意個別隱私，且考量身心障礙者、老人等特殊族群之需求？
1.該縣能依災害類型，開設不同收容場所。 2.該府各公所開設避難收容所皆能注意男女隱私，且設有弱勢民眾的安置空間。 3.該府與馬蘭榮家每年簽訂洗腎民眾之天然災害之安置契約；並又與空軍志航基地 737 聯隊簽訂大量撤離民眾安置契約；而與台東仁愛之家，簽訂弱勢民眾(身障者及維生器材民眾)安置契約。企業防災部分，與台東縣商業旅館同業公會(32 家飯店)簽訂企業防災合作備忘錄，可因應大型規模災害發生時，得有充足的災民安置空間量能，值得肯定。
(二)是否定期督導公所檢視收容所之安全性？針對缺失是否訂有改善檢核機制並追蹤缺失改善情形？
1.該府每年度函發各鄉鎮公所須於每年度 1、5、10 月，函報各收容所消防設備安全性及水電堪用，各公所皆依規定辦理。 2.該府 109 年度對各鄉鎮公所進行災害業務訪評-收容救助部分，消防設備及水電皆符合規範。 3.透過訪評計畫督導追蹤缺失改善情形。
(三)是否建立物資整備及災害發生時之物資籌募、管理及配送機制？是否督導公所考量性別及特殊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民眾需求儲備特殊民生物資？是否定期督導公所查核轄內區域落實儲備安全存量及民生物品？針對查核缺失是否訂有改善檢核機制並追蹤缺失改善情形？

<p>1.該府訂定「臺東縣政府救災物資調節作業規定」、「臺東縣政府救災物資管理發放作業規定」、「臺東縣政府因應天然災害民生物資儲存管理作業計畫」等執行辦法，並成立臺東縣政府社會處重大災害應變小組任務及分組，完善物資籌募、管理及配送。</p> <p>2.各公所皆有簽訂開口契約，以確保弱勢民眾物資供應無虞。</p> <p>3.該府每年度函發各鄉鎮公所須於每年度1、5、10月，函報物資現況存量。</p> <p>4.建議仍應訂定缺失改善機制，較為妥善。</p>
<p>(四)是否調查並確認可參與災害救助民間團體及救災志工，並按團體特性認養或調配災害救助工作？</p> <p>1.建議每年主動調查並確認可參與災害救助民間團體之意願並建立相關紀錄及名冊。</p> <p>2.可參與救災之團體即可提供之資源，均按其特性做分配編組、互相支援。</p> <p>3.積極開發企業參與救災工作並簽屬合作備忘錄。</p>
<p>(五)是否定期召開民間團體聯繫會報，檢討並規劃有關災害救助重點工作及動員方式，並配合演練加強訓練？</p> <p>1.定期邀集民間協力救災團體、各公所及相關局處召開聯繫會議及教育訓練，研商災害救助相關議題。</p> <p>2.每年配合災害防救演習結合民間團體參與演練。</p>
<p>(六)是否於汛期前將收容所及儲備物資相關資料完整且正確登錄於衛生福利部「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並於規定期限內報送中央主管機關？所登載收容所資料是否與縣(市)政府或局(處)網站首頁專區公告災民收容場所名稱、收容人數、聯絡方式及地址一致？</p> <p>全縣各收容所名冊及詳細資訊，公告於縣府社會處網站，且於衛生福利部「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資料一致。</p>
<p>二、災時及災後服務資訊掌握</p>
<p>(一)災時及災後依應啟動之服務項目，能即時填報EMIC通報表(3小時1報)或中央所需之相關成果報表？填報資料是否正確？</p> <p>期間有白鹿颱風與米塔颱風開設應變中心。其中白鹿颱風最後一報將累計收容人次也歸零，建議改善。</p>
<p>三、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及社福機構之災害應變措施</p>
<p>(一)是否建立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遇斷電問題之應變機制？相關資訊是否轉知民眾知悉？是否即時更新聯繫窗口報部？保全名冊定期更新回報台電公司各區營業分處？</p> <p>1.訂定「臺東縣政府提供維生用電發電機租借計畫」，為減輕使用維生器材之身心障礙者於平時因預期性停電而危及生命安全。</p> <p>2.相關資訊公告於該府社會處網站。</p> <p>3.聯繫窗口即時更新函報本部備查。</p> <p>4.保全名冊每3個月皆有更新回報台電公司營業處。</p>
<p>(二)1.地方政府輔導轄內社福機構建置災害應變之緊急安置處所資料及建立名冊。 2.地方政府針對轄內易有淹水、地震或土石流等災害潛勢地區之社福機構，建</p>

立地圖等資訊。 3.地方政府建立跨局(處)公共安全與災害撤離機制，及機構出席教育訓練參訓率。
1.轄內社福機構均建置災害應變之緊急安置處所資料，並建立名冊。 2.已針對轄內易有淹水、地震或土石流等災害潛勢地區之社福機構，建立地圖等資訊。 3.有關建立跨局(處) 公共安全及災害撤離機制部分，已辦理 6 項。 4.轄內機構參加災害應變與撤離及防災社區等公共安全教育訓練之參訓率達 70% 以上。
(三)地方政府針對轄內社福機構訂定各種災害應變作業及處理流程，每年至少辦理一次示範觀摩聯合演練，並輔導機構訂定整合型緊急應變計畫、防救災演練及教育訓練。
1.已針對轄內社福機構訂定各種災害應變作業及處理流程，並輔導轄內社福機構訂定整合型緊急災害應變計畫，惟建議計畫內容應定期更新。 2.轄內社福機構每年均辦理防救災演練及教育訓練。 3.轄內社福機構參與示範觀摩聯合演練之比率達 60% 以上。
四、加分項目
(一)地方政府辦理社福機構防救災示範觀摩聯合演練(火災、風災、水災、地震及土石流...等，與前一年度不同類型)，且轄內該類機構參與率達 60% 以上。 已辦理與前一年度不同類型之示範觀摩聯合演練，且轄內社福機構參與率達 60% 以上。
(二)受評期間執行行政院或衛福部交辦業務具有具體績效，且備有書面資料受查者於受評期間，完成機構防疫查核暨審查應變整備作戰計畫；並辦理獎勵私立小型老人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費計畫。

機關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1.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有關生物病原災害篇章、流感大流行應變計畫及生物病原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應變等計畫，依規定定期檢視更新。 2.重點說明轄區疫情概況及傳染病防治作為。 3.因應 COVID-19 疫情，開設應變中心。另積極爭取擴增轄區 COVID-19 檢驗量能，以減少跨縣市運送檢體衍伸之人力資源耗費與生物安全風險，並提升個案檢驗之時效性。 4.相關教育訓練內容涵蓋重點傳染病及新興傳染病，並包含生恐應變相關內容，惟訓練對象仍以醫護人員為主，建議可納入應變、防疫及警消等其他人員。 5.辦理新興傳染病防治、生物病原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應變等生物病原災害演練。 6.志工名冊資料完備並提供訓練。

機關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1.積極修訂地區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防救計畫。 2.積極檢討懸浮微粒潛勢資料。 3.建議未來可考慮擴大懸浮微粒災害防救之演練。 4.有關工廠場與相關單位之通聯資料建立應每半年檢視一次。

機關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優點： 1.對於轄區運作業者 11 組 532 家均完成測試及資料更新。 2.完成召開多次工作會議，毒災防救業務整備均落實執行。 建議：建議強化聯防小組動員支援演練及通聯測試。

機關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增、修訂
(一)地區災害防救及相關計畫增、修訂情形 1.相關資料已更新。 (二)災害防救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1.有編列經費。 2.經費均依期限核銷。
二、土石流防災整備
(一)平時整備 1.(1)因應疫情辦理線上考核。(2)考核後追蹤機制可再強化。 2.(1)自主檢查部分 3 鄉鎮因承辦人員異動未依期限完成。(2)收容處所有檢討環境安全。(3)器具物資清點造冊並公布予民眾。 3.已辦理相關教育訓練。 (二)防災整備 1.有協力團隊協助，並建立相關 SOP 及利用 Line 等管道傳遞訊息。 2.已建立人員編組。 3.如期完成更新。
三、自主防災之規劃(自主防災社區推動)
1.已辦理兵推及演練。 2.大致符合規劃。 3.尚屬積極。
四、其他(創新作為)
1.訪評資料全電子化，檔案調閱方便並節能減碳。 2.設計互動卡牌應用於自主防災社區兵棋推演，增加參與度並提昇防災知能。 3.協力團隊運用小區域氣象及地文資訊，進行致災評估，提供防災、避災決策快速

應對依據。

機關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一、減災事項

1. 訪評所見：

- (1) 上年度訪評建議事項，該縣辦理 5 場定期會議。寒害造成農業損失資訊之蒐集與情勢分析，掌握各地區之作物寒害潛勢，並建立寒害監測點，納入辦理。
- (2) 寒害災害特性、災害預防、災害應變及災害復建已編入「臺東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 (3) 縣府作為寒害災害防救人力共 17 人。

2. 優缺點：

- (1) 上年度建議事項已納入辦理。
- (2) 已修正檢討內容包括掌握各地區之作物寒害潛勢，並建立寒害監測點。
- (3) 寒害災害防救人力可納入基層公所及團體。

二、整備事項

1. 訪評所見：

- (1) (縣府) 辦理災害防救系統(EMIC)教育訓練及年度災害防救演習。
- (2) 辦理各鄉鎮市公所聯繫會議，針對災害法規及行政作業做詳細解說，另外也辦理寒害災害臺東縣主要農作物農損鑑定教育訓練。
- (3) 將防寒新聞放置縣府入口網站，也透過公文方式傳達基層公所防範寒害措施。
- (4) 推動農作物保險宣導，建立農民風險管理。
- (5) 制定「臺東縣寒害災害防救標準作業程序」。
- (6) 將寒害復原重建作業機制編入「臺東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 (7) 建立臺東縣寒害災情通報通訊錄，每 2 個月更新一次。
- (8) 已建立 100~109 年該縣遭受農作物遭受低溫寒害之資料庫，可以樞紐分析該縣易受寒害之區域、時間及作物類別。
- (9) 透過 NCDR 臺灣災害損害評估系統建置臺東主要農產業種植地區監測低溫點，連結歷史農損資料列出可能受損作物，並透過政府機關、媒體等管道於低溫寒害前發布訊息。
- (10) 設定水稻、水稻秧苗、釋迦及芒果作物產區警戒值。

2. 優缺點：已建立可能發生寒害之主要作物，可依作物受害溫度細緻化寒害潛勢。

三、應變事項

1. 訪評所見：

- (1) 已建立寒害災害應變作業流程。
- (2) 災害發生時與各公所承辦人員聯繫，透過農糧情作業系統報送寒害農損作物品項、受損面積及程度速報。
- (3) 配合該府新聞傳播科，提供災害及時農作物損害資訊。
- (4) 依「臺東縣政府寒害災害防救標準作業程序」第六點災後處理，提供農民養殖魚類及畜禽類死亡之處理方式，以加速善後。

2. 優缺點：

- (1) 均已訂定應變機制及程序。

(2)寒害訊息可再強化多元化傳播。

機關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一、動物疫災

(一)防救災物資整備及疫病監測預警通報機制

優點：

- 1.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書，已納入動物疫災章節與內容；另亦提供3項疾病救災手冊供查閱。
- 2.計畫書依規定每2年定期檢討修正，並已於108年4月完成修訂。
- 3.計畫書對於應變組織架構及各相關局（處）任務分工均明確訂定。
- 4.配合農委會防檢局各動物別之防疫計畫實施主被動監測；另訪視經濟動物(豬及家禽)牧場數、採樣目標數及狂犬病疫苗注射，均有達成年度設定之目標。
- 5.針對轄區內遇有甲類動物傳染病或重大人畜共通之乙類、丙類動物傳染病，已建立通報與災害防救啟動之機制。
- 6.提供防疫物資評估安全庫存量之估算方式，及每月完成各項物資盤點紀錄以供查閱。
- 7.以建置大型或大量動物屍體處理之規劃，並提供經農委會防檢局審查核可之處理模式資料。
- 8.利用1999市民熱線及市內電話號碼，建立與民眾溝通疫情策略之規劃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供查閱。

(二)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優點：

- 1.提供禽流感及非洲豬瘟等災情通報、動物屍體處理及災後復建等應變流程之訓練課程規劃資料。
- 2.已訂定災害發生時，疫災場所移動管制、採樣送檢、災區人車管制、區域劃定、環境消毒或危害檢除措施，及清運受病原體污染之動物及其產品與廢棄物等之SOP。
- 3.提供已完成狂犬病潛勢、禽場防鳥等相關防疫措施之資料供查閱。

(三)災後復建作業

優點：

- 1.平常已針對牧場加強消毒作業，輔導其確實落實場區每週定期清潔消毒。並針對疑似動物病例採樣後送實驗室。
- 2.已建立受災畜牧場辦理損失補償窗口相關聯絡資訊。

(四)教育宣導

優點：主動提供一年內機關派員參加動物疫災原因調查與監測技術課程訓練相關資料供查閱。

二、植物疫災

(一)防救災物資整備及植物疫病蟲害監測預警通報機制

1.優點：

- (1)指派正職人員及聘用臨時人員兼辦植物防疫業務。

<p>(2)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p> <p>2.建議：建議依各項特定疫病蟲害之監測、警報基準、防治等工作訂定作業程序，俾利依監測調查結果，發布預警或啟動防治工作。</p> <p>(二)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p> <p>1.優點：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p> <p>2.建議：請持續保持並依現況檢討修正。</p> <p>(三)教育宣導</p> <p>1.優點：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p> <p>2.建議：請持續保持並依現況檢討修正。</p>
三、動、植物疫災其他事項
<p>(一)動物疫災：</p> <p>1.前一年度評核所提建議事項，已完成應變中心開立時機及要件修正。</p> <p>2.針對轄內飼養特性：公告管制7日齡以上雛雞到該縣飼養。</p> <p>(二)植物疫災：</p> <p>依評核內容及標準執行工作，提出相應文件資料，並請持續精進植物防疫業務。</p>

機關別：原住民族委員會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優點：</p> <p>1.災害訪評書面資料較往年完整，並整合所轄原鄉公所書面資料，俾利本會查閱評核。</p> <p>2.每季定期召開工作會議，並不定期辦理防災宣導、演練。</p> <p>3.已彙整分析該縣99~108年災害成因分析圖，研擬易致災區域，並可作為疏散撤離作業。</p>

機關別：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一、上年度訪評建議事項辦理情形
建議：無法立即改善之訪評建議事項，建議可透過中長期計畫之訂定分年辦理並持續追蹤，以逐年提升輻射災害防救能力。
二、輻射災害防救計畫與會議
<p>1.優點：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輻射災害篇章，依原能會範例及轄區特性修訂完成，編列相關經費執行輻災防救業務；辦理會議討論輻射災害防救相關工作。</p> <p>2.建議：可配合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編列輻射災害防救相關經費。</p>
三、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清單管理及運用情形
<p>1.優點：每年更新轄內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資料；建立查詢系統帳密保管人聯絡資訊。</p> <p>2.缺點及建議：查詢系統帳密保管人聯絡資訊不完整，訂定業務異動交接機制，承辦人員若有異動請函原能會更新；可加值運用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清單，如與轄內救災救護系統或防救災APP結合，以及時提供輻射災害防救相關資訊給應變人員。</p>

四、輻射災害偵檢、防救設備
優點：建立完整之設備清單，依轄區輻射災害潛勢，備有足夠之校正有效限期內輻射偵檢、防救設備，並辦理輻射偵檢儀器操作教育訓練。
五、輻射業務聯絡窗口及通聯測試
優點：建立輻射業務對口單位暨聯絡窗口資料且資料完整；與原能會核安監管中心建立通聯機制、納入程序書，且確實進行測試並紀錄。
六、輻射相關教育訓練、演練及宣導
1.優點：參與輻射災害相關訓練並辦理輻射災害防救功能性演練，另針對民眾及學校辦理輻射災害防災宣導活動。 2.建議：可依轄內輻災特性與放射性物質使用廠商共同辦理演練，並可引入市府其他局處能量；可派遣應變(或決策)主管層級參與原能會辦理之地方政府輻射災害防救講習，或派員參加輻射防護相關專業訓練(如 18 小時之「以輻射防護訓練取代輻射安全證書」)，提升業務專業能力。
七、災害應變機制之建立與驗證
缺點及建議：可訂定輻射災害應變相關作業要點與作業流程及應變中心開設機制。

機關別：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一、針對每次應變內容與程序進行強化與檢討
(一)應變情資分析研判的機制
優點： 1.與中央氣象局建立溝通諮詢管道，以了解最新氣象預警資訊。 2.在整備會議上，協力團隊有引用 CEOC 情資研判資料協助該縣分析研判工作，預警資訊有細緻化。
(二)應變過程的紀錄與相關檢討
優點： 1.應變事件之後，有建立啟動檢討會議。 2.會議結論亦有列入追蹤管考。
二、建立災害潛勢調查及應用機制
(一)更新各類型之災害潛勢或易致災地圖，且呈現於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
1.優點： (1)縣政府網站及消防局網站建置各類災害潛勢圖資查詢連結。 (2)鄉(鎮、市)公所繪製結合災害潛勢之疏散避難圖上傳至官方網站及災害示警的相關網站連結。 2.建議：可主動透過各種教育訓練管道進行公開宣傳，讓民眾上網查詢各種災害潛勢資料。
(二)利用現地勘查或蒐集歷史災情檢核或修正前述災害潛勢圖
1.優點： (1)縣府災害主管單位與協力團隊利用年度調查資料更新潛勢資料，如土石流潛勢溪流等。 (2)水災易致災地區的調查，以輔助潛勢資料不足之處。

2.建議：應持續利用現勘或災害調查資料更新災害潛勢資料。
(三)應用潛勢圖建置災防相關資料
1.優點： (1)社會處針對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兒少安置、教養機構及設置避難收容所點位套疊地震、海嘯、淹水（24 小時 650 毫米）、土石流潛勢，並將災害潛勢圖資透過 LINE 群組發送給機構。 (2)協力機構陸續向 Google 公司申請將臺東縣內 170 處避難收容處所點位。 (3)以鄉（鎮、市）為單位繪製之各類災害潛勢圖內有標示鄉（鎮、市）公所、醫療院所、社福機構、警察單位、消防單位、學校、保全戶等點位，前述單位或保全戶是否在災害潛勢區及為何種災害潛勢皆清楚揭露。 (4)利用「台灣地震損失評估系統 TELES」進行地震災害潛勢分析後，針對「重要公有建築物」規劃做耐震能力評估及執行補強方案。
2.建議：建議盤點地區防災計畫內有需要利用災害潛勢資料進行行動計畫擬定之事項，推動落實。
(四)依據分析結果研擬相對應防救災對策
1.優點：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係為推動縣級災害防救業務之綱要計畫。以往的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採單一災害管理的精神進行撰寫，但是各類災害在災害管理 4 階段有許多共同之處，爰採以全災害應變為導向。準此，除應變、復原事項採全災害外，相關業管減災、整備事項，則回歸災害類別各自修正。
2.建議： (1)建議可建置各類災害可能發生之極端情境資料，以作為地方政府擬定防救災整備、應變與復原重建計畫之參考依據。 (2)未來建議可參考 NCDR「減災動資料」網站—社會脆弱度評估系統，瞭解轄內社會脆弱度弱項，據以擬定相關防救災對策。
三、運用多元方式發布警戒與緊急公共訊息，通知民眾可能發生的災害威脅
(一)警戒多元發布採用的管道
優點：已建立警戒資訊多元發布採用的管道，讓不同層級使用者能夠迅速掌握最新災情狀況。
(二)針對特定需求對象發布資訊的機制與途徑
1.優點： (1)針對特定需求對象（如行動不便者、醫療機構、社福機構與護理之家），建立保全清冊。 (2)已有針對特定需求對象（如行動不便者、醫療機構、社福機構與護理之家），建立發布資訊的機制與途徑。(3)以鄉（鎮、市）為單位繪製之各類災害潛勢圖內有標示鄉（鎮、市）公所、醫療院所、社福機構、警察單位、消防單位、學校、保全戶等點位，前述單位或保全戶是否在災害潛勢區及為何種災害潛勢皆清楚揭露。 (3)亦有利用「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LINE 官方帳號接收災害情資。
2.建議：建議持續更新特定需求對象之清冊。

(三)對偏鄉民眾的資訊傳遞方法(若轄區內無偏鄉地區,請說明其他創新作法)

1.優點:

- (1)已有建立易成孤島之清冊。
- (2)編撰「臺東縣防災手冊」進行教育宣傳。

2.建議:對於離島或易成孤島之地區,建議再強化資訊傳遞管道。

機關別: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一、減災事項優點與建議

1.優點:

- (1)經查已頒定臺東縣各鄉鎮市公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備查程序,並參與各公所災害防救會報,值得肯定。
- (2)已訂定臺東縣 109 年度各鄉(鎮、市)計畫及預算執行考核災害防救業務評核執行計畫,並配合疫情採書面評核方式,並將訪評成果與建議事項函送各鄉(鎮、市)參考,值得肯定。

2.建議:

- (1)上年度訪評建議事項,採納入災害防救辦公室定期會議進行追蹤辦理情形,目前尚有 5 件列管案件,建議持續追蹤並視需要納入中長期規畫辦理。
- (2)經檢視貴府災害防救辦公室相關災防預算均由消防局預算支應,建議仍應規劃編列災害防救辦公室專門預算,俾強化災害防救辦公室運作之健全性。
- (3)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以法定期限內順利完成該計畫之修訂,建議往後能邀請專家學者與性別平等、身心障礙、低收入戶、弱勢團體代表參與編修會議或徵詢相關建議,俾利更為完善。
- (4)考量災害防救辦公室工作會議與會人員單位代表性(部分為約聘人員),建議相關討論議題應於會前先請相關局處表示意見,俾符合行政程序,另貴府並未辦理專家學者諮詢委員會,惟查工作會議相關議題仍有委請專家學者提供建議,建議釐清哪些議題須由專家學者諮詢之標準。
- (5)已訂定臺東縣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實屬妥適,建議研議依該要點聘任相關委員並定期召開會議,藉由其討論災害防救議題與因應對策,進而納入災害防救會報決策,俾利提升災害防救業務效能。

二、整備事項優點與建議

1.優點:

- (1)均依規定定期辦理各項災害防救演習及防災宣導工作,並結合三合一會報辦理兵棋推演演練,並部分已採無腳本及議題式等方式辦理,符合政策方向;109 年計辦理 3 場次無腳本實兵演練(2 場疫災、1 場陸上交通事故結合化災)、並於草埔森永隧道辦理實地實景演習,透過演習有效發掘防災缺口,有助提升各參演單位人員防災觀念,值得朝此方式廣續辦理。
- (2)於演習後有請臺大醫院石富元醫師、屏科大許中立教授等專家學者,由縣長主持召開檢討會議,並列管及討論演習缺失,有效提高演習成效,值得肯定。

2.建議:

- (1)經檢視貴府辦理國家防災日系列活動,內容豐富且具體成效良好,惟仍建議可將相關活動整合訂定縣級系列活動實施計畫,並訂定目標、納入績效指標,將

更能具體呈現活動成效。

- (2)檢視民間組織聯繫窗口分散於各局處，不利於災時掌握，建議整合各局處相關民間組織資訊，依合作局處、組織功能性、服務區域等分類建立聯繫清冊，俾利災時整合運用。
- (3)經檢視貴府現階段僅有物資運補標準作業程序，尚未規劃大規模災害緊急物資據點及據點物流規劃機制，建請完善相關機制。

三、應變事項優點與建議

1.優點：

- (1)縣府已修訂「臺東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並補強相關開設時機規定與管制區公告等規定內容，值得肯定。
- (2)據查縣府已訂有「臺東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危機事件新聞處理作業規範」，辦理各項新聞發布與聯繫作業，於縣府危機事件處理輿情之處理與誤報、渲染及不實報導澄清機制等，值得肯定。

2.建議：

- (1)建議強化縣府局處橫向協調與要點編修機制，俾完備行政程序。
- (2)縣府災害應變中心由消防局統一協助支援開設值得肯定，考量目前災害態樣多變，參考縣府已訂定各類災害主管局處機關，爰建議於各類災害於應變中心撤除後，各進駐單位應詳實記錄應變中心成立期間相關處置措施，送災害主管局處機關彙整、陳報，並得由縣府災害防救辦公室參存，俾利後續災害檢討作業。

四、災後復原重建事項優點與建議

建議：縣府已訂定臺東縣政府災後復原重建計畫，建議仍持續精進相關內容與細部規劃，俾利於災後復原事項推動更為迅速確實。

五、現地訪視－臺東縣池上鄉優點與建議

1.優點：

- (1)公所資源有限仍推動災防結合科技工具，訓練公所人員取得無人機飛行證照，操作無人機載具進行坡地崩塌勘災，解決腹地廣大且於災時人力有限之困境。
- (2)池上鄉因觀光事業發達，轄內有許多旅宿業，因此公所主動與旅宿業者建立開口合約做為短期收容場所，同時結合防災社區推動，於坡地崩塌潛勢區災時能防災社區民眾自主進行疏散撤離至民宿旅館進行短期收容安置作業，落實發揮自助、共助精神。

2.建議：

- (1)池上鄉主要經濟產業係「農業」，因此防災業務推動應將農業可能受到衝擊面項納入評估，建議檢視現行鄉公所應變要點未納入植物疫災部分，由於目前已發生秋行軍蟲危害水稻案例，因此建議公所應將植物疫災納入應變作業當中，俾落實防災結合所轄產業特性務實推動。
- (2)無人機未來建議亦可納入協助農業勘災，協助農民針對稻作受損進行拍照作業提供農委會進行農損補償。
- (3)檢視公所「防災專區」網頁內容完整，惟「池上鄉防災地圖及計畫」專區內容資料並未更新，且考量當手機版本瀏覽公所網頁「防災專區」不易搜尋，建議應將手機頁面版本納入考量重新調整網頁版面呈現方式並更新內容。

澎湖縣政府
重點項目及評核表

機關別：內政部民政司

<p>一、疏散撤離作業規定之掌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該縣及所轄鄉(市)公所均訂定各種災害潛勢區域避難撤離準則內之撤離標準來評估災害來臨時是否有撤離之必要性及撤離時避難引導機制及方式。2.災時針對高風險易災地區包括海嘯危害分級潛勢區域圖及淹水潛勢區分布圖等地區加強巡察掌握。
<p>二、疏散撤離作業之整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組成 LINE 群組「澎湖縣災害應變中心」通報各鄉市公所做好防颱準備，並由各編組單位依權責加強颱風災害之整備工作。2.另請鄉市公所轉知各村里辦公處利用村里廣播系統或動員村里鄰長、村里幹事呼籲村里民做好防颱整備工作，通知民眾疏散撤離。3.各鄉市公所以一般市話、行動電話、廣播系統、廣播車、電視臺、網路及傳真等多元化方式通知民眾疏散撤離。4.該縣所轄鄉(市)公辦理情形：(1)發放疏散避難原則及避難收容場所折頁予民眾周知。(2)於公所網頁成立防救災專區內置相關災防資訊，包括避難圖資，另亦可即時發佈疏散撤離訊息。5.於村(里)及社區活動中心設、離島觀光地區設置避難導引看板、並印製中文、印尼、越南等國語言，並定期通報維護。6.各鄉(市)公均掌握高風險之弱勢族群居民資訊並建立名冊為優先協助疏散撤離對象。7.針對所轄獨居長者除不定期訪視瞭解長者近況外，並提醒災害來臨時避難處所位置及方式。8.各鄉(市)公所已建置警政、消防、民防及相關人員建立複式通報機制。9.依限於 109 年 5 月 22 日府民行字第 089601687 號函送該縣 109 年度「災害防救業務人員聯絡名」、「進駐災害應變中心電話、電子信箱」及「鄉市公所災害防救應變聯絡人通訊錄」等資料。10.冊列人員異動於 109 年 6 月 22 日府民行字第 1090602059 號函報修正名冊更換。
<p>三、撤離人數統計通報系統之訓練及疏散撤離講習或演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該縣白沙鄉公所於 109 年 4 月 15 日上午辦理「白沙鄉公所自主更新災害防救計畫與防災地圖教育計畫」、西嶼鄉公所於 109 年 4 月 15 日下午辦理「西嶼鄉公所自主更新災害防救計畫與防災地圖教育計畫」。2.馬公市及湖西、望安、七美鄉等公所配合災害防救會報，辦理年度自主講習及教育訓練。3.該府民政處及各鄉(市)公所統一參加該縣消防局辦理 EMIC 系統等相關育訓練，各鄉(市)公所並配合辦理 EMIC 系統演練。4.該縣各鄉(市)公所於村里集會或村里活動辦理「疏散撤離統計通報程序」講習教育訓練。5.該縣辦理成果統計如下：(1)馬公市公所：109 年辦理民防團整編訓練，聘請專業

講授課，邀請民防團相關人員參訓(參加人數 54 人)。(2)湖西鄉公所：併每年定期舉辦之民防團常年訓練講解地震逃生防災及疏散應注意事項(參加人數約 90 人)。(3)白沙鄉公所：109 年 1 月 17 日召開鄉政聯繫會報暨災害防救教育訓練 1 場次，有效教導協助民眾進行疏散撤離之訓練(參加人數約 35 人)。(4)西嶼鄉公所：因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預定於 109 年 10 月 16 日辦理相關教育訓練。(5)望安鄉公所：因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預定於 109 年 10 月 26 日辦理相關教育訓練。(6)七美鄉公所：辦理「疏散撤離人數統計通報程序」講習訓練共計 2 場如下：a.108 年 8 月 6 日於海豐社區活動中心參加人數約 80 人。b.109 年 6 月 29 日於海豐社區活動中心參加人數約 67 人。

6.七美鄉公所於 108 年 9 月 11 日協同該鄉衛生所辦理「疏散撤離統計通報程序」講習教育訓練 1 場次。

7.囿於經費預算有限，該縣由消防局於 109 年 7 月 2 日辦理，109 年度澎湖縣災害防救深耕第 3 期計畫「西嶼鄉竹灣、小門韌性社區避難收容工作坊暨兵棋推演」示範觀摩，本處及馬公市、湖西、白沙、西嶼鄉等公所合併配合參加辦理。

8.七美鄉公所辦理相關講習演練 1 場。

四、疏散撤離疏散撤離通報等相關作業執行情形

1.災時配合縣災害應變中心成立進駐，於值勤人員輪值表明列確實交接疏散撤離之情形。

2.災時配合縣災害應變中心成立進駐，由值勤人員定時於 EMIC 系統填寫疏散撤離人數。

3.108 年 7 月 1 日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止該縣無疏散撤離情形。

五、精進及創新作為

1.馬公市公所針對災民收容救濟站，為提昇救災能量，及擴增收容場所，目前與 11 家民宿業者簽訂「天然災害災民收容」合作備忘錄，若有災害發生時，有災民需收容時，民宿業者得立即收容災民。

2.白沙鄉公所為加速環境清潔、水溝清淤以舒緩社區積淹水，增購沙灘垃圾清除機具，並清理海岸線。

機關別：內政部警政署

一、災防演訓與整備

1-1

1.該局 108 年 11 月 29 日 8 時至 12 時假 2 樓禮堂辦理防情講習(包含防情、海嘯、地震災害防救講習)。講習對象為各分局防情業務承辦人、組長與勤務指揮中心及民防管制中心業務承辦人及各警報臺 1-2 人，共計 60 名參訓，以一梯次完成。

2.該局利用各種集會時機(聯合勤教及週報)宣導所屬同仁各項協助災害防救作為，核有資料可稽。

1-2 該局能配合縣政府等單位辦理災害防救演練，共計 10 場次，均有資料可稽。

2-1 於 109 年 4 月 17 日澎警民字第 1093104556 號函報本署 109 年度可動用救災之機動警力，現有警力計 752 名，第 1 梯次可立即動用警力為 60 人；警用大型車輛共計 3 輛後續支援最大警力數為 90 人，能確實掌握救災機動警力。

2-2

- 1.該局災害防救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名冊，均配合人事異動適時通報調查更新，並將該項各局處橫向及縱向聯繫相關人員聯絡名冊（含行動電話）建檔備用。
- 2.該局及所屬各分局平時建立災害防救 line 群組(名稱；各分局災防業務群組 9 人等)，遇有各類災害事故第一時間均以 line 通訊軟體群組或電話緊急召返相關業務主管及承辦人員，緊急召返人員如因特殊事故無法立即返回駐地，則依律定之職務代理人名冊緊急召返相關代理人員進駐作業。
- 3.該局主官（管）及相關業務（代理）人亦均加入縣府建立之「澎湖縣災害緊急應變中心群組(214 人)」及「澎湖縣政府警察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63 人)及澎警家族訊息宣導平臺(172 人)」等群組，以強化即時應變救災能力，有資料可稽。

二、應變機制建置、運作與查(通)報

3-1

- 1.於 109 年 9 月 14 日澎警警民管字第 1093110019 號函修正「緊急應變小組執行作業規定」陳報本署核備，有相關資料可稽。
- 2.於 105 年 4 月 18 日澎警民字第 1053104401 號函發災害緊急應變小組開設作業程序（SOP）及各項檢核表。

3-2

- 1.於 108 年 8 月 24 日「白鹿」颱風期間，總計開設 16 小時，處理災害案件 27 件、動員警力 331 人次，共計指派勤務指揮中心主任高敏郎等 6 人進駐參與該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有輪值表、簽到表資料可稽。
- 2.於 108 年 8 月 24 日「白鹿」颱風期間，二級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均由各分局派員進駐鄉鎮公所應變中心作業，有輪值表、簽到表等資料可稽。
- 3.於 109 年 8 月 10 日「米克拉」颱風期間，10 時 30 分起三級開設，14 時起二級開設，旋即 15 時一級開設，共計歷時 28.5 小時，出動警力 676 人次、協勤民力 19 人及巡邏車輛及整備車輛共計 290(車)次，勸導疏離共計 122 件 158 人，另該局指派刑警大隊副大隊長李明典等 7 人進駐該縣災害應變中心，核有輪值表及簽到表資料可稽。
- 4.二級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該局所屬各分局均有派員進駐參與各鄉鎮公所作業，有輪值表、簽到表可稽。該局當日(8 日)召開應變小組會議等資料可稽。

3-3 該局及所屬各分局於 108 年「白鹿」颱風期間，均依規定成立災害應變小組，各任務編組單位均有派員進駐作業，即時掌握災情及後續處置狀況，有簽辦公文、輪值表、簽到表、工作報告會議、照片及重大災情摘要表等相關資料可稽。

4-1 針對各類災害案件該局運用勤務指揮中心「110 警網派遣系統」及該局「民防管制中心災防業務-澎湖縣災害防救群組(63 人)」線上回報災情，另該縣應變中心消防局 EMIC 系統查報派案本局人員，由進駐應變中心值日人員及民防管制中心人員負責追蹤、管制，迅速掌握、傳遞災情及後續處置狀況。

4-2

- 1.該局運用線上巡邏警力與民防及義警人力執行各項災情查報工作。
- 2.另查 108 年 8 月 24 日白鹿颱風期間該局勤指中心 110(e 化災情)統計，各類災害

<p>案件 14 件均有及時通報消防或其他相關權責單位協同處理，符合「內政部執行災情查報通報措施」規定。</p> <p>3.該局於災害期間動員勤區員警及民力查報災情名冊，各分局於白鹿颱風期間動用警力共計 331 人次，巡邏次數 158 車次，行政協助 10 件執勤發現及民眾報案或循 3 線系統回報，核有災情狀況摘要統計表及災情查報工作統計表可稽。</p>
<p>三、入山管制與通報聯繫</p> <p>該局無山地管制區域。</p>
<p>四、疏散撤離與收容安置</p> <p>7-1 該局於 108 年「白鹿」颱風期間，對於民眾滯留低窪、海邊或其他危險地區(含警戒區域)執行勸導件數計 25 件 62 人，有書面資料可稽。</p> <p>7-2</p> <p>1.該局有彙整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提供 108 年「澎湖縣易淹水地區及收容安置機構」，另附有員警執行災害疏散避難編組清冊，並依據「109 年度澎湖縣災害防救計畫-各種災害潛勢區域避難撤離準則」及「警察機關協助災害主管機關執行撤離潛災地區居民處理作業程序」責由各分局於汛期及颱風(大豪雨)期間，依疏散撤離及收容安置處所人數(範圍)妥適規劃巡邏(守望)等勤務。</p> <p>2.於 109 年 4 月 28 日以澎警民字第 1090007380 號函發澎湖縣 109 年度「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俾利該局所屬單位落實警政權責並持續強化水災危險潛勢地區相關資料正確性及有效性，案有相關局處協助救災機關橫向通訊聯絡名冊，有書面資料可稽。</p> <p>3.該縣大範圍疏散撤離或大量收容安置災民處所，收容處所共計 75 處，可容納 12,692 人，馬公市區人口密集處之最大收容場所以澎湖科技大學及勞工育樂中心等 2 處為最，該局配合縣府相關單位(社會處及各鄉鎮市公所)授權轄區分局依現況酌增警力，轄區分局警力不足時，得請求警察局調派警力支援)，全力協助執行疏散撤離及維護收容安置秩序。</p> <p>4.該局於汛期前整備調查及購置(科技)沙包共計 460 包，以防範積淹水情事發生，查有相關資料可稽。</p> <p>5.108 年白鹿颱風一級開設期間，未有發生配合社會處執行收容安置事件。</p>
<p>五、災時交管與治安維護</p> <p>8-1、8-2</p> <p>1.於 104 年 04 月 10 日澎警交字第 1043104097 號函發各分局依據轄區特性策定執行各項災害災時交通管制作業疏導細部執行計畫。</p> <p>2.依 107 年 05 月 18 日澎警民字第 1070008750 號函辦理「澎湖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修訂作業，有關「重大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救對策」，分析本縣交通事故易肇事路段(口)、肇事車種、肇事原因等就「交通執法」、「交通教育」、「交通工程」三大面向，歸納問題並研提防制策略，以避免交通事故發生，減少死傷人數。</p> <p>9-1</p> <p>1.該局彙整澎湖地檢署、消防局因應重大災害聯繫名冊，以利災時重大災害刑事案件之妥速因應與聯繫，落實災時治安維護工作。</p> <p>2.該局於 108 年 8 月 24 日白鹿颱風，偵辦移送 5 件 7 人(恐嚇危害安全、竊盜、公</p>

共危險及賭博罪)、績效良好，積極查辦災時可能造成各類刑事案件，有效維護災區治安與民眾安全，查無發生重大治安事件。

六、防空系統發布海嘯警報

10-1

- 1.查該局警報試放警報臺共 23 處(可試放 22 臺，虎警廳舍興建中已報停機)，皆能建立清冊列管。
- 2.該局能整合海嘯警報臺及國家災害科技中心 108 年海嘯易淹水區域位置關係圖，均有資料可稽。

10-2

- 1.查該局 108 年配合本署及自辦運用防空警報系統發放海嘯警報演練合計 27 次，均有資料可循。
- 2.查該局配合行政院 108 年國家防災日活動，該局於 108 年 9 月 6 日以澎警民字第 1083110583 號函發有關於 108 年 9 月 20 日進行地震演練及協助海嘯試放演練計畫，模擬地震發生造成海嘯，於全國海嘯潛勢範圍內，運用防空警報系統共計 22 臺發放海嘯警報，試放率 100%。
- 3.該局 108 年 11 月 29 日辦理之「防情業務講習教育訓練」中亦加入「防空系統發放海嘯警報」教育訓練課程，讓同仁更加了解本項演練之目的與發布操作方式，藉以提升同仁執行效能，核有資料可稽。

機關別：內政部營建署

一、雨水下水道清淤維護管理

1.優點：

- (1)轄內雨水下水道排水系統定期清淤，並利用普查成果持續改善淤積、管線穿越及附掛等問題。
- (2)雨水下水道實施率 89.13%，優於全國雨水下水道實施率 77.03%，建設情形良好，值得嘉許。

- ##### 2.缺點：
- 部分雨水下水道遭管線穿越或不當附掛情事，後續辦理情形未顯示，建議持續追蹤列管。

3.建議：

- (1)側溝清淤未呈現完整資料，建議統計量化各項清淤成果。
- (2)建議後續宜藉由雨水下水道普查作業，持續辦理下水道遭穿越及不當附掛情形，如有影響排水者，應造冊追蹤列管，並要求權管單位儘速改善。

二、車行地下道淹水防範機制及維護管理

無車行地下道。

三、防震減災及整備規劃

1.優點：

- (1)已擬定演練計畫，內容完善。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簡訊、實地報到皆已完成。
- (2)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執行率 100%，並由府層級召開跨局處工作檢討會議，管考協調各局處案件之推動情形。

<p>(3)推動都市更新、危老建物重建及快篩作業等，成效良好。</p> <p>2.缺點：無。</p> <p>3.建議：建議明定實際緊急評估動員時之評估費用及保險。</p>

機關別：內政部消防署

<p>一、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使用操作及運用情形</p> <p>1.相關案件皆已指派處理，未見未指派案件。</p> <p>2.經查相關颱風應變中心開設期間，A1a 及 A3a 通報，皆依「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災情通報填報規定」上傳通報表。</p> <p>3.該縣成立白鹿颱風災害應變中心期間，計有 1 件 1999 通報案件、4 件 119 通報案件。</p> <p>4.該縣於 109 年 4 月 22 日辦理 EMIC2.0 教育訓練推廣各單位使用個人帳號登入 EMIC。</p>
<p>二、防救災資源資料建立及資料庫系統管理維護情形</p> <p>1.有關資料庫抽查作業，該府於抽查期限內均完成回報、且無系統錯誤註記。</p> <p>2.經查該府透過系統進行定期或不定期督促、稽核。</p>
<p>三、災情查通報作業機制及執行績效</p> <p>1.訂有災情通報規定。</p> <p>2.列有災情查報人員名冊。</p> <p>3.該縣開設災害應變中心期間，均安排專責人員負責社群媒體監控、處理回應。</p>
<p>四、「內政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應變情形</p> <p>1.有關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及撤除相關資料，警報單及成立公文，均有相關資料可稽，並依該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規定開設災害應變中心。</p> <p>2.相關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傳真通報皆按時回傳，符合規定。</p>
<p>五、防災宣導及教育</p> <p>1.該縣除實體宣導活動外，另採用廣播、電視牆、報紙、宣導車及戶外跑馬燈等辦理相關宣導。</p> <p>2.該縣消防局於臉書宣導相關防災資訊及相關活動成果。</p> <p>3.全民地震網路演練參演 4,350 人，佔縣市人口數比 4.1%。</p> <p>4.縣長參加地震防災宣導活動，顯示縣府對地震應變之推廣程度。</p> <p>5.宣導國家防災日全民地震網路演練活動執行計畫及國家防災日防災週宣導活動執行計畫，並辦理相關推廣活動。</p>
<p>六、災害防救資訊相關規劃及落實情況</p> <p>1.個人電腦、網路設備暨線路服務、電源供應等資訊系統相關維運契約有落實定期維護保養。</p> <p>2.有訂定資通安全維護計畫、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管理程序。</p> <p>3.組織同仁皆參與資訊相關數位學習課程。</p> <p>4.中斷緊急事故應變、災害復原演練應有效且定期執行演練。</p>
<p>七、防災訊息發布</p> <p>1.該縣應變中心開設期間，於該縣災害防救辦公室網頁、縣府防災專區、FB 粉絲</p>

<p>專業及 Line 群組，提供相關災情訊息，並隨時更新，供民眾查閱。</p> <p>2.該縣訂有災防告警細胞廣播服務訊息發送計畫書。另請加強運用該平台強化訊息傳遞及政策宣導，例如於颱風或防汛期間發布有線電視文字跑馬燈及廣播等方式。</p> <p>3.該縣未發送 CBS 簡訊。</p> <p>4.該縣開設災害應變中心期間，均安排專責人員負責社群媒體監控、處理回應。</p>
八、強行進入警戒區之處理
<p>1.相關颱風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期間，依開設等級，劃定警戒區。</p> <p>2.相關劃設之警戒區域，該府於網站災害防救專區設置專頁，供民眾查詢。</p>

機關別：國防部

一、先期整備事項
<p>一、缺點：</p> <p>(一)邀集國軍所屬作戰區及作戰分區，共同研討、制定支援需求與作業程序，惟開會通知單、會議決議內容等資料檢整未完善。</p> <p>(二)邀集作戰區先期研討對地區災害潛勢區之兵力預置規劃，惟兵力預地點、救援路線、補給支援規劃等相關資料檢整未完善。</p> <p>二、建議：</p> <p>(一)相關邀集國軍部隊參與之會議通知單、會議記錄，建議適時影印或掃描電子檔方式留存。</p> <p>(二)召開相關會議會議通知單、會議記錄，建議適時影印或掃描電子檔方式留存，另國軍部隊兵力預地點、救援路線、補給支援規劃等文件，建議定期更新。</p>
二、資源整備事項
<p>一、缺點：縣政府專責人員負責各項資料整備、說明，惟受檢資料檢整及說明未完善。</p> <p>二、建議：各項資料建議適時影印或掃描電子檔方式留存。</p>

機關別：教育部

一、減災階段作業
<p>1.優點：</p> <p>(1)109年9月13日辦理防災教育輔導團研習，透過團員任務分工，督導轄屬學校完成各項防災工作(防災校園建置、培訓種子教師、開發防災教材及教案)。</p> <p>(2)完成督導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安裝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強震即時警報軟體」接收率96.2%。</p> <p>2.建議：該縣於年度推動防災輔導團事務時，邀請轄區內國立暨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相關人員與會，藉參與團內事務，提升人員防災教育能力，確保高級中等學校階段防災工作推動。</p>
二、整備階段作業
<p>1.優點：</p> <p>(1)該縣於109年8月24日辦理幼兒防災及特殊教育研習，並委請中正國小辦</p>

<p>理全縣防災演練觀摩示，以提升該縣轄屬各級學校防災教育能力。</p> <p>(2)108 年於 11 月針對轄屬學校辦理防災教育四格漫畫比賽，強化學生對於災害的防範與應變知識，全面提升推廣成效。</p> <p>2.建議：可透過各部會已開發科技技術與軟體應用，融入教學與設計，進一步將防災意識與學生生活情境相結合，持續開發更為生活化的防災教材，增進教材(案)發展的豐富性。</p>
<p>三、應變階段作業</p>
<p>1.缺點：針對 108 年 9 月 29 日本部校安中心發布米塔颱風整備通報，該縣點閱率僅 62.96%。</p> <p>2.建議：本部校安通報資訊平台，管理人能增加 1-2 人，且熟悉操作方式，能互為代理避免因承辦人不在單位，導致發布重大天然災害時無人收悉及訊息傳遞。</p>

機關別：經濟部水利署

<p>一、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p> <p>1.依規定於汛期前函送。</p> <p>2.保全計畫內容更新完成。</p> <p>3.通聯測試非演練縣府與公所傳真通報測試，建議可針對轄區內保全戶加強通聯測試。</p> <p>4.保全對象災(前)中優先疏散撤離為《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重要政策，建議能依權責持續強化。</p> <p>5.建議能針對身心障礙者製作「易讀易懂版-防災資訊手冊」和加強防災宣導等。</p>
<p>二、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及調度</p> <p>1.島嶼組成，海域廣，陸域小，無地形屏蔽，故整體而言淹水機率極低，為消弭氣象雨情突發狀況，主動編列預算分配各鄉(市)公所運用，於汛期前落實巡查水利構造物(清淤)維護管理，規劃防汛中搶險開口契約挖土機(或抽水機)預佈易致災區，駐轄警消、海(岸)巡、社政及鄉市防災分工任緊急應變支援，汛期後配合災害狀況檢討工程改善。</p> <p>2.中小型抽水機計 21 台。</p> <p>3.完成縣市鄉鎮公所防汛教育訓練。</p> <p>4.防汛熱點及圖資製作明確。</p> <p>5.導機制以監造方式代替，應另外建立督導機制。</p>
<p>三、水患自主防災社區運作情形</p> <p>1.人口外流嚴重，社區之推動有其困難度。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湖西村、湖東村、港子村)。</p> <p>2.配合於 0519 豪雨填寫速報表。</p> <p>3.無辦理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教育訓練課程。</p>
<p>四、系統維運與災情查報作業</p> <p>1.目前無水位站、雨量站、CCTV 站，故無相關資料；CCTV 站目前規劃建置中。</p> <p>2.截至目前(109/7/11)查縣轄內無社區淹水災害情事。無開設 EMIC 通報，平時配</p>

<p>合該縣災防辦通報傳遞演練辦理。</p> <p>3.提報 109 年度「水資智慧防災計畫」案。</p> <p>4.水災災情通查報聯絡窗口已於 109 年 2 月 24 日編組成立。</p>
<p>五、防汛業務綜整作業</p> <p>1.豪雨應變作為或應變開設已訂定規則可依循。</p> <p>2.民安演練於 9 月 8 日完成，由縣災防辦公室(消防局兼任)統籌主導，以倡導同島防(汛)災整體合作共識，整合公私部門各項資源運用，快速達救災搶險作為，培植社區防災永續工作。</p> <p>3.防汛整備會議，於 109 年 3 月 20 日由洪秘書長慶驚親持。</p> <p>4.建立 1999 縣長信箱，平時接受縣民各項陳訴，事件由局處分工專人處置並回報處理改善情形。(1)縣民反映水溝清淤問題，即刻派人處置排除。(2)落實淤積易淹處置及回報工作。(3)配合氣象局豪雨事件發佈防汛小叮嚀提供預警整備。</p> <p>5.強化豪雨應變之作為應加強敘述如何強化，如是否有超前部署開設等。</p> <p>6.防汛業務亮點多為例性辦理事項，未呈現亮點之特殊性。</p>

機關別：經濟部能源局、工業局、國營事業委員會

<p>一、災害預防</p> <p>(一)</p> <p>1.優點：已將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納入澎湖縣地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第十三篇，並適時檢討更新。</p> <p>2.建議：建議將輸電線路納入澎湖縣地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p> <p>(二)優點：不定時稽查縣內加油站設施及液化石油分裝場等(109 年度辦理加油站稽核 4 場次、瓦斯分裝場稽核 5 場次)，並作成書面紀錄，請業者辦理缺失改善。</p> <p>(三)優點：</p> <p>1.已建置道挖系統及緊急挖掘聯絡 LINE 群組。</p> <p>2.已訂定澎湖縣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並含違規處罰機制(第 37~40 條)。</p> <p>3.各管線單位已訂定管線維護管理規範及防範施工挖損相關作業。</p> <p>4.109 年 2 月 11 日以馬公發字第 10910093640 號函將中油公司相關油料管線圖資告知相關單位備查，並提供事前預防機制。</p> <p>(四)優點：已建立澎湖縣加油站與液化石油氣廠商之相關附屬設施清冊，並不定時稽查縣內加油站設施及液化石油氣分裝場。</p>
<p>二、災害整備</p> <p>(一)優點：已建立所轄油料管線、工業管線圖資，並適時檢討更新。</p> <p>(二)優點：已建立澎湖縣加油站與液化石油氣廠商之相關附屬設施清冊。</p> <p>(三)優點：已建立澎湖縣加油站與液化石油氣廠商之聯絡資料，並每半年檢討更新縣內加油站設施及液化石油分裝廠之聯絡窗口。</p>
<p>三、災害緊急應變</p> <p>(一)優點：澎湖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已訂定開設時機、程序、編組、通報機制及相關作業等應遵行事項。</p>

(二)優點：每半年測試及抽查縣內加油站設施及液化石油氣分裝廠之聯絡窗口。
四、災後復原重建
(一)建議：雖澎湖縣過去無相關災害案例，惟建議可蒐集其他地區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之案例加以分析。
(二)優點：已訂定澎湖縣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其中第9條已針對緊急搶修管線之程序訂定相關規範。
(三)優點：已訂定「澎湖縣執行災情查報通報措施」、「澎湖縣災害救助金核發規定」、「災後各項稅捐之減免或緩徵作業程序」、「澎湖縣災民收容救濟站作業程序」等相關作業程序。

機關別：交通部

一、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陸上交通事故）
優點：已訂定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二、防災整備（陸上交通事故）
1.優點：已編管公路災害防救整備應變器材能量部署及緊急通報聯繫名冊。
2.建議：身障者避難所需之設施或車輛資料完整陳列更佳。
三、公路防災預警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1.優點：有建立封橋封路管制機制與標準作業程序。
2.建議：替代路線(含避難收容路線)規劃資料若完整陳列更佳。
四、相關防救演習、訓練（陸上交通事故）
1.優點：已辦理年度陸上交通事故災害相關防救演習及教育訓練。
2.建議：資料完整陳列更佳。
五、區域聯防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1.優點：已建立區域救援單位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
2.建議：資料完整陳列更佳。
六、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海難）
優點：確實依據「災害防救法」、「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訂定海難防救災計畫。
七、相關防救演習、訓練（海難）
優點：(1)與相關單位辦理防救演習及教育訓練。(2)於緊急避難場所規劃身心障礙者友善避難區域。
八、區域聯防機制（海難）
優點：積極與區域救援相關單位簽署災害防救支援協定。
九至十一、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區域聯防機制、相關防救演習訓練（空難）
優點：適時更新馬公航空站災害緊急通報聯絡人資料（更新至109年4月）。

機關別：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社會及家庭署

一、災前整備
(一)是否能依不同災害類別，並配合災害潛勢檢討，規劃不同之收容場所？收容場

所空間之規劃是否符合入住民眾需求，並注意個別隱私，且考量身心障礙者、老人等特殊族群之需求？
系統共登載 63 處收容場所，惟與書面資料(共 67 處)不一致，建請即時更新系統資訊。
(二)是否定期督導公所檢視收容所之安全性？針對缺失是否訂有改善檢核機制並追蹤缺失改善情形？
雖定期督導公所檢視收容所之安全性，惟針對收容所缺失(多為結構安全問題)，縣府表示囿於經費難以改善，故目前尚未訂定改善檢核機制，建請仍研謀分期改善策略或另覓收容場所，以維民眾權益。
(三)是否建立物資整備及災害發生時之物資籌募、管理及配送機制？是否督導公所考量性別及特殊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民眾需求儲備特殊民生物資？是否定期督導公所查核轄內區域落實儲備安全存量及民生物品？針對查核缺失是否訂有改善檢核機制並追蹤缺失改善情形？
訂有物資整備及災害發生時之物資籌募、管理及配送機制，並定期查核開口合約廠商，惟所抽查之公所物資開口合約未附品項，建議改進。
(四)是否調查並確認可參與災害救助民間團體及救災志工，並按團體特性認養或調配災害救助工作？
1.縣府每年均調查志願服務團體參與救災意願及可協助之資源，由運用單位自行至系統更新，縣府再行檢視。 2.可參與救災之志工團體建議能再增加。 3.建議增加調查可參與災害救助民間團體及救災志工資料頻率。 4.建議除了將系統志工清冊匯出之外，可將遇到災害時的流程列出，包括各組別分別為哪些團體、有幾個團體等，較一目了然。
(五)是否定期召開民間團體聯繫會報，檢討並規劃有關災害救助重點工作及動員方式，並配合演練加強訓練？
1.於 108 年 12 月 16 日及 109 年 4 月 16 日辦理聯繫會報，惟因可參與救災團體之數量不多，未召開可參與救災團體之聯繫會報；於 108 年下半年辦理災害防救演習。 2.建議可將災害救助議題納入縣市志願服務團體聯繫會報議程，以利檢討及規劃。
(六)是否於汛期前將收容所及儲備物資相關資料完整且正確登錄於衛生福利部「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並於規定期限內報送中央主管機關？所登載收容所資料是否與縣(市)政府或局(處)網站首頁專區公告災民收容場所名稱、收容人數、聯絡方式及地址一致？
災民收容所資料未於專區公告，分散於各鄉鎮公所網頁，建議改善。
二、災時及災後服務資訊掌握
(一)災時及災後依應啟動之服務項目，能即時填報 EMIC 通報表(3 小時 1 報)或中央所需之相關成果報表？填報資料是否正確？
符合。
三、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及社福機構之災害應變措施
(一)是否建立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遇斷電問題之應變機制？相關資訊是否轉

知民眾知悉？是否即時更新聯繫窗口報部？保全名冊定期更新回報台電公司各區營業分處？
1.訂有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遇斷電問題之應變機制，於用電補助公文宣導訊息，惟聯繫窗口未即時更新報部，建議改善。 2.保全名冊每3個月皆有更新回報台電公司營業處。
(二)1.地方政府輔導轄內社福機構建置災害應變之緊急安置處所資料及建立名冊。 2.地方政府針對轄內易有淹水、地震或土石流等災害潛勢地區之社福機構，建立地圖等資訊。 3.地方政府建立跨局(處)公共安全與災害撤離機制，及機構出席教育訓練參訓率。
1.雖有建立名冊，惟請該府輔導機構建立符合服務對象特性之異地處所為宜。 2.有關建立跨局(處) 公共安全及災害撤離機制部分，已辦理3項。 3.未辦理防災社區教育訓練，建議納入爾後教育訓練課程辦理。
(三)地方政府針對轄內社福機構訂定各種災害應變作業及處理流程，每年至少辦理一次示範觀摩聯合演練，並輔導機構訂定整合型緊急應變計畫、防救災演練及教育訓練。
1.已針對轄內社福機構訂定各種災害應變作業及處理流程，並輔導轄內社福機構訂定整合型緊急災害應變計畫，惟建議計畫內容應定期更新。 2.轄內社福機構每年均辦理防救災演練及教育訓練。 3.轄內社福機構參與示範觀摩聯合演練之比率達60%以上。
四、加分項目
(一)地方政府辦理社福機構防救災示範觀摩聯合演練(火災、風災、水災、地震及土石流...等，與前一年度不同類型)，且轄內該類機構參與率達60%以上。 已辦理與前一年度不同類型之示範觀摩聯合演練，且轄內社福機構參與率達60%以上。
(二)受評期間執行行政院或衛福部交辦業務具有具體績效，且備有書面資料受查者於受評期間，完成機構防疫查核暨審查應變整備作戰計畫；並辦理獎勵私立小型老人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費計畫。

機關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1.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有關生物病原災害篇章、流感大流行應變計畫及生物病原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應變等計畫，依規定定期檢視更新，惟災害防救計畫內容，如有附錄內容可於本文中敘明(如生物病原篇章尚有相關附錄42-澎湖縣生物病原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2.重點說明轄區疫情概況及傳染病防治作為(恙蟲病、COVID-19等)。 3.因應 COVID-19 疫情，開設應變中心。針對自國外返回之民眾除主動追蹤其 TOCC 外，亦於機場設置檢疫報到站及部分補助縣民於本島檢疫旅館費用 4.志工名冊資料完備並能提供訓練，以協助防疫工作。 5.生物病原災害教育訓練內容可增加新興傳染病及生恐課程，並納入轄區相關應

變機制與流程介紹，以提升各應變單位相關人員對作業程序熟悉度及具備基本知能。

機關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1.建議未來可考慮擴大懸浮微粒災害防救之演練。
- 2.建議持續檢討地區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防救計畫。

機關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優點：

- 1.積極進行毒化物運作場所通聯測試，以保持通聯資料正確性。
- 2.轄內資材彙整表建議可以資材種類進行整理，以方便檢索。
- 3.建議可於相關演習(練)，將聯防組織啟動及支援納入情境。

機關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一、減災事項

- 1.該縣業召開檢討會討論相關防救作為。
- 2.已編修該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內容。
- 3.建立相關聯絡人員名冊，均保持最新資料，遇有人員異動時立即予以更新資料。

二、整備事項

- 1.縣府及基層公所參加本署署南區分署所舉辦農業天然災害救助檢討會。
- 2.該縣 108 年配合轄內農委會宣導說明會、農業教育訓練講習等辦理災害防救宣導至少 3 場次。
- 3.配合社區活動課程中宣導災害防救相關事宜。
- 4.已於「災害防救計畫」中訂定寒害災害防救標準作業程序。
- 5.該縣府與各基層公所天然災害承辦人及農友已建立 Line 群組，相互通報災情。
- 6.已建置寒害潛勢分析及各類型農作物災損分析研判機制。

三、應變事項

- 1.該縣已建立農、漁業寒害災害應變作業流程。
- 2.該縣依據中央氣象局預報天然災害輕視，即時發布新聞及跑馬燈提醒民眾，並通報各機關、團體協助向農友宣導。
- 3.災害發生有魚隻死亡時，即通報相關單位前往了解災情並協助死亡魚隻處理。

機關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一、動物疫災

(一)防救災物資整備及疫病監測預警通報機制

優點：

- 1.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書，已納入動物疫災章節與內容；另亦提供 3 項疾病救災手冊供查閱。

- 2.計畫書依規定每2年定期檢討修正，並已於108年5月完成修訂。
- 3.計畫書對於應變組織架構及各相關局（處）任務分工均明確訂定。
- 4.配合農委會防檢局各動物別之防疫計畫實施主被動監測；另訪視經濟動物(豬及家禽)牧場數、採樣目標數及狂犬病疫苗注射，均有達成年度設定之目標。
- 5.針對轄區內遇有甲類動物傳染病或重大人畜共通之乙類、丙類動物傳染病，已建立通報與災害防救啟動之機制。
- 6.提供防疫物資評估安全庫存量之估算方式，及每月完成各項物資盤點紀錄以供查閱。
- 7.澎湖縣境內無化製廠，對於動物屍體處理規劃以現地掩埋為原則。
- 8.於平時加強各養畜禽戶之訪視，建立良好溝通管道，並利用 Facebook 粉絲專業加強與一般民眾之互動。

(二)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優點：

- 1.108.1.25 由縣政府主辦非洲豬瘟防疫演習，藉由演習以熟練各協同單位之任務分工與聯繫。
- 2.108.12.23 參與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非洲豬瘟模擬發生場處理沙盤推演之演練。
- 3.已訂定災害發生時，疫災場所移動管制、採樣送檢、災區人車管制、區域劃定、環境消毒或危害檢除措施，及清運受病原體汙染之動物及其產品與廢棄物等之SOP。
- 4.提供已完成狂犬病潛勢、禽場防鳥等相關防疫措施之資料供查閱。

(三)災後復建作業

優點：

- 1.平常已針對牧場加強消毒作業，輔導其確實落實場區每週定期清潔消毒。並針對疑似動物病例採樣後送實驗室。
- 2.已建立受災畜牧場辦理損失補償窗口相關聯絡資訊。

(四)教育宣導

優點：

- 1.於平時疫情訪視中宣導相關疾病防治與自衛防疫各動物別合計 1,011 場次。
- 2.於粉絲專業宣導各項動物疫病計 8 次。
- 3.由縣府派訓參加動物疫災原因調查與監測技術課程訓練計 6 場次，返回後辦理分享訓練課程內容計 7 場次。
- 4.配合防疫講習，併同各公所防災應變有關業務人員共同參與，以利動員任務順利實施。

二、植物疫災

(一)防救災物資整備及植物疫病蟲害監測預警通報機制

1.優點：

- (1)已指派人員兼辦植物防疫業務。
- (2)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2.建議：

- (1)除配合中央執行計畫外，建議提出編列植物防疫預算經費佐證資料。

<p>(2)建議依各項特定疫病蟲害之監測、警報基準、防治等工作訂定作業程序，俾利依監測調查結果，發布預警或啟動防治工作。</p> <p>(二)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p> <p>1.優點：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p> <p>2.建議：請持續保持並依現況檢討修正。</p> <p>(三)教育宣導</p> <p>1.優點：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p> <p>2.建議：教育宣導業務請持續辦理並依現況檢討修正。</p>
<p>三、動、植物疫災其他事項</p> <p>(一)動物疫災：</p> <p>108 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動物疫災防疫) 評定成績「優等」，值得肯定。</p> <p>(二)植物疫災：</p> <p>建議依評核內容及標準提出評核項目及佐證資料，以利評核作業。</p>

機關別：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p>一、上年度訪評建議事項辦理情形</p> <p>建議：無法立即改善之訪評建議事項，建議可透過中長期計畫之訂定分年辦理並持續追蹤，以逐年提升輻射災害防救能力。</p>
<p>二、輻射災害防救計畫與會議</p> <p>1.優點：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輻射災害篇章，依原能會範例及轄區特性修訂完成，編列相關經費執行輻災防救業務。</p> <p>2.建議：將輻射災害防救議題納入災害防救相關會議討論，以強化轄區輻射災害防救工作。</p>
<p>三、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清單管理及運用情形</p> <p>優點：每年確認轄內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資料；建立查詢系統帳密保管人聯絡資訊、交接機制，並建置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分布圖。</p>
<p>四、輻射災害偵檢、防救設備</p> <p>優點：建立完整之設備清單；依轄區輻射災害潛勢，備有足夠在校正有效限期內之輻射偵檢、防救設備，並辦理輻射偵檢儀器操作教育訓練。</p>
<p>五、輻射業務聯絡窗口及通聯測試</p> <p>優點：建立輻射業務對口單位暨聯絡窗口資料；與原能會核安監管中心建立通聯機制、納入程序書，且確實進行測試並紀錄。</p>
<p>六、輻射相關教育訓練、演練及宣導</p> <p>1.優點：參與輻射災害相關訓練，並辦理民眾輻射災害防救宣導。</p> <p>2.建議：派遣應變(或決策)主管層級參與本會辦理之地方政府輻射災害防救講習，可依轄內輻災特性辦理跨局處之演練以熟悉橫向聯繫。</p>
<p>七、災害應變機制之建立與驗證</p> <p>優點：透過訂定輻射災害應變相關作業要點與作業流程，並與相關單位訂定支援協定，強化災害應變能量，完備應變機制。</p>

機關別：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一、針對每次應變內容與程序進行強化與檢討
(一)應變情資分析研判的機制
1.優點：108年白鹿颱風、109年米克拉颱風皆能在颱風來臨前啟動颱洪應變情資研判，由協力團隊蒐集氣象局發布資訊，再加上澎湖氣象站人員提供當地的資訊提供給縣府，已成為標準作業程序。 2.建議：白鹿颱風應變中心開設時間 108.8.24 早上 8 點三級開設、中午 12 點一級開設，颱風最靠近澎湖的時間點是 108.8.24 的 18 至 19 點之間，應變中心開設時間偏晚，只有不到 12 小時的應變時間。
(二)應變過程的紀錄與相關檢討
優點：應變已操作多年，109年開始針對應變時期各單位的權責進行檢討，開了 2 次的工作會議，有針對會議結果對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做修訂。
二、建立災害潛勢調查及應用機制
(一)更新各類型之災害潛勢或易致災地圖，且呈現於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
1.優點：潛勢圖已經公開在消防局網頁的深耕專區，澎湖縣災防辦的網頁也有深耕計畫專區的連結。 2.建議： (1)歷史淹水災點能呈現過去淹水的實際狀況，但極端降雨空間分布極為不均，透過淹水模擬做出的淹水潛勢圖仍有參考價值。建議未來可一併參考，或整合水利署的「109年澎湖縣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中所呈現的水利署第三淹水潛勢圖於災害防救應變計畫。 (2)一般民眾要找災害潛勢圖不知在消防局或災防辦的深耕專區，建議深耕專區前加註「防災資訊公開」之類比較容易理解的文字。
(二)利用現地勘查或蒐集歷史災情檢核或修正前述災害潛勢圖
1.優點：有調查並更新淹水潛勢圖、更新海嘯危害潛勢分布圖、中油油庫與交通易肇事路段分布位置圖，另外也有蒐整澎湖縣危險水域、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毒性化學物質貯存場所、幼兒園等共計 18 個防災圖層。 2.建議：建議在災害潛勢圖上加註製作或更新日期。
(三)應用潛勢圖建置災防相關資料
1.優點： (1)蒐集重要公有建築物與重要產業相關資料，並繪製防災圖層，用於與澎湖縣各項災害潛勢分布圖資套疊。 (2)已經蒐集獨居老人與弱勢族群等相關資料，但因資料數量繁多，未能將每個點位繪製成防災圖層，而是利用面積比例方式分析其災害潛勢影響。 2.建議：建議可有其他社會脆弱度分析結果（參考 NCDR 減災動資料網站－社會脆弱度評估系統），分析澎湖縣面臨災害的社經弱項。
(四)依據分析結果研擬相對應防救災對策
1.優點：依據淹水潛勢、地震模擬與海嘯危害潛勢分析結果，更新風災與水災防救對策、地震災害防救對策與海嘯災害防救對策，修訂對策並納入地方政

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2.建議：

- (1)建議各類災害防救對策或是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能標註最新修訂時間，並提供一個文件說明新版做了那些修訂以留作紀錄。
- (2)建議機構災害應變計畫可參考 NCDR「防災易起來」網站—長照機構防災 (<https://easy2do.ncdr.nat.gov.tw/>)，天然災害風險檢查(自評)與災害應變計畫範本，產製適合機構的災害應變計畫。

三、運用多元方式發布警戒與緊急公共訊息，通知民眾可能發生的災害威脅

(一)警戒多元發布採用的管道

- 1.優點：風災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運用縣政府網站、有線電視、漁業廣播電台、縣政府 LINE 官方帳號與 Facebook 粉絲專頁，發布相關颱風警戒與緊急公共訊息。
- 2.建議：應建立 Location-Based Service (LBS)、災防告警細胞廣播服務 (CBS) 等警戒發布管道，並熟悉這些管道發布程序。

(二)針對特定需求對象發布資訊的機制與途徑

優點：如有重大災情等訊息，會由社會處以 LINE 群組或電話方式通知負責轄內獨居老送餐的志工，再由志工親自前往獨居老人住處轉知相關訊息。考慮到獨居老人可能不習慣使用 3C 產品，由專人負責是個不錯的選擇。

(三)對偏鄉民眾的資訊傳遞方法 (若轄區內無偏鄉地區，請說明其他創新作法)

- 優點：
- 1.澎湖群島各島內並無顯著坡地災害，不易出現臺灣島上山區聚落因道路中斷成為孤島的情形。
 - 2.使用 LINE 群組作為緊急通訊之用。

機關別：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一、減災事項優點與建議

- 1.優點：災害防救辦公室能夠彙整縣府相關單位之災害防救預算，值得鼓勵。
- 2.建議：
 - (1)108 年災害防救業務訪評各中央機關所列優缺點雖於收到公文後立即函轉相關縣府單位進行檢討改進，建議能於災防救會報及災害防救辦公室工作會議中進行檢討及列管，並分類以完成解除列管、中長期規劃或執行進行列管，以確保所列缺點改進。
 - (2)近期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核定年度為 105 年及 108 年，目前已著手以全災害觀念召開多次編修會議，建議邀請性別平等專家、身心障礙團體及弱勢組群參加編修會議，尤其災害時之迫切需求能夠妥善照顧，並期望 110 年能夠如期完成核定及備查程序。
 - (3)依據澎湖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每 2 年持續修訂與檢討 6 鄉(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惟七美鄉公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核定期限為 109 年 6 月 25 日，迄本次訪評尚未完成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修訂，宜持續追蹤管考，限期完成修訂事宜。
 - (4)期望未來能掌握、分析、規劃災防相關經費運用，並於災害防救會報向會報召

集人(縣長)報告，充分發揮災害防救辦公室幕僚及橫向聯繫角色。

(5)災害防救會報每年召開3次(含三合一會報)，希望災管科之成立，建議能夠對災害防救議題深入研析，以強化災工作之完備及妥善性。

(6)澎湖縣政府成立災害防救辦公室，足見縣府對災害防救事宜之重視，惟目前災防辦公室人員多屬兼任性質，且辦公室組成仍以消防人員為主，未見農業處、衛生處或建設處、交通處等其他災防議題所需人才。面對氣候變遷下動植物疫災、生物病原災害及水患發生頻仍的挑戰，縣府宜考慮將更多不同專業人才納入災防辦公室。

二、整備事項優點與建議

建議：

1.澎湖縣政府於108年5月28日業已召開災害防救會報，建議於汛期結束後可再加開一次，檢討汛期前整備及汛期中應變之缺失。

2.善用深耕計畫辦理專責人員訓練，尤其是鄉鎮公所災防人員時常異動，容易業務交接疏漏，如能藉由講習、訓練、會議及訪評等機會加以輔導，讓災防工作順利推動。目前6鄉鎮市中之馬公市、湖西鄉、白沙鄉、西嶼鄉及望安鄉均能於今年12月完成核定及備查程序，另外七美鄉希望能加強輔導，讓災防業務順利推展。

三、應變事項優點與建議

建議：澎湖縣災害應變中心要點前次修訂迄今已超過10年，建議縣府依據最新修訂之基本計畫及各中央災防部會業務計畫等更新要點內文，俾於災時作為運作之參據。

四、災後復原重建事項優點與建議

建議：災後復原重建部分，希望能藉由災害情境之模擬、災損之預估，提出災前之減災及整備，並對災後復原預擬重建計畫，以提升韌性城市，減少災害，快速復原之能力。

五、現地訪視－澎湖縣白沙鄉優點與建議

1.優點：

(1)推動志工參與防災士培訓，近2年取得防災士資格者達5人，結訓後即擔任鄉內防災士，充分發揮「自助及共助」精神。

(2)白沙鄉大部分居住民眾係高齡長者與獨居老人，公所每月每村定期訪視4處，每月定期訪視共計60處獨居老人等弱勢族群居民，並於訪視中加入災害防救宣導，有效強化鄉民災害防救能力。

(3)公所對修正所轄地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特地組成編修小組，雖公所資源及人力有限，然從此部分可發現鄉公所係共同投入與協力團隊一同推動所轄災害防救業務，從修正計畫的過程中可以瞭解到災害潛勢及研擬對策。

(4)公所自108年起，將民防團基本訓練加入颱風與地震防災宣導及避難收容場所開設與災民收容等防救災課程。

2.建議：

(1)由於目前公所防災士係去年底認證完畢，還無法完整呈現防災士在平日減災、演習整備及災時應變等各階段角色，期許未來能具體程現。

(2)考量澎湖颱風期間適逢花火節，觀光客為汛期災害防救業務需注意事項，由於

今年面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衝擊，建議能結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6月7日所公布防疫新生活措施」及「疏散撤離與收容安置防疫指引」，以複合式災害方式來規劃觀光客相關災害防救業務事項。

- (3) 考量目前氣候變遷導致高溫及短延時強降雨等極端天氣形態，並應配合 108 年災害防救法修正內容，重新檢視所轄災害潛勢並配合將應變作業要點思考擴增災害類別；另外，建議配合內政部消防署目前推動 EMIC2.0 版本進行修正。

金門縣政府 重點項目及評核表

機關別：內政部民政司

<p>一、疏散撤離作業規定之掌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災害防救深耕計畫針對地區災害特性，已完成繪製災害潛勢圖資，計有火災、水災、風災等，可以掌握轄內高風險易致災地區。2.針對易淹水地區，已擬訂「109年金門縣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掌握轄內水災高風險易致災地區應變暨疏散撤離措施。
<p>二、疏散撤離作業之整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已建立民政處及各鄉（鎮）公所、LINE 群組，除作為平時業務連繫之用，災時更可作為通知民眾疏散撤離之工具，有效於短時間同時通知縣內所有相關承辦人，增進時效。2.已建立縣府、各鄉（鎮）公所、村里鄰長通訊錄，包含行動電話及室內電話，每月定期測試以保持更新，一有災情可立即利用電話或是 EMOME 簡訊通知。3.各自然村均設置村里廣播系統，平時作為各村里通知村里民一項很重要的工具，尤其對無使用 3C 產品的年長者，更能快速而且有效發揮通知功能。4.各鄉鎮公所配有衛星電話，在電話線路中斷後，可用來通知各公所各項應變事宜。5.各消防分隊、派出所均配置專用無線電，在通訊中斷時，可用來通知各消防、警察單位，再請其派人協助各項疏散撤離作業。6.另高風險之弱勢族群居民，如社福機構、獨居長者及水災保全戶等，透過民政幹部偕同村里鄰長等以一般市話及行動電話方式向聯絡人通知優先協助撤離。7.颱風來時會利用消防車及村里廣播進行防颱宣導，亦可用來通知疏散撤離。8.該縣也結合地方廣播電台太武之春、金馬之聲及有線電視台名城公司等協助推播災防訊息，有效立即通知民眾各項應變事宜。9.結合 QR CODE 及「防災金指南」官方 LINE 帳號，使民眾快速下載至手機中進行利用，透過上網查看，得知金門縣各村里防災地圖放置位置，瞭解居住所在地發生災害的重要連絡資訊與鄰近收容避難設施。10.於該縣大型活中向民眾宣導疏散撤離相關資訊，提供宣導品共計 600 份：<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108.8.10「臺灣原住民豐年節活動」進行疏散撤離宣導。(2) 108.12.21「金門公益日暨安全農產品展售活動」。(3) 109.6.10「原住民族環境教育講座」。(4) 109.8.14「社區治安研習觀摩活動」進行防災推廣宣導。11.109 年 7 月結合社區團體，於金寧鄉古寧社區、金湖鎮新市社區、金沙鎮小浦頭社區辦理疏散撤離宣導，達成向老年族群進行防災宣導之功能。12.掌握該縣社福機構名冊、獨居長者名冊、水災與土石流保全戶名冊等，並列為災時優先協助疏散撤離對象。13.建置完整高風險之弱勢族群居民聯絡網(含緊急聯絡人等相關資訊)。14.該縣已建置複式通報機制，並同時納編警政、消防、民政及國軍系統，有效發揮災情查通通報機制。15.該府業於 109 年 5 月 18 日府民自字第 1090040471 號函提供該縣災害防救業務

人員聯絡名冊，並於後續承辦人員更動時即時更新聯絡人員名冊，以利中央與地方聯繫暢通

三、撤離人數統計通報系統之訓練及疏散撤離講習或演練

- 1.該府分別於 108.09.25、108.11.19、109.04.27、109.05.13、109.06.03、109.07.21、109.07.22、分別辦理「EMIC 系統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通報機制」相關講習及「疏散撤離教育訓練或演練」共 7 場次，且每次之模擬災害情境均不同，針對不同情境做相對應之處置，並進行各項報表填送，均能熟悉操作 EMIC 撤離人數通報系統，以利災時鄉鎮能及時正確通報撤離人數，送交該府災害應變中心並彙整回報中央應變中心。
- 2.該府分別於 108.09.25、108.11.19、109.04.27、109.05.13、109.06.03、109.07.21、109.07.22、分別辦理「EMIC 系統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通報機制」相關講習及「疏散撤離教育訓練或演練」共 7 場次，且每次之模擬災害情境均不同，針對不同情境做相對應之處置，並進行各項報表填送，均能熟悉操作 EMIC 撤離人數通報系統，以利災時鄉鎮能及時正確通報撤離人數，送交該府災害應變中心並彙整回報中央應變中心。
- 3.因應 COVID-19 新型冠狀肺炎疫情，疏散撤離講習之辦理係屬人潮密集活動，爰改以書面方式進行，以降低疫情感染風險，教材內容有「重視防災教育推動以提昇全民防災意識」、「從「莫蘭蒂」颱風談「社區防災」的重要性」、「您不可不知的颱風常識」、「地震了！聰明的你會選擇躲在那裡呢？」及「淺談住宅型（獨立式）火警探測器的設置」等，函發予該縣各村里長及幹事、各鄉鎮公所災防相關承辦課長及承辦人員參閱，期藉此提昇該縣民政幹部防災、撤災知能，將防災觀念導入基層，強化緊急應變處置能力，提昇救災的效率。
- 4.為強化動員準備具體作為，驗證動員效能，該縣規劃辦理金門縣「109 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演習」，整合各防災單位與社區防災自主應變，展現全民防救災共識，提升疏散撤離整備效能。
- 5.結合該縣長照住宿型機構大同之家於 109 年 4 月 27 日辦理實兵演練，同時配合 COVID-19 新冠肺炎防疫措施，遵循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社會處及衛生局指導，與機構長者、家童及工作人員一起加強災害防救疏散撤離作為，以凸顯特定密集環境更需加強防疫應變能力，透過熟練演習，加強撤離速度同時降低感染風險。
- 6.金門地區災害主要以鋒面降雨及颱風災害為主，為強化金門地區水災防護能力之防災演練，針對新市里新市社區、汶沙里小浦頭社區及古寧村古寧社區等 3 處，完成各 1 場次的自主防災社區教育訓練；與各 1 場次的自主防災社區兵棋推演。
- 7.於 109 年 4 月 27 日結合該縣長照住宿型機構大同之家辦理複合式防災演練，模擬災害發生時弱勢族群各項疏散撤離運作機制，並邀轄內相關單位同時參演及觀摩，以擴大演練效益。

四、疏散撤離疏散撤離通報等相關作業執行情形

- 1.該縣 108 年計開設白鹿颱風應變中心 1 次，災時該府災害應變中心值班人員均確實交接疏散撤離之情形。
- 2.該縣 108 年計開設白鹿颱風應變中心 1 次，期間未有疏散撤離情事發生。
- 3.該縣 108 年計開設白鹿颱風應變中心 1 次，期間未有疏散撤離情事發生，各項

填報資料正確，尚無特殊情形需註記。

五、精進及創新作為

- 1.結合該縣各項大型活動推動防災教育，進行疏散撤離宣導，增加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系統的認識，使其瞭解國家目前重大災害及防災事項均可透過手機廣為通知，亦期許各級幹部能於村里、社區向民眾來宣導，以落實防災離災及預防性疏散撤離概念。
- 2.該府 1999 話務中心自 103 年 8 月 12 日起，若遇該縣風災開設一級時，1999 服務時間配合調整為 24 小時，1999 話務人員並同時進駐災害應變中心，援例配合消防局作業，話務人員接獲災情時，統一以「金門縣災害應變中心災情處理管制單」通報及處理。
- 3.因應 COVID-19 新型冠狀肺炎防疫措施，防疫時期災害發生時之疏散撤離作為，遵循內政部「推動杜絕社區傳染三階段因應措施-防疫時期災害發生之疏散撤離」指引，針對居家檢疫者、隔離者及一般民眾實施分流撤離政策，嚴格落實執行人員與被疏散者全程配戴口罩，並透過實地演習操作，熟悉疏散流程。
- 4.為健全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防救體系，配合該府建設處修訂之「金門縣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地區災害防救計畫」，針對災害發生時實施疏散撤離等緊急措施。

機關別：內政部警政署

一、災防演訓與整備

- 1-1 於 108 年 9 月 2 日金警勤字第 1080016593 號函於 108 年 9 月 19、20 日辦理災情查報任務講習參與受訓員警總計 81 人，均有課程表、教材、簽到表及講習照片等資料可稽。
- 1-2 配合縣政府等單位辦理災害防救演練，共計 4 場次，均有資料可稽。
- 2-1 於 109 年 4 月 17 日金警保字 1090007727 號函，依規定每年於汛期前建立「執行防救(災)警力數統計表」，現有警力計 335 名，第 1 梯次可立即動用救災警力人數 21 人，後續支援最大救災警力人數 30 人。
- 2-2 該局有建立人員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機制，並成立金門縣警察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 line 群組，俾利人員緊急召回作業。

二、應變機制建置、運作與查(通)報

3-1

- 1.於 109 年 8 月 14 日以金警保 1090016044 號函修正「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執行作業規定」，函報本署備查，所屬各分局並依規定訂定「災害緊急應變小組細部執行作業規定」。
- 2.於 104 年 6 月 17 日以金警保字第 1040011000 號函修訂各類災害防救 SOP，有資料可循。
- 3.於 104 年 10 月 29 日以金警保字第 1040019439 號函訂定颱風災害處理作業程序及各項檢核表據以執行。
- 4.於 105 年 3 月 28 日以金警保 1050005310 號函發「本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開設作業程序及檢核表」據以執行。

3-2、3-3

- 1.於縣政府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即簽請局長召集相關單位，成立本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並指派相關單位科長(主任)人員進駐縣應變中心輪值，配合執行災害緊急應變工作等相關事宜。
- 2.該局 108 年 8 月 23 日白鹿颱風侵襲，依規定成立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各分局亦同時成立害緊急應變小組應處。
- 4-1 該局及所屬各分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均能隨時與本縣災害應變中心保持聯繫，掌握災害狀況，並協助後續應變處置作為。另該局於該縣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能於工作會報時，提報該局各項處置作為，即時掌握災情及各類應變作為。

4-2

- 1.於 103 年 2 月 18 日以金警保 1030003109 號函修正「災情查通報措施實施計畫」1 份，函發各分局據以執行。
- 2.於 108 年 8 月 23 日白鹿颱風災害緊急應變小組開設期間，由各巡邏員警執行災情查報工作，有勤務表等資料可稽。

三、入山管制與通報聯繫

該局無山地管制區域。

四、疏散撤離與收容安置

- 7-1 該局於汛期及颱風期間，均能通報所屬加強對於低窪、湖庫、岸際或其他危險地區(含警戒區域)之民眾實施勸離，108 年白鹿颱風期間開立勸導單計 18 張，均有勸導單資料可稽。

7-2

- 1.該局有向社會處取得轄內各類災害危險潛勢地區保全對象清冊及優先撤離名冊，以為應變處置，有建檔資料可稽。
- 2.該局於 103 年 2 月 18 日以金警保字第 1030003107 號函訂定重大災害治安維護計畫，遇有狀況時依該計畫配合維護收容安置秩序。
- 3.該局有向工務處取得轄內低窪易淹水地區相關資料，一旦災害潛勢地區有危險狀況，該局立即規劃適當警力配合村里長及消防人員執行疏散撤離，並派員維持收容所安置秩序。
- 4.該局於災害防救演習時，即有規劃警力派遣執行疏散撤離及維護收容安置秩序工作，均有資料可稽。

五、災時交管與治安維護

8-1、8-2

- 1.業於 104 年 3 月 23 日以金警交字第 1040005368 號函「水災區交通管制疏導執行計畫」函發各分局據以執行。
- 2.業於 106 年 4 月 28 日以金警交字第 106 年 1060008069 號函修正「執行防救災害應變啟動大量傷患救護交通疏導管制計畫」函發各分局據以執行。
- 3.業於 104 年 6 月 22 日以金警保字第 1040011246 號函訂「執行災害現場警戒、封鎖及交通管制計畫」函發各分局據以執行。
- 4.業於 104 年 4 月 2 日以金警交字第 1040005809 號函修訂「執行各項災害災時交

通管制疏導執行計畫」函發各單位據以執行。

9-1 該局於 103 年 2 月 18 日以金警保字第 1030003107 號函修正「重大災害治安維護及交通管制疏導管制計畫」函發各單位。於颱風期間強化巡邏，加強維護治安及災情查報等作為，有資料可稽。

六、防空系統發布海嘯警報

10-1 查該局警報試放警報臺共 6 處，均有資料可循。

10-2

1.該局有辦理國海嘯警報演練，計 12 次，資料包括海嘯演練彙整表、海嘯情報及警報命令傳遞紀錄簿。

2.該局配合 108 年國家防災日協助海嘯警報試放，共計有 6 臺警報臺配合試放，成功率 100%。

3.該局辦理之「災情查報講習」中亦加入「防空警報系統發放海嘯警報」教育訓練課程，讓同仁更加了解本項演練之目的與發布操作方式，藉以提升同仁執行效能，有相關資料可稽。

機關別：內政部營建署

一、雨水下水道清淤維護管理

1.優點：確實辦理雨水下水道排水系統(含道路側溝)巡檢及清淤。

2.缺點：雨水下水道實施率 52.84%，雖較去年有所提升，惟雨水下水道建設仍有提升空間。

3.建議：GIS 屬性資料建置目前建置中，建請儘速完成 GIS 屬性資料建置報署。

二、車行地下道淹水防範機制及維護管理

1.優點：

(1)有專責單位及緊急聯絡人員名單。

(2)已訂定車行地下道緊急封閉標準作業程序。

(3)有編列維護費。

2.缺點：

(1)建置車行地下道警戒管制設施之抽水機、水位感應計、監視器 (CCTV)、LED 看板、蜂鳴器及柵欄等相關設施，惟欠缺水位感應器之淹水警戒值及維護管理等相關設施資料，建請確實清查設施及建檔。

(2)待辦理演練。

3.建議：有關轄區內各車行地下道相關設施及防災運作是否與車行地下道淹水封路標準作業一致性部分，建請宜應確實檢視防災運作機制及落實督導抽驗。

三、防震減災及整備規劃

1.優點：

(1)已擬定演練計畫，內容完善。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簡訊、實地報到皆已完成。

(2)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執行率 100%，補強執行率 100%。

(3)推動都市更新、危老建物重建及快篩作業等，成效良好。

- 2.缺點：無。
- 3.建議：無。

機關別：內政部消防署

一、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使用操作及運用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相關案件皆已指派處理。 2.經查相關颱風應變中心開設期間，A1a 及 A3a 通報，皆依「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災情通報填報規定」上傳通報表。 3.該縣於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由 119 及 110 相關人員進駐輪值，接獲相關案件登錄於 EMIC。 4.白鹿颱風期間，1999、建設處、台電等單位上傳災情案件至 EMIC；該縣辦理演練、教育訓練推廣各單位使用個人帳號登入 EMIC。
二、防救災資源資料建立及資料庫系統管理維護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有關資料庫抽查作業，該府於抽查期限內均完成回報，無系統錯誤註記。 2.經查該府透過系統進行定期或不定期督促、稽核。
三、災情查通報作業機制及執行績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訂有災情通報規定。 2.列有災情查報人員名冊。 3.該縣雖無相關作業機制，但於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指派專責人員監看縣長臉書專頁及「靠北金門」臉書專頁相關輿情資料，108 年白鹿颱風期間有 2 件臉書災情，並上傳 EMIC 指派處理。
四、「內政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應變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有關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及撤除相關資料，警報單及成立公文，均有相關資料可稽，並依該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規定開設災害應變中心。 2.相關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傳真通報皆按時回傳，符合規定。
五、防災宣導及教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有線電視：該縣委託地區有線電視業者名城有線托播住宅用防火警報器宣導。 2.網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於該縣消防局 FB 粉絲專頁辦理防災相關宣導抽獎活動 (2)建立 Line「防災金指南 Line@平台」官方群組，提供民眾防災資訊、颱風動態或相關災害訊息。 3.全民地震網路演練參演 12,974 人，佔縣市人口數比 9.3%。 4.建議該縣長或其代理人未來可參加相關地震防災宣導活動，以顯示縣府對地震應變之推廣程度。 5.宣導國家防災日全民地震網路演練活動執行計畫及國家防災日防災週宣導活動執行計畫，並辦理相關推廣活動。
六、災害防救資訊相關規劃及落實情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個人電腦、伺服器、網路設備暨線路服務、空調等資訊系統相關維運契約有落實定期維護保養。 2.有訂定資通安全維護計畫、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管理程序。

- 3.組織同仁皆參與資訊相關數位學習課程。
- 4.建議加強電源供應維運契約落實定期維護保養。

七、防災訊息發布

- 1.該縣應變中心開設期間，於該縣消防局網站設置颱風資訊專區，提供相關災情訊息，並隨時更新。
- 2.該縣於民安 6 號演習發放風災疏散撤離 CBS 簡訊。但仍請加強運用該平台強化訊息傳遞及政策宣導，例如於颱風或防汛期間發布有線電視文字跑馬燈及廣播等方式。
- 3.該縣雖無相關作業機制，但於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指派專責人員監看縣長臉書專頁及「靠北金門」臉書專頁相關輿情資料，108 年白鹿颱風期間有 2 件臉書災情，並上傳 EMIC 指派處理。

八、強行進入警戒區之處理

- 1.相關颱風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期間，依開設等級，劃定警戒區。
- 2.備有相關公告文件可稽。
- 3.相關劃設之警戒區域，該府公告於網站供民眾查詢。
- 4.有關警戒區劃設相關規定，於臺東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訂定相關作業方式。

機關別：國防部

先期整備事項

- 一、缺點：邀集作戰區先期研討對地區災害潛勢區之兵力預置規劃，惟兵力預地點、救援路線、補給支援規劃等相關資料檢整未完善。
- 二、建議：召開相關會議會議通知單、會議記錄，建議適時影印或掃描電子檔方式留存，另國軍部隊兵力預地點、救援路線、補給支援規劃等文件，建議定期更新。

機關別：教育部

一、減災階段作業

- 1.優點：
 - (1)繼 107 年出版「榕樹兄弟與風怪」繪本，啟蒙學生對風災認識與環保意識，108 年更延伸編撰「防災小英雄」，強化學生對於火災的防範與應變知識，全面提升推廣成效。
 - (2)推廣防災教育課程結合「生活防災資訊」的應用及數位防災教學，土石流 AR、火災 VR、地靈靈 APP、防災簡訊 SMS、道路橋梁、河川、土石流 MIS 即時影像監控系統。
- 2.建議：該縣於年度推動防災輔導團事務時，邀請轄區內國立暨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相關人員與會，藉參與團內事務，提升人員防災教育能力，確保高級中等學校階段防災工作推動。

二、整備階段作業

- 優點：
- 1.108 年建議事項，針對與各單位合作辦理研習或演練等活動，及學校較欠缺嚴重

<p>災變、社區聯合演練，開設避難所所需人、物力等情，已納入 109 年災害防救工作並渠於執行。</p> <p>2.積極辦理防災演練，委請開瑄國小實施國家防災日演練，結合在地消防、警察等單位進行演練，另展示分享行動學習車防災教材與成果。</p>
<p>三、應變階段作業</p>
<p>1.優點：108 年建議事項，宜建立完整運作流程，確保代理人員與新接業務人員等情，已針對在地化擬訂風災「金門縣政府教育處颱風災害事件標準作業流程」並渠於執行。</p> <p>2.缺點：針對 108 年 9 月 29 日本部校安中心發布米塔颱風整備通報，該縣點閱率僅 76.92%。</p> <p>3.建議：本部校安通報資訊平台，管理人能增加 1 至 2 人，且熟悉操作方式，能互為代理避免因承辦人不在單位，導致發布重大天然災害時無人收悉及訊息傳遞。</p>

機關別：經濟部水利署

<p>一、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p> <p>1.已檢討及更新保全計畫。</p> <p>2.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目前正辦理離島第三代淹水潛勢圖，尚未公告。</p> <p>3.成立災害防救大群組(LINE)，包含各災害主管機關(包含中央駐金單位)。</p> <p>4.由消防局定期檢查收容場所之結構安全及消防設備，另縣府函請各公所進行巡檢。</p> <p>5.已規劃預防性疏散撤離動線地圖，災害發生時，由消防局、警察局、民政處、本縣車船處及轄區公所協助保全對象撤離至鄰近避難場所或醫院進行收容安置，並均備有維生器材、不斷電系統，以助撤離行動順利。</p> <p>6.定期盤扁查核民生物資存放點及儲備安全存糧之有效日期。</p>
<p>二、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及調度</p> <p>1.編列新台幣 23,349,900 元，補助各鄉鎮公所辦理轄內水利建造物維護管理計畫，相關計畫內均包含各型移動式抽水機維護、保養作業。</p> <p>2.大型抽水機計有三台，由管理單位專人專責維管，災時應變均可立即掌握相關資訊，尚無需建置 GPS 監控系統。</p> <p>3.函文各鄉鎮公所於每個月繳交抽水機維護保養紀錄，並按季提送成果報告報府結報。每季至現地督導抽測移動式抽水機是否運作正常。</p>
<p>三、水患自主防災社區運作情形</p> <p>1.持續編列經費維運水患自主防災社區，目前轄內有三個防災社區，共編列 132,034 元維運，亦於獎補助費勻支 76,500 元安排社區派員參加精進研習營。</p> <p>2.本(109)年度新市社區提報參加，縣府將協助社區準備評鑑資料評鑑。</p> <p>3.因 COVID-19 疫情影響，相關教育訓練緩辦，經中央疫情指揮中心鬆綁管制，於 7 月 3、4 日完成教育訓練與兵推演練。</p> <p>4.民安 6 號演練，後因應疫情影響，調整至 7 月辦理，並依 105 年莫蘭蒂颱風歷史災情作為演習背景，各單位全力投入實兵演習，同時結合防汛志工及社區團體。</p>

5.古寧頭社區與金寧中小學逕行淨灘及平時與災後清掃活動。
四、系統維運與災情查報作業
1.自設金沙溪及山外溪等二處水位計監測水位，運作正常。 2.截至 109 年 6 月，已設置 cctv 共計 18 支(中央補助 10 支、本縣自行建置 8 支)，並建置水情監測整合系統，目前運轉狀況良好。 3.水利署第八河川局建置 6 處淹水感測器，縣府納入巡查範圍。 4.108 年度、109 年度均辦理多場 EMIC 系統教育訓練，以熟練系統填報作業。
五、防汛業務綜整作業
1.大雨特報三級開設；豪雨特報二級開設；大豪雨特報一級開設。 2.109 年 7 月 3 日、4 日辦理防災社區教育訓練；109 年 7 月 9 日金門縣民安 6 號演習。 3.未提報相關「智慧防汛網推廣建置計畫」或「智慧防汛網建置與測試計畫」。 4.縣府自行建置智慧防汛系統，並於金城鎮五嶽廟及烈嶼鄉中墩聚落，分別建置小型自動抽水設施，並整合水情監測系統，可有效監測積淹水之發生，達到主動預警與積極防災之應變成效。 5.整合各災防業務單位組成全縣防汛群組與全縣災害防救大群組(LINE) 與水利署八河局組成防汛平台，可即時通報各項災情及快速應變，強化災害防救能力。 6.金城鎮與烈嶼鄉共計添購 313 片新型防洪檔板，並於本年民安 6 號演習納入演練項目，同時於米克拉颱風亦啟用預佈於五嶽廟(易淹水區)，強化防汛效能。

機關別：經濟部能源局、工業局、國營事業委員會

一、災害預防
(一)優點：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已納入「金門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並於 108 年 7 月 31 日修正更新。
(二)優點： 1.督導中油公司於 109 年 4 月 14 日辦理油槽內外部檢查及石油管線檢測、汰換情形。 2.督導台電公司電業設備之安全保護設施查驗，業於 108 年 8 月 22 日配合經濟部能源局辦理「108 年度第二梯次電業設備現場查驗」。
(三)優點： 1.已建置道路挖掘管理系統及道路挖掘 LINE 群組，申挖資訊公開查詢。 (https://roaddig.kinmen.gov.tw) 2.已於「金門縣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第 15 條明定道路施工案件處罰機制。 3.於道路挖掘管理系統內建置「道路施工打卡功能」，俾利快速了解道路施工情形及廠商管理事宜。
(四)優點： 1.督導中油公司定期辦理教育訓練，並於 108 年 8 月 23 日辦理災防演練。 2.督導台電公司定期辦理教育訓練(108 年 11 月 29 日辦理)，並於 109 年 7 月 9 日進行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 6 號)演練，特別著重台電輸電線路斷電搶修。

<p>二、災害整備</p> <p>(一)優點：依據「金門縣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已建置「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該資料庫建置於金門縣「管線開挖業務管理系統」中，含括地區輸油管線及輸電線路分佈圖資，中油及台電公司管線倘有變更，均依規定立即函報縣府更新圖資。</p> <p>(二)優點： 1.已建立公用事業油料管線設施及陰極防蝕測試箱等附屬設施資料。 2.已建立輸電線路附屬設施分布圖資。</p> <p>(三)優點：已建立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應變中心組織架構圖及緊急通訊名冊，並適時檢討更新。</p>
<p>三、災害緊急應變</p> <p>(一)優點：已訂定「金門縣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制定金門縣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防救標準作業程序及災害應變中心開設之標準，並適時檢討更新。</p> <p>(二)優點：不定期與管線單位之聯絡窗口進行通報測試。</p>
<p>四、災後復原重建</p> <p>(一)優點： 1.已收集 98 年料羅港輸油管線漏油案例(檢討報告)，並另收錄台灣本島其他縣市相關災害案例。 2.已增加輸電線路災害案例，並函請台電公司參考相關案例，以防止發生類似事故。</p> <p>(二)優點：已訂定金門縣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其中第 4 條已針對緊急搶修管線之程序訂定相關規範。</p> <p>(三)優點：「金門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第 5 章第 4、5 點災民生活重建之支援中，明定辦理災情勘查及依災害防救法等相關災害救助規定辦理災民補助事宜，必要時提撥資金辦理低利貸款，以協助受災戶自力更生。</p>

機關別：交通部

<p>一、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陸上交通事故）</p> <p>優點：已訂定災害防救業務計畫。</p>
<p>二、防災整備（陸上交通事故）</p> <p>優點：已編管公路災害防救整備應變器材能量部署及緊急通報聯繫名冊。</p>
<p>三、公路防災預警機制（陸上交通事故）</p> <p>1.優點：有建立封橋封路管制機制與標準作業程序。 2.建議：替代路線(含避難收容路線)規劃資料若完整陳列更佳。</p>
<p>四、相關防救演習、訓練（陸上交通事故）</p> <p>優點：已辦理年度陸上交通事故災害相關防救演習及教育訓練。</p>
<p>五、區域聯防機制(陸上交通事故)</p> <p>優點：已建立區域救援單位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p>
<p>六、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海難）</p>

1.優點：確實依據「災害防救法」、「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訂定海難防救災計畫。
2.建議：請持續滾動檢討海難防救災計畫內容，並定期更新緊急連絡電話表。
七、相關防救演習、訓練（海難）
優點：與相關單位辦理防救演習、教育訓練，並於緊急避難場所設置身心障礙者友善避難區域。
八、區域聯防機制（海難）
優點：積極與區域救援相關單位簽署災害防救支援協定。
九至十一、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區域聯防機制、相關防救演習訓練（空難）
建議：104~108年未辦理機場外空難災害防救演習，未符最近3年是否辦理場外空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及教育訓練要求，請洽金門航空站協調辦理。

機關別：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社會及家庭署

一、災前整備
(一)是否能依不同災害類別，並配合災害潛勢檢討，規劃不同之收容場所？收容場所空間之規劃是否符合入住民眾需求，並注意個別隱私，且考量身心障礙者、老人等特殊族群之需求？
能依不同災害類別，規劃不同收容場所，並於系統登載，所抽查之收容場所平面圖，均能注意個別隱私，且考量身心障礙者、老人等特殊族群之需求。
(二)是否定期督導公所檢視收容所之安全性？針對缺失是否訂有改善檢核機制並追蹤缺失改善情形？
定期督導公所檢視收容所之安全性，並訂有缺失改善追蹤機制。
(三)是否建立物資整備及災害發生時之物資籌募、管理及配送機制？是否督導公所考量性別及特殊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民眾需求儲備特殊民生物資？是否定期督導公所查核轄內區域落實儲備安全存量及民生物品？針對查核缺失是否訂有改善檢核機制並追蹤缺失改善情形？
1.以簽定開口合約方式，儲備災時民生物資，契約品項考量性別及特殊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民眾需求。
2.定期督導公所查核轄內區域落實儲備安全存量及民生物品並訂有改善檢核機制。
(四)是否調查並確認可參與災害救助民間團體及救災志工，並按團體特性認養或調配災害救助工作？
1.以109年3月2日府社福字第1090016294號發函各公所，定期調查並確認可參與災害救助民間團體（共8個）及救災志工資料清冊。
2.以志願服務聯繫會報網絡合作，進行盤點調查相關救災志工及民間團體可提供服務項目、專長和團體特性服務內涵，並發函轄內11個民間社福團體，建立定期調查調查並確認可參與災害救助民間團體，按團體特性認養或調配相關災害救助工作。
3.可參與支援災害救助之民間團體數量可再增加。
(五)是否定期召開民間團體聯繫會報，檢討並規劃有關災害救助重點工作及動員方式，並配合演練加強訓練？

<p>1.108年6月23日、108年9月16日召開聯繫會報，檢討並規劃有關災害救助重點工作。</p> <p>2.每年災害防救演習皆有結合民間團體參與演練，今年民安演習於109年7月辦理（因疫情延至下半年）。</p>
<p>(六)是否於汛期前將收容所及儲備物資相關資料完整且正確登錄於衛生福利部「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並於規定期限內報送中央主管機關？所登載收容所資料是否與縣(市)政府或局(處)網站首頁專區公告災民收容場所名稱、收容人數、聯絡方式及地址一致？</p>
<p>1.依限報送本部收容所相關資料。</p> <p>2.函報本部收容所資料與縣府網站公告資訊一致。</p>
<p>二、災時及災後服務資訊掌握</p>
<p>(一)災時及災後依應啟動之服務項目，能即時填報EMIC通報表(3小時1報)或中央所需之相關成果報表？填報資料是否正確？</p>
<p>符合。</p>
<p>三、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及社福機構之災害應變措施</p>
<p>(一)是否建立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遇斷電問題之應變機制？相關資訊是否轉知民眾知悉？是否即時更新聯繫窗口報部？保全名冊定期更新回報台電公司各區營業分處？</p>
<p>1.訂有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遇斷電問題之應變機制，並透過電話聯繫轉知保全戶相關資訊。</p> <p>2.保全名冊每3個月皆有更新回報台電公司營業處。</p>
<p>(二)1.地方政府輔導轄內社福機構建置災害應變之緊急安置處所資料及建立名冊。 2.地方政府針對轄內易有淹水、地震或土石流等災害潛勢地區之社福機構，建立地圖等資訊。 3.地方政府建立跨局(處)公共安全與災害撤離機制，及機構出席教育訓練參訓率。</p>
<p>1.有關大同之家(含老人及兒少)雖已設置緊急安置處所，惟建請檢討該處所是否符合服務對象之需要。</p> <p>2.針對災害潛勢地圖部分，建請於地圖標示各災害達到警戒之圖示，俾茲明確。</p> <p>3.有關建立跨局(處)公共安全及災害撤離機制部分，已辦理3項。</p> <p>4.轄內機構參加災害應變與撤離及防災社區等公共安全教育訓練之參訓率達70%以上。</p>
<p>(三)地方政府針對轄內社福機構訂定各種災害應變作業及處理流程，每年至少辦理一次示範觀摩聯合演練，並輔導機構訂定整合型緊急應變計畫、防救災演練及教育訓練。</p>
<p>1.已針對轄內社福機構訂定各種災害應變作業及處理流程並輔導轄內社福機構訂定整合型緊急災害應變計畫，惟建議計畫內容應定期更新。</p> <p>2.轄內社福機構每年均辦理防救災演練及教育訓練。</p> <p>3.轄內社福機構參與示範觀摩聯合演練之比率達60%以上。</p>
<p>四、加分項目</p>

(一)地方政府辦理社福機構防救災示範觀摩聯合演練(火災、風災、水災、地震及土石流...等，與前一年度不同類型)，且轄內該類機構參與率達 60%以上。
已辦理與前一年度不同類型之示範觀摩聯合演練，且轄內社福機構參與率達 60%以上。
(二)受評期間執行行政院或衛福部交辦業務具有具體績效，且備有書面資料受查者於受評期間，完成機構防疫查核暨審查應變整備作戰計畫。

機關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有關生物病原災害篇章、流感大流行應變計畫及生物病原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應變等計畫，依規定定期檢視更新。 2.重點說明轄區疫情概況及恙蟲病、腸病毒、COVID-19 等傳染病防治作為。 3.因應 COVID-19 疫情，開設應變中心，並與國防部神鷹營區簽訂合作協定，視疫情需求徵用該營區作為民眾檢疫安置點及相關防疫需求之場地使用 4.建立傳染病防治跨局處聯繫窗口。 5.設立疫苗冷儲設備溫度異常緊急應變處理流程，並定期維護。 6.辦理新興傳染病防治、生物病原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應變等生物病原災害演練。 7.志工名冊資料完備並提供訓練。

機關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議未來可考慮擴大懸浮微粒災害防救之演練。 2.建議持續檢討地區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防救計畫。

機關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p>優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積極確認轄內應變資材及建立橫向通聯資訊。 2.108 年至 109 年期間未發生毒化物運作場所事故，仍持續積極確認緊急應變小組運作狀況，且持續測試通聯情形以保持運作正常。

機關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一、減災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議可召開寒害相關檢討會議或列入中長期計畫辦理。 2.該縣已訂定金門縣寒害災害防救標準作業程序。
二、整備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該縣業配合安全用藥、災害防救等多元議題辦理相關講習及訓練課程。 2.與產銷班、改良場等組成 LINE 群組，建立即時通報、預警及宣導網脈。

- 3.配合氣象局預警，以新聞、電話、LINE 等方式多元通知各鄉鎮公所承辦人、產銷班班長等。
- 4.配合該府研發農地契作管理系統，以 GIS 圖籍管理方式，記錄寒害發生範圍，以作為潛勢地點分析使用。

三、應變事項

- 1.已建立金門縣寒害災害防救標準作業流程及處理機制。
- 2.由農林科科長擔任媒體連絡人，新聞資訊統一發佈，詳細資訊則公告於縣府網站及建設處臉書粉絲頁。

機關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一、動物疫災

(一)防救災物資整備及疫病監測預警通報機制

優點：

- 1.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書，已納入動物疫災章節與內容；另亦提供 3 項疾病救災手冊供查閱。
- 2.計畫書依規定每 2 年定期檢討修正，並已於 108 年 5 月完成修訂。
- 3.計畫書對於應變組織架構及各相關局（處）任務分工均明確訂定。
- 4.配合農委會防檢局各動物別之防疫計畫實施主被動監測；另訪視經濟動物(豬及家禽)牧場數、採樣目標數及狂犬病疫苗注射，均有達成年度設定之目標。
- 5.針對轄區內遇有甲類動物傳染病或重大人畜共通之乙類、丙類動物傳染病，已建立通報與災害防救啟動之機制。
- 6.每月清點盤存各項緊急防疫消毒藥品及防疫物資，並每月回報農委會防檢局防疫物資庫存情形，以供防檢局及其他防疫單位緊急調度。
- 7.提供防疫物資評估安全庫存量之估算方式，及每月完成各項物資盤點紀錄以供查閱。
- 8.為避免疫病藉由車輛運輸導致病情擴散，針對大型或大量動物屍體採行就地焚化掩埋，並預先規劃各養豬場場區適當處理之場地。
- 9.發生場若屬小規模飼養，調用縣府林務所風倒林木，配合廠商移動式燃燒櫃，4 小時約可焚化處理成豬 15 頭或 500 公斤牛隻 6 頭，完全焚毀後於發生場就地消毒掩埋。
- 10.利用發佈新聞稿及地方有線電視加強宣導，建立與民眾溝通疫情策略之規劃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供查閱。

(二)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優點：

- 1.108 年 12 月 23 日農委會召開「108 年國內發生非洲豬瘟案例沙盤推演」，經抽籤由縣府畜試所經由視訊方式參與推演，透過「GPS 移動管制暨查詢圖台系統」追蹤車輛與畜牧場及設置攔查點，以熟悉疫病通報及處理流程。
- 2.已訂定災害發生時，疫災場所移動管制、採樣送檢、災區人車管制、區域劃定、環境消毒或危害檢除措施，及清運受病原體污染之動物及其產品與廢棄物等之 SOP。

3.因應台灣禽流感疫情嚴峻，加強輔導養雞戶落實圍網設備，避免經由野外鳥類傳播疫病，且不定期配合防檢局金門檢疫站人員赴場查察「H5、H7 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防治措施」，查核結果皆符合規定。

(三)災後復建作業

優點：

- 1.平常已針對牧場加強消毒作業，輔導其確實落實場區每週定期清潔消毒。並針對疑似動物病例採樣後送實驗室。
- 2.已建立受災畜牧場辦理損失補償窗口相關聯絡資訊。

(四)教育宣導

優點：

- 1.邀集畜試所、各鄉鎮公所獸醫師、地區開業獸醫師及養豬協會參與年度舉辦禽流感防治、重要豬隻及草食動物防治講習宣導會計5場次。
- 2.主動提供一年內機關派員參加動物疫災原因調查與監測技術課程訓練相關資料供查閱。

二、植物疫災

(一)防救災物資整備及植物疫病蟲害監測預警通報機制

1.優點：

- (1)已於動植物防疫所設植物防疫專責單位，並配置植物防疫人員。
- (2)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2.建議：建議依各項特定疫病蟲害之監測、警報基準、防治等工作訂定作業程序。

(二)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 1.優點：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 2.建議：請持續保持並依現況檢討修正。

(三)教育宣導

- 1.優點：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 2.建議：教育宣導業務請持續規劃辦理。

三、動、植物疫災其他事項

(一)動物疫災：

- 1.108 年度口蹄疫防疫評比進入前3名。
- 2.創新改良牛結節疹緊急防疫撲殺牛隻燃燒焚化過程，於最短時間內達成完全焚毀效果。

(二)植物疫災：

- 1.配合中央緊急防疫需求辦理荔枝椿象、秋行軍蟲、入侵紅火蟻等防疫業務，及有害生物監測執行率達100%。
- 2.積極爭取離島建設經費投入入侵紅火蟻防治業務。
- 3.荔枝椿象與秋行軍蟲之防治工作卓有績效，建議彙整金門地區辦理相關防治工作之過程及結果，俾供其他地方政府參考。

機關別：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一、上年度訪評建議事項辦理情形

建議：無法立即改善之訪評建議事項，建議可透過中長期計畫之訂定分年辦理並持續追蹤，以逐年提升輻射災害防救能力。
二、輻射災害防救計畫與會議
優點：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輻射災害篇章，依原能會範例及轄區特性修訂完成，配合計畫內容編列相關經費執行輻災防救業務；辦理各類會議討論輻射災害防救相關工作。
三、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清單管理及運用情形
1.優點：每年確認轄內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資料，建立查詢系統帳密保管人聯絡資訊。 2.缺點及建議：可建立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查詢系統帳密交接機制，以及時更新資訊。
四、輻射災害偵檢、防救設備
優點：建立完整之設備清單；依轄區輻射災害潛勢，備有足夠在校正有效限期內之輻射偵檢偵檢、防救設備，並辦理輻射偵檢儀器操作教育訓練。
五、輻射業務聯絡窗口及通聯測試
優點：建立輻射業務對口單位暨聯絡窗口資料且資料完整；與原能會核安監管中心建立通聯機制、納入程序書，且確實進行測試並紀錄。
六、輻射相關教育訓練、演練及宣導
1.優點：參與輻射災害相關訓練；針對民眾、學校及結合企業辦理輻射災害防災宣導，活動多元。 2.建議：強化救災人員之教育訓練；考量轄內輻災特性辦理境外核災應變演練。
七、災害應變機制之建立與驗證
優點：透過訂定輻射災害應變相關作業要點與作業流程，並與相關單位訂定支援協定，強化災害應變能量，完備應變機制。

機關別：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一、針對每次應變內容與程序進行強化與檢討
(一)應變情資分析研判的機制
優點： 1.108~109 年金門縣災害應變中心分別成立白鹿及米克拉颱風災害應變中心，參與單位有消防局、金門氣象站、協力機構、建設處及工務局等主要應變單位，進行情資研判分析，召開防颱工作會報時，各單位依據權責進行防颱工作報告，據以納入情資研判資料。有加入 NCDR 之災害情資網，金門公所人員會參考應用。 2.整備期建置有積淹水、地震災害、海嘯浪高等分析圖，可提供災害應變作為參考依據。
(二)應變過程的紀錄與相關檢討
1.優點： (1)提供 105 年莫蘭蒂颱風詳細之應變歷程、檢討會議、列管事項等資料。 (2)災害務實執行各項救援應變作為外，且由金門縣長主持應變檢討會議，會中

列管各局處應辦事項。另外，在每次防颱應變中心會議，會盤點台電、中華電信、社會處、建設處、工務處、金酒公司、民政處、教育處、警察局、財政處及林務所等單位整備及應變作為。

2.建議：105年莫蘭蒂颱風為近年侵襲金門最為嚴重的案例，以此為例可以提供完整防災應變檢討資料，建議除詳細說明莫蘭蒂颱風資料外，仍可以較近期的應變事件為例說明現況。

二、建立災害潛勢調查及應用機制

(一)更新各類型之災害潛勢或易致災地圖，且呈現於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

1.優點：

(1)地區計畫內詳述歷史颱風致災路徑分析圖資、海難、PGA（最大地表加速度）分級圖資。歷史水災、火災、路倒...等圖資。

(2)學研機構協助完成金門地區：地震災害（TELES系統）模擬分析潛勢圖、累積雨量淹水潛勢圖、海嘯浪高（溯上高）分析潛勢圖。

2.建議：水利署於108年已有執行「金門縣、連江縣及澎湖縣淹水潛勢圖」計畫，建議待圖資對外公開後，可納入防災參考。

(二)利用現地勘查或蒐集歷史災情檢核或修正前述災害潛勢圖

優點：

1.金門縣主要災害類別為水災及倒樹所引發的複合災害（停電、停水、電信及道路中斷），縣府團隊持續更新上述災害點位並進行分析。

2.進行歷史淹水區域分析（搭配受災慰問金發送熱區比對）、歷史田野火警點位分析、短延時強降雨事件探討與警戒值劃設（以107年0507豪雨為例）。

(三)應用潛勢圖建置災防相關資料

1.優點：

(1)針對重大重要公有建築物、重要產業、特定需求人口與地震災害、海嘯浪高、淹水範圍等災害潛勢度圖之套疊分析。

(2)縣府團隊對淹水潛勢區內20餘名獨居老人列清冊且數化，颱風期間需要緊急安置者，將派員接至松柏園長期照顧中心暫時安置。

(3)颱風前夕逐一（目前約有10處）關心轄內使用居家身心障礙者使用維生器材供電及備電情況，如果需求，請119優先協助載送。

(4)利用林務所及歷年風災資料，分析金門18條主要道路之行道樹傾倒脆弱度分析，並數化危險度分級結果。

2.建議：建議可參考NCDR減災動資料網站—社會脆弱度評估系

（<https://drrstat.ncdr.nat.gov.tw/>），增加其他社會脆弱度面向分析，協助分析金門縣面臨災害之社經弱項。

(四)依據分析結果研擬相對應防救災對策

1.優點：

(1)以水災為例，製作金城鎮、金寧鄉、金湖鎮、金沙鎮與烈嶼鄉等易致災區之102年至107年水災事件短中長期改善建議。

(2)以樹倒災害為例，行道樹之脆弱度分析，結合GIS路網分析，分析行道樹脆弱度對緊急救護車輛通性與避難場所安全的影響，供EOC預佈救援能量及規劃

<p>搶救順序。颱風期間規劃 1 鄉鎮 1 條主要道路通往大型醫院，優先搶通。</p> <p>2.建議：機構災害應變計畫可參考 NCDR「防災易起來」網站—長照機構防災 (https://easy2do.ncdr.nat.gov.tw/)，天然災害風險檢查(自評)與災害應變計畫範本，產製適合機構的災害應變計畫。</p>
<p>三、運用多元方式發布警戒與緊急公共訊息，通知民眾可能發生的災害威脅</p>
<p>(一)警戒多元發布採用的管道</p>
<p>1.優點：遇重大災情(如海嘯預警等)，以 EMIC 界接 CBS，針對全區進行情資通報。運用轄區名城有線電視與太武之春廣播電台，可全區覆蓋傳遞災情預警及通報災情。以 LINE 群組啟動村里廣播系統(民政處啟動)，可更全面性進行警戒與緊急公共訊息發布。</p> <p>2.建議：颱風網站專區，NCDR 災害情資網連結誤植，建議修正。</p>
<p>(二)針對特定需求對象發布資訊的機制與途徑</p>
<p>優點：</p> <p>1.針對個人戶居家維生器材保全作為：社會處於風災前個別電話聯繫確認案家防災措施是否可正常使用。協調消防局以救護車協助案家撤離輸送事宜，協調金門醫院進行案家預防性撤離之留院事宜。積極勸導案家災前自行撥打 119，進行預防性撤離至金門醫院。颱風過後並協調安排返家。</p> <p>2.針對獨居老人及身心障礙人士：縣府與松柏園長期照顧中心簽訂緊急安置契約，對於住在低窪危險地區單身獨居老人，將先行派員接水至松柏園暫時安置。各鄉鎮公所對於轄區接受送餐之獨居老人及身心障礙者適時提供備用乾糧，以備不時之需。颱風前夕，逐一關心轄內使用居家身心障礙者供電及備電情形，了解供電是否正常。</p> <p>3.針對醫療機構、社會福利機構、護理之家：於颱風來襲前，由縣府各業管單位衛生局及社會處致電金門縣各社福機構(大同之家、福田家園、晨光教養家園等)，了解防災整備工作及各項應變措施情形。可能災害發生時，由專人承辦人員持續追蹤，各防救災單位亦隨時待命服勤。</p>
<p>(三)對偏鄉民眾的資訊傳遞方法(若轄區內無偏鄉地區，請說明其他創新作法)</p>
<p>優點：</p> <p>1.金門縣內無內政部定義屬「偏遠地區」鄉鎮地區。</p> <p>2.金門縣境內除民防通報系統、災情查通報組織並利用原有之無線電、衛星電話或手機等傳遞資訊外，另有臉書或是 LINE 官方帳號等，都能在第一時間由應變中心進行相關資訊之傳遞。</p>

機關別：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p>一、減災事項優點與建議</p>
<p>1.優點：</p> <p>(1)上年度訪評建議事項已請縣內各業管單位辦理缺失改善，並於 3 月 30 日災害防救三方會議中檢討，並於 7 月 20 日相關會議追蹤。</p> <p>(2)貴府災害防救會報定期會議將「108 年災害防救深耕成果」、「白鹿颱風應變情形」、「深化防颱整備工作」、「金門縣 108 年 921 國家防災日活動」等項目納入</p>

會報議題，符合會報法定任務，值得肯定。

2.建議：

- (1)金門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已於法定期限內順利完成該計畫之修訂，建議往後能邀請專家學者與性別平等、身心障礙、低收入戶、弱勢團體代表參與編修會議或徵詢相關建議，俾利更為完善。
- (2)建議貴府透過災害防救會報或工作協調會等方式彙整分析各局處中長程計畫有關災害防救相關預算，俾使施政內容與預算密切結合。
- (3)金門縣已訂定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實屬妥適，建議研議依該要點聘任相關委員並定期召開會議，藉由其討論災害防救議題與因應對策，進而納入災害防救會報決策，俾利提升災害防救業務效能。

二、整備事項優點與建議

1.優點：

- (1)均依規定定期辦理各項災害防救演習及防災宣導工作，並結合三合一會報辦理兵棋推演演練，並於109年7月3日辦理金城鎮、金湖鎮及金寧鎮無腳本兵棋推演，建議往後持續推動無腳本及議題式等方式辦理各項演練，俾符合政策。
- (2)縣府災害已整合各局處相關民間組織資訊，依合作局處、組織功能性、服務區域等分類建立聯繫清冊，俾利災時整合運用，實屬不易值得肯定。

2.建議：

- (1)108年辦理有非洲豬瘟演習、海洋汙染兵推等相關演習，惟未見召開檢討會議資料，建議演習後，邀請各參演單位及相關專家學者召開檢討會議，並列管及討論演習缺失，俾有效提高演習成效。
- (2)金門縣配合國家防災日辦理相關宣導活動，並訂定消防局108年國家防災日全民地震網路演練活動執行計畫，結合局內各業務單位共同辦理，值得肯定，建議研議縣府局處之整體實施計畫，俾掌握各項活動推動進而創新作法，提升民眾防災意識。
- (3)縣府針對大規模災害緊急物資據點及據點物流已有規劃並建立分級機制，惟未能呈現相關細節，爰建議明訂相關計畫或作業程序，以作為各單位分工及應變處置依循。

三、應變事項優點與建議

建議：

- 1.縣府災害應變中心開設相關作業流程(包括開設、對外訊息揭露等)尚屬完善，考量目前災害態樣多變(如疫災等)，爰建議於各類災害於應變中心撤除後，各進駐單位應詳實記錄應變中心成立期間相關處置措施，送災害主管局處機關彙整、陳報，並得由縣府災害防救辦公室參存，俾利後續災害檢討作業。
- 2.據查縣府由觀光處進駐處理災情新聞及資訊，建議強化就各類災害輿情之處理與誤報、渲染及不實報導澄清機制等，並確實橫向整合，俾使民眾迅速獲取正確災害資訊及處理作為，提升對政府信任度。

四、現地訪視—金門縣金城鎮優點與建議

1.優點：

- (1)避難收容處所安排於公所，便於集中管理、節省相應資源，設施(備)規劃完善，

另設有提供桌遊之休閒娛樂區及運動角等優質設施，規劃之飲食區等均參照衛生福利部頒定之工作指引，訂有各項防疫措施。

- (2)因應疫情，公所協助縣府贈送每家戶 2 瓶防疫酒精，及發放獨居老人口罩，並同時結合目前所轄防災士共同宣導防疫訊息。
- (3)為提升災害防救作業效能，公所僱用有災害防救專責(約用)人員，協助辦理各項災害防救相關業務之防災、救災、減災等計畫擬訂與執行。
- (4)為提升救災效能及對災害事故之迅速應變措施，公所與國軍簽訂有支援協定，有助於提供防救災能量與支援。

2.建議：

- (1)鑑於近來發生非洲豬瘟及牛結節疹等事件，公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有關動植物疫災部分，建議強化相關內容及相關因應之應變作為。
- (2)2016 年莫蘭蒂颱風重創金門，為近年最嚴重之災害，惟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歷史災情部分卻未呈現，建議將較重大之災情納入。
- (3)建議災害應變中心開設過程如有災情，於結束後應召開檢討會議，並製作檢討紀錄或總結報告，以作為經驗傳承。

連江縣政府
重點項目及評核表

機關別：內政部民政司

一、疏散撤離作業規定之掌握
已訂定轄內高風險易致災地區緊急疏散計畫。
二、疏散撤離作業之整備
1.增對疏散撤離方已建置災害防人員名冊。 2.相關資料避難地圖已建置。 3.已建置高風險之弱勢族群居民資訊人員名冊。 4.已建置相關通報人員名冊。 5.已建置並依限回復內政部。
三、撤離人數統計通報系統之訓練及疏散撤離講習或演練
配合年度計畫辦理或參加。
四、疏散撤離疏散撤離通報等相關作業執行情形
依規定辦理。
五、精進及創新作為
無。

機關別：內政部警政署

一、災防演訓與整備
1-1 1.於 109 年 9 月 4 日及 9 月 15 日針對所屬人員辦理「災害防救」講習併港安任務講習，參與受訓員警總計 62 人(含福澳港警中隊及航警南竿分駐所同仁)。 2.該局所屬各警察(派出)所均有依該局 109 年 8 月 10 日連警民字第 1090007970 號函發講習執行計畫，辦理各基層員警「相關災害防救任務訓練」講習及防空(海嘯)警報試放課程，均有課程表、簽到表及講習照片等資料可稽。 1-2 該局 108 年 8 月 1 日至 109 年 8 月 6 日計配合縣政府等單位辦理災害防救演練，共計 5 場次，均有資料可稽。 2-1 該局業於 109 年 4 月 12 日以連警保字第 1090003518 號函報本署「109 年協助執行災害防救能量統計表」，現有警力計 88 名，第 1 梯次可立即動用警力為 8 人，後續支援最大警力數為 9 人，能確實掌握救災警力。 2-2 1.為因應該局轄區地理環境特殊性，針對本(109 年)7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颱風來襲期間，該局於 109 年 7 月 23 日以連警民字第 1090007236 號函頒所屬各單位，颱風期間應確實掌控警力，休假人員以三分之一為原則，必要時應提前召回休假人員，以利參與救災。 2.該局災害防救職務代理名冊，均配合人事異動適時更新，並將橫向及縱向聯繫相關人員聯絡名冊(含行動電話)建檔備用。 3.該局及各警察(派出)所，平時建立連江監視、民防及連江服務團隊等災害防救 line 群組，遇有各類災害事故，第一時間均以 line 通訊軟體群組或電話通知相關單位主管及承辦人員；另緊急召返人員如因特殊事故無法立即返回駐地，則依律定之

職務代理人名冊緊急召返相關代理人員進駐作業。
二、應變機制建置、運作與查(通)報
3-1 該局依規定參照本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及相關法規，業於 109 年 8 月 18 日以連警民字第 1090007983 號函發「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執行作業規定」據以落實辦理，並報本署備查，有相關資料可稽。
3-2
1.該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執行作業規定」律定縣政府或鄉公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應指派人員進駐參與應變作業。
2.經檢視該局於 108 年「利奇馬颱風」及 109 年「哈格比颱風」、「米克拉颱風」期間，總計開設 32.5 小時，均依規定派員進駐該縣災害應變中心參與應變作業，有公文及輪值表、簽到表等資料可稽。
3-3 該局 108 年「利奇馬颱風」來襲時，配合縣府應變中心成立災害應變小組作業，均有公文及輪值表、簽到表等資料可稽，符合規定。
4-1 針對各類災害案件，該局運用勤務指揮中心「110 警網派遣系統」及「連江縣服務團隊群組」線上回報災情及勸導，由勤務指揮中心人員負責追蹤、管制，迅速掌握、傳遞災情及後續處置狀況，均有照片可稽。
4-2 該局於利奇馬、哈格比及米克拉颱風來襲期間，均編排線上巡邏警力執行各項災情查報工作及協助勸導民眾勿進入危險區域，該局於颱風來襲前亦會於危險區域設立管制區域，以確保民眾誤入，經檢視勤務表、勸導紀錄及現場相片，符合規定。
三、入山管制與通報聯繫
該局無山地管制區域。
四、疏散撤離與收容安置
7-1 查該局於利奇馬、哈格比及米克拉颱風來襲期間，均依規定編排線上巡邏人員，針對海邊民眾執行勸離計 34 件，均有勤務分配表及勸導單等資料可稽。
7-2
1.檢視該局參與 109 年災害防救演習演練，能配合縣府於收容場所成立機動派出所，落實收容所秩序，有演練相片可稽。
2.檢視該局參與 109 年災害防救演習演練，能配合縣府相關單位執行疏散撤離作業。
五、災時交管與治安維護
8-1 於 108 年 4 月 24 日連警民字第 1080004139 號函發「災害防救道路交通管制應變」細部執行計畫，函發所屬各警察(派出)所落實執行，有公文可稽。
8-2 該局遇有災害必須實施封路時，均依照「交通部公路總局封橋封路標準作業程序(SOP)」及「連江縣道路巡查要點」第 3、4 點規定辦理交通管制作為，有相關照片資料可稽。
9-1
1.該局業於 109 年 9 月 18 日以連警民字第 1090009484 號函發該局「執行重大災害(災區)治安維護及交通疏導管制計畫」，函頒各警察(派出)所落實執行，各警察(派出)所亦均能轉知所屬照辦。

2.該局於利奇馬颱風、哈格比颱風及米克拉颱風來襲期間，所轄各警察(派出)所均依該局函頒「執行重大災害(災區)治安維護及交通疏導管制計畫」，落實執行轄內治安要點及易受災害地點，加強巡邏、守望勤務及災情查報工作，以確保災時轄區治安穩定，有勤務分配表紀錄可稽。

六、防空系統發布海嘯警報

10-1 查該局警報試放警報臺共 6 處，均有資料可循。

10-2

1.查該局警報臺共 6 處，108 年 9 月 20 日及 109 年 9 月 21 日執行全國運用防空警報系統發放海嘯警報預演(108 年 9 月 16 日、109 年 9 月 17 日)及正式演練(108 年 9 月 20 日、109 年 9 月 21 日)合計 24 次，均有資料可循。

2.查該局配合行政院 108、109 年度國家防災日活動，模擬地震發生造成海嘯，於全國海嘯潛勢範圍內，運用防空警報系統發放海嘯警報，試放率均達 100%。

3.查該局 109 年 9 月 4 日及 9 月 15 日針對所屬人員辦理「災害防救」講習，課程規劃「防空系統發放海嘯警報」教育訓練，讓同仁更加熟悉本項演練之目的與操作方式；另查該局 109 年「民防大隊常年訓練細部執行計畫」課程亦加入「防空系統發放海嘯警報」教育課程，也能讓民防人員更加熟悉發布海嘯警報演練之目的與音符，藉以提高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機關別：內政部營建署

一、雨水下水道清淤維護管理

1.優點：持續辦理雨水下水道排水系統(含道路側溝)巡檢及清淤。

2.缺點：

(1)雨水下水道實施率 29.82%，雨水下水道建設仍有提升空間。

(2)現場陳列各項書面資料略顯不足，也未於會後一周內補正資料，建請改進。

3.建議：

(1)建議縣府訂立管線附掛管理辦法並據以實行。

(2)請連江縣政府辦理雨水下水道系統 GIS 屬性資料建置後送署建檔。

二、車行地下道淹水防範機制及維護管理

無車行地下道。

三、防震減災及整備規劃

1.優點：

(1)已擬定演練計畫，內容完善。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簡訊、實地報到已完成。

(2)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執行率 100%，補強執行率 100%。

(3)推動都市更新、危老建物重建及快篩作業等，成效良好。

2.缺點：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實地報到率不佳。

3.建議：請提升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實地報到率。

機關別：內政部消防署

一、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使用操作及運用情形

- 1.該縣 108 年成立利奇馬、米塔颱風災害應變中心，未有相關災情案件
- 2.依據「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災情通報填報規定」相關規定，需定時上傳 A1a 及 A3a 通報表。經查該縣於米塔颱風應變中心開設期間，在 2 級開設後，A1a 有 2 報未傳，在 1 級開設後，A1a 亦有 2 報未傳。另 A3a 通報表，有 5 報未上傳。建請該縣未來於開設應變中心期間，依上開規定按時上傳相關報表。
- 3.該縣辦理 1 場次 EMIC 教育訓練及 4 場次演練，推廣各單位使用個人帳號登入 EMIC。

二、防救災資源資料建立及資料庫系統管理維護情形

- 1.有關資料庫抽查作業，該府於抽查期限內未完成回報次數有 3 次，系統錯誤註記 4 次。
- 2.經查該府以電話、Line 群組、Email 進行定期或不定期督促、稽核。

三、災情查通報作業機制及執行績效

- 1.訂有災情通報規定。
- 2.列有災情查報人員名冊。
- 3.建議該縣規劃網路社群情資蒐集(臉書、推特等)相關作業機制。

四、「內政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應變情形

- 1.有關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及撤除相關資料，警報單及成立公文，均有相關資料可稽，並依該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規定開設災害應變中心。
- 2.相關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傳真通報皆按時回傳，符合規定。

五、防災宣導及教育

- 1.建議該縣除辦理各類實體防災宣導活動外，也可透過電視、報章雜誌、廣播、廣告或夾頁傳單等方式進行防災宣導，或利用社群媒體(如臉書)或官方網站宣導各項防災宣導活動。
- 2.全民地震網路演練參演 290 人，佔縣市人口數比 2.2%。
- 3.建議該縣長或其代理人未來可參加相關地震防災宣導活動，以顯示縣府對地震應變之推廣程度。
- 4.辦理推廣國家防災日相關活動。

六、災害防救資訊相關規劃及落實情況

- 1.各項資通訊設備財產管理清冊及設備手冊皆以標籤標示，並資料完備且有專人保管。
- 2.各項資通訊設備與其他機關(平行機關、鄉鎮市區公所)的聯繫資料及故障維修聯繫方式皆記錄完整。
- 3.建議加強資訊設備維護，個人電腦、伺服器、網路設備暨線路服務、電源供應與空調等資訊系統相關維運契約應落實定期維護保養並留下紀錄。
- 4.資訊系統與機房維運制定之軟硬體相關風險策略，包含中斷緊急事故應變、災害復原演練，應有效且定期執行演練。
- 5.因應資安法規劃與執行相關控管措施之確實度，應有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管理程序。

七、防災訊息發布

- 1.該縣建置防救災資訊網，提供相關災情訊息，並隨時更新，供民眾查閱。
- 2.建議該縣後續訂定災防告警細胞廣播服務訊息發送計畫書或相關機制，並請加強運用該平台強化訊息傳遞及政策宣導，例如於颱風或防汛期間發布有線電視文字跑馬燈及廣播等方式。
- 3.該縣開設災害應變中心期間，安排專責人員負責利用多重媒體管道傳播相關災情資訊，建議於應變中心相關作業規定或人員編組中，有具體社群媒體監控、回應或發布訊息之分工。

八、強行進入警戒區之處理

- 1.相關颱風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期間，依開設等級，劃定警戒區。
- 2.該縣於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訂定相關海岸線警戒區域劃設及公告公布等事宜。
- 3.警戒區劃設公告有書面可稽。
- 4.該縣於消防局網頁颱風管制區公布管制區域地點及管制時間，提醒民眾切勿進入危險區域。

機關別：國防部

一、先期整備事項

一、缺點：

- (一)邀集國軍所屬作戰區及作戰分區，共同研討、制定支援需求與作業程序，惟開會通知單、會議決議內容等資料檢整未完善。
- (二)邀集作戰區先期研討對地區災害潛勢區之兵力預置規劃，惟兵力預地點、救援路線、補給支援規劃等相關資料檢整未完善。

二、建議：

- (一)相關邀集國軍部隊參與之會議通知單、會議記錄，建議適時影印或掃描電子檔方式留存。
- (二)召開相關會議會議通知單、會議記錄，建議適時影印或掃描電子檔方式留存，另國軍部隊兵力預地點、救援路線、補給支援規劃等文件，建議定期更新。

二、資源整備事項

一、缺點：縣政府專責人員負責各項資料整備、說明，惟受檢資料檢整及說明未完善。

二、建議：各項資料建議適時影印或掃描電子檔方式留存。

機關別：教育部

一、減災階段作業

1.優點：

- (1)防災教育結合在地化災害(船舶安)，如救生衣教學、船難紀錄片觀賞、救生艇筏、小船駕駛技能訓練等，落實師生對防災議題的重視。
- (2)完成督導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安裝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強震即時警報軟體」並管制接收率達100%。

2.建議：該縣於年度推動防災輔導團事務時，邀請轄區內國立暨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相關人員與會，藉參與團內事務，提升人員防災教育能力，確保高級

中等學校階段防災工作推動。
二、整備階段作業
1.優點：109年9月11日第二次基礎防災建置學校訪視辦理學校災害演練，並結合區域內消防隊辦理，且邀請各校觀摩，相互學習。 2.缺點：縣市轄屬學校校數僅8所，督導校園防災演練及整備情形，建議能依本部規定每年審視督導所屬學校更新計畫內容。
三、應變階段作業
優點： 1.針對108年9月29日本部校安中心發布米塔颱風整備通報，該縣點閱率100%。 2.對本部校安中心發布重大天然災害通報、災損之通報作業、通報次類別及內容(財損資料)錯誤續報修正等作業，管制由教育處及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專人共同管制輔導。

機關別：經濟部水利署

一、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
1.保全計畫於汛期前完成提報經濟部備查。 2.保全計畫內容有關保全戶數(人數)非收容人數，建議可洽府內民政或社政單位提供。 3.經濟部水利署正辦理淹水潛勢圖資公告作業，後續請縣府納入保全計畫內容。 4.配合消防局及警察局進行保全對象強制疏散撤離。
二、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及調度
1.移動式抽水機維護保養、操作人員教育訓練、抽查作業等皆辦理完成。 2.2部大型移動式抽水機，目前未裝設GPS系統，無法於系統中確認啟動或抽水狀態，仍需另以電話確認是否運作抽水。 3.南竿鄉防汛重點區域圖資尚有3處重點，致現僅有2部抽水機尚無法進行支援。
三、水患自主防災社區運作情形
連江縣目前無自主防災社區。
四、系統維運與災情查報作業
1.地形地勢關係且無河川溪流，降雨後之地表水均自然排放入海，較無積淹水風險，故無設置水文站、洪水與淹水預警系統。 2.建請補充水災情之相關書面資料(如:淹水照片)。 3.轄區如有應變中心開設，請於EMIC開設事件並將災情上傳EMIC。並填報退水情形。
五、防汛業務綜整作業
1.已成立水患災情蒐集小組，如達豪大雨特報縣應變中心即開設。 2.109年3月24日辦理水災災防演練，並參與消防局深耕計畫「介壽村韌性社區」的防災演練。 3.防汛整備會議建議主席能提高層級。 4.建立抽水站兩座，有效降低淹水機率，幫助汛期加速排水量。

5.配合消防局辦理災害防救深耕計畫之韌性社區業務。

機關別：經濟部能源局、工業局、國營事業委員會

一、災害預防

(一)優點：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已納入「連江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108年3月8日修訂)，並適時檢討更新。

(二)優點：

- 1.每年配合馬祖油品公司安排輸油管線設備檢查作業，並進行加油站檢測作業。
- 2.每年進行加油管線密閉測試，每3年進行一次油槽密閉測試
- 3.每年均辦理聯合瓦斯稽查。

(三)

1.優點：

- (1)每月參考連江縣道路挖掘系統挖掘案件，要求線巡人員加強道路巡視，並開立施工路段宣導告知單提醒施工人員謹慎挖掘。
 - (2)於輸油作業時(馬油)均派員每半年巡管，並加強道路巡視。
 - (3)若有道路申挖之申請，均發函相關單位並公告。
- 2.建議：建議縣府承辦人員加入台電公司緊急應變 Line 群組，以利縣府即時應變處置。

(四)優點：

- 1.已於108年5月3日辦理台電公司(澎湖區營業處)配電線路颱風及洪水災害模擬演練。
- 2.縣府辦理加油站檢測作業同時進行教育及宣導。

二、災害整備

(一)優點：已建立油料管線、配電線路圖資，並適時檢討更新。

(二)優點：已建立相關附屬資料，如加油站、配電場、電桿及人手孔等，並定期辦理資料更新。

(三)優點：每年定期更新緊急搶修聯絡方式，如與縣府、各地方民代、鄉村長建立LINE群組等，並列入防災會議議題辦理。

三、災害緊急應變

(一)優點：連江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108年12月修訂)已訂定開設時機、程序、編組、通報機制及相關作業等應遵行事項。

(二)優點：每半年與管線單位之聯絡窗口進行通報測試。

四、災後復原重建

(一)優點：每年均有進行相關事故案例分析檢討，並針對轄內事故肇因等因素編列預算及擬定改善方案。

(二)優點：

- 1.已督導台電公司訂定「馬祖區營業處非常災害緊急應變標準作業手冊」(109年9月29日修訂)。
- 2.已於「連江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中建立災後緊急修復線路或管線相關設施之作業程序。

(三)優點：已訂定「連江縣天然災害善後勘查及救濟金核發自治條例」、「連江縣災害救助金核發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並於「連江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建立相關作業程序。

機關別：交通部

一、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陸上交通事故）
優點：已訂定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二、防災整備（陸上交通事故）
1.優點：已編管公路災害防救整備應變器材能量部署及緊急通報聯繫名冊。
2.建議：身障者避難所需之設施或車輛資料完整陳列更佳。
三、公路防災預警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1.優點：有建立封橋封路管制機制與標準作業程序。
2.建議：替代路線(含避難收容路線)規劃資料若完整陳列更佳。
四、相關防救演習、訓練（陸上交通事故）
優點：已辦理年度陸上交通事故災害相關防救演習及教育訓練。
五、區域聯防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1.優點：已建立區域救援單位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
2.建議：資料完整陳列更佳。
六、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海難）
優點：有參考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納入連江縣海難事故執行計畫。
七、相關防救演習、訓練（海難）
1.優點：有依據 109 年度民安 6 號災害防救演練辦理海難災害防救訓練。
2.建議：緊急避難場所有依相關建築法規設置身心障礙者友善環境設施。
八、區域聯防機制（海難）
優點：有與區域救援單位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另與廠商訂定開口合約提供人力及車輛機械支援。
九至十一、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區域聯防機制、相關防救演習訓練（空難）
建議：連江縣空難災害搶救作業程序未列頒定日期及文號；依據（災害防救法、災害防計基本計畫及交通部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要點）請更新為最新函頒日期。

機關別：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社會及家庭署

一、災前整備
(一)是否能依不同災害類別，並配合災害潛勢檢討，規劃不同之收容場所？收容場所空間之規劃是否符合入住民眾需求，並注意個別隱私，且考量身心障礙者、老人等特殊族群之需求？
系統登載收容場所資料填報完整。所抽查之收容場所配置圖注意個別隱私，且考量身心障礙者、老人等特殊族群之需求。
(二)是否定期督導公所檢視收容所之安全性？針對缺失是否訂有改善檢核機制並追蹤缺失改善情形？

定期督導公所檢視收容所之安全性，依據消防檢修辦法，落實改善檢核，現場並附有前年度訪評建議改善之處之辦理情形，值得嘉許。
(三)是否建立物資整備及災害發生時之物資籌募、管理及配送機制？是否督導公所考量性別及特殊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民眾需求儲備特殊民生物資？是否定期督導公所查核轄內區域落實儲備安全存量及民生物品？針對查核缺失是否訂有改善檢核機制並追蹤缺失改善情形？
訂有物資整備及災害發生時之物資籌募、管理及配送機制；民生物資開口合約並注意性別及特殊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民眾需求。
(四)是否調查並確認可參與災害救助民間團體及救災志工，並按團體特性認養或調配災害救助工作？
1.每年定期調查，主要協助單位為紅十字會及社區發展協會，其餘團體是透過志推中心聯繫各團體窗口，並定期更新於系統。 2.救災志工依照團體特性編組，建議可將救災流程至成一張表，包括團體編組及團體、人數安排。
(五)是否定期召開民間團體聯繫會報，檢討並規劃有關災害救助重點工作及動員方式，並配合演練加強訓練？
109年5月28日召開民間團體聯繫會報，檢討災害救助重點工作及動員方式；109年8月辦理民安演習（因疫情延至下半年）。
(六)是否於汛期前將收容所及儲備物資相關資料完整且正確登錄於衛生福利部「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並於規定期限內報送中央主管機關？所登載收容所資料是否與縣(市)政府或局(處)網站首頁專區公告災民收容場所名稱、收容人數、聯絡方式及地址一致？
縣府網站專區登載收容場所資料，核與系統資料不一致，建議改進，以利民眾查詢並了解運用轄內資源。
二、災時及災後服務資訊掌握
(一)災時及災後依應啟動之服務項目，能即時填報 EMIC 通報表(3 小時 1 報)或中央所需之相關成果報表？填報資料是否正確？
米塔風災時未依規定填報資料。
三、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及社福機構之災害應變措施
(一)是否建立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遇斷電問題之應變機制？相關資訊是否轉知民眾知悉？是否即時更新聯繫窗口報部？保全名冊定期更新回報台電公司各區營業分處？
1.轄內未有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但建有實居他縣市縣民之名冊，及相關應變機制。 2.該府表示，轄內 2 名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之戶籍雖在連江縣，但居住於其他縣市，爰尚無定期更新回報台電公司。惟仍請該府應定期函知居住地之縣市台電公司營業處，俾求妥適。
(二)1.地方政府輔導轄內社福機構建置災害應變之緊急安置處所資料及建立名冊。 2.地方政府針對轄內易有淹水、地震或土石流等災害潛勢地區之社福機構，建立地圖等資訊。

3.地方政府建立跨局(處)公共安全與災害撤離機制，及機構出席教育訓練參訓率。
1.轄內社福機構均建置災害應變之緊急安置處所資料，並建立名冊。 2.已針對轄內易有淹水、地震或土石流等災害潛勢地區之社福機構，建立地圖等資訊。 3.有關建立跨局(處) 公共安全及災害撤離機制部分，已辦理3項。 4.未辦理防災社區教育訓練，建議爾後納入教育訓練課程辦理。
(三)地方政府針對轄內社福機構訂定各種災害應變作業及處理流程，每年至少辦理一次示範觀摩聯合演練，並輔導機構訂定整合型緊急應變計畫、防救災演練及教育訓練。
有關地方政府針對轄內社福機構訂定各種災害應變作業及處理流程部分，該府係以備查轄內大同之家應變計畫辦理。
四、加分項目
(一)地方政府辦理社福機構防救災示範觀摩聯合演練(火災、風災、水災、地震及土石流...等，與前一年度不同類型)，且轄內該類機構參與率達60%以上。 已辦理與前一年度不同類型之示範觀摩聯合演練，且轄內社福機構參與率達60%以上。
(二)受評期間執行行政院或衛福部交辦業務具有具體績效，且備有書面資料受查者於受評期間，完成機構防疫查核暨審查應變整備作戰計畫。

機關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1.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有關生物病原災害篇章、流感大流行應變計畫及生物病原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應變等計畫，依規定定期檢視更新。 2.重點說明轄區疫情概況及流感、COVID-19等傳染病防治作為，可納入其他重點傳染病(如恙蟲、結核)之相關內容及佐證。 3.因應 COVID-19 疫情，開設應變中心。 4.建立傳染病防治跨局處聯繫窗口。 5.相關教育訓練內容涵蓋重點傳染病、新興傳染病及防護裝備課程，惟反生恐應變教育訓練，建議針對轄區應變計劃流程及風險評估結果邀集相關單位參與，以提升各應變單位相關人員對作業程序熟悉度及具備基本知能。 6.志工名冊資料完備並提供訓練。

機關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1.積極修訂地區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防救計畫。 2.積極每季更新聯絡名冊，確保聯繫管道暢通。 3.建議未來可考慮擴大懸浮微粒災害防救之演練。

機關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p>一、減災事項</p> <p>1.訂定連江縣農業災害救助自治條例，並依此條例執行相關天然災害業務。</p> <p>2.109年度該府編列農業災害對農民救助款新臺幣2萬元整。</p> <p>3.建議召開相關檢討會議及列入中長程計畫辦理。</p>
<p>二、整備事項</p> <p>1.該府刊登於馬祖資訊網、馬祖日報及相關函文本轄鄉公所相關防災資訊。</p> <p>2.依氣象局天災警報資訊，以電話表通知縣農會及鄉公所天氣變化，俾提早進行防範應變措施。</p> <p>3.建議加強與社區及擴大民間進行防災訓練及宣導。</p> <p>4.建議辦理寒害造成農業損失資訊之蒐集與情勢分析，以掌握各地區之寒害潛勢。</p>
<p>三、應變事項</p> <p>1.針對氣象局所發布寒流及大陸冷氣團特報，刊登於馬祖資訊網及馬祖日報，提醒農友嚴防低溫危害及其相關防範措施。</p> <p>2.建議建立災時新聞處理機制。</p>

機關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p>一、動物疫災</p> <p>(一)防救災物資整備及疫病監測預警通報機制</p> <p>優點：</p> <p>1.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書，已納入動物疫災章節與內容；另亦提供3項疾病救災手冊供查閱。</p> <p>2.計畫書依規定每2年定期檢討修正，並已於108年5月完成修訂。</p> <p>3.計畫書對於應變組織架構及各相關局（處）任務分工均明確訂定。</p> <p>4.配合農委會防檢局各動物別之防疫計畫實施主被動監測；另訪視經濟動物(豬及家禽)牧場數、採樣目標數及狂犬病疫苗注射，均有達成年度設定之目標。</p> <p>5.針對轄區內遇有甲類動物傳染病或重大人畜共通之乙類、丙類動物傳染病，已建立通報與災害防救啟動之機制。</p> <p>6.提供防疫物資評估安全庫存量之估算方式，及每月完成各項物資盤點紀錄以供查閱。</p> <p>7.於109年4月訂定完成「連江縣大量動物屍體處置標準作業程序」，為避免疫病藉由車輛運輸導致病情擴散，針對大型或大量動物屍體採行就地焚化掩埋，並預定規劃各養豬場廠區適當處理之場地，因縣府轄區內均為小規模飼養，已預留空地，進行挖坑，依標準作業程序消毒，焚化處理後就地掩埋。</p> <p>8.發布新聞稿宣導防範非洲豬瘟、禽流感及疫病防範、與防範狂犬病及定期預防注射，以跑馬燈方式撥放全年無休。</p> <p>(二)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p> <p>優點：</p> <p>1.因縣管轄區內畜牧規模較小，故採固定每週偕同農委會防檢局基隆分局馬祖檢疫站人員進行畜牧場訪視，並對畜牧場主進行業務宣導。</p> <p>2.參與中央政府所辦理之國內發生非洲豬瘟案例沙盤推演會議，以熟悉疫病通報</p>

流程及處理。

- 3.已訂定災害發生時，疫災場所移動管制、採樣送檢、災區人車管制、區域劃定、環境消毒或危害檢除措施，及清運受病原體汙染之動物及其產品與廢棄物等之SOP。
- 4.提供已完成狂犬病潛勢、禽場防鳥等相關防疫措施之資料供查閱。

(三)災後復建作業

優點：

- 1.平常已針對牧場加強消毒作業，輔導其確實落實場區每周定期清潔消毒。並針對疑似動物病例採樣後送實驗室。
- 2.已建立受災畜牧場辦理損失補償窗口相關聯絡資訊。

(四)教育宣導

優點：

- 1.主動提供一年內機關派員參加動物疫災原因調查與監測技術課程訓練相關資料供查閱。
- 2.已完成動物疫災災害應變小組 Line 群組，並相互溝通，除與其他縣府單位及農委會防檢局基隆分局馬祖檢疫站配合外，亦加入軍隊、第一0岸巡隊及第十海巡隊等，可於最短時間內完成動物疫災處理工作。

二、植物疫災

(一)防救災物資整備及植物疫病蟲害監測預警通報機制

1.優點：

- (1)已指派人員兼辦植物防疫業務。
- (2)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2.建議：建議依轄區特色作物周年調查其重要病蟲害相。

(二)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1.優點：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2.建議：請持續保持並依現況檢討修正。

(三)教育宣導

1.優點：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2.建議：教育宣導業務請持續規劃辦理。

三、動、植物疫災其他事項

(一)動物疫災：

每月定期盤點各項緊急防疫消毒藥品及物資，評估安全存量，定期採購儲備，以利緊急需求之供應及調度。

(二)植物疫災：

1.依地方特性規劃及辦理植物防疫業務，並請持續精進植物防疫業務。

2.配合中央緊急防疫需求辦理秋行軍蟲防疫業務。

機關別：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一、上年度訪評建議事項辦理情形

缺點及建議：可召開相關會議或訂定機制追蹤上年度之訪評建議事項改善情形，

無法立即改善之訪評建議事項，建議可透過中長期計畫之訂定分年辦理並持續追蹤，以逐年提升輻射災害防救能力。
二、輻射災害防救計畫與會議
1.優點：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輻射災害篇章，依原能會建議修訂完成。 2.缺點及建議：可於計畫中納入橫向通聯機制、輻射災害相關應變資源及編列相關經費執行輻災防救業務。
三、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清單管理及運用情形
優點：每年確認轄內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資料；建立查詢系統帳密保管人聯絡資訊、交接機制。
四、輻射災害偵檢、防救設備
1.優點：建立完整之設備清單；依轄區輻射災害潛勢，備有輻射偵檢儀器、防救設備。 2.缺點及建議：建議定期校正輻射偵檢儀器及辦理操作教育訓練。
五、輻射業務聯絡窗口及通聯測試
1.優點：建立輻射業務對口單位暨聯絡窗口資料；訂定與原能會核安監管中心通聯機程序書。 2.缺點及建議：建議依通聯機制定期與原能會核安監管中心辦理通聯測試並記錄。
六、輻射相關教育訓練、演練及宣導
缺點及建議：未辦理或派員參加輻射相關教育訓練，建議可多參與或自行辦理輻射災害相關基礎訓練課程；考量轄內輻災特性辦理境外核災應變演練；請依轄內輻災特性辦理防災宣導，包含災防業務相關人員及民眾。
七、災害應變機制之建立與驗證
優點：透過訂定輻射災害應變相關作業要點與作業流程，並與相關單位訂定支援協定，強化災害應變能量，完備應變機制。

機關別：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一、針對每次應變內容與程序進行強化與檢討
(一)應變情資分析研判的機制
1.優點：深耕計畫協力團隊銘傳大學已透過科技部計畫完成宜蘭縣的「颱風暴風圈觸陸分析平臺」並將其系統轉至連江縣使用，在颱風來襲前對地方政府參考很有幫助，屬創新作為，值得其他縣市參考。 2.建議： (1)協力團隊在災害應變中心開設的整備會議，會提供情資研判（簡報），由於近年未有致災型颱風侵襲，較少研判細節。建議可未來可進一步說明危害的評估、災害衝擊分析結果，以及指揮官裁示結果。 (2)建議可於連江縣防救災資訊網/災害防救/風災專區，建立歷次颱風災害日誌，提供災害應變作為的紀錄、情資研判簡報等資訊。
(二)應變過程的紀錄與相關檢討
建議：未見相關檢討會議的佐證資料，建議可針對轄區或其他地區重大災害事件

<p>或年度應變作業進行檢討，進而將檢討結果修正至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或相關作業要點。</p>
<p>二、建立災害潛勢調查及應用機制</p>
<p>(一)更新各類型之災害潛勢或易致災地圖，且呈現於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p>
<p>1.優點：連江縣 109 年 4 月已取得水利署第三代淹水潛勢圖資，並更新相關資料，另於 109 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演習手冊 (PP.198-209) 已檢附連江縣最新的收容避難場所圖資、淹水潛勢基本圖資。</p> <p>2.建議：連江縣消防局與各鄉鎮公所官網連結的「連江縣防救災資訊網」以及「連江縣防救災資源資料庫」(雲端硬碟) 資料較舊，建議應儘快更新，公開最新的防救災資訊。</p>
<p>(二)利用現地勘查或蒐集歷史災情檢核或修正前述災害潛勢圖</p>
<p>1.優點：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109.04) 水災 (PP.29)、坡地災害 (PP.34) 有分別說明災害潛勢地區水災保全對象之調查與檢核。</p> <p>2.建議：連江縣災害防救資訊網，防救災資訊等圖資較舊，建議應更新各項災防圖資，並公開上網供各單位使用。</p>
<p>(三)應用潛勢圖建置災防相關資料</p>
<p>1.優點：</p> <p>(1)透過深耕計畫逐一調查保全對象的年齡分層，並將災害弱勢 (12 歲以下、65 歲以上、獨老) 套疊於潛勢地圖上，可掌握潛勢區內的災害弱勢。</p> <p>(2)連江重觀光業，已將轄區內合法旅館民宿與待輔導旅館民宿與潛勢圖資套疊，掌握三級產業 (服務業) 的災害潛勢資訊。</p> <p>2.建議：</p> <p>(1)目前僅針對建物、人員影響、橋梁等進行分析，缺少對特定需求人口 (災害弱勢) 是否位於災害潛勢區的掌握，建議可彙整社會處、衛生局管轄的社福機構、護理之家、醫療機構名冊，並將潛勢圖資套疊結果提供參考。</p> <p>(2)除分析重要公有建物、重要產業、特定需求人口是否落入潛勢區，潛勢區內可能受影響人口數量等，建議可有其他社會脆弱度分析結果 (參考 NCDR 減災動資料網站—社會脆弱度評估系統)，分析連江縣面臨災害的社經弱項。</p>
<p>(四)依據分析結果研擬相對應防救災對策</p>
<p>優點：</p> <p>1.連江縣已完成淹水潛勢圖資的套疊，目前水災保全計畫僅提供各避難收容處所可收容人數，建議可參考潛勢圖資套疊與近 3 年轄區重大淹水地區調查結果，依轄區村里鄰長回報易淹水地區實際居住人數修訂保全人數，以利水災撤離作業之規劃。另建議應與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有關水災災害情境設定相符，將規劃成果落實在保全清冊的掌握、撤離能量的估算等相關整備作為。</p> <p>2.建議可輔導災害潛勢地區機構訂定相關災防計畫，其中機構的災害應變計畫建議可參考 NCDR「防災易起來」網站—長照機構防災，網站上有「天然災害風險檢查」(自評) 與災害應變計畫範本，目前已將兩塊結合，預計明年系統會提供新功能，機構可參考災害潛勢資料、天然災害風險檢查自評結果，自動產生機構的災害應變計畫，提升機構的災害應變能力。</p>

三、運用多元方式發布警戒與緊急公共訊息，通知民眾可能發生的災害威脅
(一)警戒多元發布採用的管道
優點：依據居民居住特性，以村辦公室廣播系統發布警戒資訊為主，颱風時另有消防分隊宣導車巡迴村里提醒。
(二)針對特定需求對象發布資訊的機制與途徑
優點：連江縣消防局與各鄉公所均列有保全住戶名冊，依其特性，災害發生時立即派員前往協助。
(三)對偏鄉民眾的資訊傳遞方法（若轄區內無偏鄉地區，請說明其他創新作法）
優點： 1.氣象分析研判：颱風暴風圈觸陸分析 APP。 2.區域自理：四鄉五島可獨立作戰，也可相互支援合作，例如 109 年各鄉已簽訂相互支援協定。

機關別：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一、減災事項優點與建議
1.優點：上年度訪評建議事項與相關災害防救業務推動尚屬完善。 2.建議： (1)查貴府已將各鄉鎮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編撰內容重點與備查程序納入於縣府地區計畫，值得肯定；惟貴府 108 年度地區災害防救計畫遲至 109 年 6 月 1 日核定，於 7 月 24 日始函送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備查，建議強化修正作業之行政效率，以符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每二年應檢討之規定。 (2)建議貴府透過災害防救會報或工作協調會等方式彙整分析各局處中長程計畫有關災害防救相關預算，俾使施政內容與預算密切結合。 (3)建議往後能邀請專家學者與性別平等、身心障礙、低收入戶、弱勢團體代表參與編修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會議或徵詢相關建議，俾利更為完善。
二、整備事項優點與建議
1.優點： (1)均依規定定期辦理各項災害防救演習及防災宣導工作，並辦理相關無腳本演練，建議持續推動無腳本及議題式等方式辦理各項演練，俾符合政策。 (2)配合國家防災日辦理相關宣導活動，值得肯定。 2.建議： (1)建議請在地協力團隊參考其他離島作法，整合各局處相關民間組織資訊，依合作局處、組織功能性、服務區域等分類建立聯繫清冊，俾利災時整合運用。 (2)建議請在地協力團隊參考其他離島作法，因應大規模災害之相關機制，規劃大規模災害疏散撤離作業機制。
三、應變事項優點與建議
1.優點：有關「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申請作業程序」發送細胞廣播訊息，相關申請作業程序均依規定辦理。 2.建議： (1)縣府災害應變中心開設相關作業流程(包括開設、對外訊息揭露等)尚屬完善，

考量目前災害態樣多變(如疫災等)，爰建議於各類災害於應變中心撤除後，各進駐單位應詳實記錄應變中心成立期間相關處置措施，送災害主管局處機關彙整、陳報，並得由縣府災害防救辦公室參存，俾利後續災害檢討作業。

- (2)有關「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申請作業程序」發送細胞廣播訊息，建議後續定期辦理相關演練或教育訓練，確認發送授權層級等相關事宜。

四、災後復原重建事項優點與建議

建議：為辦理災害復原重建工作，建議請在地協力團隊研議預規劃大規模災害之縣政府災後重建推動機制。

五、現地訪視—連江縣北竿鄉優點與建議

1.優點：

- (1)公所編制人力及單位雖少，然後在應變中心落實 ICS 精神將單位以功能分組方式進行應變作業。
- (2)107 年實兵演練為空難，充分呈現公所務實檢視所轄災害潛勢來進行整備訓練。
- (3)在地協力團隊協助公所推動創新作為建置 4 鄉 5 島「颱風暴風圈觸地分析平台」，以客製化方式動態展現各鄉颱風七級風暴風半徑接觸時間及災害衝擊影響評估，解決目前暴風半徑無法精確判斷是否會通過該鄉(或該島)之困擾，由今年度首例颱風驗證，確實有效提升當地應變情資研判精準並提升整體決策效率。

2.建議：

- (1)由於公所提到未來觀光客為未來災害防救業務需加強事項，建議能納入目前面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防疫衝擊，結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公布防疫新生活措施及疏散撤離與收容安置防疫指引，以複合式災害方式來規劃觀光客相關災害防救業務事項。
- (2)協力團隊已協助公所針對收容場所結合水災及地震災害潛勢圖資，建議後續能盤整歸納出收容場所適用之災害類別，並應同時配合於防災資訊網頁內容更新相關圖資。。
- (3)考量鄉公所人力及島上物資皆有限，面對可能大型災害發生時大量觀光客需要疏散撤離及收容安置之需求，建議公所未來可規劃辦理疏散撤離及收容安置演練，利用演練來驗證公所可運用人力及盤點現行開合合約物資能量。